

社會經濟叢書

朗伯羅梭氏犯罪學

劉麟生譯

共學社

1922

導言

一 犯罪學之概論

犯罪學爲社會科學新支。一種專研究罪犯各問題。以增進社會上之進步。因其近來已成爲社會要論題之一。故亦名犯罪的社會學。

犯罪學未成一種科學以前。八立論。與近世犯罪學之原理相似。當希臘時代。有一骨相學家。謂大

蘇格拉底之面容。殘忍而易動感情。蘇格拉底謂其言不誣。惟彼幸能其天性耳。蘇格拉底自身。亦爲骨相學家。凡面黑有惡像者。彼皆不喜

見其人能犯罪惡。至亞理斯多德則言

頭部形像與人之心智有關。加倫 Ien 則極言酒之影響於作惡者至大。

羅馬時代。仍多此種骨相家之理。一十七世紀時。有波他者 Potra 發明

骨相學之新說。主張人之性格與 腦 有關。犯罪爲一種態的組織體之

可免趨勢。此後主重腦學。有 同樣之理論者。厥爲高爾 Gall。犯罪學

其正之發軔時期。當爲十八世紀。其最大原因。由於人道主義觀念之發達。對於通行之酷刑與不合理之審訊諸手續。大不滿意。一般學者之論調。以貝卡利亞 *Cesare Beccaria* 所著「犯罪與刑罰問題」一書。爲能擷其精華。而爲改良刑律者之指針。亦爲古典派犯罪學之權輿。

所謂古典派犯罪學者。卽以實用爲宗旨。減輕刑罰。免去中世紀殘刻之習。其立說根據。則謂人類有個人自由之權。犯罪不過司法界上之抽象名詞。宜按其損害社會之程度。施以適當之罰。不必太重。其缺點卽在太依法理而無宗教與倫理之標準。久之此派學者。又生出若干變化。謂罪犯因心病或年幼而爲非者。應酌減其犯罪之責任。而施罰亦應不同。所謂新古典派犯罪學家是也。此外又有一文派。名改過派。主張利用刑罰。以改良罪犯之性格。德人賴帶爾 *Roeder* 爲此派健將。然未能成一獨立之宗派。

總之古典一派之犯罪學。無論其新舊何若。均一律以改良司法行政及刑

律爲己任。而未言及生物學方面及社會方面之犯罪者。故其議論爲不澈底。知其片面。而未知其全面。此由於當時生物心理諸學皆未發達之故。因此較量罪惡。不視乎罪犯之本身。而視乎罪惡之本身。犯罪學之正宗。當推積極派之犯罪學。此派爲意大利人朗伯羅梭 (Cesare Lombroso) 所創立。時方一千八百七十二年。朗氏之最大發現。與前此犯罪學者不同之處。爲人類中有特殊之犯罪式人。即根於本能生而爲惡者。觀其骨相面相而即知。朗氏爲欲研究人類學上特質之故。入意大利自新所居住五年。於一千八百七十六年。始以其所得。著爲「犯罪人」一書行世。同時之有名學者。如加羅法羅 Raffaele Garofalo。則謂社會防止犯罪。宜注重指導罪人。阜利 Enrico Ferri。則反對犯罪有意志之自由及責任。加羅法羅於一千八百八十五年。著成「犯罪學」一書。而阜利則於一千八百八十一年。出其名著「犯罪的社會學」。此三大犯罪學家皆意大利人。故此派亦名意大利派。

實則法德二國。不久皆風行此派。此種命名。殊欠確切。

此派犯罪學。注重治本而不治標。故曰得稱爲積極派之犯罪學。易言之。卽以歸納法而爲科學的研究是也。由此可知古典派之犯罪學。不成其爲科學的犯罪學。何以言之。古典派謂犯罪起於個人之自由意志。然意志自由。非能有科學之定律。故惟積極派之犯罪學。方可稱爲科學的犯罪學。

雖然。自此派成立後。反對之者。其旗幟亦甚鮮明。彼等謂此派學者所調查之罪犯。比較爲少數之人。其區域亦極小。且正直之人。往往與犯罪有同一骨格與面相者。故積極派之犯罪學家。其言不甚可信。况推翻自由意志一說。則吾人將絕對無處罰罪人之權。其害亦多。爲此說者。不無理由可言。惟亦有誤解之處。蓋犯罪學家并非完全否認意志之自由。惟主張罪犯中失其意志之自由者殊多耳。若謂調查之不盡普遍。固矣。然此派學者之計畫精密。集證確切。其功自不可沒。至於正人君子。時有罪人之特徵。乃偶然之

事。而非普遍之例也。

要而論之。欲斷定犯罪學之是非。宜考其實際上之功用若何。彼研究犯罪學之人物。殫精竭力。以爲調查事業。浩大精博。己自可嘉。而因此可知犯罪之真正原因所在。設爲防止方法。盡絕根株。尤可改良司法上刑律上弊端不少。且既爲社會防禦罪犯。復可爲社會保護良民。拯救無知犯罪之兒童。社會之安甯方面道德方面與人道方面。皆得增進其幸福。此則犯罪學之功用可認識者也。

今將述及廣義的犯罪學之二大分類。一爲犯罪的人類學。一爲犯罪的社會學。前者研究犯罪人之生理上心靈上特質。包括犯罪的生理學與犯罪的心理學。後者研究社會上犯罪之原因。且兼及犯罪的法律學及刑罰學。此外尙有一論點。不可不明。卽正統之犯罪學。并非不顧及十九世紀學者所提倡之人道主義。乃對於人道主義之應用。加以審慎之考慮而已。故當

嚴者從嚴。當寬者從寬。務適當於犯罪人之本身。至於固有之法律。亦不稍變。惟改良其拘滯性質與不合於科學者。一言蔽之。犯罪學乃在整理此種原理之應用法耳。

二 朗伯羅梭氏之生平與著述

犯罪學之泰斗朗伯羅梭。生於意大利之法羅那城 Verona。（在意東北部法尼細亞省。）時爲一千八百三十六年。其家本爲猶太族。少時讀書於帕渡亞 Padua（法尼細亞首城。）維也納巴黎諸處。十一歲卽能爲詩文戲曲。十二歲著書二種。言羅馬考古學。翌年研究社會學與自然科學。於心病卽腦病。尤多研究。至一千八百五十九年。充當兵士及軍醫。一千八百六十二年。爲帕維亞 Pavia（在郎巴地省。）大學心靈學教授。極力調查心靈病狀況。在其地設立瘋人院及心靈博物館。又研究癩症之原因。其方法及言論。頗不受時人之注意及歡迎。此後復爲杜林 Turin（在披德蒙省。）之醫

藥兼心靈學董事。氏於一千八百七十二年至一千八百七十六年之間。躬入意大利各獄中。實地調查。以其成績作一書。於一千八百七十六年印行。此後陸續著作。據其女金娜 Gina（爲意大利名犯罪學家佛賴羅 Ferrero 之夫人。）所編訂之目錄。計有三百餘種之多。吾國人所謂著作等身。猶不足形容朗氏也。

朗氏以心病暴卒於杜林。時爲一千八百零九年。年七十三。其最著名之犯罪論。則於一千八百九十九年出版。此外名著。如「墮落人」、「罪犯之各方面觀」、「天才論」、「癡狂論」、「政治犯罪與革命」及「無政府黨之骨相觀」等。不可悉數。

三 朗氏之犯罪學說及其批評

朗伯羅梭氏之學說。影響於犯罪學者至大。而受人攻擊亦至多。今先略述其學說何似。朗氏幼年之犯罪學說。專注重於罪犯之本身。而不甚計及社

會上之原因。至晚年議論。則已改變。雙方均能注重。此讀畢本書者。可以知之。其一生主張。則在按照罪犯之本身。而不按照罪惡之問題。以支配刑罰。故犯罪之淵源有二。一為遺傳性。一為墮落性。由於遺傳者。如身體上之缺點及心靈上之特質。皆是由於墮落者。如身體未完全發展及疾病。皆是。此二原因。生而犯罪者皆具之。

生而犯罪者之外。又有情慾犯。瘋犯。生而有犯罪性之人。政治犯。習慣犯。狂激之人。及他種偶爾犯罪之人。由極端變態之人。至極端常態之人。無不包羅其中。惟朗氏極力主張自人類學言之。有一種犯罪式之人。由遺傳影響而生。後此受人批評太甚。謂其偏於一方面。彼始承認社會上之墮落。亦為一大原因。本書即朗氏論社會原由最詳之書也。

至於治罪方法。彼提議種種計畫。為永遠療治之用。而非為暫時防範起見。所謂根本方法。而非治標政策也。譬如禁酒。而以咖啡代之。則犯罪之原因。

可去其一。各種犯罪人。無不可救。惟在祛其犯罪之原因。若生而犯罪之人。幾有不可救藥之勢。然用「共生方法」。亦可逐漸就個人而感化之。特功效遲緩而不能普遍耳。監獄制度。朗氏視為辦法中之最惡劣者。有害無利可言。徒以應用簡便之故。所以久存。朗氏又謂彼所述改良方法。并非完全自出心裁。有他國行之而卓著功效者。本書宗旨。則在以生物學社會學成案。而劃一治罪之方法。使之有統系耳。

反對朗氏學說之最強論調。厥為其偏重遺傳與癡狂二大影響。美國社會學家愛爾烏德 Charles A. Ellwood 之言曰。『朗氏學派。完全根於生物學觀念。以犯罪人爲人類學上之一特種。似無根據。此由於其學派。過於注重罪犯之體質及解剖方面。而未注重社會方面。實則彼所論者。多偏於生而犯罪之人。而非普通犯罪之人。』又美國犯罪人類學家帕米里 Maurice Parmelee 亦曰。『朗氏往往誤用「隔世遺傳」之名辭。凡生存後方有之惡習。』

彼亦以爲可遺傳。今日生物學家固全體否認有此事也。』至於朗氏謂天才人與犯罪人同爲變態之人。而有病理上之衰徵。持論稍奇。亦令人不甚表同意。故華德教授 Prof. Lester F. Ward 曰。『朗氏謂鄉間之天才人物。多在城市中建立功業。誠然無誤。至謂天才人多產生於鄉間。則非也。』要之。朗氏之著作。誠多小疵。益以其文章奇崛。往往結論過速。因之多不滿意之處。特其調查之精博。用功之刻苦。持論之深切著明。則真前無古人。而令犯罪學始有科學的色彩。學者奉爲此中鼻祖。彼實當之無媿。帕米里之言頗當。其言曰。『新犯罪學之爲科學上歸納研究。自以朗氏爲開山祖。其敏給之天才與進取之人格。皆不可掩沒。而犯罪論一書。尤深博無所不包。且發現複雜之犯罪原因不少。』雖然。朗氏之學說。亦因其友人之著作。而相得益彰。如阜利。如馬羅 Marro。如加羅法羅 Garofalo。皆一時犯罪學之名宿。而能補朗氏之不及者也。

參考用書

The Encyclopedia Britannica.

Ferri, *Criminal Sociology*.

Parmelee, *Anthropology and Sociology in Relation to Criminal Procedure*.

Ellis, *The Criminal*.

Ward, *Applied Sociology*.

Ellwood, *Sociology and Modern Social Problems*.

Parmelee's Introduction to the English version of this book.

朗伯羅梭氏犯罪學目次

導言

第一編	犯罪原因論	一
第一章	氣象與氣候之影響	一
第二章	地質之影響	二五
第三章	種族與頭顱骨相之影響	二八
第四章	文明與人口諸問題	四二
第五章	人口問題	四五
第六章	生存問題	六八
第七章	酗酒之影響	七九
第八章	教育之影響	九三

第九章	經濟狀況之影響	一〇七
第十章	宗教	一一一
第十一章	教育與私生子及孤兒	一二六
第十二章	遺傳性之影響	一三〇
第十三章	年齡與成熟過早之影響	一六一
第十四章	兩性問題與娼妓問題	一六八
第十五章	公民資格上之地位	一八二
第十六章	監獄及其他原因	一九九
第十七章	罪犯之聯合與其原因	二〇一
第十八章	政治上犯罪之原因	二一〇
第二編	犯罪之預防法及治療法	二二八
第一章	刑法之種種代替物	二二八

第二章	奸淫罪與欺騙罪之防範	二三八
第三章	酗酒之防範	二四七
第四章	貧富影響之防範法	二五七
第五章	宗教	二七四
第六章	教育及他種感化方法之危險	二八一
第七章	政治犯罪之防範	三〇七
第八章	刑法制度	三一四
第九章	訴訟手續之背理處及矛盾處	三三三
第三編	綜合論與應用法	三四七
第一章	罪犯之遺傳與癩癩病	三四七
第二章	各項刑罰之研究	三六九
第三章	適用於各項人物及各種罪惡之刑罰	三八六

第四章	刑律改良功用之實證	四一〇
第五章	犯罪人類學之各方面實際上應用	四一四
第六章	犯罪之利用與共生說	四一九

朗伯羅梭氏犯罪學

第一編 犯罪原因論

第一章 氣象與氣候之影響

第一節 氣象與氣候

罪惡之起也。其原因至夥。往往纏結糾紛。非逐一詳究之。無以便利思想與言論。此種複雜狀況。本爲人類現象所常有。決不能舉一單獨原因。而謂與他種原因。毫不相屬。有如霍亂傷寒肺癆。人人知其有特殊原因。而必不敢謂氣象衛生心靈諸要素與之無甚關係。實言之。每一現象中之真正特殊原因所在。卽善于觀察者。亦不能下一斷語也。

第二節 極端之寒暑

氣象者。生物活動之一種緊要原因也。其中現象。熱居其一。當圓葉毛氈。苔

Diosera rotundifolia 浸于華氏表一百十二度之熱水中。卽形鬚曲。而易感受淡氣物質之作用。迨華氏表升至一百三十度。則不再鬚曲。其觸鬚宛若麻木不靈。非再浸入較寒之水中。則不能恢復其移動性。由生理學及統計學觀之。可知人類機能。亦受熱之影響。然則過分之熱。於人類心智。不無效果。可以概見矣。

熱帶人民無有不受征服者。徵之歷史可見。此其故由於太熱則生殖繁。於是始則財富分配不均。繼則政治與社會上權勢分配亦不均。大抵氣候太熱之國。其人數衆多無甚關係。彼輩對於政治。無發言權。亦無他種勢力。革命雖屢見。不過宮庭之變故。而非人民之暴起。人民視之。無重要可言。白克爾 Buckle 之解釋。則謂熱帶居民衣食等之需用少。故不必富於抵抗力。與天然物爭鬪。如寒帶之居民。因此之故。熱帶居民多偏於惰性。習用麻醉藥。喜爲無謂默想。與僧侶靜坐。及托鉢僧之禁慾主義與自刑方法。此項因

熱變弱之惰性。使人體質拘攣。偏于無謂之夢幻與過度之空想。結果則爲宗教上狂熱與壓制。既有此項景况。于是過分之淫風。往往繼以過分之禁慾主義。猶之最野蠻之獨裁政治。必與絕無束縛之無政府主義。迭爲消長也。

在較寒之國中。人類氣力多用于尋覓衣食等事。故抵抗力太大。而虛妄變動之性。因之不常現。蓋過分之熱。令空想不易活動。而心智不易受刺激。惟因此所費氣力實多。否則大可利用之于社會上及個人上活動。因此之故。及因寒冷直接壓抑神經系統之故。北極居民。皆極沈靜和藹。林克博士 Dr. Rink 紀述哀斯基摩人和婉之狀。謂其族甚至無口角一字。設遇外侮。最烈之反抗。不過默無聲息耳。那萊 Tarray 謂墨斯科退軍之際。軍士感俄地風雪之苦。頓變怯弱。前此固不爲飢寒艱險所動也。波茨 Dove 謂恰克乞族 Chukchi 之人其氣候在冰點下十度者。無爭鬪無罪惡。著名兩極探險家勃

賴由 Preyer 謂在此種寒度之中。彼意志爲之不靈。五官昏瞶。言語亦感困苦。由此可知不特專制之俄羅斯。卽自由之瑞典挪威。亦罕見革命。其淵源有自矣。

第三節 中等寒暑之影響

中等寒暑最易產生革命及犯罪性質。此可於研究南歐人心理證實之。南歐之人傾向于輕浮一方面。趨利則先私而後公。此由于熱度激動神經中樞。有如烈酒。惟尙未至無知覺耳。而況其氣候能增加生產力。減削求衣食之必要。故人類需要。雖未至全滅。然已減去不少。此帕馬 Parma (意地) 土語所以呼日爲窮漢之父也。

杜待 Daudet 曾專著一小說。描摹南歐氣候對於品性之影響。其言曰。『南方人不喜飲猛烈飲料。蓋已爲天然物所醉矣。風日不啻爲人蒸取烈酒。無人能倖免者。人稍染熱疾。則言動放肆。膽量頓增。一意誇張。不知世間有難

事。餘者則精神錯亂。如同盲瞽。南方人憤怒感奮之後。有不覺全身踴躍者。無有也。』

桃符霄 Neri Tancio 謂南方人無常。初見之以爲質樸。久忽覺其奸滑異常。其人勤而惰。清醒而又昏醉。一言蔽之。其性情變化至速。莫能測其端倪。下流社會尤其如此。廉恥之喪失。氣候實爲之。人多生育。不以後顧爲慮。游民乘機竊物。遇險輒止。好大言者。允作十事。僅履其一。與人口角時。中心雖自疚。猶口講指畫。叫號不已。以恐嚇人。彼雅不欲鬪。然真有搏鬪之事。則又野蠻無理。性媚嫉。疑其妻。可以破其面。喜離世獨立。醫院及棲流所。不能久住。遇有工作。能爲之有效。對於家庭。情愛至厚。平居怡然自足。罕有大醉之時。既如此機警虛僞而膽怯。故其生存全恃巧詐與乞憐手段。欲獲數文錢之賙濟。雖舐人之履。不以爲恥。其科學則爲迷信。途遇瞽者及駝背之人。亦以爲有一定預兆。其理想不外天神。人鬼等等。畏之而又敬之。覺其他專制。魔

王至多。非此專制魔王保護不可。所希望之公正裁判。惟此而已。

第四節 犯罪與月份

論及此點。則溫度之影響於罪惡。至為明顯。依桂賴 Query 之統計。英法二國之犯罪。多現于熱月中。孔蕭 Curcio 在意大利所觀察者。其結果亦同。

英國強奸案次數 一八三四年至一八五六年 法國 一八二〇年至一八六〇年 意國 一八八六年

月份	英國強奸案次數	法國	意國	總數
正月	百分之五·二五	百分之五·二九	二六	(總數)
二月	七·三九	五·六七	二二	
三月	七·七五	六·三九	一六	
四月	九·二一	八·九八	二八	
五月	九·二四	一〇·九一	二九	
六月	一〇·七二	一二·八二	二九	
七月	一〇·四六	一二·九五	三七	

據二氏之調查。英意兩國犯罪最多數。均在最熱之數月中。可參觀下表。

月份	英國 一八五六年至 一八八三年	意國 一八八六年
八月	一〇・五二	一一・五二
九月	一〇・二九	八・七二
十月	八・一八	六・七一
十一月	五・九一	五・一六
十二月	三・〇八	四・九七
七月	一〇・四三	三〇・七
六月	一〇・七一	三〇・一
八月	九・二八	三四・三
五月	八・四二	二八・二
二月	七・〇一	二五・四

三月

六八一

二七三

十二月

六五一

二三六

正月

六〇五

二三七

置毒案常發現于五月。革命之現象亦同。余（作者自謂。後仿此。）研究一千七百九十年至一千八百八十年中之世界騷動統計。其中亞非二洲以七月為最多。歐洲為七月。南美為正月。皆各該地之最熱月。歐洲以十二月正月為最少。南美以五六兩月為最少。則各該地之最寒月也。若就歐洲各國論之。暴動最多之數。仍在熱月。意大利、西班牙、葡萄牙、法蘭西以七月為最多。德意志、土耳其、英吉利、希臘為八月。愛爾蘭、瑞典、挪威、丹麥為三月。瑞士為正月。比利時、荷蘭為九月。俄羅斯、波蘭為四月。波斯尼亞、赫塞哥維拉、塞爾比亞、布爾加利亞則為五月。觀上所載。南方熱月之影響最大。

第五節 季候之關係

將歐洲百年來變故事實。用季候排列如左。

	春	夏	秋	冬
西班牙	二三	三八	一八	二〇
意大利	二七	二九	一四	一八
葡萄牙	七	一二	四	六
歐洲土耳其	九	一一	五	三
希臘	六	七	三	三
法蘭西	一六	二〇	一五	一〇
比利時與荷蘭	七	八	六	二
瑞士	六	五	三	一〇
波斯尼亞赫塞哥維拉	七	三	一	四

塞爾比亞布爾加利亞	七	三	一	四
愛爾蘭	六	三	三	三
英吉利及蘇格蘭	五	九	五	四
德意志	七	一一	四	三
奧斯利亞及匈牙利	三	六	七	二
瑞典挪威及丹麥	四	四	二	二
波蘭	六	一	二	一
歐洲俄國	三	〇	二	一

觀上表。可知在南方五國中。夏季居首位。北方四國中。春季居首。其中一國位置最北。奧國獨以秋季居首。瑞士獨以冬季居首。吾儕又可知冬季變亂多于秋季者五次。（多在熱帶之國）少于秋季者八次。相等者三次。

若論及美洲。南美尤甚。則當如下表。

	春	夏	秋	冬
美洲	七六	九二	五四	六一
歐洲	一四二	一六七	九四	九二

觀此可知兩大陸均以夏季居首。而春季又超過秋冬二季。其故有二。一因溫度漸高。二因糧食漸少。秋冬二季變亂之數日無甚出入。美洲則冬季多于秋季七次。歐洲則少三次。

論及犯罪問題。春季亦居首列。桂賴有個人罪調查表如左。

	春	夏	秋	冬
英國	百分之二七·九二	百分之二六·二〇	百分之三一·七〇	百分之二四·三八

法國	百分之二五·九三	百分之二六·〇〇	百分之三七·三一	百分之二〇·六〇
----	----------	----------	----------	----------

拜諾斯登 Benoitien de Chateneuf 謂軍中私鬪以夏季爲盛。以予所知。天才人亦如此。

第六節 氣候燥熱之年

阜利(F. H. H.)於其所著「犯罪與氣候之關係」一書中。謂研究一千八百二十五年至一千八百七十八年法國犯罪統計。由推論而證明溫度與犯罪有類似處。不特以月份計之爲然。即以熱度不同之年份計之。亦如此。自一千八百二十五年至一千八百四十八年。氣候之影響于犯罪者。至爲確定。較之農產之影響尤大。(後略)

奸淫調戲之案。與氣候升降有關。尤爲明顯。可觀下表。

年份	溫度	案件
一八三〇	八九度(華氏表)	四三〇
一八三二	九五度	五二〇
一八四八	八九度	四三五
一八五〇	九一度	五六〇

} 謀殺案

一八四八	八九度	三八〇
一八五二	九五度	六四〇
一八七一	九〇度	五二〇
一八七四	一〇〇度	八五〇

} 強奸案

財產罪盛于冬季。他季無大出入。偷竊與偽造罪。則盛于正月。此處氣候之影響與前大異。蓋需要物減少。則需要頓增。犯罪之原因。即在乎是矣。

第七節 犯罪之月份表

有數犯罪學家。為證實以上論辨起見。製成一真正之犯罪月份表。借助于各個犯罪統計。其式與植物家之花卉表相似。

在個人罪中。斃嬰案。以正二三四月為最多。此與春季多生育事相符合。至五月則漸少。六七月尤少。十一十二兩月又漸多。狂歡節近故也。在以上諸月中。私生與小產亦數見不鮮。謀殺與毆打以七月為最多。弑親案則以正

月及十月爲較多。

強奸兒童案至六月爲達極點。氣候影響之大可見。五七八月次之。至十二月則數目極少。其餘寒月又次之。強奸成人案則升降與此不類。最多數爲六月。最少數爲十一月。十二月及正月則漸盛。顯係狂歡節之影響。二月無甚升降。三月至五月又漸長矣。

毆打之分配。雜亂無章。此因毆打一罪最不受氣候之影響。二月盛行。以後漸少。五六月又盛。七月又減。八九月復多。十一月十二月復減。

財產罪之變化。不甚確定。惟于十二月及正月則較多。四月則較少。總之寒季甚于暑季。此處氣候之影響。非直接的。可無疑義。蓋需要物減少。而需要遂增。于是偷竊之動機生矣。

據毛釐 Murry 調查。每月各種犯罪之多。可如下述。三月以斃嬰案爲最多。奸案次之。易童拐賣隱瞞生育作恐嚇信又次之。五月中以無賴案爲最多。

奸淫次之。置毒案又次之。最後爲小奸案。此案因受熱度之關係。忽于五月間升至第四位。在三月不過三十五位。四月不過十位耳。至六月則升至第二位。六月以強奸成人案居首。第四位亦爲男女罪。小產是也。至弑親案則居第三位。七月以小奸案最盛。次多者亦爲與此類似之罪惡。傷害血族居第三位。八月則淫亂罪退居第三。焚燬禾稼居第一。此爲機會關係。而非氣候關係。蓋收穫之時。農夫之雪恨於田主最易也。然毛釐謂氣候亦不能毫不負責。要之此種罪過。亦由于此時賄證易于誣證之故也。

至九月則獸慾漸消。強奸兒童案退至第十五。強奸成人案退至第二十五。偷竊等罪則居第四。盜用公款及賄賂案以九十兩月爲最多。蓋此時房租各項皆已到期。而賬目亦于此時清理也。易童與隱瞞生育亦多。則以生產較盛也。自十月至正月。囚夜間甚長。及田野荒蕪之故。故殺弑親及攔路行劫諸案最盛。十一月商業極形活動。故僞造賬目及賄賂案加增。正月至臘

物授受及搶劫禮拜堂案。以天暗甚早也。二月多斃嬰及隱瞞生育之事。則以生產率加增之故。淫亂之罪既于十月降至第二十八。強奸成人之罪。既降至二十九。至十一月則各升至二十四二十六。

情慾之罪受氣候影響。至無疑義。余之證此有二法。一參考意國五大監獄之簿籍。二讀佛吉留 *Virgilio* 調查監獄之五年記載。觀下表。即可知強暴舉動多在熱月。

五月	……………三四六	十月	……………三六八
六月	……………五二二	十一月	……………三六四
七月	……………五〇三	十二月	……………三五二
八月	……………四三三	正月	……………三六一
九月	……………五〇八	二月	……………三六一

瘋人院中瘋人之妄動亦如此例。試觀左列之表。

	一八六七年	一八六八年
九月之最多數	四六〇	一九一
六月之最多數	四五二	二〇七
七月之最多數	四五一	二九八
十一月之最少數	二〇六	二〇六
二月之最少數	二〇五	一一一
十二月之最少數	二四五	八七
正月之最少數	二二二	一三九

第八節 過分之熱

反之則過分之熱。影響于犯罪者甚微。尤以溼熱時爲然。科利 Corre 實地調查瓜達羅勃 Guadalupe 中一島。謂熱度最高時。(七月五日。八十五度。) 罪案最少。個人罪尤其如此。若三月(六十二度) 則犯罪極盛。此種反常之例。

正與熱度之影響於革命者相似。因過分之溼熱帶壓抑性。而中等之寒冷帶刺激性也。

夏季

冬季

財產罪

五一

五三

個人罪

二三

四八

科利又謂六月爲個人罪最多時期。正月則最少。

第九節 其他氣象的影響

據守監獄者言。獄囚遇風霾之日。及月之上弦。更覺興奮。予無事件以證此說。然與罪犯相近之瘋人。對於氣候變化。固極爲靈敏。風雨表之升降。月之盈虛。均令彼回應極速。恐犯人亦與之相同。正未可知。

惟有一事須知。即氣象的影響之外。尚有生物的影響。予日日觀察杜林 [E. 罪犯出獄。歷有年所。常覺每年相當之日期中。各處人入獄者。其體質上

特殊之點均相同。如疝氣身體不稱及面髮或黑或白諸類。若在氣候無甚變化之一星期中。則入獄者轉各不相似。

近年以來。經濟及政治上影響至大。氣象的影響已退至第二位。譬如法國昔年溫和氣候。常影響于叛亂。近數年來。已見減少。歐洲北部。如丹麥。如俄羅斯。則在同此之氣候內。而變故時作。然氣候之非絕無效果。則又可斷言也。

第十節 熱國中之犯罪與叛亂

關於此類之事。氣候影響。自極明顯。雖有他原因在。固可不計。若自地理上分配言之。尤為彰明較著。法意兩國南部。個人罪多于北部及中部。桂萊謂法國南部個人罪倍于北部與中部。反而言之。北部之財產罪多于南部與中部。意國之情狀。可觀下表。

罪案

謀殺及搶劫害命案

重大竊案。

北意大利	七四六	七·二二	一四三·四
中意大利	八六二	一五·二四	一七四·二
南意大利	一〇九四	三一·〇〇	一四三·三
意大利諸島	一一四一	三〇·五〇	一九五·九

(表中以一萬人爲基數。例如七四六。卽一萬分之七百四十六。)

里固利亞(意地) Liguria 一地。僅因氣候燥熱之故。個人罪多于北部。意大利自一千八百七十五年至一千八百四十八年之間。拉昔翁 Latium 爲犯罪至多之地。次爲諸島。北部最少。披德蒙(在意北部) Piedmont 一地。十萬人中有五百十七起。郎巴地(意國北部一省) Lombardy 爲六八九。拉昔翁(意中部一省)爲一五二七。薩地尼亞(意國西南一島)爲一二九三。加拉伯利亞(意國極南一省) Calabria 爲一二八七。謀殺案亦以南部及諸島爲最多。其在俄國。斃嬰案及禮拜堂竊物案盛于東南。若謀殺案及弑親案。

則由東北至西南。逐漸增多。據何承道夫 Holzenhoff 估計。美國南部之故殺。十五倍于北部。英國北部六萬六千人有一命案。南部則四千至六千居民中有一命案。賴德斐 Redfield 謂美國泰薩斯州（在南部）Texas 居民八十一萬八千中。于十五年間。發現命案至七千之多。甚至學校兒童。亦常挾帶凶器。

吾人於研究歐洲大小命案之分配。當以意爲最多。其他南部各國次之。稍北各國。如英吉利丹麥德意志皆甚少。至論全歐政治上變動。亦然。實則由北至南。熱度漸增高。罪案亦漸加多。希臘人民千萬。革命有九十五次。俄國最少。千萬人中。革命僅將及一次。次少之數皆爲北方諸國。如英吉利、蘇格蘭、德意志、波蘭、瑞典、挪威、丹麥。南方居最多數。葡萄牙、西班牙、土耳其及意之中南二部皆是。中部則介乎二者之間。可觀下表。

北歐

千萬人中有變亂十二次

中歐 千萬人中有變亂廿五次
 南歐 千萬人中有變亂五十六次
 單論意國。則可如下述。

北意 千萬人中有變亂二十七次
 中意 千萬人中有變亂三十二次
 南意 千萬人中有變亂三十三次

(意屬諸島有變亂十七次。亦在南意內計算。)

若依緯度升降排列。并以人口為比例。可列表如左。

緯度之高低		罪惡數目起訴案數目	西班牙(以十萬人計)	意大利(以十萬人計)
高	叛亂罪	個人罪	反抗官府案	命案

自三十六度至三十七度	一四	七四・三		
自三十七度至三十八度	一二	一一二・一	三六・七	三九・九
自三十八度至三十九度	九	五八・五	四二・〇	三二・八
自三十九度至四十度	三	四八・四	三〇・六	三〇・〇
自四十度至四十一度	一一(一)	七二・四	三七・八(三)	三一・九
自四十一度至四十二度	九(二)	三九・七	三六・八(四)	二八・七
自四十二度至四十三度	六	三一・二	三二・七	二〇・九
自四十三度至四十四度	五	二九・七	一八・七	一四・一
自四十四度至四十五度	……	……	一・九八	九・二
自四十五度至四十六度	……	……	一九・二	・五・八
自四十六度至四十七度	……	……	一六・二	五・八

由上表觀之。氣候之影響實已瞭如指掌。其稍有變更者。則因都城及大商埠所在之故。重大竊案之在西班牙。似無南北中之別。則以此項罪惡視機會何若。而不盡恃氣候。斃嬰與弑親諸罪。多見于中部北部者。亦同此原因。法意及其他歐洲諸國。亦多如此。意國南部（除薩地尼亞不計）之氣候。影響于普通命案最巨。此係阜利所調查者。若依福里 Forti 所言。即重大殺案亦然。命案多現于南部及諸島。惟希臘人僑居之地。不在此例。毆打同此。惟薩地尼亞及里固利亞不然。實出意料之外。弑親案亦循此例。盛于南部及諸島與披得蒙內部。希臘人僑居之地。不在此限。置毒案以諸島及加拉伯利亞爲盛。此則非氣候所致矣。斃嬰亦以薩地尼亞及加拉伯利亞爲多。然阿柏路梭（意中部一省）Abruzzo 及披德蒙亦盛。則亦不盡氣候之影響。攔路搶劫因而害命者。盛于披德蒙上部馬沙（北意一城）Massa 冒立斯（意西北一商埠）Maurio 及意國邊境與諸島。此與上同一理由。重大竊

案常現于薩地尼亞加拉伯利亞羅馬及威內薩諸地。其不盡關氣候。可以概見。以上所述氣候原理。可移用於法。命案盛於南部。稍有例外則種族不同之故。惟弑親及斃嬰案多現於北中二部空曠之地。南部亦然。此則非由氣候之影響。乃由他項原因常在此中活動也。

第二章 地質之影響

第十一節 地質

地質狀況與政治犯罪。無大關係。法國暴動頻起。各處大致相同。而地形固迥異也。惟侏羅系地形及石堊系地形。稍有不同。個人罪之在法亦然。其五十四年間之地方上分配可如左述。

侏羅系及石堊系

百分之二十一

青石系

百分之十九

泥土地

百分之二十二

沖積地

百分之二十一

財產罪之分配。亦大略與上表相似。

第十二節 山勢

吾儕調查山勢與個人罪之關係。則知五十年來平原之地。罪案最少（百分之二十。）多小山之地次之（百分之三十三。）崇山環繞之地最多（百分之三十五。）此其故由于山深便于隱匿。而居于山者。又多活潑有膂力。本來犯罪多寡實與活潑程度極有關係。法國產生天才人物。及革命趨向之地。多屬山地。而少在平原。其分配正同。奸淫在深山與小山之地。為數相等。而在平原則較多。則因平原之地。人烟稠密故也。財產罪之分配與此相同。亦為同一原理。平原中為百分之五十五。多小山之地為百分之四十七。多大山之地為百分之四十三。與個人罪之次序恰相反也。其在意國。則山勢影響。不甚明瞭。大概波河流域及山地或沿海地。多財產罪。法屬東京

一地。因灌溉便利之故。與海濱皆多搶劫。

第十三節 瘧疾

意大利瘧疾盛行之處。計十有三。其中僅五處多財產罪。至謀殺案與瘧疾。似無甚關係。薩地尼亞南部瘧疾最盛行。而命案轉較北部爲少。法國亦然。凡瘧疾最多之地。殺案與奸罪皆極少。

第十四節 喉腫症

意國盛行喉腫症及殘廢癡呆疾諸地。其土地影響于衛生者甚大。然于犯罪之升降則無相當之符合。偷殺淫亂之罪。小於通常平均數目。法國喉腫症盛行之地亦然。殺案于百人中僅數現。偷罪亦少。僅阿爾勃士山及拍拉尼山較多耳。有一事須記者。卽凡在喉腫症發現之區。罪案多甚重大。且多參雜淫亂性質。

第十五節 死亡率之影響

法國廿三郡。以死亡率最少稱。其中七郡之命案。超過于平均數。中等死亡
 率之十八郡中。有六郡超過平均數。死亡率最大之廿五郡中。有七郡命案
 過于平均數。至論及竊案。則死亡率最大之廿四郡中。十四郡之竊案過百
 分之九十。中等死亡率之十八郡中。有十七郡與此相同。其餘廿四郡死亡
 率最少。竊案超過百分之九十者有八郡。總之竊案之多與死亡率無甚關
 係。至死亡率愈大。則命案亦愈多。意大利之薩地尼亞及西西利諸地。尤其
 如此。其地死亡多者。叛亂亦多。法國死亡最少之廿四郡中。在帝國時代。有
 十五郡傾向于共和。死亡最多之廿七郡中。則有二十郡傾向于共和云。

第三章 種族與頭腦骨相之影響

第十六節 種族之影響

吾人常言野蠻人之心理中。無清晰之犯罪觀念。因此疑及太古民族。無犯
 罪觀念之存在。然而各族中多有其相對的道德。能設法應用。漸演而有犯

罪之發現。今日美國之玉理司一族 *Yuris*。其尊重法律財產之風甚盛。分界之物。可以一繩代之。從無爭攘之事。又科雅克 *Koryaks* 及姆巴雅 *Mbayas* 二族。雖對于傷害外人性命。不以爲罪。而對于傷害本族。則必加以罰。蓋無此項法律。雖野蠻人族亦難久持而不渙散也。

然而有數種民族。卽此相對的道德。亦不爲彼等所喜。非洲有巴蘭資一族。 *Balantes* 專事搶劫打獵。有竊本邨者。則殺之無赦。至竊他邨之物。則公然行之無諱。且善竊者率爲人所尊敬。擁爲首領。摩洛哥國之白里哈珊族 *Beni-Hasan* 亦專以竊物爲生。未竊時須受一番訓練。有首領管束之。其政府且認可此種權利。而利用之以覓失物。其族有種種竊物隊。如竊麥者。竊馬者。邨落偷竊者。攔路劫物者。至有乘馬竊物者。馳騁至捷。人莫能追。年八歲則起首竊物。印度之察加開兒人 *Zacka Khali* 亦然。嬰兒始生。則鑿牆爲穴。抱兒由之過。且三呼曰。願汝爲竊賊。蓋欲其長成後。以此爲職業也。

反之則庫魯巴族 Kurubars 以忠實著名。其族無謊語者。甯死不願竊物。故常爲人監視禾稻。斯賓塞爾所調查之拖達司 Todas 等族。皆經商惡戰。鮮有爭執。行政由酋長主持。往往以所得之半供公衆使用。無報復律。無殘忍事。尊敬婦女。而又無宗教觀念。亞拉伯人中。亦有如此忠實勤勞之人。惟有多人則生活殊爲不良。富冒險精神。喜變動不居。懶而好竊。史丹利氏 Stanley 在中非洲所調查者。亦言蠻族中不無善良之人。亦有專恃劫戮者。如喀浮人 Kafirs 及何登道資人 Hottentots 性極野蠻。不能工作。專恃他人之勞力以謀生活。

入文明世界。則種族對於犯罪之影響甚易確定。倫敦之竊賊多爲愛爾蘭人及蘭克郡人 Luncashire 俄京之竊賊。多來自貝薩拉比亞 Bessarabia 及扣森 Kherson 控案中此等人十佔其九。其人幾世襲此業。德境內凡有游民聚集之地。則婦女亦善偷竊。

第十七節 犯罪之中心點

意大利各省中皆有數郵落。專產特別罪犯不絕。如里固利亞省有一城。專產騙子。南意及西西利島。有數處專產盜案。其皆爲人種關係無疑。蓋以上諸地。有爲葡萄牙流犯叢聚之地。有爲科西加大盜麇集之所。又如亞泰那 Artana 一地。其風景至美。然罪犯則層出不窮。自古至今。相沿如此。可觀下表。

	意大利	亞泰那
命案	九 · 三八	五七 · 〇〇
毆打案	三四 · 一七	二〇五 · 〇〇
搶劫案	三 · 六七	一一三 · 七五
偷竊案	四七 · 三六	一七七 · 〇〇

亞泰那之毆打及命案。乃六倍于意大利。搶劫案乃三十倍于意大利。此。僅

就數目言之。若論及案件之重大。則亦無有過該處者。往往白晝行事。勒索證人。其他橫行無忌之事尚多。

西海奈 *Sighele* 謂該處居民性質。及前此惡政之影響。皆爲此中之大原因。而證人鉗口。懲惡無由。以及遺傳性之影響。又不無關係也。試覽該處控案。則見父子舅甥。往往相繼犯罪。如蒙氏 *Montefortino* 一家。其犯罪乃遠溯至一千五百五十五年。此無怪保羅第四非盡戮該處居民不已也。

西西利島之盜匪。盡來自康加多羅谷 *Conca d'Ro*。其人至今仍有亞拉伯種遺風。喜竊牲畜。好勇鬪狠。暴躁靡定。全島之搶案迭出。叛亂時作。皆其人所鼓動。而搶案且常與政治糅雜。反之則中意之拉帶賴羅城 *Lardarello*。六十年來。不聞有偷盜殺戮之事。

法國罪犯多生于替那號森林 *Tierache* 中。其地官府往往控制無力。熟視無睹。旅行其地者。每見辱于女子。男子無論焉。雖小康之家。亦多兇暴。人民

喜飲酒。不能爲農事。喜于森林中及鐵廠內求生活。尤好偷運。其人身材不高。筋力甚壯。口廣鼻直。目深髮黑。與鄰近居民形貌迥異。亦不互相往來。

第十八節 歐洲

阜利氏言歐洲種族對於犯罪之影響。更爲明顯。拉丁族與條頓族之命案多寡迥異。自殺亦然。惟次序與前相反。卽拉丁族最少。條頓族最多也。

第十九節 奧國

調查犯罪時。往往不能確定種族之影響何若。蓋原因複雜故也。譬如西班牙、郎巴地、丹麥、斯拉夫尼亞 Slavonia 則女子犯罪極少。奧國西勒西亞省、俄國波羅的海諸省、則女子犯罪極多。顯係文化之影響居多。而種族之影響居少。蓋俄之波羅的海諸省。及奧之西勒西亞。其女子與男子受同等教育。且與男子同爲生存競爭。則犯罪程度自與男子相頡頏。又如奧之鹽堡城 Salzburg 及奧之本部。其青年犯罪。亦較奧境之意人斯拉夫人等等爲

多。

第二十節 意國

意國犯罪之地。以西密人及純粹拉丁人所居之地爲多。其他條頓人斯拉夫人所居之地。則犯罪較少。加拉伯利亞及諸島多非洲人及東方人。故多命案。次爲郎巴地。則多條頓人之故也。

其地人種與四境異者。則犯罪多寡。與四境顯判。西安拿城 *Sienna* 命案。百萬中有三十九。賴格毫城 *Leghorn* 則百萬人中有一百四十。賴格毫城在十六世紀中。僅一片卑溼之地。居民極少。其後李伯立人 *Luburni* 居之。固亦一盜族也。繼則來者有沙拉生人。猶太人。及馬賽人。自一八七九年以還。罪案均居最多數。謂其因人口衆多。則密蘭與之人口相等。那泊爾且過之。若謂其城市人口多于鄉邨人口。則該處城市居民。僅佔百分之八十。而密蘭且佔百分之九十二。那泊爾且佔百分之九十四也。

南部之意大利。又有可言者。如那泊爾一地。以其社會環境言之。罪案宜甚多。乃因有希臘人之故。命案轉少。而該處多希臘人種之原因。可證之於歷史。蓋意之南部。古時爲希臘殖民地。所謂大希臘是也。今其居民性情和藹。猶含希臘人色彩。至希臘人色彩之外。以諾曼人影響爲大。以此處亦被諾曼人佔領故也。若薩地尼亞及貝賴文陀 *Benvenuto* 諸地。以多郎巴地人之故。重大命案。屢見不鮮。

西西利一地。尤可見種族與犯罪之關係。東部諸省之命案。遠不如西部之多。此島本爲北方諸族（如汪達兒、諾曼、法蘭克諸族。）所征服。其後沙拉生人亦雜處其間。惟東部則否。希臘人久佔勢力于此。故犯罪不多。

薩地尼亞島亦然。北部與南部大異。自人種方面言之。此島古昔爲腓尼基人佔據。爲時甚久。且影響至大。今其居民。猶多腓尼基人之長頭顱式。此島不如西西利之多沙拉生人。故個人罪較少。而財產罪較多。命案搶劫。以西

西利爲盛。偷劫贗造。以薩地尼亞爲盛。島之南部。爲純粹腓尼基人遺種。北部則雜有西班牙人。益以北部重農業及製造業。南部重礦業。故命案搶劫多在北部。而偷竊贗造。多在南部。

科西加島亦可見種族影響之大。其命案之多。爲法國境內所無。而竊案最少。試以其命案定罪次數。與意相比較。

自一千八百八十年至一千八百八十三年正法之人數（以十萬

人中每年平均數計）

	科西加	薩地尼亞	西西利	加拉伯利亞
小命案及毆打致命案	一一·二	八·六	一四·三	二一·五
謀殺案及謀財害命案	九·五	一九·八	九·六	九·〇

科西加一島。政治上雖屬于法。而種族上犯罪上。與意爲近。蓋其地理位置與歷史習慣。久與意相接近也。由犯罪上言之。則科西加與薩地尼亞有出

入。而與西西利極相似。此全爲種族關係。蓋科西加與西西利皆多沙拉生人。因此命案多而財產罪較少也。

第二十一節 法國之種族

論及法國犯罪之分配。則以里固利亞人及高爾人 *Gauls* 之影響居多。諸郡中罪案超於平均數者。皆該二種人所居之地也。命案以里固利亞人所居諸郡增加最多。高爾人所居諸郡居第四。奸案則以伊比林人所居之郡居首。高爾人所居諸郡居四。里固利亞人居第五。財產案以比利時人所居諸郡居首。則工業發達之故也。

吾於「政治犯」一書中。曾謂里固利亞人及高爾人影響甚大之故。由於其人活動所致。里固利亞人之在法。產叛徒及天才人最多。高爾人次之。伊比林人均甚少。

第二十二節 長頭顱人與短頭顱人

予嘗研究頭部骨相與髮部色相。於犯罪數目。有何影響。蓋欲因此而證種族與犯罪之關係也。意國二十三省多長頭顱人。其命案及毆打案平均數爲百分之三十一。而全國之平均數。則僅百分之十七。多中等頭顱人諸省。則爲百分之二十五。至短頭顱諸省。則僅百分之八。且不及全國之平均數焉。

長頭顱人多在北意。短頭顱人多在南意。山間人頭顱極短。犯罪亦少。中等頭顱則多見之於南部及北部溫暖之區。由此可知氣候與種族。同時能影響於犯罪。至於偷竊一方面。則長短頭顱之影響較小。然亦不能無判也。法國諸郡中多短頭顱者。十萬人中有個人罪十八。若長頭顱人諸郡中。則爲三十六。至法全國之平均犯罪數。則爲百分之二十四至三十三。法之氣候影響較大。故長短頭顱之區別。無意國之大。若論及財產罪。則長短頭顱之區別。亦甚顯著。

總而言之。其地多長頭顱者。其犯罪必盛。法國高爾人及里固利亞人。皆多長頭顱。故產生天才人及革命黨徒最盛。照犯罪的人數學言之。則極短頭顱多犯法之人。與此似相矛盾。蓋古時如此。今已衰退矣。

第二十三節 髮色之淺深

予在法調查。知其地髮作深色者。命案平均數為百分之十二。若淺色髮之地。則為百分之六。然地土煖者。其人髮多深色。則氣候影響。未可抹殺。北方多金髮之人。罪案亦較少。

意國南部少金髮人。惟貝賴文陀因郎巴地及希臘人居住之故。多金髮人。其地命案不及意國之平均數。北部及山間多金髮人。犯罪亦少。至財產罪與色之淺深。則無甚大之關係。

第二十四節 猶太人

研究猶太人及歐洲游民之影響。則知犯罪與種族之關係實大。各國近時

統計。均證明猶太人之犯罪。少於其國之「異邦人」。在德之巴斐利亞國。猶太居民三百十五人中。有一犯罪。其地基督教人。則二百六十五人中。有一犯罪。巴登國（亦在德）中之猶太人。犯罪者乃及基督徒百分之六十三。郎巴地歸奧管束時。七年間猶太人犯罪者僅一次。一千八百五十五年。意大利之猶太人犯罪者僅七人。普魯士國猶太人之犯罪者。二千六百人。居其一。基督徒則二千八百人居其一。

德奧二國中。猶太人犯罪者。逐年有減少之勢。然猶太人犯罪問題。非多寡問題。乃特別樣式問題。有數種猶太族。如蘇羅門族等。世襲偷竊撞騙之事。而缺少命案發現。其行騙也。皆以極精細之方法出之。令人難於偵察。法境之猶太人。有專竊戒指者。有俟人清晨未醒。忘扃其戶。而竊物者。所謂「晨訪」是也。

俄境之猶太人。喜盤剝重利。專造偽物。及爲私運事業。甚至販運婦女。往七

耳其。彼輩私運事業。組織完備。具有政府雛形。往往全城中人。均爲猶太私運之人居住。有時俄政府欲有所搜查。非派兵圍城不可。德境之猶太人。多犯破產及接收贓貨之案。其隱語且雜入德語中。推其原因。則不外貪財害義。相習成風。而流連異國。不得爲政治上之生活。欲報復強者。不得不走此一端。皆不無影響也。自猶太人可爲政治生涯後。前項現象已大減。惟不潔之習如故。此非種族關係。乃文化關係爲之也。

第二十五節 歐洲之游民

全歐之犯罪淵藪。爲歐洲歷史上一種游民。名黠勃賽者。Gipsy 其人寧忍困苦。爲非法事以餬口。而不欲工作以求榮富。待其同族。亦甚苛暴狡狴。與軍中常苦之。某黠勃賽人入伍後。被其長官所捶。遂設法曳之入山谷中無人處。食以草具。任其餓死。忿怒時。雖以己之子女餒敵不顧也。又好虛榮。不顧廉恥。常赤足而被華服。游觀各處。殆野蠻人而兼罪犯。此種人既無道德。

復多忌諱。腐肉可食。而以食鱸魚松鼠爲大不敬。喜鼓譟。謀財害命。視爲故常。曾傳其往日有食人惡習。婦女多伶俐。專以偷竊之道授兒童。總之此種游民。無惡不作。僅謀一日之醉飽。絕無後顧之慮也。

統治之觀念。法律之思想。道德之原理。皆不存在於此族中。彼不服從於人。亦不欲令人服從。無遠識。無遠慮。不計結果何若。皆黠勃賽人之特點。有謂其作奸犯科時所行之道途。皆立一標記者。此語甚確。蓋道左樹旁。時有橫線及十字形者。皆其所留之記號也。此種人無道德文化可言。不能爲文化上實業上之事業。而音樂擅擅勝場。猶足見其遺傳性復發之一斑焉。

第四章 文明與人口諸問題

第二十六節 文明與野蠻之比較

社會上各問題中。能解決犯罪及癡狂者。當以文明影響爲最巨。試觀歐洲各國之統計。除英國外。凡人口增加者。其犯罪及癡狂亦增加。不過問題一

至複雜地位。其原因必非單純易曉。卽如犯罪與癲狂之增加。或因民法之改變。或因控訴成爲風尚。或因瘋人院之設置周備。或因警察比前此更爲得力。皆不無關係也。

一言蔽之。文明與野蠻。互有其特殊犯罪。野蠻人無道德上感覺。故不以殺戮爲可畏。且視爲一種豪勇舉動。夫旣以報仇爲天職。誤強權爲公理。於是流血罪惡增加。而犯罪事實。亦時縈腦際。猶之癲狂人常有宗教狂熱。魔鬼信仰。及一切輕舉妄動也。反之則其家族關係甚爲親密。淫慾與癡念皆不常現者。可少弑親斃嬰及偷竊諸罪。

照佛賴羅 Ferrero 言。人類已產出之文明。不外二種。一爲強暴之文明。一爲欺詐之文明。皆由生存競爭之形式而判。太古時代。生存競爭全恃武力。財富與威權皆藉兵力而奪。自異邦人。或本族中之弱者。所謂商業競爭。亦全恃兵器與艦隊之力。令他人角逐者。不得分鬮而已。一切訴訟。多以搏鬪解

決之。反之則在欺詐之文明中。其生存競爭。專恃行騙取巧。昔時爭戰之風。易以合法的狡猾手段。政治上權勢。以金錢得之。而不用武力。千方百計。攫取他人之財。極神出鬼沒之妙用。如證券交易所之類是也。商業競爭。全恃生產方法之完備。尤恃欺詐方法之完備。在購者視之。且謂其能公平交易。其技之巧如此。中世紀之意大利諸邑及科西加。薩地尼亞。門的內革羅。與上古所謂開化時代。皆屬第一類。至近世文明各國。其資本主義已達極點者。皆屬第二類。以上所言之區別。理論上雖立於絕對地位。而實質上則否。蓋同一社會中。往往二種現象。同時互現也。

談病理者。必以生理為準則。物質方面如此。社會方面亦如此。吾人於研究問題時。覺二者皆具。實在犯罪有二種形式。并行不悖。一為遺傳的犯罪。凡體質有病者。因受今日文明之壓迫。遂復為古時的強暴的生存競爭。命案搶案奸案是也。一為進化的犯罪。其用意之不良。與前相等。而方法則稍文。

明。蓋能以詭計騙術。代強暴手段故也。第一類之犯罪人甚少。其先天已有犯法的傾向。第二類之犯罪者。則不能抵抗惡環境之一班人物也。此外則有集合的犯罪。卽同一社會中。而有上述兩種之犯罪也。大概上流社會。多屬於第二類之犯罪。而下流社會。多屬於第一類之犯罪。蓋政商各界中人。喜以詭術及投機方法。攫取公共資財。而貧者及無知者。受其困苦。莫可如何。遂有暴動及其他無政府行爲矣。前者之犯罪。爲近世進化之物。後者則古昔遺傳之強暴動作也。

吾常謂犯罪爲惡環境之天然適應物。蓋政府不良。則其社會情形。必日趨於野蠻。於是人民且歡迎強暴之舉動。譬如郵局中人。自犯書信秘密之權。則人民必寧以函札。託措摩拉黨 *Canmore* (意國著名秘密黨之一) 傳達。以其可免拆閱也。強盜生涯。亦爲對付壓制者之野蠻行動。俄國在封建時代。平民無不樂於自殺。蓋舍此無他法也。

南意昔時富人貪暴之禍。令小農夜不安枕。且因爭地之故。貧富遂顯異其趨向。貧者受強暴之患。無可如何。多流於匪以雪怨。故今日南意城鎮。猶多中世紀搶劫遺風。西西利一地。人民視法律無足重輕。於是代表法律之官員。非與盜匪通氣。則必受種種虐待。且自封建制度終止後。有時嚴厲手段不能通行。則不得不出於詭計。以此人民既不畏政府與警察。復不畏正誼與公道。蓋彼等往往以正誼與公道。與惡政府并爲一談也。

夫道德之觀念既誤。於是不特貧者喜爲欺詐事業。卽富者亦視犯罪爲一種新式投機。蓋富者率利用貧者以行其詭計。如田主欲廢止遺囑。勒取苛斂。則先令佃戶搶劫。彼方有所藉口。又人民既厭法律。雖有人告發。亦始終不肯作證認實。故依法懲辦者絕鮮。以案件多無法證實故也。那泊爾省有盜案一百十起。僅有七案定罪。餘皆釋放註銷。

康曼的尼 *Commandini* 之敘述羅馬格那 *Romagna* 曰。此間之患。由於酗酒

持械。相習成風。政治集會。自古已然。昔爲愍不畏死之徒所加入。專喜縱容逃犯。蓋不如此則犯者且將不利於彼也。今則此種會社。已無政治上及教育上之目標。不過時爲宴會。令會員中之富者出資而已。爭噪毆鬪之事。因之層見疊出。

科西加亦然。其無知識之犯罪極盛。固由於歷史情景爲之。亦由社會狀況爲之。布賴特 Bournet 之言曰。命案之多。由於仇殺。世人知之。至其原因微細。則知者較少。有兩家因失犬而互相殘殺。死者至十一人之多。其地二百人中。卽有一人犯罪。蓋四倍於法之賽茵郡也。且肯爲證人者絕少。布戴 Boudrie 亦言曰。科西加人生性驕傲。賤視勞工耕田。非所欲也。其人智慧高於道德。其行政組織。猶有羅馬貴族式。握權者不過十數家族。皆操縱百餘人或千餘人之投票。以發表其意向。獨立生活。幾爲不可能之事。島中人有二種意識。互相雄長。一爲近世之意識。正義及公理所感動也。一爲科西加人

本來之意識。則不能逃出家庭範圍之外。而後者實較前者爲通行。此可於其審判見之。土田爲鐵道所佔者。仍須歸還原主。法官斷案。純依黨見。科西加人亦不以爲異也。投票之點竄。一以己之利害爲斷。往往公然行之。不以爲諱。故有白晝之中。亂放鎗彈者。總計全島犯罪人數。三倍於法云。

文化愈進步。則需要與欲望愈增加。故瘋人院中則多醉漢及癱瘓之人。而監獄中亦多財產及淫亂罪犯。觀各大城市之統計表。則知上等社會中犯此罪者。尤日見其增加云。

二種集合的犯罪。旣已敘述於前。至何故富者犯罪多屬於欺詐。貧者犯罪多屬於強暴。此人之所不能無疑問者。然此理亦非難明。蓋富者多表現近世之事物。而貧者之思想與感覺。則較爲近古。故富者之犯罪。爲近世發展之物。而貧者犯罪。則猶是古時強暴餘習也。故巴傑浩 Bagshot (英國著名政治學家) 欲證感覺之精細與否。隨社會等級爲正比例。此不必徵之於

野蠻人。即驗之於僕婢談話。已可得之。

復次。若謂富者犯罪爲古昔不良之社會組織所遺之病狀。則貧者犯罪。或可爲未來新世紀之代表。亦未可知。蓋富者所爲。類老奸巨猾。而貧者所爲。則青年愍不畏死之風也。總之富人中握權勢者多。貧者則居其中之少數。世界慣例。少數人往往較多數人爲勇敢爲強暴。多數人僅欲保持其舊有者勿失。少數人則非征服不爲功。保守已得者。其所需之精力小。攫取未得者。其所需之精力大。成功者樂於晏安。進取者精神百倍。人當呼助無由之際。則必求自立之策。犯罪亦然。貧者無他法以雪恨。自不得不恃勇鬪狠以圖拯救。果如所言。則文明結果。不過改變犯罪之種類。言之滋可痛心。然教育進步。則治本有方。其爲益殊不淺也。

第二十七節 人民叢住之患

今日以交通便利。政治與商業集中之故。文明愈進步者。其地之人口愈衆。

人口愈衆者。其地之老犯罪者亦居極多數。此種犯罪中之不良狀況。由於各大城市能予罪犯以獲利之方及安全之道。而且誨淫誨盜之方一多。則悉心作事之機會日少。尤有一大原因。則人民叢住之本身。已足令犯罪衝動變爲不可抵禦之物。故伯迪龍 Bertillon 曰。吾人有一種不良之趨向。卽對於目睹之感覺及動作。喜模仿之是也。其原因甚多。或因青年。或因婦女。或因與感情人物接觸之故。於是空氣中布滿此種論調。而傳播之速。如疫癘焉。

有人調查。謂馬類有因叢住而犯雞奸者。觀以上所言原因。及生殖器發達與腦筋發達并行之原理。則知近世情慾罪增加之故。與各大城鎮娼寮盛行之道矣。婦女在較文明之國中。其犯罪亦較多者。則以習尙奢華。且因職業與教育同於男子之故。凡男子犯罪之方法與機會。女子皆有之。故欺詐奸騙。無惡不作矣。文明所以能增加犯罪者。以使用刺激品。非野蠻人所習

知。而文明時代之人。則視爲需要品矣。今日英美二國。除吸菸酒者外。且有濫用雅片與以太者。法之用白蘭地酒。往年每人之平均數爲八立特。(法國容量名)今則爲三十立特矣。

第二十八節 印刷品

世界趨於文明。則新聞紙之發展速而傳播廣。而新聞紙之爲物。又多紀載奸宄之事。令犯罪者有所激勵。有所倣效。於是亦爲增加犯罪之一大原因。特老勃曼 [Troppmann] 一案。令「巴黎小報」[Petit Journal] 銷售至五十萬份之多。言之可畏。意比兩國之罪案。立即受其影響。法境尙有一案。卽某公司之主任外出時。其心腹之助手。竊其一匣。後此人被獲。以原數歸還。犯者直供不諱。謂物雖被竊。彼意殊可原諒。蓋彼經手之錢甚多。若志在拐款。則無須竊此小匣。至其竊物動因。則以前日適讀某報中之竊案。見之心喜。欲試行之。以驗其有效與否。巴黎類此之案件甚多。則常閱報紙中不良新聞。自

可因之發生犯罪觀念。

報紙之外。則此類小說之爲害亦不淺。如巴黎今日盛行之小說皆是一千八百八十六年。巴黎有二少年。勒死一商人婦。審訊之下。皆謂其殺人觀念。乃因同讀一部新小說後始生。人類中卽有作惡之傾向。若非目睹耳聞他人之作惡。則其傾向未必卽實現於動作也。某次賊物被獲。其上有竊犯所書之字。係取自布拉斯克 Bourrasque (法國小說家) 者。其言曰。「良心乃欺人之談。不過令愚人屈服於困苦之境耳。富貴非恃強暴與欺詐。不可取而得之。」城市中夜間多棲息之所。亦爲提倡犯罪之一原因。失業者往往以是爲歸宿。欲其不犯罪。不可得矣。

時代趨於文明。則平民政治之形式。常翻新不已。益以僞自由之影響。於是人人可利用俱樂部互助諸名目。以集會結社。如意大利城鎮中。往往以名稱甚美之會社。一變而爲道德掃地之集合場。且其經過時間極短。北美亦然。

尤以紐約及舊金山爲最。至有公然作惡不諱者。發覺之後。亦無懲罰。平民政治。本多革命之事。因之數種罪惡亦較盛。西班牙所以爲罪犯淵藪者。以犯罪者稍帶政治色彩。即可倖逃法網也。

戰爭如革命然。亦能增加犯罪。則以人民接觸之故。此可證之於美意二國之內亂。法國自經一千八百四十八年戰爭。淫亂罪及墮胎案大爲增加。據犯罪者自言。罪人聚居一獄。多以名譽爲奸邪。以道德爲可恥。故其影響。不能減少犯罪。轉增加犯罪。文明時代。多設自新所之結果。亦如此。蓋此種制度。往往令自尊者喪失其人格。而老於爲惡者。固不動於心也。故往往以慈善存心者。其結果適得其反。瑞典多怙惡不悛之罪犯。實由其自新所制度之不善。且因其待遇青年罪犯與成人罪犯一律之所致云。

第二十九節 新式之罪惡

文明時代必有數種新罪惡。雖不如舊者之殘忍。而爲害實不減於舊者。如

倫敦竊賊。易強暴手段而爲欺詐方法。雖無搶劫行爲。而發明新式器具以竊物。假借印刷物以恐嚇取錢。不一而足。又如醫生殺人。以攫取壽險之保費者。皆新式之犯罪。然此皆非科學知識不爲功。如砒霜之毒與霍亂病症極相似。非醫生莫能辨也。維也納有創設空中樓閣之會。往各處定貨。而據爲己有者。無政府黨之炸藥。亦爲最流行犯罪之具。詩家谷城且有製成一電棍。或小魚雷艇式。潛納入人懷中。以炸人者。文明時代之家族關係。極爲散漫。故嬰兒院多。而嬰兒院亦罪惡之養成所也。蓋奸淫墮胎之案。率以此爲護符矣。

吾人雖力言文明之惡影響。而絕不可忘文明所生之各種進步。蓋文明雖增加數種犯罪。而實能和緩犯罪之程度。易言之。進步已達極點者。必已知處理其病症之方法。如瘋人院。自新所之隔離法。工業制度。儲蓄銀行。而尤以保護兒童政策。爲能早絕犯罪之根株。

第五章 人口問題

第三十節 人口疏密之影響

文明與犯罪之影響。若由其各個要素逐一研究之。則更爲明顯。人口問題者。文明要素之一也。自歷史上言之。則人口必先達某種程度。方有犯罪發生。如娼妓毆打偷竊諸事。在太古社會中。幾於絕無僅有。如今日番爹一族。Veddahs非天雨絕不聚集一處。又如澳洲有數蠻族。必俟大薯收穫時。始相晤面。此種人自少犯罪。獸類之不在一處。象養者。其殘忍本能。亦無表現之機會。人類至家族成立時。前此隱而未發之罪惡。皆忽然發生。野蠻人之罪惡大而少。文明人之罪惡。則層出不窮。無有底止也。

觀歐洲犯罪陳迹。則知人口增加之後。竊案增而命案減。（南歐之叛亂。北歐之竊罪。因氣候關係。可視爲例外。）實則歐洲人口較稀之七國中。僅西班牙與匈牙利二國多命案。至若人口稠密之諸國中。則意大利已佔命案

甚多。至竊案之多寡。與人口疏密成一反比例。叛亂不能確定。如波蘭奧大利瑞士諸國。人口之疏密相似。而叛亂之多寡迥異。又如英吉利俄羅斯匈牙利。則人口之疏密懸殊。而均罕見叛亂。蓋無定例可言也。

歐洲各國人口疏密與犯罪多寡之比較

里每一方英	國名	命案次數以 百萬人口計	竊案次數以 十萬人口計	叛亂次數以 千萬人口計
四七	俄國	一四	……	……
八五	瑞典	一三	……	一三
八五	挪威	一三	……	一三
八五	丹麥	一三	……	一三
八五	西班牙	五八	五三	五五
一三二	葡萄牙	二五	八〇	五八
一五八	奧國	二五	一〇三	五
一五八	匈牙利	七五	一〇三	五

一七一	波蘭	一〇	……	一三
一七九	瑞士	一六	一一四	八〇
一八四	法國	一八	一一六	一六
二二三	德國	五	二〇〇	五
二五九	意國	九六	七二	三〇
二九〇	英國	七	一三六	七
三一六	愛爾蘭	九	九一	三〇
四二〇	比國	一八	一三四	……

其在意國。則人口疏密與犯罪之關係。甚為易見。試依各種犯罪。列為一表。

每	意國人口與犯罪之升降表（犯罪次數以十萬人計算）
突	命案
之	拒捕案
入	竊案
基	奸淫案
羅	騙案
口	
二〇	一五〇
一	一一〇
二	二三・七
一	九九〇
一	八・八
五	五二・六

五〇—一〇〇 六・〇 二五・四 一四四・四 一六・四 二五・〇
 一〇〇—一五〇 六・〇 二三・五 一四八・〇 一四・五 五八・五
 一五〇—二〇〇 五・一 二四・六 一五三・〇 一二・三 五四・六
 二〇〇以上 三・五 二九・五 一五八・〇 一八・七 五〇・四

觀上表。則知人口愈多。其命案愈少。尤以各大城市爲然。反之則人口少者。其命案甚多。如氣候炎熱之地及諸島皆是。蓋其地多野蠻民族及盜黨故也。人口漸增時。偷竊拒捕淫亂諸罪轉漸減。至人口大增時。始加多。騙罪之升降亦不一律。似不循人口之升降爲轉移。

法國之統計表可如下。

每一方基羅米突之人口

犯罪次數（以十萬人計）

竊罪

殺人罪

奸淫罪

二〇—四〇

六三

四・四一

一九・〇

四〇—六〇	九六	一·四二	二〇·四
六〇—八〇	一〇〇	一·四〇	一九·〇
八〇—一〇〇	一一六	一·二〇	三〇·〇
一〇〇人以上	一九六	一·八八	三四·〇

據上表而論。則竊案隨人口而增。命案盛於人口極稀之地。奸案盛於人口極密之地。此其故由於人口極稀之地。皆未開化者多。故殺人毆打之風甚盛。若人口極密之地。則多屬工業區域。政治中心點。及移民口岸也。

政治叛亂與上正同。考之於法。則革命黨人多生於人口稠密之地。其地民意多傾向於共和學說。至山地諸郡。人口較稀。選舉投票多屬於舊帝制黨一流人物。又如倫河羅瓦爾河塞茵河諸郡。人口極盛。而革命之精神亦極盛。總之人口密者。最傾向於革命。人口稀者。則入守舊黨勢力範圍內矣。城市人口衆多者。亦多政治上騷動。如巴黎一城。幾爲世界萬惡之淵藪。無主

義無國家之暴徒。操縱選舉。爭權奪利。爲法之大害。要之種族與氣候之影響。實能抹殺人口之影響不少。惟竊案命案方面。則人口疏密仍多勢力也。

第三十一節 移民問題——移出與移入

法國與意國有一絕不相同之點。於其財富及犯罪二事。可以見之。意國命案。隨人口增加而逐漸減少。有一定之例。其在法國。則人口極密之地。命案往往驟增。此由意國文化發展之影響。令古時以殺人爲天職爲權利之謬見。不復存在。而況如阜利所言。意有一種犯罪的飽和。因遺傳而犯罪者極多。不能復加。法之情形有異者。以彼處影響多由移入之僑民而生。其一種特別景況。爲意所無。故其人口增加。自不待言。而增加之人口。皆係外人。其年齡其地位。皆極易犯罪。且專犯數種罪名。如布解一郡。Bûrches—du—Rhône 移來之民最多。故命案極盛。馬賽亦然。其工人多來自他國。最易犯法。據一千八百七十二年之調查。法人犯罪者。爲百萬分之十八。外人則爲百萬分

之四十六云。

美國諸州中多移民者。(尤以愛爾蘭人及意大利人爲然。)觀其犯罪必盛。可參觀下表。

加利福利亞	十萬人中有三十人犯罪	僑民佔人口百分之三十三
奈法達	十萬人中有三十一人犯罪	僑民佔人口百分之四十一
窪俄明	十萬人中有三十五人犯罪	僑民佔人口百分之二十八
蒙他那	十萬人中有十九人犯罪	僑民佔人口百分之二十九
亞利梭那	十萬人中有十六人犯罪	僑民佔人口百分之三十九
紐約	十萬人中有二十七人犯罪	僑民佔人口百分之二十三
新墨西哥	十萬人中有三人犯罪	僑民佔人口百分之六·七
賓夕爾法尼亞	十萬人中有十一人犯罪	僑民佔人口百分之十三

觀上表。則知人口問題之影響。於此適得其反。蓋前列諸州。皆人烟寥落之

區。與紐約及賓夕爾法尼亞諸州較。其人口多寡。相去甚遠。而犯罪多寡適相反。則以此諸州人口雖少。而移來之民極多故也。紐約被捕之罪犯。四萬九千人中。有三萬二千人。皆屬僑民。

約來 Joly 謂移民不盛行時。則來者多聰慧強壯之人。及移居者太多。則良莠不齊矣。其言甚有理致。邊郡沿海者遷徙頻繁。故罪案較多。巴黎一地。比和時人及瑞士人之犯罪者。三倍於英美人。然比利時人之犯罪者。尚不若西班牙之多。以比利時人入法籍者較多。而西班牙人則多暫居該處。於此可知遷徙不常者。其犯罪亦極盛。

若進而論及國內遷徙問題。其情形亦正相似。尤以小販爲甚。法國聖高登 St. Gardens 一地。爲小販發源之地。其大小罪案之多。至不可勝數。凡遷徙之人。其性格未必不良。然其遷徙動機。必因新邑有可以欣慕之道。於是一入新地。卽易入迷途。久遂成爲罪犯矣。少女被人誘奸之後。往往流爲娼妓。工

人失業之後。怠惰自安。與浪子居處。卽流爲竊賊。此後欲改過自新。亦無毅力。此外尙有專爲犯罪而來者。其地愈繁盛。其犯罪之機會亦愈多。益以生活奢侈。淫風又熾。犯罪之原因。卽在乎是。巴黎一地。其犯罪之方法至巧。幾令人不以犯罪爲可恥。於是狂奴蕩婦。盡以此爲歸宿。而巴黎遂永受其害矣。

總之移出之民。爲社會中最傾向於共同作惡者。彼輩本爲社會上窮而無告之人。不爲人所深悉。無羞惡之心。最易倖逃法網。流爲竊賊者亦多。其中固有因宗教狂熱而遷徙。似與犯罪不甚接近。然亦多共同作惡之事。意大利昔時以三呼聖母之名。可以贖罪。故犯罪者恃此無恐。意皇且出諭。禁止人遠瞻聖地。蓋以巡拜一事。亦爲犯罪之一原因也。審乎此則凡有著名神龕之地。所以聲稱不美者。其故可以想見矣。

第三十二節 生產率及僑民問題

上文既屢言人口與犯罪之關係矣。則犯罪似亦隨生產率為轉移。譬如竊罪既因人口增加而多。亦應因生產率增高而多。乃徵之於法。事竟不然。如奸案及命案常依人口之升降而定。乃與生產率為反比例。其故由於法境僑民。皆屬低生產率也。巴黎城及沿地中海諸郡。生產逐年減少。而罪案則逐年增加。其他貧苦之郡。交通不便者。則生產多而犯罪少。若膏腴繁盛之壤。多僑民者。則生產少而犯罪多。凡此諸端。皆視僑民之多寡及風俗之厚薄為準衡。而不大與生產率有關也。

至意大利則適與法相反。意國有移出之民。無移入之民。每年移居他國者。十萬人中有一百九十三。觀波斯哥 *Pasco* 之紀載。則知美國境內犯命案者。本地人佔百萬分之九十五。僑民佔百萬人之一百三十八。而僑民中之犯罪者。又可分配如左。

丹麥瑞典挪威人……………十萬分中之五·八

英吉利人……………十萬分中之一〇・四
 愛爾蘭人……………十萬分中之一七・五
 德意志人……………十萬分中之九・七
 奧大利人……………十萬分中之一二・二
 法蘭西人……………十萬分中之二七・四
 意大利人……………十萬分中之五八・一

意境生產率最高之地。多爲犯罪最盛之區。南部及諸島生產。蕃於北部及中部。故南部及諸島皆多犯罪之人。西西利島有四省多命案。而四省之三。皆屬生產最盛之區。惟此中熱氣候不無影響。可斷言也。

雖然、南部生產率雖高而死亡率亦高。益以移居他處者多。則彼此二現象之影響。可以勾消。觀於南部家族數目。不多於北部。即可明其故矣。

今試以歐洲生產率最高諸國相較。

英國	三四〇
意國	三七三
德國	三一〇
匈牙利	四四〇

再以生產率最低諸國相較。

法國	二四六
愛爾蘭	二四九
瑞士	二九四

此中惟意與奧相近。英德生產多而犯罪少。與之恰相反。低生產率中。以愛爾蘭犯罪最少。一言蔽之。犯罪與生產率無大關係也。

第三十三節 城市與鄉村

人烟稠密之影響。觀於法境都市生活與鄉村生活而易見。據法國著名學

者調查。則自一千六百四十三年至一千八百五十六年之間。犯罪者以鄉村爲較多。而自一千八百六十三年以來。則以都市爲最多。鄉邨之人移至都市者。率爲其中之優秀分子。其結果則降抑鄉村之地位。而傳帶都市中惡生活於鄉間。總之財產訴訟。在鄉村則少三分之二。在城市則少二分之一。個人訴訟之在法。則自一千二百二十三年至一千八百七十八年之間。多見於鄉村。自一千八百五十九年後。多見於城市。至論及命案。則昔時鄉村幾三倍於城市。近則二倍於城市。由此可知城市罪案。已增多三分之一。至強奸罪則鄉村多於城市者。則以鄉村中無娼寮故也。至墮胎案以城市居首。自無疑義。蓋方法便利故也。若斃嬰案則鄉村最盛。鄉村中經濟窘况。甚於城市。故財產罪多。革命亦盛於城市。鄉村中則非俟政治上有大變化。固無騷動可言也。

城市與鄉村各有其特殊之犯罪。鄉村之犯罪較爲野蠻。或起於報復。或起於貪得。或起於獸慾。城市之犯罪則生於怠惰及欺騙。及進一步之淫慾。城市中少留血之罪。而多放蕩之罪。其現象之表出。尤以各大商業之中心點爲甚。如法國賽茵郡之命案。少於四周之各郡。至誘奸兒童及竊案。則較多。意大利各大城。如杜林、威內薩、羅馬等。皆多欺詐之罪案。爲鄰邑所不能及。命案以羅馬居首。其原容後再述。若其他各大城之命案。皆逐漸減少。維也納之命案。不及全國之平均數。至竊案則爲全國冠。柏林自一千八百一十八年至一千八百七十八年之間。財產欺詐諸罪皆銳減。而個人罪轉增。命案亦少。竊案則居全國之第二。英國之事。尤爲明顯。倫敦城中囚犯重罪而剝去自由者。較之其他各地。乃居最少數也。

第六章 生存問題

第三十四節 生存之影響

氣候與人口問題。常因他種要素之故。繁雜至不可了解。生存問題。即其中要素之一。所謂生存問題。即衣食難易問題是也。觀於愛丁根 Aethingen 調查普魯士食品價格之結果。則知食料之影響。視文化之影響。幾於有過之無不及也。蓋食物一賤。則財產罪減而個人罪增故也。

年 別	強奸罪	縱火罪	財產罪	個人罪	食品價值
一八五四	二二·六	〇·四三	八八·四一	八·九〇	二一七·一
一八五五	二五·七	〇·四六	八八·九三	八·〇四	二五二·六
一八五六	二六·二	〇·四三	八七·六〇	九·三二	二〇三·六
一八五七	二一·四	〇·五三	八一·五二	一三·八一	一五六·三
一八五八	四四·五	〇·六〇	七七·九二	一七·〇三	一四九·三
一八五九	四六·八	〇·五二	七八·一九	一六·六三	一五〇·六

普魯士當一千八百六十二年間。番薯價大漲。財產罪爲百分之四十四。個

人罪為百分之一十六。後薯價大跌。前者降至四十一。後者升至一十八。至麥價之升降。與犯罪多寡。可觀左表。

罪名 十二馬克以上 十馬克以下 十與十二馬克之間

普通犯罪 一一一七二·九 一九〇·六 一七九·八

竊案 一九九〇 二六四五 二五一二

林中竊案 五〇·八 四八·二 四九·五

偽造案 七六二八三 七一七八七 六八六〇〇

破產案 七七六〇〇 五六三〇〇 五六二〇〇

擾亂治安案 四二八二 三五八七 三〇五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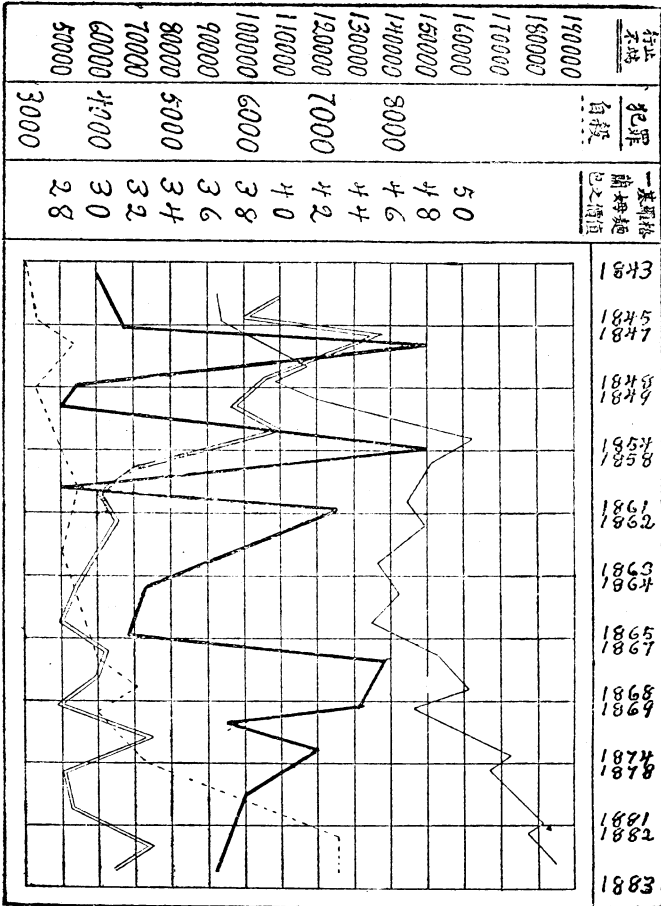
縱火案 六八三二八 四六九六〇 七一六六六

毆打案 三七三二八 五四四六三 四五九三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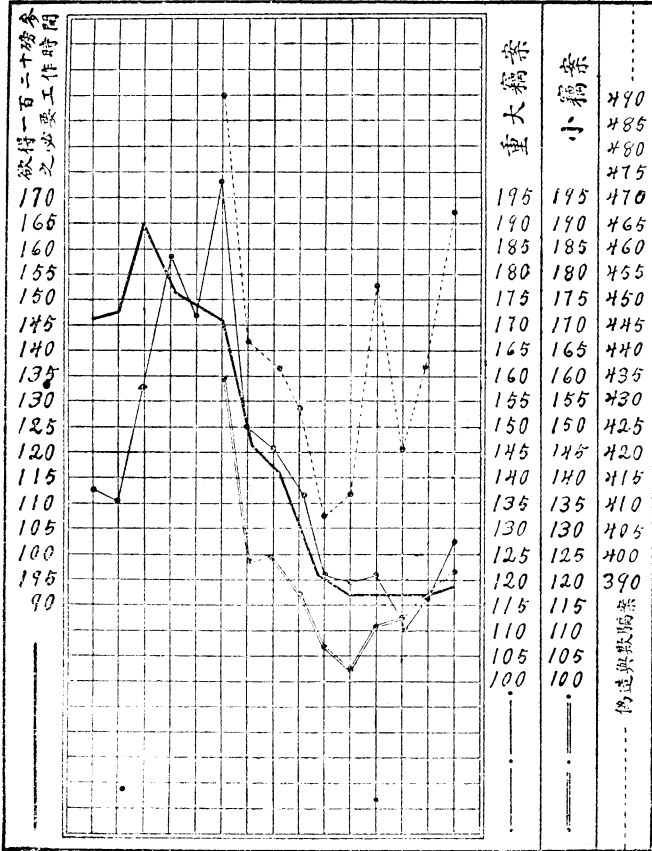
命案 一〇九九三七 一一八二二五 九五〇〇〇

斃嬰案 二三〇七〇 二二七〇〇 二二七〇〇

由此可知麥價雖於普通犯罪皆有影響。而於林中竊案尤有關係。即麥價之升降。與竊案之升降。恰成一正比例也。至麥價低落時。則毆打命案與縱火案轉盛者。則以酗酒者多也。麥價至中等時。則偽造破產擾亂治安諸罪較多。觀科利氏之圖表。（見圖解一）則知法自一千八百四十三年至一千八百八十三年之中。罪惡年有增加。食品價值亦然。直至一千八百六十五年爲止。而犯罪猶不見減。則知他種原因又加入也。羅馬自一千八百七十五年至一千八百八十三年之間。其犯罪均不如一千八百三十年之多。蓋其年麥價極高。而冬季又極寒。兩者皆不無影響也。一千八百八十七年後。麥價雖高。而冬季不如前此之寒。故罪案稍少。至一千八百八十一年麥價稍低。氣候較寒。則財產罪稍少。至一千八百八十二年後。麥價低而氣候煖。罪案遂大減。至此八年間。氣候與個人罪及毆打罪。無大關係。蓋食品貴



一 解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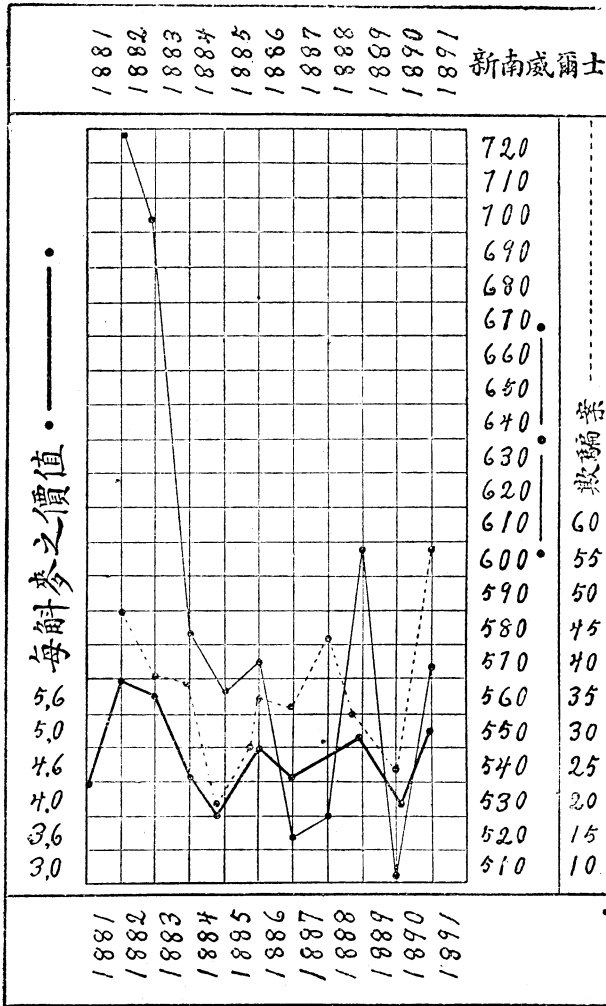
二 解 圖

年 別	工 作 時 間		案 件 為 法 庭 所 已 知 者 (以 十 萬 人 計)										年 別
	以 米 包 計	以 麵 包 計	竊 案		與 盜 賊 案	命 案		毆 打 案	奸 淫 案	反 對 政 府 案			
			重 者	輕 者		重 者	輕 者						
1875	146	...	137.48	4.00	10.71	0.24	1875		
1876	148	...	134.06	4.50	10.45	0.14	1876		
1877	166	...	153.61	3.49	9.30	0.25	1877		
1878	154	...	184.77	3.91	10.86	0.67	1878		
1879	152	...	172.10	6.54	13.79	0.45	1879		
1880	149	207	196.84	160.04	49.09	5.87	12.48	147.38	3.11	0.37	1880		
1881	122	181	146.46	123.24	43.84	5.35	11.08	151.48	3.95	0.34	1881		
1882	116	176	140.98	124.26	43.24	5.54	10.17	157.10	3.76	0.37	1882		
1883	104	167	131.07	117.30	41.85	4.98	10.08	165.10	3.66	0.66	1883		
1884	93	149	116.77	106.89	39.61	5.02	9.68	167.18	4.12	0.61	1884		
1885	93	146	115.25	104.84	40.19	4.72	9.27	145.41	4.29	0.45	1885		
1886	93	145	116.73	110.83	43.85	4.52	9.13	158.83	4.56	0.42	1886		
1887	93	147	105.91	107.98	40.51	4.11	8.38	180.61	4.41	0.49	1887		
1888	92	147	111.44	115.80	42.21	4.26	9.11	192.27	4.25	0.26	1888		
1889	95	149	122.19	121.83	45.37	4.19	8.17	178.78	5.62	0.26	1889		

則犯此罪者較少。食品賤則犯此罪者較多也。

綜計意國犯罪諸統計中。以生存原因爲最準確。其生存之計算。可以工作時間爲標準。蓋穀價貴則工作時間必多也。觀圖解二及圖解三。可得二大結果。一財產罪之升降。隨工作時間之多寡而定。爲正比例。竊罪亦然。商業罪則無甚影響。二道德罪與工作時間之升降爲反比例。故一千八百八十一年至一千八百八十八年。工作時間減少。而此種罪惡轉增。英國境內犯罪與穀價之關係亦若此。卽不重大之財產罪。因食品價長而增。若重大之財產罪及欺詐罪。固不受物價影響也。澳洲新南威爾士省。與此情形亦相似。（見圖解四）

食品價格對於命案及毆打案亦少影響。至對於竊案則關係至鉅。道德罪多寡。與之恰成一反比例者。由於飢荒則淫慾減。飽煖則淫慾熾。故饑則思竊。飽則思淫。工作難尋與工資減少之影響。亦若是。人言婦女與僕婢易因



四 解 圖

饑饉犯罪。而僕婢尤甚。則以抵抗力弱故也。大概罪惡之增加。互爲消長。此罪多則彼罪寡。幾成爲定例。然因他種影響常較大之故。（如氣候種族遺傳性等等。）故各種雖增減不一。而比例率則大致相同。卽如某年意大利因食料昂貴而多竊罪。然就比例論之。則不過增加萬分之八耳。固極細微也。

依常理言。食物昂貴。則無力購酒者多。而罪犯可少。然亦有不盡然者。則以無酒而欲飲酒之故。於是不得不出於搶劫也。如新南威爾士卽是。總之。饑荒之影響。遠不如他項影響之大。則非常人所及知。據桂賴氏統計。竊食物者。遠不如他種竊案之多。僅佔其百分之一。倫敦被竊物。計分三十四類。食品居最後一位。約來謂法境竊錢鈔者最多。竊食物及牲畜者最少。青年中竊物。有竊及呂宋烟及裁紙刀者。婦女中竊物。有竊糖果者。饑寒生盜心。未必竊案皆如是也。娼妓亦然。不可盡歸咎於生存問題。

將來吾輩或可調查何種食物。能令人易犯何種罪名。卽如食菜蔬者。性格多溫和易馴。肉食者。多暴戾殘忍。此吾輩所已知者也。

第三十五節 叛亂

饑荒於叛亂有影響。自不待言。然亦有言過其實者。予於所著「政治犯」一書中。既詳言之矣。觀法拉格尼亞 *Farglia* 之「那泊爾紀事」一書中。紀載年年食物價格極詳。計七百年來。大荒四十六次。其中惟六次有叛亂。而一千一百八十二年之饑荒。前後五年。未聞有大騷動之事。其餘如一千九百九十六年及一千五百七十四年之大荒。皆災情重大。亦無叛亂可述。徵之於法國德國西班牙及印度之統計。亦足證饑荒與叛亂無太關係。此與前言之寒帶熱帶氣候影響極相似。蓋生機減少。則氣力衰弱。而抵抗力亦弱。故人類處困苦時代。絕少革命之事。而犯罪統計。亦謂饑餓個人罪少見。尤以奸案命案爲然。同是理也。

第七章 酗酒之影響

第三十六節 飲酒與食料問題

由前章觀之。則食料與飲酒二問題。相爲因果。有不能劃開之勢。已可概見。實則飲酒在犯罪原因中。居極重要位置。因之食料影響。特全爲所掩。

第三十七節 酒之惡影響

凡居極寒極熱之地者。如北極居民及印度兵士。無不喜以酒爲飲料。以助其抵抗疲茶之病。而不知所生患害極大。此人人所知也。拿破崙征俄一役。北方人受苦。較甚於不飲酒之拉丁人。卽因此故。霍亂疫癘盛行時。戒酒者與不戒酒者較。則前者多免於死。婦女中喜飲酒者。往往小產。故飲酒之夫婦。較之於不飲酒者。其生殖力弱二倍至四倍之多。蓋烈酒刺激過分之肉慾。引起其罪惡。而不能增加生產率也。瑞典招兵時。以飲酒而被拒不得入伍者甚多。慮其體質孱弱。發展不備也。自施行禁酒令後。不收之數始逐漸

減少。法國有數郡。產酒不多。人盛飲藥酒。招兵時亦多不合格。烈酒影響於人之身材者亦大。華爾傑克族 *Wajaks* 其人身軀素偉大。自白蘭地酒過多。其人多不及中人身材。維佑河畔 *Vin* 多美婦人。亦因飲白蘭地而失其豐姿倩影。然則酒之能促人長壽。又何疑乎。白蘭地實可謂爲致命湯 *eau de la mort*。而非生命水也 *eau de vie*。據奈森氏 *Neisson* 之調查。則飲酒者死亡之數。三倍於常人有奇。

第三十八節 貧窮問題

觀於以上所言。則知貧窮爲飲酒者所不能免之惡結果。凡醉漢之子孫。或盲目、或癱瘓、或陽痿、其始擁有資產者。其後必流爲貧民。若本爲窮漢。則又不能工作矣。

工資增高。則醉漢與犯罪者均增加。英國蘭克郡礦工。自增加工資後。醉死者日多。犯罪者亦日多。卽其例也。然工資若降下。則結果更不佳。蓋嗜飲者

飢寒可忍。酒癮難逃。遂以其衣食之資沽酒。於是其家日落。其體日虧。而莫能自拔。

酒之爲物。實可爲貧富之出品。此可於愛拉恰拜而 Aix-la-Chapelle 一地見之。自一千八百五十年至一千八百六十年。工資增至四分之一。飲酒亦增多。惟自美國內亂後。工廠閉門者多。工資亦減。而飲酒者亦增加。貧者多而酒肆與娼寮盛。至於結婚則銳減。竊案及縱火案皆大盛。倫敦一千八百六十四年之饑荒。不嗜酒之家。皆未來求恤金。酒之爲害。尤可見之於上西萊西亞。其地大荒。人民窮而無告。而嗜酒之風未已。行婚禮之夫婦。立神位前。搖搖不自持。父母挈其新舉之兒入禮拜寺。仍帶醉態。人謂德國離婚反目之事。多起於縱酒。而離婚後再婚所得之子女。極易作惡。又極易流爲娼妓。

第三十九節 嗜酒與犯罪統計

從社會上與病理上觀察。酒與犯罪極相聯屬。自無疑義。第一證據可觀各

文明國之犯罪增加統計。此種增加不已之原因。僅百分之十三至十五。由於人口增加。其餘皆由於縱酒。而酒之消費增加。與犯罪增加同一速率。第二證據。厥惟犯罪最多之日。月。適為飲酒最盛之時期。許賴德 Schroeder 謂德國犯罪中百分之五十八。均發生於星期六夜。百分之三。見於星期日。百分之一。則見於星期一。而在此諸日中。淫亂罪叛亂罪縱火罪佔百分之八十二。意大利之統計。與此極相似。法國之情形。據阜利所調查者。尤為易見。自一千八百二十七年至一千八百六十九年間。個人罪每逢八月至十二月則大減。而毆打罪則於十一月忽大增者。以新酒方入市也。美國有一城。名聖約翰白利者。St. Johnbury 其地禁酒極嚴。非病人不得飲酒。因此數年間。罪案亦絕少。比國因酒犯罪者。為百分之二十五至二十七。紐約犯罪者。四萬九千四百二十三。八中。常飲者為三萬五百〇九人。據一千八百九十年調查。美國全國獄囚中。醉漢居

百分之二十。普通飲酒者爲百分之二十。不飲酒者居百分之二十。荷蘭因酒犯法者爲五分之四。瑞典則爲四分之三。流血案竊案及欺騙案。大半由於酗酒。英國因嗜酒犯罪者。亦幾及半。法國爲百分之五十。德國爲百分之四十一。少年嗜酒者亦多。與成人相差。不過百分之十耳。

第四十節 生理上之影響

凡物有刺激腦筋之性者。均易引人犯罪。或自戕。或患神經病。有數種蠻族。無麻醉之藥。因喜搖擺其首以致醉。嗜雅片者。多傾向於殺人。嗜麻醉藥者。多傾向於偷竊。曾有人實地試驗。而知其非虛也。

酒之爲害。甚於上所言之麻醉藥。而藥酒更甚。蓋其毒質。精煉於一處故也。酒料中莫如茵草酒與艾草酒最毒。其中有藥。能毒傷神經中樞。據老耶曼 *Neuman* 試驗酒精減少血輪吸收養素之能力。約四分之一。又能令腦膜及腦皮有血盈之患。其結果則血管緊張。兩旁肌肉纖維。變成痿痺狀況。甚

至有水腫之病。而神經中之細胞。受其刺激。又有肌腠變脂之症。克賴派林 *Kräpelin* 謂三十至四十格蘭姆之依迪兒酒精 *Ethyl alcohol* 能令心智上機能失其作用。暫時不省人事者。以酒灌之。則其時間延長。且更增劇。酒精對於心理上機能所發生之效果。甚不一致。神經原動力。雖因酒而暫時增其速度。然其他智慧上機能。如覺悟概念聯想感覺等。稍感酒精之影響。即減損其功用。由此可知烈酒刺激之效果。為聯合外表上之思想言語及感覺等。而是種內部聯合。較有理性者。則受損失。醉漢因神經中樞受刺激。生一種虛妄力。導其為種種野蠻舉動。彼之聯想機關被擾。故凡無味之言語。相鄙之諧話。皆重述不休。蓋心靈活動無主宰故也。酒之為害。所以令人不能自拔者。以一成爲醉漢。則高尚之情操。與健全之腦力。皆爲病魔所擾也。人言犯罪爲機體有病之結果。徵之於此益信。是故酒毒入腦筋脊髓肝腎等處。一方面發生癲狂病尿管病及黃疸病。而一方面則爲犯罪是也。

所不幸者。則酒之結果。以犯罪居大半。予在某處監獄。逢一竊賊。談及作賊之事。頗有得色。若自其教育及容貌觀之。則殊不似。久之予始知彼父及彼自身。皆屬醉漢。此彼犯罪所由來也。以飲酒爲生者。其所生子女。不特體質不全。窮而無告。且放蕩淫佚。（詳後章遺傳性）無所不至。卽醉漢本身。已足爲犯罪之直接原因。世多因飲酒而殺人者。男女皆然。不足異也。

烈酒所以爲犯罪原因者。一由於人類因欲飲酒之故而犯罪。二由於人欲犯罪。先飲酒以壯膽。甚至因此有所藉口。三因青年多由飲酒而被引入犯罪之途。四因酒肆爲作惡者聚集之所。不特犯罪籌畫。於此中產出。卽犯罪所得金錢。亦於此中銷去。據一千八百八十四年之調查。倫敦酒肆茶寮。幾有五千之多。皆罪犯與妓女出入之所也。

尤有一層。則酒與犯罪有直接之關係。卽罪犯初出樊籠。覺名譽喪失。親友凋亡。無可遣興之處。於是出入酒樓以消閒。此老犯罪者所以與酒結不解

緣也。麥侯 Mayhew 謂倫敦竊賊下午之生活。多在小酒肆中。三十歲至四十歲人。死於酒者尤夥。太平洋海島中。(諾米亞城 Noumea) 囚犯有故酒以忘其羞恥之心。悔恨之意。與離別之苦者。彼等且以酒為交易之媒介物。如貨幣然。

第四十一節 特種之犯罪

欲知何種犯罪。受酒之影響最巨。可觀貝爾氏調查德國自新所與監獄之統計。當知毆打奸淫叛亂諸罪與酒關係最巨。次為暗殺與命案。最後則為縱火罪與竊罪。即財產罪是也。偽造與欺騙罪。不甚受酒之影響者。以此二者非頭腦清晰。不能行此詭計也。

貝爾之統計表

(一) 自新所

罪名

總數

飲酒數

偶飲酒者

常飲酒者

毆打案	七七三	五七五	四一八	一五七
盜案命案	八九八	六一八	三五三	二六五
小命案	三四八	二〇二	一二九	二九一
奸案	九五四	五七五	三五二	二二三
竊案	一〇〇三三	五二一二	二五一三	二六九二
謀殺案	二五二	一二八	七八	五〇
縱火案	三〇四	三八三	一八四	一九九
故殺案	五一四	一三九		九八
誣證案	五九〇	八二		七五
(二) 監獄				
罪名	總數	飲酒數	偶飲酒者	常飲酒者
奸案	二〇九	一五八	一一三	四一

拒捕案	六五二	四九九	四四五	五四
毆打案	一一三〇	七一六	五八一	三五
縱火案	二三	一一	……	……
竊案	三二八二	一〇一六	六六六	三八二
欺騙諸案	七八六	一九四	一一一	八三

馬蘭巴特 *Marambat* 謂個人罪因酒而犯者。為百分之八十八。財產罪則為百分之七十七。普通言之。則凡重大之罪案。無不受酒之影響。而個人罪尤甚於財產罪也。

據浮士 *Fonasari di Vence* 調查。在英吉利與愛爾蘭二地。酒與犯罪之影響甚為奇異。(一)酒之消費增加。則普通財產罪減少。反之則財產罪增加。惟此中不無例外耳。(二)對於重大財產罪。無甚影響。欺騙罪多因酒之消費增加而減。(四)偽造罪亦同上。(五)個人罪隨酒價貴而增。惟酒

價賤時。亦不減。(六)其餘諸罪無定例。惟違警罪則因酒之消費減而少。

第四十二節 文明國中酒與犯罪之相反形勢

文明國中用酒最多。而酒對於犯罪之形勢轉減。波斯哥謂美國命案中。僅百分之二十。係因酒而犯。此非由於酒之勢力銳減。實因文明國中。防止個人犯罪之方法極多。故英國德國比國挪威。皆用酒極多之國。而命案少於意大利西班牙者。以文化尤發達故也。

下列為歐洲之統計。

國名	每人用酒平均數 (以加倫計)	命案次數 (以十萬人計)
奧大利	二·八〇	二五·〇
西班牙	二·八五	七四·〇
德意志	三·〇八	五·七
意大利	三·四〇	九六·〇

英國 三·五七

五·六

比利時 四·〇〇

一八·〇

法蘭西 五·一〇

一·八〇

法國自一千八百六〇年至一千八百八十年。酒之消費增多而犯罪轉減者。亦因文明之故。至若法之北部氣候較寒。亦有關係。蓋天寒則人雖飲酒。而刺激性亦因此稍殺。故其作惡之傾向。亦較減也。

第四十三節 政治上騷動

烈酒爲致叛亂之重要原因。革命首領。因欲達其目的。常不覺利用之。亞根丁國某次變亂。其倡亂者。實藉羣衆醉怒之時而發作。例此之事。實不止一二。法國大革命時代。人民無不爲流血之舉。革命政府之首領亦然。皆酗酒之助。（譯者按狄更士二城故事。寫此情景最妙。）革命黨人有蒙納司提者。Monastier 醉時送一人至斷頭臺上。翌日已忘其事。泰茵 Taine（法國

大文豪。謂有二使臣。因醉調戲婦女。其人表拒絕之意。竟爲所戮。其後十二月二日政變。犒軍之酒。其多可駭。一千八百四十六年一亂。且專招嗜飲之人。以沉湎於酒者。可以不畏危險也。法國自治時代。開亦如此。

第四十四節 飲酒與進化

予於「天才」一書中。曾述名人中有嗜酒者。然此不可謂天才之原因。當視爲天才之一種影響及錯綜狀態也。此種人腦力皆絕強。因之有需用刺激品之必要。由此引申言之。愈文明之人。愈易中酒。何者。其刺激性較強也。

第四十五節 菸葉

據溫岡利 Venturi 言。罪犯中用菸葉多於常人及瘋人。其得菸癖皆甚早。所與瘋人異者。卽拘留之後。癮不加深耳。意大利有數城。其妓女無有不吸菸者。否則亦必嗅鼻菸。馬蘭巴特謂吸菸者性懶易醉。多流於爲惡。青年中犯罪者。百人中有八十人吸菸。竊賊亦與此相同。

由此可知菸與犯罪。不無關係。與酒正同。惟用菸最盛之國。其犯罪數並不。高。以文明國人知所以制裁之方法。與酒固相類也。

第四十六節 麻醉藥

史丹利在非洲調查。謂有一種盜族。名奴家者 Ruga Ruga。為惟一濫用麻醉藥之土人。南非烏敢大國。D'Arny 相傳人飲啤酒後。必犯罪。

第四十七節 嗎啡

除上文所言醉人之物外。尚有馬來島人。因食鴉片發狂之事。中國人吸鴉片者。亦多變為無感覺無衝動之人。或流於自殺。或出於殺人。食嗎啡者。往往失其道德知覺。傾向於欺騙殺人奸淫諸罪惡。此由於無力抵抗外來衝動之故。與食麻醉藥相等。或且過之。蘭蓀博士 Dr. Lanson 以常用嗎啡之故。殺其妻弟。猶不自知其案情之重大。吸嗎啡者。若強迫其戒。其結果仍為犯罪。且多設法行竊。以便購嗎啡充癮。

第四十八節 壞玉蜀黍之毒

食壞玉蜀黍而中毒者。亦爲犯罪原因之一。曾有人以壞玉蜀黍食雞犬。雞犬立變兇猛不可近。癩症卽爲食壞玉蜀黍所致。人因患癩病而犯罪者。亦所在多有也。

第八章 教育之影響

第四十九節 不識字與犯罪之關係

昔年曾有人謂犯罪與教育。往往同時增加。今已知其不確。馬羅 Mario 取杜林城中犯罪者五百人。及正直之士五百人。而比較之。則受教育者與未受教育之分配。可如下表。

種類	犯罪者	正直之人
不識字者	百分之二十二	百分之六
稍識之無者	百分之七十五	百分之六十七

曾受教育者 百分之二十二 百分之二十七

易言之。即犯罪者多現於不識字者。及稍識之無之人也。

摩拉羅 *Morano* 謂帕勒摩城有一校。其犯罪學生為三十。教員則為十九。孔蕭謂意大利犯罪中。不識字者二百八十四人居其一。受教育者則二百九十二人中居其一。是所差甚微。總計全意犯罪。不識字者居百分之五十至七十五。若小罪案則僅居百分之四十二。尚有不及此者。如郎巴地青年中。犯罪者僅百分之五為不識字之人。披德蒙則為百分之十七。賴法梭 *Leyasseur* 謂法國一百罪犯中。其教育分配可如下。

能識字者	三八	四一	四八	五五	六〇	九五
曾受教育較高者	二	三	三	五	四	四
	一八三〇年以後	一八四〇年以後	一八五〇年以後	一八六〇年以後	一八七〇年	一八七〇年

是三十年之間。受教育者與未受教育者之犯罪。皆倍於曩昔也。

美國犯罪最多諸州。如窪俄明 Wyoming、加利福尼亞 California、奈法達 Nevada 其不識者皆極少。若不識字最多諸州。如新墨西哥 New Mexico、南加羅林那 South Carolina、阿拉巴馬 Alabama、密西西比 Mississippi、喬治亞 Georgia、路易西安那 Louisiana 皆多犯罪。

英國則瘦萊 Surrey、開因特 Kent、格老賽司特 Gloucester、中性郡 Middlesex、皆多犯罪。而教育頗盛。至於新威爾士 New Wales、愛賽克司 Essex、康華爾 Cornwall 則不識字者較多。而犯罪亦少。

俄國通國中受教育者。不過百分之八。而犯罪中能誦讀者。已有百分之二十五。觀考夫南 Coghlan 所著『新南威爾士原富』一書。則其地犯罪較多者。仍為稍受教育之人。

類別	被捕之人數	不識字者	能誦讀者	知寫讀者
個人罪	三三五五	二二二	三九	三〇九四

財產重罪	九九〇	六〇	一四	九一六
財產輕罪	四八七三	三三一	六九	四四七三
酗酒與暴動	三二八七八	二三四八	四七三	三〇〇五七
贗造罪	一五七	三	四	一五〇

第五十節 推廣教育之利益

犯罪與教育關係之統計。雖如上述。而平心審察。則教育之結果。決不如是之無希望。蓋教育發達。犯罪雖隨之增加。而至某種程度後。則教育之結果。與前適相反。凡教育極發達之國。其受教育者之犯罪固增加。而未受教育者之犯罪。則更加多。足見稍識之無者之犯罪。已較前大減。美國不識字者。大約為百分之十。近來所犯命案。則不識字者。居百分之三十。能寫讀者為百分之六十四。受高等教育者。為百分之三。奧國如鹽堡等處。青年中不犯罪者。皆識字之人。而犯罪人中。則百分之十六至二十。皆不識字。觀愛丁根

調查法國之不識字者統計表。可知罪犯中不識字者之遞減。遜於通常人
物。

年別	軍士中不識字者	罪犯中不識字者
一八二七年至一八二八年	五六	六二
一八三一年至一八三二年	四九	五九
一八三五年至一八三六年	四七	五七
一八三六年至一八五〇年	四七	四八
一八六三年至一八六四年	二八	五二
一八六五年至一八六六年	二五	三六
一八七一年至一八七二年	二〇	三七
一八七四年至一八七五年	一八	三六
一八七五年至一八七六年	一七	三四

一八七六年至一八七七年

一六

三一

以上所言事實。尙有一法更可使之明瞭。即取諸名家所調查之歐洲學生數目。及各種罪犯統計。作一比較表於左。

國別	之每一百人中 之學生數目	之每十萬人中 之命案次數	之每十萬人中 之竊案次數	之每千萬人中 之革命次數
普魯士	一七·八	五·七	二四六	五
瑞士	一六·一	一六·四	一一四	八〇
英吉利	一六·四	五·六	一六三	七
荷蘭	一四·三	五·六	……	……
瑞典	一三·六	一三·〇	……	……
奧大利	一二·五	二五·〇	一〇三	五
法蘭西	一四·五	一八·〇	一〇三	一六
比利時	一〇·九	一八·〇	一三四	……

西班牙	九·一	七四·〇	五二·九	五五
意大利	七·六	九六·〇	一五·〇	三〇
俄羅斯	二·四	一四·〇	?	……

觀上表。知學生數目加多。則命案亦少。惟俄羅斯、瑞士獨成例外。竊案則與此相反。英吉利、比利時、普魯士學生數多。而竊案亦盛。西班牙之學生數少。而竊案亦不多。革命之趨向。有自相矛盾之處。大概各國情形互異也。意大利國教育程度之高低。與命案奸案之多寡。尤為符合。試觀下表。

罪名

百分之八十六至八十

百分之八十至五十

百分之五十至無

每十萬人中之不識字人數

命案	三二·三	二二·九	六·六
奸案	二二·六	一一·三	一〇·二
騙案	四一·〇	六三·〇	五〇·〇

竊案

一四一・〇

一六〇・〇

一一九・〇

吾人知英法二國各大城鎮中。皆少流血之罪。而多竊罪。意大利近亦如此。皆教育發達之故也。比利時、瑞士之重大罪案。亦日見減少。法國則地方官所收案件增加。而高等審判廳所收案件則日少。亦足徵重大罪惡之銳減。至於奸罪竊罪欺騙倒賬諸罪。皆為增加中之卓卓者。於此可見教育不無影響也。此種情形。以英為最著。倫敦罪案之減少。冠於全國。則以其地學校異常之衆多也。

第五十一節 受教育者與不識字之特殊罪

由上觀之。則教育現象。殊立於矛盾。蓋一方面既增加罪惡。一方面又減少罪惡也。實則其國教育未發達時。其先教育必增加犯罪。惟命案不在此例。及教育推廣之後。則重大罪惡減少。惟政治罪商業罪及男女間罪惡皆增加者。以人類交際及事業皆增加。腦力更活動故也。教育對於犯罪。有一絕

不可少之影響。卽變化犯罪之性質。而令其少野蠻氣習也。

法國學者謂（一）法國不識字者所犯之罪。大抵爲斃嬰、墮胎、竊盜、縱火。（二）稍識之無者。則多犯勒索、作恐嚇信、劫掠、賄賂、毆打諸罪。（三）曾受普通教育者。多犯賄賂、贗造罪及作恐嚇信。（四）受高等教育者。多犯商業上不道德行爲。官吏不實罪。及政治上他種犯罪。大概未受教育者。多犯斃嬰罪。而極少犯欺騙罪。受良好教育者。則多犯欺騙罪。少犯野蠻罪惡。故犯罪有二種。未受教育者。犯野蠻兇暴之罪。已受教育者。則多犯較和平較刁狡之罪惡。人謂法國未受教育之犯罪人。今已大減。惟受教育之犯罪人則如故。而受教育之政治犯罪。且時有增加。吾人讀史之際。覺有時文化極盛之地。如雅典真諾亞（Genoa）、菲老倫斯（Florence）（後二城屬意大利）皆產生革命極多。今日虛無黨及無政府黨。決非不受教育者所可加入。同此理也。奧國之犯罪分配。亦與此相似。意國之分配。則可觀阿馬提（Amati

之表。

罪名	不識字者	能誦讀者	受較高之教育者
政治犯罪	百分之五十四	百分之三十六	百分之十
欺騙罪	百分之三十八	百分之五十五	百分之七
殺人罪	百分之六十二	百分之三十七	百分之〇·一二
偷竊罪	百分之六十五	百分之三十四	百分之一·七
奸淫罪	百分之四十八	百分之四十四	百分之八
叛亂罪	百分之四十九	百分之四十八	百分之三·一

易言之。即未受教育者。多竊案及命案。已受教育者。多政治犯罪及奸案騙案也。

以上統計編輯之時。意大利正屬思想完全自由之際。政治騷動猶少。故其中不識字者多。今則政治活動。多屬受高等教育之人矣。俄國亦然。革命黨

人。皆曾受良好教育。故一千八百二十七年與一千八百四十六年之間。因政治嫌疑而遣戍西伯利亞者。貴族多於農民一百二十倍。女子中犯政治罪者。百分之七十五爲受高等教育者。

然則謂教育可防止犯罪。實爲未當。謂教育驅人爲惡。亦屬不允。總之教育推廣達極點時。其結果必有益於犯罪。蓋受普通教育者。其犯罪可以減少。而犯罪之性質。亦因之變爲和緩也。

第五十二節 監獄中之教育

教育一物。既有益於普通社會。則施於獄囚者。宜有特別訓練。以改正其情慾與本能。而非平時發展智能之教育所能奏其功效也。初等教育施之於獄囚。有損無益。蓋徒給彼等以爲惡之具。而令彼終身怙惡不悛。且因此之故。惡人聚集一處。增進其智慧與勢力。此受教育者犯罪所由來也。法國瑞典及德之撒格森國。皆厲行初等教育於監獄中。而贗造、翦、搶、劫諸事。皆

於此中學習。可見監獄中之教育。不可不慎。

第五十三節 教育之危機

西摩 Seymour 謂教育爲權勢而非道德。由此可以爲善。由此亦可以爲惡。易言之。卽感覺上所受普通文字知識與高等專門科學知識。決不足以提高道德程度。反之。且可爲作惡之重要工具。蓋因此始有新犯罪發生。足以倖逃法網而有餘。譬如科學進步。而後始有電報電話炸藥密碼傳信等物可以利用。大盜有悔恨不識字之故。不能橫行世界者。亦有悔恨因受教育之故不甘苦作者。甚至有因喜讀盜匪小說刑事訴訟諸書。而出於模仿者。尤爲屢見不鮮矣。

吾輩（作者爲意人。故云然。）拉丁人之犯罪。時見其多。以吾觀之。其人無論所受教育高低若何。助人作惡者多。助人爲善者少。尤以政治上犯罪爲然。吾人所居之時代。爲一騷動之時代。日長如歲。歲長如一世紀。乃令此時

代之青年。復嘗千年前之空氣。以致聰明才智之士。無時間以精通必需之知識。如自然歷史、衛生學、近世方言學、經濟學、等等。而空談已死之方言。已死之科學。以求造就高貴文雅之士。而不知考據舊事物之浪費時間爲可惜也。於是近世人生潮流。經吾目前而不自察。將今後之人笑吾儕不知探討事實。研究因果。而以窮經考古爲惟一發展心靈造就人格之方法。一言蔽之。所造就之人才。有形式而無實質。甚則僅知崇拜形以與拜物教無異。愈用則愈爲盲從與作僞也。（譯者按。此段可發吾人之深省。）

因有此種教育之故。於是崇拜強暴舉動。而爲革命之起點。自盜匪首領至革命黨魁。無不如是。所謂經典教育者。不過崇拜強暴之另一形式耳。各政黨皆如此。其所傳之衣鉢。卽以武力爲福音也。

名震一世之文豪。如泰茵者。其思想已與吾同。曾警告此愛慕浮華之拉丁民族曰。『所謂真正學識與真正教育。非與事物接觸不可。無論在試驗室

中。居工場上。必耳聞目睹之感覺上印像。多至不可勝數。以爲同化之用。而不久可化合爲一最經濟有進步之發明。法國青年當此最有爲時代。而獨失去此種可寶貴之接觸功用。與心智上不可少之同化功用。何者。彼必先被禁於學校七八年。對於正當活潑之人物觀與處世觀。毫無個人經驗可言。』

泰茵又言曰。『關青年於一室中。舉行考試。命其以所得者和盤託出。所求殊嫌太多。實則考後二月。書本知識已完全忘却。同時且失其清醒健全之腦力。人亦變爲機械式無進化之人。反之則英人多重實地教訓。而少書本教訓。雖特別學校少於法。而無法國空洞煩瑣之教育。其始爲文憑學位所驅遣。而一入世應用。則未有不相繼失敗者也。』

最後尙有一言。卽教育所以能使人爲惡者。由於教育生出一種需要與企望。而又令其無法以償慾。蓋善惡同居。自不能免此影響。若教師有非禮之

舉動。其所生犯罪之傾向尤巨。故但底 Dante（意大利最著名詩人）詩中（指所著「神曲」）有言。智慧與罪惡攜手。則人力無從設施。約來亦言。學校對於道德上訓練。成就殊少。

第九章 經濟狀況之影響——財富

第五十四節

財富之影響。與教育較。殊無定論可言。即平心靜氣所考察之事實。亦不能完全解決此問題。以無充分之實證故也。波雕 Bodio 之意。則以為此事決不能置答。如意國財富若何。無可知之道。以農產礦產無切實可靠之統計。即不能為之估價也。個人財產之價值。亦不可知。以動產與不動產。皆未曾估價。如欲知其價值。非取其契約遺囑。逐一調查不可。至最小之平均工資。亦由忖度而得。若以租稅為根據。則就估價不確而論。已不足恃。為參考資料。矧豪商大賈之避稅者極多乎。此財富與犯罪之關係。所以不能明瞭之原

因也。

第五十五節 租稅

下列一表。爲意境之重要犯罪及財富等級之計算。財富之計算。係根據於所付之稅。包含消費稅（菸酒等稅。）直接稅（動產不動產諸稅。）及商業稅。

罪名	一八八五年至一八八六年			一八九〇年至一八九三年		
	上富	中富	下富	上富	中富	下富
騙案	七〇·六	六六·〇	四三·〇	五五·三	三九·四五	三七·三
奸案	一五·六	一三·四	一九·四	一六·一五	一五·二六	二·四九
竊案	三〇六·〇	二四三·〇	二四八·〇	三六一·二六	三九·五一	四一九·〇五
命案	一一·三	一七·〇	三三·〇	八·三四	一三·三	一五·四〇

觀上表。則欺騙竊案之多寡。與財富爲正比例。命案及鄉間竊案則相反。前

此論生存問題。曾言德國竊罪。隨穀價低落而減少。森林中竊罪則否。與此同理。奸淫罪本亦隨財富而增。意大利獨不然。殊出意料之外。此因意國有數省。素多此罪故也。

第五十六節 遺產稅

意大利最富諸省。如披德蒙、里固利亞、郎巴地、皆財產罪甚少。貧瘠之地。如薩地尼亞、西西利、那泊爾、則財產罪極盛。竊罪初無定例。拉昔翁最富。薩地尼亞最貧。皆多竊罪。波雕則謂拉昔翁之財富。多屬之他處。故遺產稅之根據。不盡可恃。欺騙罪稍隨財產為轉移。而不能一律。攔路搶劫案亦無定例。

第五十七節 失業問題

無工可作。似與犯罪有極重要之關係。而實則影響甚微。澳洲新南威爾士之工人。於無工可作之時期中。毫不生影響於犯罪。美國紐約命案中百分之八十二。皆有職業。其十二分無之。則失業與強暴罪。無甚關係。至於罪人

中。大半無一定職業。則與此論調不相反。何者。彼非失業。乃本無職業也。且此等人亦不願有職業。所謂失業者。乃已有職業者。因環境所迫。或罷工之影響。而失去其職業也。

第五十八節 工作時日問題

此問題之標準。為所需工作之時日。以贍其一年中之食料者。與前此所論生存問題極相似。可觀下表。

購買個人一年食料所需之工作日	十萬人中之定罪者數目						
	命案	毆打案	奸淫案	竊案	竊案	竊案	
英格蘭	0.51	英格蘭	2.67	西班牙	1.03	西班牙	59.63
威爾士	0.56	威爾士	6.24	愛爾蘭	85	比利時	110.44
蘇格蘭		愛爾蘭		1.41	法蘭西	110.95	
愛爾蘭	1.06	蘇格蘭	11.59	英格蘭		意大利	165.89
127							

比利時	130	德意志	1.11	西班牙	43.17	威爾士	} 1.63	愛爾蘭	65.81
法蘭西	132	比利時	1.44	法蘭西	63.40	意大利		4.01	英格蘭
德意志	148	法蘭西	1.53	德意志	126.40	奧大利	9.33	威爾士	} 268.39
奧大利	152	奧大利	2.43	意大利	155.35	法蘭西	10.26	蘇格蘭	
意大利	153	西班牙	8.25	比利時	175.39	比利時	13.83	德意志	
西班牙	154	意大利	9.53	奧大利	230.45	德意志	14.87		

由此可知（一）工作時日多，則影響於命案極大。英格蘭、蘇格蘭及愛爾蘭所需之工作日少。命案亦少。西班牙與意大利則工作日多。而命案亦極盛。（二）毆打似亦隨工作時日多寡為升降。英格蘭、蘇格蘭及愛爾蘭工作少而毆打亦少。奧大利及意大利工作多而毆打亦多。西班牙與比利時則適相反。恐酗酒為之影響也。（三）奸淫罪則與工作日為反比例。即工

作時日愈多者。則奸案愈減。西班牙是也。次則為英國、比利時、工作日不多。而奸淫罪頗盛。(四)竊罪不受工作日多寡之影響。

第五十九節 儲蓄銀行

吾常思儲蓄銀行之存款數目。可為查考個人財富。蓋由此可知人之有遠識與否。及有犯罪之阻力與否。考夫南調查歐洲儲蓄與犯罪如左。

國名	每一儲蓄銀行之存款	十萬人中之命案次數	十萬人中之竊案次數
瑞士	四·五	一六	一一四
丹麥	五	一三	一一四
瑞典	七	一三	……
英國	一〇	五·六	一六三
普魯士	一〇	五·七	二四六
法國	一二	一八	一〇三

奧國

一四

二五

一〇三

意國

二五

九六

一五〇

觀上表。足見銀行存摺增加時。則命案可減少。竊案則否。適與之相反。惟意大利竊案獨成例外。儲蓄最少之區。亦多犯竊罪。可觀左表。

罪名

儲蓄達最多數時

儲蓄達中等數時

儲蓄達最少數時

欺騙罪

五七

四五

四五

奸淫罪

一一

一二六

二〇

竊罪

一三二

一三三

一六〇

殺罪

一〇

一二六

二七·四

此仍與意之租稅影響相同。即不善儲蓄者。多流血及淫竊之罪。奸案在他國盛於財富之區。意國則雖瘠壤亦多此罪。此為意國之特殊點。若種族與氣候驅人為惡。則財富亦退處無權之地。如帕勒摩、羅馬、那泊爾、

及賴格好皆多財富之地。亦多命案。則以帕勒摩及那泊爾受地理影響最巨。賴格好受種族影響最巨。羅馬則種族上政治上及飲酒上。皆有特殊之情形也。由此可知意國財富最少之區。亦多奸淫罪者。乃人種與氣候爲之。而非經濟有特殊狀況也。

第六十節 法國之儲蓄情形

以法國儲蓄銀行之存款。而調查其與犯罪之關係。則知犯罪與財富同時增加。

	命案平均數	竊案平均數	奸案平均數
上富	六四	八三	一七
中富	八六	九九	二六
下富	八九	一一八六	二九

(千人中有一百以下之存戶爲下富。一百以上爲中富。二百以上

爲上富。）

法國儲蓄之影響與意大利較適相反。與前所論二國人口疏密問題甚相似。易言之。卽法國財富之區。多移入之民。故犯罪甚盛。意國除南部有西米人種及熱氣候。因而多犯罪外。其餘人種氣候。與法相似之地。如披德蒙及郎巴地則結果與法大異。意則儲蓄多而犯罪可少。法則儲蓄多而犯罪仍多。法之財富。實多於意。然得之皆甚易。故愈多則愈驅人爲放肆邪侈之事。意國上等財富與中等財富之影響相同。法國則否。意之儲蓄。爲人民節儉之徵候。法之儲蓄。則仍多爲投機之用。無益於存戶。於此可得一結論。卽中等財富積之以漸者。可減少人民之犯罪。若財富由於濫入。適足爲犯罪之媒介耳。

第六十一節 農業與製造

製造業排斥農業時。其犯罪亦必增加。設吾人分法國爲農業區、製造區、及

混合區則犯罪多寡。當以製造區爲最盛。混合區次之。農業區最少。

強奸案 個人罪

農業區（四十二郡） 百分之三十三 百分之四十八

混合區（二十六郡） 百分之三十九 百分之三十九

製造區（一十七郡） 百分之五十五 百分之五十九

以上原因有二。一爲人口之叢集。一爲僑民之遷入。約來謂海老而特一地。Hérault 因釀酒業大發達。致富者多。於是欺騙賄賂諸事。亦隨之俱至。人民貪心大熾。皆欲爲股票證券之事業及囤積貨物以獲利。夫財富不費力而獲之者。與賭博何異。其不能有良好的結果。自不足怪。故其地製造及農業無大進步者。轉享犯罪稀少之樂。

✓ 第六十二節 財富爲犯罪之原因

由此觀之。謂犯罪爲貧窮之結果者。實祇知其一。未知其二。何者。財富亦爲

犯罪之原因也。凡得之甚易之財富。無高尚之宗教理想。政治理想存乎其中。皆有害而無利。斯賓塞爾謂人類品行之善惡。既可爲道德之標準。財富之性質亦然。其爲用如權勢與教育。可爲專制作惡之工具。凡教育文化人口稠密。財富及宗教諸問題。皆可爲犯罪之阻礙物。亦可爲犯罪之刺戟物也。忽生忽滅。犯罪原因之要點。卽在乎是。

美國諸州中。如羅德島州 Rhode Island、麻撒州 Massachusetts 皆爲富饒之區。而犯罪多寡。前者倍於後者。若貧苦之州。如阿拉巴瑪、新墨西哥皆犯罪不多。然帶賴外州 Delaware 犯罪與之相同。而財富則遠過之。至於法意二國之犯罪。因財富而增加。惟性質稍有不同。前已論之。

第六十三節 前節之解釋

論及致此之原因。亦甚易明。蓋一方面因貧窮之故。至於需要物缺乏。遂驅之行竊。以滿其個人欲望。而一方面則又因貧者耽酒充飢。腦海受其激刺。

人遂易受衝動。益以瘡痍癩癘酒毒諸症。遂變爲癱瘓及道德上癡狂狀況。且因貧窮之故。對於家中殘廢無用之人。欲去之而後快。此弑親斃嬰案所由起也。貧窮又爲犯淫亂罪之間接原因。則因無力嫖妓之故。工廠男女混雜作事。亦爲其媒介物。苟衣食豐足。有道德上之修養。則雖有作惡之衝動。而抵抗亦易也。

反而言之。則財富亦爲犯罪之原因。花柳病虛弱病其一班也。凡富者多虛榮心。喜露頭角於世。爲財產罪之一大原因。況如方拉沙利 Fornasari 所言。則財富雄厚之區。其財富率操於數人之手。而大多數仍不能免於貧。兩相比較。犯罪之機會與趨向自多。若貧瘠之壤。因少作惡之機會。人口又不過密。故犯罪可少。

究之因需要之故而犯強暴罪者。其數較少。至爲因奢侈欲望所犯之罪。雖非急需。而種類實多。且以有在上者提倡之故。犯者更甚。意大利官僚中且

有因犯罪而可鞏固其地位者。蓋不如此。則不可得惡人之擁護也。關於淫亂之罪。財富不特不能禁止之。且增加其新式罪惡。如雞奸童奸妄用嗎啡及悶藥種種是也。約來之言最善。彼曰。『世間人往往無則不欲其有。有則其欲無厭。』戰爭之中。殺人無算。而與命案不相涉。猶之各大城鎮中。不以欺騙倒賬爲犯罪是也。

生而犯罪者。覺有財富之犯罪機會多。而無財產之犯罪機會少。

第六十四節 貧窮犯罪者畸重之勢

究竟因犯罪而定罪者。貧者多乎。抑富者多乎。觀於意大利之統計。可得左列二表。

	一八八七年	一八八八年	一八八九年
赤貧	五六・三四	五七・四五	五六・〇〇
僅免飢寒者	二九・九九	三〇・七七	三二・一五

小康之家 一一·五四 九·九八 一〇·一三

中富或上富 二·一三 一·八〇 一·七二

觀於此。則貧者定罪之多。自不待言。此與上文立論。似乎不合。此因富人犯罪告發極少。且告發之後。入獄亦多不易。蓋富者之交游廣。智慧多。金錢勢力大。爲之辯護者多。故不易拘禁也。且法庭之中。無不欺陵貧者。貧之本身。已足爲犯罪而有餘。上流社會中。常罵人爲窮賊。‘Poor as a thief’。設爲之下一轉語。讀者將作何感想耶。（譯者按郎氏此語。冷而刻矣。）

詩人莎士比亞。曾謂檻縲之人。衣敝無以藏罪。非黃金莫能掩之。（見其所著梨兒王劇第四齣第六幕。）此語甚雋永。彼政界中人。議會中人。巨惡滔天。或隱或現者。豈非恃有保障之方。避免之道乎。總之經濟勢力之影響於犯罪者。貧富皆與有分。而人種與氣候之效果。又常令此退處於無勢力之地位也。

第十章 宗教

第六十五節

宗教對於犯罪之影響。較之文明與財富問題。尤爲複雜。犯罪中有宗教信仰甚深者。鄉間人及未開化之人尤如此。亦有毫無宗教觀念。不信神祇者。吾人知常往來禮拜堂中者。多犯罪之人。亦多正直之士。而前者尤居多數。阜利調查七百罪犯中。一人主張無神論。一人對於宗教。不置可否。七人則且藉口宗教爲彼犯罪原因。有人謂犯罪乃由上帝予彼以偷竊之本能。有謂犯罪無大害。因牧師亦犯罪也。更有人謂其犯罪由於牧師有宥罪之文。而大多數之犯罪。則對於死後譴責。漠不置意。猶之彼對於生前譴責。亦淡焉忘之也。阜利曾親詢犯罪者。問其何故不畏上帝之怒。彼謂上帝尙未罰及其身。阜利又問。何故不畏地獄之苦。彼言此事有無不可知。容死後一證其虛實耳。

吾人苟再取若干獄囚而調查之。則知有宗教者。多於無宗教者。故歐洲今日受高等教育者。多主張無神論。約來固常言宗教之儀式。不無良影響者。亦舉諾曼地 Normandy 爲例。謂其地敬禮宗教備至。而犯罪仍多。又言阿玳西 Ardeche 市場中。有二羣人。因啓釁執械相打。忽聞禮拜堂祈禱歌聲。頓釋其手。迨祈禱既止。仍繼續毆打。約來又謂法國女子中。信宗教者多於男子。然青年女子之犯罪者。與青年之犯罪較。且有過而無不及。

羅喀泰里 Locatelli 之論西西利也。曰。此間牧師數千。擁有財勢。耽於情慾。其惡影響加於貧民者實甚。蓋此種牧師。以淫亂爲可恕。凡殺人者。苟自承因被虐待而誤殺。即可免究。一罪則納三十餘法郎入禮拜堂。即可滌惡云。數百年前。饒富城中之總牧師。曾有許其人民於一年內得奸淫無忌者。有數城且可許人一生可犯私通之罪者。苟其人能納若干酒資於主教前。即可免罰。甚至有人敢請教皇於暑日中。大開奸禁者。帕勒摩城昔時有一法

命。凡得不義之財者。若捐其若干與禮拜堂。即可免追究。此不過五十年前事耳。教皇約翰第十二 Pope John XII 及黎俄第十 Pope Leo X 時。凡犯罪均按等級罰金。如納稅然。僧侶與尼通奸者。納六十七法郎有奇。即可無事。平人則所納較少。

要之。宗教愈新者。則愈趨於道德一方面。此由於其信徒。仍未失其新理想之故。且又不受種種無謂教規所束縛。試觀黑人入監理會時。（基督新教派之一。）立誓不敢怠荒及有斃嬰情事。故凡入耶教後之黑人。其生殖必蕃於前。而耶教徒之新教派。如英之魁勾教派 Quakers 及意之拉薩教派 Lazzarists 所至之地。無不減少犯罪之統計。俄國北部。有畢羅利齊 Biorizki 及蘇他賽齊 Soutasevtsy 二教派。皆不飲酒不吸菸。生活高尚。勇於殉道。又如托爾斯泰派人 Tolstians 僅以茶爲飲料。受人虐待。不加抵抗。惟呼「上帝助我。」往往令他人五體投地。凡此新教派。其道德程度固極高也。

尤奇者。則南俄教派。素以殘酷著名。亦含道德意味。如道高包 Doukobors 一派人物。喜殺其變態兒女。以爲可免天譴。其首領可活埋背叛該教之信徒。似乎其人必多罪惡。然彼等實反對戰爭與俄政府。其支派人物。且仇恨宗教上一切之無謂儀式。美國行多妻制度之摩門教徒 *Mormons*。聞亦以勤力正直著稱。

人如能了解此中事實之真相。當知宗教之影響。所以或善或不善者。其原因並無可異。此何以故。則以宗教之所以有益者。必絕對根據於道德訓條。而棄去一切禮儀與形式。此種現實。惟新宗教爲然。每一宗教。其創始之時。皆極合於道德。而日就月將。成爲一種結晶體。其中儀式之練習。幾有取其道德原理而代之之勢。而羣衆固不之知也。且新教派之成立也。教徒所抱之理想。足以防制一二人受情慾之引誘而爲非。故倫敦與給尼發二城。以宗教狂熱之故。雖文化發達。人口增加。而犯罪轉形減少。（倫敦人口。與意

大利一省之人口相若。此非由於人民有自制力。實由人民宗教熱太高。而令情慾本能不致發作。於是罪惡之傾向。遂被征服矣。

英國之宗教事業。範圍甚廣。組織甚繁。信者常以狂熱狀態奔赴之。足爲人類靈魂上之救濟。拉丁諸國則不然。其宗教無此吸力者。非由人民缺乏宗教觀念。實由禮拜堂組織之不同。天主教之禮拜堂。乃一種訓練制度。如大軍隊然。以順從受制爲基礎。制爲一成不變之法律。使人人知天職所在。不可妄爲。凡獨立不羈之改革派。皆爲此教所不容。彼等如入基督新教。則固安適如居家也。故英德宗教。皆有極活動之慈善事業發展。而拉丁諸國則無之。倫敦尤爲慈善事業之中心點。男女無論貧富智愚。皆欲有所作爲。以剷除社會上之汙點。而增進人民之幸福。凡盲瞽癩狂及兒童之待遇不良者。皆設法救濟之。惟恐不至。著書立說。演講募捐。成爲一種重要主義運動。若拉丁諸國之慈善事業。由官府或教會中人執掌。個人不欲干涉。最甚者。

不過於報紙發表意見。促國家制爲法令。以改良之而已。然法令之真正施行與否。猶不可知。至組織個人團體。以救濟社會上之苦楚。固無是事也。以上所言之比較。乃自然之趨勢。蓋宗教愈舊者。愈遺其精神。而留其糟粕。於是無道德之原素。而有繁重之儀式。自與羣衆之情操。不相符合。由此可知凡能減少犯罪之宗教。必新近崛起之宗教。爲推行道德之故。而發生狂熱。若其餘之宗教。則與無神教無異。恐猶有不及之處也。

第十一章 教育與私生子及孤兒

第六十六節 私生子（包含娼妓所生之子）

教育對於犯罪之間接影響。於私生子可以見之。今日文明各國。無不年有私生子增加。如法、如德、如奧、尤其著焉者也。昔休特 *Shohet* 曾取犯罪者三千一百八十一人調查之。謂百分之二十七。皆爲私生子。彼之分析可如左。

罪別

私生子數目

偷竊

百分之三二·四

剪綰

百分之三二·一

奸淫

百分之二一·〇

誣證

百分之一三·〇

縱火

百分之一二·九

彼又謂常犯罪者之中。百分之三十爲私生子。意大利老犯罪者之中。有百分之三十六爲私生子及棄兒。男犯中居百分之三至五。女犯中居百分之七至九。至欲知此種數日之關係匪輕。當知私生子之長成甚難。大約百分之六十至八十。皆早夭。馬波 Marbeau 謂四棄兒中。必有三人未及十二歲而夭死。其一人則必犯罪。非過甚之談也。

予曾調查瘋人院中人。爲數三千七百八十有七。其中棄兒不犯罪者極少。此處自有遺傳關係。蓋私生子皆其父母造孽之結果。無家聲可以不墜。無

慈母爲之將護。故不發生高貴之本能與爲善之趨勢。既不能正直以謀生。復無制慾之道。遂不得不模倣而爲惡矣。吾人當知接近多則犯罪多。彼孤兒院棄兒院之本身。已不能無惡影響於兒童也。

第六十七節 孤兒

獄囚中多孤兒及義子。此可徵無教育者恆易犯罪也。紐約自新所中。百分之五十五皆無父母。被捕之兒童中。百分之六十無父或母。或父母已離異者。據馬波之調查。則一百青年罪犯中。十五人皆爲其父母所棄。考意大利十年來之統計。則知窮而無告者中。百分之三十三至三十五平均數。皆爲孤兒。青年犯罪中。則百分之十八至二十平均數。皆屬孤兒。若以普通人民計算。其平均數固猶不及此也。瘋人院中之孤兒。爲百分之五十一。女孩之無父母者。居犯罪兒童中之多數。棄兒中尤甚。故愛丁根曾發一新奇之論。謂窮而無告者犯罪中。男子五而女子一。若棄兒中。則男子一而女

子三。女子較男子爲柔弱。而又偏於情慾。故家庭之約束與將護。爲尤重要。否則必離正路。以娼妓一途。常易令其墮落也。而況女子由不正當之方法而生者。因遺傳性影響極大之故。更易犯此同一之罪惡。一言蔽之。教育不完備之惡效果。於此最爲易見。

第六十八節 不良血統與教育

不良教育之結果。較無教育爲尤惡。此乃自然之趨勢。罪犯中大半皆有不良之血統。昔霞特 Siehart 謂罪犯中有遺傳病者。居百分之三十六。馬羅則謂其居百分之九十。馬羅又謂重大罪犯中。其父母傷於酒者。居百分之四十一。夫無知之兒童。受惡環境之慫恿。令其爲惡。又有其父母爲之榜樣。烏能抵抗不爲。以予所知。則有下列之實際上諸事。

某偷兒之女。因其父母撫養之如男子。全失其女子性格。一日竊衣被捕。且以此誣其父母。又有一盜家。名康奴者 Cornu。五兒女中。惟其最幼之女不

作惡。乃令其攜死人頭。贖行六里許。伊此後遂不以殺人爲可懼。凡偷盜嗜殺之妻子。尤爲兇惡。彼蓋習見之不以爲異。且獎勵其子。踵行其父之業。然則其血統惡者。殆無不作惡犯罪。蓋不良之教育與不良之遺傳。往往同時并進。下章當詳論之。女子因有妓寮開設之故。犯罪尤易。讀者必以爲教育之影響。至此幾不見其功效。吾人當知有數種犯罪。爲土著之出產品。其人生而爲惡。不可教訓。雖其父母導之爲善。加以鞭箠。亦不能稍奏功效。若反而言之。則偷兒與設立妓寮者。賺得財富之後。令其子女改行爲善者。固亦所在多有也。

第十一章 遺傳性之影響

第六十九節 遺傳影響之統計

予曾調查一百零四罪犯之遺傳性。所得結果如左。

七十一人有遺傳性之影響。

二十人之父皆嗜酒。
十一人之母皆嗜酒。
八人之父皆犯罪。
二人之母皆犯罪。
五人有瘋狂之父。
五人有瘋狂之母。
三人之母爲妓女。
六人有瘋狂之兄弟姊妹。
十四人之兄弟姊妹皆犯罪。
四人有癱瘓之兄弟姊妹。
二人有自盡之兄弟姊妹。
十人之姊妹爲妓女。

其父母中完全無過者。僅百分之四至五。裴塔亦調查四百四十七犯罪人中。其遺傳之影響如後。

父母年高者	二十九人	即百分之十六
父母飲酒者	五十人	即百分之二十七
父母患肺癆症者	十七人	即百分之九又二
父母有腦病者	二十人	即百分之十一
父母有癩病者	三人	即百分之一又六
父母瘋狂者	十二人	即百分之六又半
遠祖有瘋病者	二十七人	即百分之十四又半
遠祖有神經病者	二十五人	即百分之十三又半
遠祖有癩病者	十七人	即百分之九又二
遠祖有頭痛症者	十七人	即百分之九又二

馬羅考察二百三十罪犯父母死亡之原因與一百正直人父母死亡之原因。曾列一比較表。

原因	罪犯之父	正直人之父	罪犯之母	正直人之母
酗酒	七·二	二·四	二·一	……
自盡	一·四	……	……	三·七
瘋狂	六·五	二·四	五·三	……
腦病	二一·一	一四·六	一八·二	七·四
心病	六·五	一四·六	三·二	一八·五
水腫症	四·三	二·四	六·四	三·七
肺癆病	五·一	二·四	一〇·七	……
神經諸病	二·一	二·四	四·三	……

可見罪犯父母之死于自盡酗酒瘋癲腦病等。較尋常人幾倍之。至於此種

人之多游手爲非之弟兄。尤屢見不鮮。

馬羅又調查罪犯中父母猶存者三百人。其父酗酒者爲百分之四十。其母酗酒者爲百分之五。若尋常五百人中。則其父之酗酒者。不過百分之十六耳。罪犯祖宗或旁系有瘋癲症者。爲百分之四十六。痲症爲百分之五。有淫亂強暴之行爲者。居百分之三十四。大約獄囚中之有疾病遺傳者。由百分之七十七至九十。據昔霞特之調查。則偷竊與縱火之遺傳爲尤甚。彼與馬羅所調查罪犯父母之自盡者見左表。

父母自盡之罪犯	昔霞特所調查者	馬羅所調查者
竊賊	百分之五・〇
縱火者	百分之八・二
犯淫罪者	百分之三・九	百分之五・一
誣陷者	百分之二・一

欺詐者

百分之一·五

.....

犯命案者

.....

.....

二人所調查三千罪犯之不良血統。比例如左。

罪犯類別

不良之血統

昔霞特所調查者

馬羅所調查者

竊賊

百分之二〇·九

百分之四五·〇

縱火者

百分之一一·〇

百分之一四·二

欺騙者

百分之一〇·八

百分之三二·四

犯淫罪者

百分之九·四

百分之二八·二

誣陷者

百分之六·〇

.....

毀人名譽者

百分之一二·〇

.....

觀此表則知偷竊之遺傳最盛。縱火次之。欺騙誣陷最少。梅特賴一地 Met-

tray。青年犯罪者有三千五百八十人。其中七百〇七人。爲已犯罪者之子孫。三百〇八人。則其祖宗皆蓄妾者也。湯勃生 Thomson 謂彼所調查之一百〇九罪犯中。五十人皆互生關係。其中五人來自一家。其祖先爲一老犯罪者。又有兄弟三人。姊妹二人。皆犯竊罪。詢其家世。則其父叔姑母及堂兄弟。皆犯命案者也。又一家有十五人。其十四人皆作惡。其一人行爲尙佳。後以欲獲保險金之故。縱火焚其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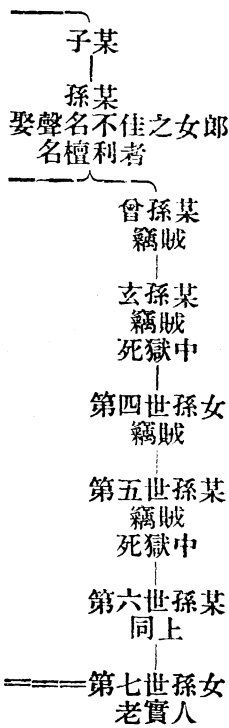
至於女子犯罪及爲娼妓者。亦可見其遺傳影響之大。夏泰來 Parent—du—Chatelet 謂五千五百八十三妓女中。曾發現二百五十二人皆姊妹花。十三人爲母女。三十二人爲堂姊妹。四人爲嬸母與姪女之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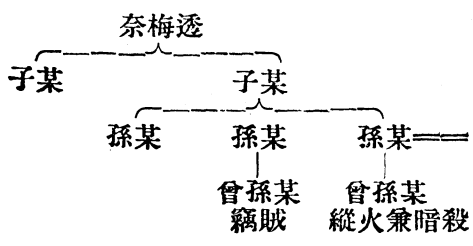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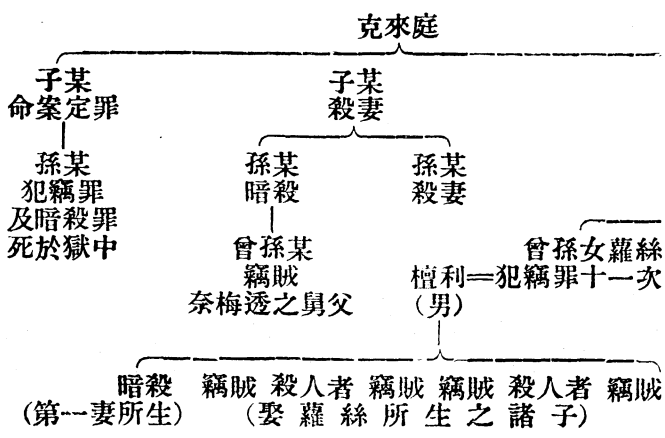
第七十節 病理上之證據

予在培維亞 Pavia 監獄中。見一犯罪童子。其人凸顎、叢髮斜目。有女子氣。十二歲卽犯殺罪。又曾犯竊罪六次。其人有兄弟二人屬竊賊。姊妹二人屬

妓女。其母亦接收贓物者。福森一家 Fossey。弟兄五人。姊夫一人。皆盜也。溯其家世。則祖父及父。均受絞刑之苦。叔父二人及一姪。則在獄中。哈理斯博士 Dr. Harris 謂赫德森河上游之地常見犯罪之人。同姓者甚多。後調查冊籍。始知其人皆爲一蕩婦馬加賴特 Margaret 之子孫。此女子生於二百年前。今其後人游手爲非瘋癲無告者。不下四百人云。

戴司派 Despine 曾調查奈梅透 Lemaitre 及克來庭 Crehine 二家之家世甚詳。予今以表述之。





施屈汗 Strahan 研究某氏之家譜。謂其家八百三十四人中。可考者有七百零九人。此七百零九人中。一百零六人之生產爲不合法。爲妓女者一百六十四人。爲龜鶩者十七人。爲乞丐者一百四十二人。有痼疾者六十三人。犯罪者七十六人。又有 Y 一家。昔時曾在社會上佔高位置。自十九世紀以來。其家中落。僅剩兄弟二人。一名盧 Lu。一名奈賴 Rena。奈賴一生皆與罪犯爲伍。幸未定罪。其人喜漁色。蓄女子甚多。私生子亦無數。其中有一情婦。所產子女。無不犯罪者。又有二情婦。一爲 Z。一爲 F。Z 爲僧手之妻。產一女。病癆早卒。F 則有殺夫之嫌。前後產生五子女。二者屬前夫。三者屬後夫。第一爲女子。情人甚多。曾拼識一著名演說家。生數子。皆爲名詩人及名畫師。第二亦爲一女子。開設不良之客寓。其所生二子。一盲於目。一有癱疾。第三亦爲女子。與其姊夫嫖。生一女。有惡名。第四爲一男。以農爲生。娶一聲名狼藉之婦人。生一女一子。一女曾斃其夫。一子則蒸其母。F 之第五子爲一女。

其旁支亦無不作惡者。

勞倫特 Laurent 曾述一家之歷史。其家中人無不犯罪。其祖父因娶一乖張之妻。得心病而死。父則以妻行爲不端。不敢干涉。死於血弱症。其叔父則擊其父母而劫其財。又殺其子。堂弟二人。皆喜男色。外祖父人尙聰慧。惟以醉漢而犯竊罪。入獄二年。外祖母則棄其子女不顧。與其妻浪費爲樂。以子宮腫症死。其母則惰而淫。屢易其夫。且因斃夫嫌疑被審。此人所生子女。多因病夭亡。至其三姊妹。亦蕩佚酗酒。不理於人口。

今將研究其第三世。此第三世者。共有子女八人。第一爲女子。甚不智。幼卽放浪形骸之外。第二爲一青年工人。忠實節儉。惟神經衰弱。性復倔強。無所作爲如其父。第三爲一淫婦。曾犯竊罪。喜徵逐酒食。第四爲一女子。風騷性成。亦喜騙竊。第五爲男子。患骨節病及癩癰病。神經衰弱。暴虐多怒。狂病發作時。則遇物卽碎之。第六爲一淫女。十六歲患腦膜炎而死。其餘二人不詳。

西海奈調查亞泰那一地之歷年訴訟記載。見父子叔姪之犯罪者極多。如有定律存乎其間。曾有二家被控。其一家則有七人。其一家則有六人。父母與四子均在內。

第七十一節 天然類聚說

吾人既知二犯罪家族聯合之後。則惡遺傳之影響尤甚。然當知此種類聚。有自然之趨向。如游手爲非之婦女。其所選擇之情人或丈夫。必最易犯罪者之一流人物。上章所言奈賴容納娼妓。卽天然類聚之一班也。推之前所言之克來庭及賴梅透二人之婚姻。亦莫不如是。又有聖克老女子 *St. Croix* 因在獄中聞他囚道白林侯爵 *Marguise de Brinvilliers* 之事蹟。後遂與之交好。卡泰爾 *Marie Cotel* 以一貴族女子。而爲羅昔勞 *Rossignol* 之從犯。後亦與之結不解緣。杜林有一女子於未成熟之年。卽嫁與一盜。既入自新所。越獄而與命犯結識。遂常爲之畫策云。

第七十二節 裘克家之隔世遺傳研究

犯罪遺傳與娼妓及心病之關係。觀於美國裘克家 Juke Family 而益著。據杜格代爾 Dugdale 之報告。此家族之始祖。名馬克思裘克 Marx Juke 以漁獵爲生。放蕩一生。卒盲其目。其人大約生於一千七百二十年及一千七百四十年之間。所遺子孫至多。五百四十人爲合法子孫。一百六十九人則爲不合法子孫。其分支若何。不能盡悉。惟可知其五女及其旁支之影響。共有七代。表列於左。

觀此可知娼妓犯罪疾病三者。互相結合。非常易見。因同一來源。而其惡結果往往層出不已也。

墮落者七十六人

求乞者一百四十二人

在慈惠院者六十四人

馬克思

充當妓女者一百二十八人

開妓院者十八人

不合法而生者九十一人

癡呆陽痿或染楊梅毒者一百三十一人
不生育者四十六人

吾人觀前表。知墮落人數。始猶甚少。繼則增加甚速。第四代爲二十九。第五代爲四十。與娼妓數目相似。由十四增至三十五與七十六。乞丐數亦然。由十一增至五十六與七十四。至第六第七兩代。則數目皆少者。以婦女不育之故。此亦自然之趨勢也。故第三世不育者九人。第五世不育者二十二人。而兒童早夭之數。亦隨世代而增加。最後數年。有三百人之多。可以概見。此

一家中。計入獄之年爲一百一十六。受賑款者八百三十年。第五代之婦女不貞者居其半。男子犯罪者亦較夥。第七代之壽命最長者爲七歲。而六人已在慈惠院中。（卽我國善堂之類。）統計七十五年中。國家維持此一家之費及所受之損失。爲一百三十萬元。

此家族之支派無不有犯罪之傾向。而尤發現於每一支派之長子。父系又甚於母系也。凡有此傾向者。無不具過分之生機膂力及蕃殖力。私生子尤易見之。推之他種不道德行爲亦如此。試將第五代之合法子女八十五人及不合法子女三十五人所生之效果。列爲一表。

合法而生之
八十五人

犯罪者五人
乞丐與妓女十三人

醉漢四人

不合法而生
之三十八人

乞丐癡漢及妓女十一人

〔犯罪者十六人內六人犯重大罪〕

此處娼妓之數甚少。則以男女間不道德之舉。可證之私生子花柳病及淫婦之多。計第三代中之淫婦。居百分之六十。（五女子中有三人）第三代爲百分之三十七。第四代爲百分之六十九。第五代爲百分之四十八。第六代爲百分之三十八。平均計之。則爲百分之五十二而強。此外尙有他女子之嫁此族者。其中百分之四十二爲淫婦。觀於生殖力蕃及娼妓盛行之張本。則知淫風爲貧窮之一大重要原因。而貧窮又有遺傳之性。尤以女子爲然。青年受其害者極多。進而言之。貧窮又常與犯罪及疾病結不解緣。蓋貧窮之人。多患花柳病。否則亦身體殘缺而有犯罪及游蕩之傾向也。反之則其家中兄弟係罪犯者。其姊妹多流落爲娼妓。或以淫蕩被控。故杜格代爾有言。「婦女之爲娼妓。與男子之犯罪落魄無異。」由此可知娼妓之起。不必待他種原因。如失所怙恃等。卽遺傳一事。已足令其增加。非由防範早婚

入手。則不能遏止之。觀於私生男女之分配。男為百分之二十一。女為百分之十三。當知男子之影響尤大。若合法之子女則適相反。即女子多而男子少也。觀下表。一方面可知犯罪與娼妓之關係。一方面可知疾病與身體殘缺之關係。

類別	裘克之血統		又氏之血統		總計
	一	○	一	...	
肢體殘廢	一	一
盲目	一	○	一	...	一
聾啞	一	...	一
瘋狂	一	一
癡呆	一	一
肺癆症	一	...	一	...	二
楊梅症	二九	...	一三	...	四二

先天之楊梅症	二二	三	二五
癩痢瘋	……	一	一
有疾病之總數	六五	二〇	八五
受賑恤而有病者之人數	三三	一五	四八
百分之幾	五〇・七七	五六・四七	

杜格代爾謂此家共有竊賊及其罪犯二百人。乞丐與其他殘廢人二百八十。娼妓與有花柳病之女子九十人。皆一醉漢傳下。此外尚有早夭之兒童三百人。患花柳病之男子四百人。被暗殺者七人。類此之家族。所在多有。如前此所言之康奴家父子殺人。又有拉珊氏者。Nathans 其家共十五人。於某次一齊被鋼。如此之案件。不可勝數。凡為妓女者。固多來自墮落及酗酒之家族也。

（譯者按裘克一事。為社會學中最著名成案之一。）

第七十三節 父母瘋狂之影響

犯罪者之父母。常多瘋狂一流人物。此徵之於其譜牒可見。吾曾調查罪犯三百十四人。七人之父患瘋症。二人之父患癩症。其中因殘疾而癡呆者。有父二人。母四人。胞兄弟三人。伯叔四人。堂兄弟一人。又調查犯罪者百人中。五人有瘋狂之母。三人有瘋狂之父。六人有瘋狂之胞弟兄。四人有癩癩之胞弟兄。培維亞一地。有一家。其犯罪與為娼妓二事。互見不休。



又有一家。爲吾所調查者。

殺妻—委爲瘋癩之人

命犯 自盡 因爭吵被殺 狂妄之人 十五爲醉漢 妓女

梅黎 Moeli 謂調查六十七瘋犯中。百分之六十一。皆有瘋病或癩病之父母。百分之十五。則有自盡或犯罪之父母。百分之二十一。則有瘋狂之兄弟或姊妹。高克言所調查之案件中。百分之四十六皆有病。佛吉留研究二百六十六案件。其人皆有宿疾。十人有狂病。十三人有癩病。其人之父多有狂病。至父母有癩病者。則更多。居百分之十四。據裴塔所調查者。則罪犯父母之病瘋者爲百分之十六。紐約州有一地。名愛兒謀拉 Elmira。於一千八百九十年。發現一百二十七犯人之父母。皆有狂疾或癩疾。依馬羅及昔霞特所研究者。則結果如左表。

罪犯父母之瘋狂者

罪犯類別

昔霞特所調查者

馬羅所調查者

縱火罪犯

百分之一〇

百分之二八·五

奸淫罪犯

百分之三·五

百分之一〇·二

竊賊

百分之六·四

百分之一四·五

騙子

百分之五·五

百分之一〇·三

誣陷者

百分之三·一

.....

命犯

.....

百分之一七·〇

毆打罪犯

.....

百分之一四·〇

凡罪犯與瘋狂者之狂病。多得之於父。而少得之於母。而瘋狂罪犯之父母。較之普通罪犯之父母更多狂病。此皆經有名犯罪學家而證得者也。

第七十四節 父母患癩症之影響

克來兮特 Knecht 謂罪犯父母之患癩症者。為百分之十五。李保多 Rilando 則謂為百分之十。裴塔則言百分之九。馬羅與昔霞特之調查如左。

罪犯類別

父母患癩症之數

昔霞特之調查

馬羅之調查

竊賊

百分之二·一

百分之三·三

騙子

百分之二·〇

百分之一·三

縱火犯

百分之一·八

.....

犯奸罪者

百分之一·二

.....

誣陷者

.....

.....

命犯

.....

百分之七〇

第七十五節 酗酒之遺傳

裴塔謂罪犯父母之飲酒者。為百分之三十三。以予調查所得。則為百分之

二十。愛兒謀拉一地。六千三百罪犯中。百分之三十八。皆有酗酒之父母。來格賴茵 *Legraine* 調查一百五十七罪犯。其來自醉漢家者。計五十人。至其分配。可如左表。

瘋狂者

百分之五十四

縱酒者

百分之六十二

患癩症者

百分之六十一

患驚風症者

百分之二十九

患腦膜炎者

百分之七又五

昔霞特與馬羅之調查見左表。

罪犯父母之為醉漢者

罪犯種別

昔霞特所調查者

馬羅所調查者

竊賊

百分之一四·三

百分之四六·六

騙子 百分之一三·三

百分之三二·四

縱火犯 百分之一三·三

百分之四二·八

誣陷者 百分之一一·一

……

奸案罪犯 百分之一四·二

百分之四三·五

馬羅又謂命犯之父母。有百分之四十九縱酒。毆打犯之父母。則爲百分之五十。故凡流血罪之父母。嗜酒最多。犯竊罪者之父母次之。

意國犯罪者父母之飲酒。不如瘋人父母飲酒之多。阿浮沙一地 *Aversa* 前者爲百分之十七。後者爲百分之二十二。來格賴茵之論調。則謂酒之遺傳。當以成熟過早爲其特質。據彼研究。兒童中有四歲卽嗜酒者。尙有一種特質。卽不能抵抗酒之效果是也。某甲之父嗜飲七年。腦仍無恙。其子則羶飲二日。卽精神錯亂。更有進者。則酒之遺傳結果。令人需酒之量日增。凡此種種。皆於罪犯中見之。

第七十六節 父母年齡問題

馬羅研究此問題。曾作一斷語。彼曰。「凡犯財產罪者。其父母多青年。犯欺騙罪者。其父母之年較高。此由欺騙一事。恃乎作偽與奸巧。而不恃乎身體之靈敏與膂力之強大。後二者惟青年能具之。而前者則多屬於成年以後之人也。」

馬羅又謂犯箇人罪之父母。皆年紀較高。在命案中爲百分之五十三。而普通人民中。則父母年紀較高者。不過百分之十七而已。反而言之。此種罪犯之父母。年紀較輕者。僅百分之三。論及犯毆打者之父母。則年長與年輕者。均較常人爲多。蓋一則無情。一則好動。皆吵鬧暴動之先聲也。若強奸罪犯中。則少年長之父。而多年長之母。馬羅以二十一歲爲女子之成熟期。三十歲爲衰老期。而調查各種人物之母親生子年齡。與其犯罪多寡。列表如左。

類別

其母之年齡差別

未成熟期

成熟期

衰老期

命犯	百分之六·四	百分之五四·八	百分之三八·七
毆打罪犯	百分之二一·二	百分之五七·五	百分之一五·一
強奸犯	百分之一五·六	百分之五九·三	百分之二五·〇
攔路搶劫犯	百分之二七·二	百分之六三·六	百分之九·〇
盜犯	百分之一九·四	百分之六一·一	百分之一九·四
剪辮者	百分之二二·五	百分之六四·五	百分之一二·九
家中竊賊	百分之二〇·〇	百分之六二·五	百分之一七·五
竊賊	百分之一七·九	百分之六四·一	百分之一七·九
騙子	百分之一二·一	百分之一四·二	百分之一三·六
罪犯之普通平均數	百分之一八·五	百分之六三·七	百分之一七·九
通常人	百分之一二·八	百分之七六·四	百分之一〇·七
瘋狂者	百分之二〇·〇	百分之五八·八	百分之二一·一

父與母之影響不甚相遠。如犯命案與強奸案者多年長之父。亦多年長之母。惟犯毆打案及竊案者。其父母皆年輕。尤以攔路搶劫者之父母爲然。馬羅調查某校學生九百一十七人之品行。一方面復調查其父母之年齡。所得結果如下。

父母之年齡	學生品行	
	行良者	屬中等者
二十六歲以下(父)	百分之四	百分之三
四十一歲以下(父)	百分之四七	百分之三
四十一歲以上(父)	百分之五	百分之三
二十二歲以下(母)	百分之五九	百分之三六
三十七歲以下(母)	百分之四三	百分之三三
三十七歲以上(母)	百分之四三	百分之四三

品性極惡之學生與品行極良之學生。其父母皆年輕。然因青年女子性格

溫柔之故。故品行較良之學生。皆有青年之母。若以父母之年齡分時期而類別之。則對於學生品行影響。可如左表。

父母之年齡 學生品行良者 學生品行屬中等者 學生品行劣者

未成熟期 百分之三九 百分之三九 百分之二一

成熟期 百分之四〇 百分之三五 百分之一五

衰老期 百分之四一 百分之四一 百分之一六

據馬羅之研究。則父母年齡相若者之子女。墮落較通常人爲少。蓋前者爲百分之六十三。後者爲百分之七十也。學生中之品行良智慧高者。多屬年輕父母之子女。而就以達成成熟期所生之子女爲然。至衰老期中所生者。則少善良及聰敏一流人物云。

第七十七節 結論

神經特殊式中最足爲墮落之徵候者。除殘疾癡呆病外。卽爲罪犯之神經

病。觀於裘克族之歷世現象可知。其先數世。精力及蕃殖力甚強。其後則兒童死亡者多。最後則完全不育。與狂想之人及惡戾之人相似。據裘塔之說。則罪犯中墮落之徵候。必先富於蕃殖力。其後因夭死者多。而蕃殖力遂減。彼研究罪犯之兄弟一百〇四人中。早死者七十人。彼又研究罪犯之父母一百人中。五十三人有過分之蕃殖力。二十三人似有不能生育之狀況。若四十六罪犯本身中。則十人有過分之蕃殖力。三十一人之生殖力。則不無限制。吾人苟根據馬羅及昔霞特之調查。則知竊賊之父母多患癲癩症。縱火者之父母多自盡或患瘋症。竊賊與強奸者之父母多嗜飲。觀裘克家系。則男子較女子易受遺傳之影響。尤以長者爲甚。不合法之子女又甚於合法之子女。至貧窮之子女。則與此相反。因生機之強弱。於此甚重要也。吾人又知父之遺傳影響。較母之遺傳影響爲大。罪犯中如此。通常人亦如此。馬羅曾以此作一表。

得自父者

得自母者

酗酒

百分之七〇

百分之三一

瘋狂

百分之六·五

百分之五〇

脊髓病

百分之二一〇

百分之一八〇

心病

百分之六·五

百分之三·二

肺癆

百分之五〇

百分之一〇〇

上表中母之影響超過於父者。僅最後一項。

命案犯之父有作惡傾向者。居百分之二十三。其母有作惡傾向者。居百分之七十。犯毆打罪者。父則居百分之二十。母則居百分之十六。吾人可言母親所遺傳者。多情緒一方面。而智能一方面。則母遜於父。此與治遺傳學者俄伊斯基 Orhanski 所立之定理相符合。彼證明遺傳為父一種體質上機能。與其他機能及普通身體上狀況。隨時取一致行動。故父母各有傳其本

性之趨向。而近成熟期中所傳者。最爲盛行。

子多似父。卽體之構造亦然。惟女子之變形。不若男子爲甚。若父母一人有病。則父以病傳之子。母以病傳之女。而父之疾病遺傳。大爲絲毫不爽。此種現象。以父母患神經病者爲尤甚。惟肺癆症之次序。與此正相反。由此可見父之疾病遺傳。爲前進式。母之疾病遺傳。爲後退式。蓋父有疾病。則子子孫。循環不已也。大概疾病遺傳。有二大要素。一爲父母之兩性問題。一爲病狀深淺問題。男子易受遺傳之影響。且病狀多深。且能變機能上之紊亂爲機體上之紊亂。女子則反是。

總之凡屬有機體者。其式樣皆取決於遺傳性。而遺傳之表現。多於兒童見之。此因兒童最易吸收遺傳之特質也。遺傳之影響。非表現於一時而卽止。乃潛伏於機體之中。隨身體之發展而逐漸表現。凡有機體之物。皆受遺傳律所支配。故機體各部所遺傳之特質。亦隨該機體之發展趨向而定。該機

體發展最完足時。遺傳之表現亦達極點。父之影響。偏於變形與個性。母之影響。偏於保存原有之式樣。二者有反抗形勢。此生殖時男女之所由定也。疾病傳遞。亦遵此理。母以病傳其子女者。其病較輕。與父之病情對抗。至子女之被遺傳者。其傳播特質。亦遵此反抗之理。

第十三章 年齡與成熟過早之影響

第七十八節 年齡與早熟

犯罪與瘋狂有一極大差別。即年齡是也。觀下列人數相同之瘋狂人墮落人及通常人之比較表。則知二十至三十歲中多罪犯而少瘋狂人及通常人。三十與四十歲之間。則多瘋狂人與通常人。

年 齡	意 國			英 國		奧 國	
	通常人	瘋狂人	犯罪人	犯罪人	犯罪人	犯罪人	犯罪人
二十以下	百分之四三·壹	百分之六·六	百分之三·九	百分之三五·〇	百分之〇·四		

二十至三十	百分之二七・〇二	百分之三・三四	百分之四七	百分之四三・四〇	百分之四三・六
三十至四十	百分之二四・三	百分之三六・三	百分之三六・八	百分之二六・八〇	百分之二七・七
四十至五十	百分之二〇・七	百分之三三・一九	百分之二・六	百分之八・四〇	百分之三二
五十至六十	百分之七・九	百分之二四・〇二	百分之三・八	百分之四・二〇	百分之五・九
六十以上	百分之六・五	百分之九・三四	百分之〇・八	百分之三・〇	百分之三・四
人數總計	二〇・〇二	二〇・〇二	三六・五九〇	三三・七六	三三・七六

至四十歲以後之人。則瘋狂者二倍於通常人及罪犯。五十歲以後之人。則此二種人不及通常人之半數矣。

若再詳細分析。則犯罪人數率多於十五至二十五歲之人。惟英國以青年罪犯減少之故。二十一歲以下之罪犯人數。少於通常人數。至二十二至三十歲之罪犯。則倍於通常人數。

奧國則定罪者六分之一。屬於十四至二十之人。六分之四。屬於二十一至四十之人。

法國則一千四百七十七人定罪中。其年齡之分配如左。

一百〇七人——十六歲至三十歲

五百三十四人——三十歲至四十歲

一百八十八人——四十歲至六十歲

六十九人——六十歲或六十歲以上

杜林感化學校中之被拘留者。其百分之十。皆直認其行竊。始於十二歲以前。並非爲饑寒所迫。乃爲其同伴所教導所鼓勵而爲此。又予與羅昔 (L. S. 1891) 所調查之罪犯百人中。三十五人之嗜飲。始於二歲至六歲。六人犯手淫。在六歲以前。十三人犯私通罪。在十四歲以前。以上所言。足徵成熟過早之惡影響甚大。

馬羅謂彼所研究之四百六十二罪犯中。百分之十八。皆未至十三歲而墮落。孟曹里 Manzoni 則謂犯罪過早之最大原因。卽爲欲速長成之狂念。馬羅又研求學生之品行。謂有二時期。最易作惡。一爲十一至十三。一爲十六至十七。

由早熟問題觀之。可知犯罪亦爲一種遺傳特質。較瘋狂有過之無不及。吾人於此。當憶及成熟過早爲野蠻人之一種特質。此犯罪遺傳之所由起也。那泊爾有一會。令十五歲之童子。扮爲霸王或爲武術愛情之表演。西西利之揩摩黨人。必殺人或受傷後。始可得最上之榮譽。此類制度。皆與遺制以一大助力。

第七十九節 估想之犯罪等級

予僅於一青年竊賊。得調查犯罪之差等情形。彼始竊時爲四素司。(幣名。爲一法郎二十分之一。)以之購玩具。第二次竊八素司。漸竊一法郎。終則

竊。三法郎矣。普通言之。犯罪之漸進等級。乃估想之辭。何者。人之爲惡。率多由大者入手。如奸殺是也。且犯重罪者。率多成熟過早之人。密蘭一地。某次有一老人。身受八十二創痕。詢之。則謀殺彼者。有五少年。皆在十五歲與十九歲之間。行刺之意。則欲劫其財以嫖妓。

大罪犯之爲惡。其年皆甚幼。且多適當春機發動之期。如白林侯爵之犯罪。不過十八歲。類此者不可勝數。放巴分 Feuerbach 謂有弑親者。其幼時卽喜剝去小雞之目。觀其跳躍以爲樂。羅喀泰里亦曰。『行竊之趨勢。多起於甚幼之時。始不過在家摸竊。繼則愈竊愈多。犯殺罪者與之不同。多忽起於較幼之年。故青年中行竊。多於行殺。卽因此理。』

巴黎獄中有少年二千。最幼者不過十六。最長者不過二十。以命案竊案被拘者。有九百九十六人之多。所犯之暗殺案。皆至爲兇殘。

第八十節 人生各時期之犯罪觀

有名犯罪學者。多謂人生每一時期中。各有其可犯之罪。奧國則老幼多犯淫亂之罪。約為百分之二十三。依桂賴之意。其最盛年齡一為十六至二十五。一為六十五至七十。英國則五十至六十之間。多犯背理性之罪。此年老癱瘓或精神錯亂之結果也。魁泰來 *Quelet* 謂竊罪既為人生最能早現之罪惡。亦為人生一可犯之罪。不專屬於某一時期。

成年之罪。為殺案、斃嬰案、墮胎案、強奸案。稍長則多敗壞名譽、欺騙、失信、詐財、窩盜、以及不合理性之罪。衰老期則多窩盜罪、失信罪、欺詐罪及不合理性罪。尚有一罪與幼年人同犯之者。縱火是也。桂賴氏於所著「法國道德統計」一書中。取年齡相同而定罪者千人。而調查其犯罪之分配。則觀念當更準確。

年 齡
十六以下
十六至廿一
廿一至二十五
二十五至三十
三十至三十五
三十五至四十
四十至四十五
四十五至五十
五十至五十五
五十五至六十
六十至六十五
六十五至七十
七十至八十
八十以上

欺騙	置毒	謀殺	故殺	毆打	奸罪	竊罪
0.1	0.3	0.1	0.2	0.1	0.1	0.4
3.8	3.4	6.0	7.3	10.9	14.1	16.0
10.1	9.5	14.2	15.3	13.5	14.3	18.4
11.8	13.9	14.1	16.6	20.1	12.6	14.7
13.4	12.2	15.3	14.0	18.7	11.1	13.7
12.8	11.3	10.8	11.1	11.8	8.8	10.7
11.5	13.0	9.7	8.3	6.8	7.5	6.6
9.7	9.4	8.2	7.3	6.8	6.4	6.4
7.6	6.5	6.3	5.8	4.7	4.1	4.5
5.5	4.8	5.2	4.5	3.3	4.4	3.1
5.4	4.8	4.3	4.0	2.9	4.8	2.6
3.9	5.1	3.2	3.0	1.6	5.2	1.8
3.0	3.0	1.7	1.7	0.8	4.5	1.2
1.4	2.8	0.6	0.9	0.5	2.1	0.4

總計	毀壞
0.3	0.1
12.2	4.6
15.8	9.1
14.6	8.8
13.3	11.0
10.8	11.7
8.9	11.0
7.0	10.0
5.1	9.3
3.9	8.3
3.4	6.7
2.5	5.4
1.6	3.8
0.6	

第十四章 兩性問題與娼妓問題

第八十一節 兩性問題

由統計觀之。則女子犯罪少於男子。若除去斃嬰案不計。則尤為如此。奧國女子犯罪者。不及總數百分之十四。西班牙則不及百分之十一。意大利則僅及百分之八。下列為歐洲男女罪犯比較表。

國名	男	女	男女之比例率
意大利	八四·一	一五·九	五·二

英吉利	七九・〇	二一・〇	三・八
丹麥與挪威	八〇・〇	二〇・〇	四・〇
荷蘭	八一・〇	一九・〇	四・五
比利時	八二・〇	一八・〇	四・五
法蘭西	八三・〇	一七・〇	四・八
奧大利	八三・〇	一七・〇	四・八
巴登	八四・〇	一六・〇	五・八
普魯士	八五・〇	一五・〇	五・七
俄羅斯	九一・〇	九・〇	一四・一
亞根丁京城	九六・四	三・六	二七・一
阿耳及利亞(非洲)	九六・二	三・八	二五・〇
維多利亞(澳洲)	九一・七	八・三	一一・〇

新南威爾士（澳洲） 八五·五

一四·五

五·八

意大利之男女墮落者。可分配如左。

男——一八六·八二五

女——五四·八三七

吾人苟以高級中級及初級法庭所收之罪案而定犯罪之大小。則女子犯罪多寡。適與罪案輕重爲反比例。（表中以一百人爲基數。）

高級法庭

二一·八（女子犯罪者）

中級法庭

九·二（同上）

初級法庭

六·〇（同上）

由各處統計表觀之。則女子起首犯罪之年齡。率遲於男子。愛丁根謂二十五至三十爲女子犯罪時期。魁泰來則謂此時期爲三十。男子則爲二十四。即可犯重罪。今試以意大利女子之犯罪年齡。列表於後。

高級法庭

中級法庭

初級法庭

十四歲以下之罪犯	二二·五	一〇·一	〇·〇
十四歲至二十一歲之罪犯	二二·二	九·〇	三·三
二十一歲至五十歲之罪犯	二一·六	八·四	五·五
五十歲以上之罪犯	二三·一	一〇·五	一一·一

由此可知撇開娼妓年齡不論。而惟以兩性年齡爲衡。女子犯罪最盛時期。皆較男子年齡爲大。女子犯罪次盛時期。則爲十四歲以下。其時兩性特質。尙未完全發展。不能犯重罪。故十四歲以下之女子罪案。無入高級法庭者。若十四歲以下之男子。則百萬人已有四百四十六人定罪者矣。

德國六十以上之犯罪者。男居罪犯中百分之三·八。女居百分之二·六。若二十一至四十之罪犯中。則男女之比較率。爲百與二十。至於墮落之女子。則以青年時爲多。此娼妓之關係也。夏泰來 Parent du Châtelet 謂法國妓女中百分之十五。爲十七至二十一之女郎。桂賴謂英國妓女百分之二十

四。爲二十以下之女郎。

第八十二節 特種之犯罪

女子犯罪。自能在他種區域活動。爲男子勢力所不及者。與境女子多犯墮胎重婚誣陷助惡縱火偷竊諸罪。至命案及偽造罪則較少。法國女子常犯之罪。爲斃嬰墮胎置毒弑親虐待子女家中偷竊及縱火罪。英國女子則多犯傳遞偽錢誣證誣陷及命案。意國則可觀左表。

罪別 (以入初級法庭者計)	以三年爲平均數		以百萬人爲基數		一百男子
	男	女	男	女	
反抗國家罪	九·二	〇·六	五·四七三	〇·〇三六	〇·五
商業及欺騙罪	三四五·八	二四〇	二二·八三三	一·四四〇	六·九
游蕩等罪	一二四·六	一〇	六·八七六	〇·〇二六	〇·八
奸淫罪	二五·〇	一五六	一七·六	一·二六	五·一六

墮胎與斃嬰	一〇・八	五一・六	〇・六一八	三・〇八六	四七・八
謀殺及故殺	一四四・〇	四九・二	七五・五〇四	二・九五二	三・四
置毒案	四・四	五・四	〇・二六四	〇・三四	一三・七
毆打罪	八九九・二	三四・二	五九・三四六	二・〇五二	三・八
攔路搶劫罪	四七三・二	五・八	三五・六三〇	〇・三四八	一・二
竊案	九一〇・八	六〇・八	六〇・六〇	四・〇二二	六・六
撞騙	二三・八	一・四	一・三六八	〇・〇八四	六・三
收贓貨	九三・二	一八・六	五・五三〇	一・二一六	二〇・二
放火罪	四三・二	三・八	二・六五二	〇・三三八	八・六

觀此則知初級法庭所審之案。男子百人中。女子有六人。以收受贓物置毒墮胎斃嬰及縱火案爲多。皆與女子性格爲近。女子所以不多犯攔路搶劫案各種命案及毆打案者。則體質之關係爲之。

譬如謀殺暗殺。不特須有膂力。且須有氣力及智力上各種機能之結合。關於是項之發展。女子遠不如男子。反而言之。女子易犯之罪。皆不甚用膂力及智力者。如收贓物置毒墮胎及斃嬰是也。吾分別智力與教育者。以置毒之人。常受甚良之教育也。魁泰來謂此非性格不良之判。乃生活關係之故。如攔路搶劫案。以不甚在外。自少犯之之機會。且因體育與智育較遜男子之故。凡報紙中所登載之巨大案件。女子皆少犯之。至於家庭中罪惡。女子所犯者。不讓於男子。有時且過之。置毒居百分之九十一。家中偷竊居百分之六十。墮胎斃嬰更無論矣。觀於娼妓之盛。過於男子之奸淫案。及文明國女子犯罪之日增。則知男女犯罪之類似。有非吾人所及料者。

第八十三節 娼妓問題

女子因流落而被拘者。較男子爲少。其原因有三。(一)女子飲酒之機會少。(二)女子經商者少。(三)女子幼時有娼妓一途。爲其犯罪之代替

物。此不幸之生涯。乃怠惰與浮浪者之結合物。若以娼妓一事包括入犯罪統計中。則男女犯罪立於相等地位。女子恐尤過之。倫敦七女子中。有娼妓一人。漢堡爲九與一之比例。意大利繁盛地方。娼妓居百分之十八至二十。柏林於一千八百四十五年。有娼妓六百人。一千八百九十三年。增至九千六百五十三。巴黎於一千八百七十六年。有私娼二萬人。娼妓與普通墮落之女子。其道德上與體質上弱點均相似。二種人物尤易於契合。蓋二類人皆自怠惰困苦與嗜飲而起。皆有機體上及遺傳上數種傾向相似。

羅喀泰里之言曰。『吾以專門著述爲張本。而與吾經驗所得之結果相較。知彼等著作家皆誤。彼等之意。以爲娼妓乃無產階級中女子受困苦或遭遺棄而成。吾意以爲娼妓如竊賊然。發自個人之劣根性。無教育、遭遺棄、受困苦、及不良之模仿性。皆其第二原因。猶之家庭之照顧與訓育。僅可於表

面上防止作惡之趨勢而已。娼妓之趨勢。根本上由於無廉恥。同時即爲缺乏兩性間之感覺。蓋此項不幸之人。無情者多。暫時之交接。舉不足以動其取捨之心。有時雖以情話加諸人。乃習慣上使然。與感情無涉。彼輩禮貌尤爲不講。

上所言之無情。時帶狂發之情慾。與罪惡相似。蓋罪犯固以無情無感覺怠惰及間發之狂慾。爲其特質也。吾人即以法律上定義及正式統計爲歸宿。而一部分之娼妓。決不可不加入罪犯中。據桂賴之調查。倫敦三十歲以下之女罪犯。有百分之八十。皆屬娼妓出身。三十以上之犯罪者。則爲百分之七。尤有進者。則娼妓如女罪犯然。隨文明而加增。漸與男子犯罪之數相近。

此外無甚理由。可以助證。大凡女子所犯之罪。多易於隱瞞。而難見諸審判。目較男子所犯之罪。更形固執而猛烈。

第八十四節 文明

文明退步。則重大罪案加增。男女皆然。而女子尤甚。反之。則流蕩罪及淫亂罪。與文明升降之關係。不若是之顯著。

年齡較幼而犯墮胎與斃嬰者。盛於文明進步之時。年齡較高而犯此二種罪者。則盛於文明退步之時。此因愈文明。則懷胎之女子。阻於清議。愈不得不有犯罪行為。以掩護其名譽。至二十一歲至四十歲犯之者。則非名譽之關係。乃惡風俗爲之也。總之墮胎爲野蠻人之最通行習尚。

法國「自新法庭」中定罪之人數。自一千八百三十一年至一千八百八十年以來。男子增加百分之一百八十。女子增加百分之一百一十。至學校訓育之影響。則女子犯罪減少之率。比男子差別尤多。德國亦然。女子之犯罪。年有減少之勢。德國斃嬰案。共一百七十二。發現於柏林者。僅一案。二百一十六墮胎案中。發現於柏林者二十三。法國則斃嬰案百分之七十三。皆

屬鄉村墮胎案則百分之六十屬城市。

其他文明之國。如英與奧，則女子犯罪之數。駸駸與男子等。此因女子多犯小罪。如縱酒游蕩等。若以罪惡本身論。則女子之犯罪者。仍有減少之趨勢。未開化之國。其女子犯罪亦少。布爾加利亞國無一女子在獄者。吾人苟考察各大城市對於各種犯罪之影響。則毆打搶劫偷盜盛於城市。而少見於鄉村。柏林因人口稠密之故。而婦女犯罪始多。英國各大城。如倫敦、德伯林、利物浦等。婦女之定罪於警局者。皆較初級法庭中爲多。未嫁之女子犯財產罪者。較已嫁者爲多。就普通而論。則三十以上之已嫁婦女犯罪。勝於未嫁之女子。至已娶之男子。則非俟七十後。不能如此斷定。以犯個人罪與國家罪多故也。

第八十五節 怙惡不悛之罪犯

法國怙惡不悛之罪犯。增加如左。

是男子變為怙惡不悛之罪犯。易於女子。此種趨勢。且隨文明進步而增加。觀上表。可知自新所中獄囚釋放。即仍為惡。此人人所知也。

年別	男	女
一八五一——一八五五	三六	一六
一八五六——一八六〇	三〇	一六
一八六一——一八六五	四二	一七
一八六六——一八七〇	四五	一七
一八七一——一八七六	五一	一九
一八七七——一八八〇	五三	二一

一八六一——一八六五 百分之三七 百分之二四

一八六六——一八七〇 百分之四〇 百分之二五

一八七一——一八七五 百分之三九 百分之二二

一八七六 百分之四〇 百分之二六

一八七七 百分之三九 百分之二三

一八七八 百分之四五 百分之二四

德國之情形稍異。自一千八百六十九年後。女子之為怙惡不悛罪犯者。逐漸增加。與男子之數相埒。梅賽大格里亞 *Mosetaglia* 謂德奧婦女之屢犯罪者。較僅犯一次者為多。男子則兩者之數相等。

吾人今可為以下之結論。

(一) 婦女犯罪者。居男子四分之一或五分之一。若僅就重要罪而言。則僅居十六分之一。

(二) 婦女犯罪與男子犯罪相較。以年長婦女犯罪最多。青年次之。中年最少。若專論婦女而不涉及男子方面。則犯重罪者。以年高之婦女爲多。要之兩性青年時代之犯罪比例率。皆甚高。

(三) 吾人考察兩性犯罪時所需膂力智力及培養工夫。皆較少。

(四) 無論男女青年。所犯之罪。常有突然而來之危險隨之。成人所犯之罪。則多預先籌畫者。女子犯命案及縱火案者。多在成年之中。總計中年所犯之罪極夥。

(五) 無論何國何種何性之人。其普通犯罪數目。皆甚一致。惟意大利之男子犯重罪者減少。女子犯重罪者加多。犯小罪者則男女相同。

(六) 國愈文明者。則婦女之犯墮胎案與斃嬰案者。多出於羞惡之心。而非由於古代之習俗。

(七) 各大城市中之女子犯罪者。較男子增加爲速。尤以毆打攔路搶劫

及偷竊爲然。

(八)娼妓已代替女子犯罪中之一大部分。此女子犯罪之傾向。所以表面上不如男子也。年長女子犯罪之多。亦同此理。則以年長者不能爲娼妓之生涯也。

第十五章 公民資格上之地位——職業與失業

第八十六節 公民資格上之地位

吾儕既知犯罪最盛之年。爲十五至二十五。又知婦女犯罪。多屬於娼妓及未成年者。則未嫁女子犯罪之多。自無疑義。據意大利一千八百九〇年至一千八百九十四年之調查。則定罪之千人中。情形相同者。有未婚嫁之人五十。已婚嫁之人三十。鰥寡十四人。奧國犯罪中未婚嫁者。居百分之三十五。至於已婚嫁者之成分。猶不及普通人口中之比例也。瘋人亦然。可觀吉那德 Girard 之表。

未婚嫁者二千一百六十九人中。有一瘋人。

已婚嫁者七千〇九十四人中。有一瘋人。

鰥夫四千五百七十二人中。有一瘋人。

盧尼爾 Lunier 又有關於男女之分配一表。

未婚之男二千六百二十九人。未嫁之女二千九百三十一人中。有一瘋人。

已婚之男四千七百五十四人。已嫁之女五千四百五十四人中。有一瘋人。

鰥夫三千四百二十一人。寡婦三千二百五十九人中。有一瘋人。要之罪犯與瘋人中。寡婦多於鰥夫。此固意奧兩國人口中皆多寡婦之影響。而已婚之人與鰥夫之有子女者。實犯罪較少。則徵之意。奧法諸國皆然。瘋人則與此有異。因家族愈大。則因需要重大之故。更易生焦念也。

第八十七節 職業

論及職業之影響。甚難斷定。以各種統計所用之分類方法及術語。便於經濟學之用。而不便於人類學之用也。如該分類中。有所謂商人兵士農夫五金匠木工畫師及專門職業人等。若取招兵統計表及戶口統計表而一比較之。則彙集之方法又異。以此調查之困難實甚。今根據意大利最近之統計。得各項職業之犯罪分配如下。（表中以千人為基數）

農業	八·九
製造業	七·四
商業	一二·八
公衆服務及自由職業	三·五
家庭服務	三·六

商人中犯罪較多者。以商界生活之活動故也。且自一千八百八十一年以

來。商人之增加實多。况商業多欺騙。乃自然之趨勢。因之多欺詐敗名等罪。惡。農夫易犯之罪。爲偷竊及毆打。其他犯罪極少。工廠中人。亦多犯偷竊及毆打。惟與農民較。則彼等又多傾向於反抗官府及毀謗欺詐諸罪也。若再詳論職業問題之影響。則犯罪最多。首推小販。(千人中有四十四人犯罪。)其所犯之罪。以偷竊(百分之三十。)反抗官府(百分之二十。)及淫亂罪爲多。次爲屠夫。(千人中有三十七人犯罪。)所犯者大率爲反抗官府及貿易欺騙罪。又其次爲馬夫。(千人中有二十六人犯罪。)常犯反抗官府及財產個人諸罪。學術上職業及家庭中服務。皆少犯罪。(前者爲千人之三後者爲千人之四。)其所犯者。一爲上等之偽造罪。一爲家中竊案。馬羅在杜林調查。謂最少犯罪者。爲以下諸種人。——獵戶、牧師、學生、教師、漁翁及製傘者。皆千人中有二人。犯罪次少者。爲石印工匠、石匠、製車者、園丁、泥水匠、硝皮匠。皆千人中有八人。稍多者則爲經紀人、著作家、紡織

者、理髮匠、皆千人中有十四人。而理髮匠所犯之罪。盡屬奸案。下表以犯罪人中之職業成分。及常人中之職業成分。列爲比較。

罪犯中之成分

通常人口中之成分

泥水匠

百分之一一〇

百分之二·五

餅師

百分之六·九

百分之一·六

鎖匠

百分之八·三

百分之二·三

鞋匠

百分之七·三

百分之三·二

學生

百分之〇·三三

百分之三·一

餅師與泥水匠皆多犯罪者。因彼等工資按日計算。不需長時間之練習也。城市中職業令人易酗酒者（如庖人製鞋者及客棧用人）或令貧富接近者（如家庭中僕婢）或供給犯罪之機會者（如泥水匠及製鎖者）皆犯罪之媒介。若彼此不易接近之職業。如農夫等。則少犯罪。法國鞋匠多

犯奸罪。一由於彼等易於縱酒。二由於其工作時生殖器官所受之影響。他國亦多如此。奧國則職業與犯罪之關係如左。（以百萬人計）

農業中人 四九・三

工業及商業中人 三七・七

擁有資產及股票者 一五・九

學術界中人 六・一

家中傭人 一三三・六

其他職業 二六・〇

無職業者（包括婦女兒童） 四・八

奧國人口總計（除無職業者不計） 四九・九

除去無職業者不計。如婦女兒童等。則最少犯罪之人。為擁有資產之人及操學術上職業者。

法國自一千八百七十六年至一千八百八十年之犯大罪者。以職業分配之。則如左。(表中以千人為基數。)

	預籌之罪	非預籌之罪	斃嬰案
地主	一七·三	二五·三	四·二
農人	一四·四	二六·二	一一·〇
製造人	八·九	一二·七	二·二
工人	一八·二	二四·三	三·〇
擁有資產及股票者	八·二	六·二	一·四
自由的職業	三·三	一·四	一·四
家中傭人	二四·七	一一·二	九七·七

由此觀之。法與奧實相似。因此吾人可得一結論。即凡社會狀況相同者。其所生之結果亦相似。各國無不如此。

據塔德 Tardé 最近調查。則法國每項職業中之犯罪多寡。可如左述。（以萬人計。）

農業

○ · 八四

製造業

一 · 三二

商業

一 · 〇〇

農業中犯罪少於商業及工業。法意皆然。鄉村中犯罪又與城市相差甚遠。自因城市中環境太惡所致。據法耶特 Fayet 言。農人犯罪者。由百分之三十七。減至百分之三十二。農家之傭人。犯罪者為百分之四或五。城市之傭人犯罪者。則為百分之七。蓋自重之觀念較減也。吾所以注重傭人者。以彼等最不受縱酒之影響。而酒又為犯罪之大原因也。法耶特又謂。弑親案在鄉村較多。無恥之事。多生於泥水匠及畫師。強奸案多生於馬夫。斃嬰案多生於製帽者及洗衣人。（後者因有女工之故。）商人中以財產罪最盛。學

術上職業及爲銀錢事業者亦多犯之。

約來之言甚確。彼謂照法律知識及所享權利教育與幸福而論。高等職業之人。應少犯罪傾向。而實際上殊不然。彼等因工作勝利。或因有寄生性質之故。爲職業外謀利行爲。而失其遠大之志。彼謂公證律師之失其職者。年有增加。其犯罪之比例。亦高於常人。大約爲四十三倍。捕役亦如此。此二類人物。較之其他高等職業中之同年男女。犯罪尤多。至高等職業中人及有財富者。在人口總數中。不過佔十八分之一。乃佔謀殺案十分之一。故殺案七分之一。弑親案八分之一。強奸幼女案八分之一。於此可見高等教育之不良影響。及法網對於誘惑之無益。蓋公證律師及捕役。固非不知刑戮之加於其後也。

普魯士國普通職業。佔人口百分之二。二。其犯罪佔百分之四。家中傭人。佔人口百分之二。犯罪佔百分之十二。

俄國之成績。可參觀下列之俄奧法三國比較表。

	俄國 (之百分)	奧國 (之百分)	法國 (之百分)
農業	四七·五	一八·四	……
物主	……	……	……
勞工	二一·八	三二·六	……
{ 物主	六〇·三	五〇·〇	……
{ 勞工	……	……	……
製造及商業	七·五	三·三	……
物主	……	……	……
勞工	九·三	三三·六	……
{ 物主	六·八	六·九	……
{ 勞工	……	……	……
散工	七·七	……	……
高尚的職業	一·八	〇·二	五·〇
家中傭人	四·九	一九·六	八·一
無定職業	六·七	八·八	……
妓女及無職業者	二·〇	四·九	六·〇

奧國於三年間。有普通職業者四人。犯重大罪。俄國則五年間。有普通職業

者一百六十五人。犯重罪。其中操高等職業受高等教育者過半數。其原因由俄地多政治上誅戮。及宗教派別上狂熱。故既爲犯重罪之囚。復爲犯重罪之果也。

論及婦女犯罪。則以經營商業之婦女爲多。其所犯之罪。大率爲欺詐毆打及損人名譽諸罪。工廠中婦女犯竊罪者。不若鄉間婦女之多。此因地點上便利關係無疑。若論及各項職業與婦女犯罪之關係。則產婆多犯墮胎罪。家中女傭犯竊罪亦多。惟稍遜於鄉間婦女。妓女則極難定其多犯何罪。大概鄉間婦女犯罪者。多由於妓女一途。明暗各別。夏泰來曰。『凡鄉間婦女常往來城市者。其結果多不佳。由統計表觀之。凡愈近城市者。爲娼妓者愈多。』巴黎妓界來自縫衣婦及熨衣女者。三分之一。來自製女帽匠女店夥及女修髮者二十分之一。來自洗衣作及女優者極少。

兵士犯罪極多。宜另述最佳。據浩司勒 Hausner 言。乃二十五倍於通常人。此語不能無誤。蓋彼未將通常人中之老少婦女除去不計也。以意大利而論。則兵士所犯之罪。在通常人爲之。并非犯罪。如桀鰲難制詐病免役是也。意國兵士一百二十二人中。有一人犯罪。若以之與年齡相同之通常人較。一百七十二人中有一人。則相差并不巨。苟除去婦女不計。則猶不及通常人也。

如真謂兵士犯罪實較常人爲多。（德國爲然。）則致此之由。不外兵士手有凶器。又適當方壯之年。易於爲非。且多未娶及閒暇無事者。益以習見殺人流血之事。皆不無影響也。何承道夫謂有一軍士犯殺罪。後自言因目睹戰場中死者枕藉。故不以殺人爲可慘。魯新 Lucian 謂從軍者多無信仰心及敬神心。

好戰之人。率皆殘酷。今日猶多見之。兵士之殘酷。半由於蔑視常人。自昔已

有此觀念。半由於其不安分之行爲。未處以適當之罰。德國科伯倫資 (Koblenz) 有一陸軍中尉。殺一行路之商人。僅定以一年徒刑。柏林有一軍人。以刀傷工人之故。且得上官之嘉獎。而得升職。其他類此之事。書不勝書。此種人本不知所謂豪俠。而以豪俠之美名加之。且自仰給於人以爲生後。多失其個性及創造性。

要之軍士犯罪。發現速而施行速。若在常人中。則罪案之發現者。不及半數。此則軍士犯罪與常人犯罪之真正差別也。

第八十九節 瘋狂之人

職業對於瘋狂之影響。較之對於犯罪之影響。尤爲不易明瞭。此因貧富之瘋狂者。不居一處。因而統計難得。惟法國爲較詳。其地城市中之瘋狂者。二倍於鄉間有奇。男又多於女。農業中最少。高尚的職業中最多。而後者之中。美術家與法學家又多於官員及傳道人。吉那德謂家中傭人五金工匠及

礦工。多瘋狂者。軍界中人亦然。畢立 Bin 及戈爾及 Golz 則謂鞋匠救濟院中人及廚夫爲多。洛來 Lohy 觀察意大利。言地主商人及小康之家。較農夫多瘋狂之人。

吾意凡職業之習見流血情事。及常用凶器者。如廚夫軍士等。或其生活與社會交際太隔絕者。如牧童牧師等。皆足令其中之瘋人及犯罪人野蠻殘酷。且繼以變態的淫佚。故醫生與製藥者。多行置毒之事。則職業與犯罪之關係。不綦重歟。

第九十節 厭惡工作

未討論此問題之先。宜先知凡所謂犯罪人之職業。皆有名無實。蓋犯罪人之真正職業。乃游手好閒也。予在杜林發現一種僞職業。卽游民扮作有職業者模樣。攜帶工作用品。以掩警察之耳目。彼等之無職業。非缺乏方法與機會。乃缺乏工作之願欲也。昔霞特調查三千一百八十一獄囚中。有一千

三百四十七人。皆厭惡工作。易言之。即百分之四十二也。若類集而分配之。則可如後。

竊賊

百分之五二（厭惡工作者）

騙子

百分之四五

縱火者

百分之三一

奸犯

百分之二六·七

誣陷者

百分之八·二

昔霞特又分偶犯罪者與常犯罪者二種。前者有百分之十九厭惡工作。後者則為百分之五十二。幾二倍有半。參觀美國麻撒州近來報告。定罪人中。百分之六十八無職業。若賓夕爾法尼亞州。則為百分之八十八。犯罪人之厭惡工作。於其選擇時亦可見之。馬羅謂泥水匠居人口百分之六。而犯罪中泥水匠則居百分之十一。其故由於泥水匠一業。工資每日發

給。故輕浮懶惰之人樂就之。法國呼竊賊爲偷懶人 *Pègre or paresseux (idler)*。亦本於此。凡以犯罪爲生者。問之。則彼不曰工作短人壽。卽曰工作令人疲。且有直供不諱。謂彼不喜工作。欲得銀錢。則出而行竊耳。罪犯有喜改變其職業者。予調查百人中。不易者八十六人。會易一次者十三人。易三次者一人。下列爲屢易職業之罪犯。

易職業之人數

命犯四十人

二十七人

剪辮者四十人

三十人

騙子七十七人

六十人

搶劫犯三十九人

二十二

毆打犯五十一人

二十八人

竊賊九十七人

六十人

強奸犯三十九人

三十人

其他奸案罪犯四十一人

二十三人

據愛兒謀拉威化院之報告。則六千六百三十五獄囚中。其職業之分配如左。

家中傭人

百分之二五·五

普通工人

百分之五五·〇

有技藝之工人

百分之一四·七

無職業者

百分之四·八

該報告書又言。『凡自稱有職業者。并非常川任事者。此中不能工作者殊夥。雖加以激勵。亦屬無益。』故該處院長。議用鞭笞之法以制之。彼謂怙惡不悛之人。如野蠻人然。有至死不欲工作者。觀於罪犯之屢易職業。及喜按日給資之工作。可知罪犯非不能工作。乃不喜有規則有定時之工作耳。

罪犯之厭惡工作。非全由惰性所生。以其犯罪時所需之氣力亦甚多也。彼輩所厭惡者。乃近世社會之機械性與整齊性。人之工作。如車輪之齒。一定之後。往復循環。週而復始。無有變化。犯罪之人。性率輕易。處此惟有與社會宣戰。而不欲爲。此與野蠻人相似。野蠻人亦似爲惰性所束縛。而不能自拔。然有時精神一振。則可爲極疲勞之事。漁獵是也。馬羅之言甚善。彼之言曰。『用力不絕者。非野蠻人所能夢見。惟文明人能勤勤工作不已。彼逐漸發展其膂力。因而發展其智力。由此利己而利社會。皆此工作不懈爲之也。』

第十六章 監獄及其他原因

第九十一節 監獄

犯罪中最大之要素。莫如監獄。吾儕以爲一經禁錮之後。罪犯即可不爲社會之蠱。而實則吾儕既令其因此有互相接近之方法。有相習爲非之情事。且令其於此中享受快樂。帕勒摩有一獄囚曰。『設有人言監獄之惡。吾將

寸裂之。監獄乃吾人無價之寶。在此可學習偷竊之法。及隱匿之方。『此所以有人故意行竊。以俾入獄者。亦有犯罪至五六十次者。其用意可想。獄囚中多有自謂希望禁錮以博飲食者。其例甚多。無地無之。農夫中且有飲食不及獄囚者。故吾儕當以監獄制度。爲犯罪之一大原因。』

第九十二節 感覺

犯罪尙有一大原因。爲人所不易估計者。感覺之印像是也。如偷兒見金。非偷不可。一銀行學徒。聞其主任腰中金錢聲。立起謀財害命之念。既犯此罪。惶恐萬狀。自承其致此之由。又有一女醉漢。因見火而焚其屋十二處。皆感覺爲之也。

第九十三節 模仿性

以上所言之案件。固由於瘋狂。亦由於模仿性。模仿性者。犯罪之一大原因。亦瘋狂之所自來也。當一千八百六十三年至一千八百七十二年間。其時

新聞紙尙未發現。而馬賽城中。一日有棄兒案八起。某僧正被殺後。一牧師亦擊其主教。彼此固本無私怨也。此等模仿之例甚多。至惡新聞紙增加後尤盛。此種新聞紙之宗旨。專傳播社會上不良現象。以取悅於下流社會中人。其結果則狂妄之人。受其刺激。爲非者日多。紐約於一千八百五十一年。發現一斃夫之案。數日後。此案三現於紐約城。今日意大利一城中。讀此種報紙之人。無慮二萬八千人云。

第十七章 罪犯之聯合與其原因

第九十四節

共同犯罪爲犯罪中最重要而亦最有害者。不得不另述之。

此種現象。其第一原因。厥爲習俗。有如揩摩拉黨及各種盜匪生涯。皆由生存甚久。故作奸犯科。屢爲不已。久之遂成爲習慣。又久之遂成爲公例矣。吾人觀於歷史。知人種上現象。決非一朝一夕所能驅除。揩摩拉黨之成立。乃

溯至一千五百六十八年。西班牙摩洛哥等處竊賊。多有聯合成會。勒取捐款。以供神像者。且有大兄弟小兄弟名目。爲通有無之需。類似揩摩拉之黨。各賭博場中。無不有之。專以歛收頭子錢爲事。南意及中意多盜案。亦由古時已然。今則成爲一習俗也。

第九十五節 宗教道德與政治

文化未固定之國。常缺乏道德上與公理上之準確觀念。而宗教遂時有助惡之傾向。盜賊犯罪。常藉口於「上帝福吾」一語。敢於橫行無忌。夫公理既無。受損害之人。自不得不訴於自己之武力。或其友朋之武力。如仍不得逞。則設法以洩私忿。如物爲人竊。則報仇之舉。仍不外竊物等舉動。西西利一地。凡竊物者。先令其賠償損失。此猶是古代施行公理之法也。凡犯罪先進之國。其罪犯之聯合。尤有一潛因。卽弱者對於武力。懷有欽佩之忱也。今試於人叢中。選一懦弱如羊之夫。言語細微。行止無力。與一丰姿

英銳膂力過人之強漢較。則吾人之喜惡立判。設此強有力者而遇更強有力者。則其低首下心。亦與強與弱相遇同。措摩拉黨所以肆無忌憚者。以四顧多懦弱之人。遂以強梁自負矣。

一牧師入獄。措摩拉黨脅其出費。牧師不允曰。設吾有兵器。汝等何足畏耶。措摩拉黨予以刀。其人立爲牧師所殺。黨人服其勇。立請其入會。且予以高位置。此牧師雖欲不入。不可得矣。故曰強者而遇弱者。則仍屈服無疑。

武力能制勝固矣。而人對於武力之畏懼。實有以助其成功。一盜自供曰。歡迎我等最烈者。莫如可敬之地主。何也。彼等懼與我等結仇。遂以可劫之鄰家見告。至彼等亦將爲人所指出。則彼等固不暇計也。故以久遠計。彼等所爲。實得不償失。因彼等若結合鄰居以抗我。勝負尙難言也。

蒙尼爾 Monier 曰。措摩拉之收費。人不敢付之。畏之甚於國家之稅吏。彼等在南意之勢力。實南意人民畏意之過。宗教令人畏鬼。政治令人畏王。王

之所以令人畏者。以有兵警耳。然畏懼則失其良知。而不能盡本職。於是國家非因維持秩序。提高人類。乃因維持秩序。低降人類。其結果則予兇暴者以利用之機會而已。

第九十六節 野蠻行爲

除以上所言者外。半開化國尚有種種情況。予盜賊盛行之機會。蓋盜匪埋伏掩匿。其方更多。如某山某林。以多盜聞。即由於此。人口極稀之地。或大道不通之地。常多盜匪。亦由於此。意大利鐵路附近。皆少盜。塞拉勾斯 *Syracuse* 以交通便利。爲西西利冠。故無盜。巴西立加他 *Basilicata* 則道路不治。故盜匪極熾。

第九十七節 政治腐敗之患

數年前。墨西哥貴人子弟。猶以攔路搶劫爲分內事。此無足怪。蓋一千四百年之巴黎。一千六百年之威內薩。亦如此也。其時亦有以此爲遊戲者。有名

人物亦多犯之。其犯之者爲皇子貴人。則控訴置諸不理。公署皆成爲窩庇盜匪之所。賊黨且有在警察局中任事者。且置有捕役及探子等人物。法國當一千五百年間。伯根丁人 Burgundians 及波希米人 Behemians 實皆盜也。至近世始退居山林云。

第九十八節 兵器

盜匪之多。尙有一大原因。卽攜帶兵器與其習用是也。觀於古代羅馬之劍客。率爲大盜之首領。其影響可見。南部意大利人善帶刀及爲刀劍之比賽。而官廳不禁。多盜之因。此其一端。

第九十九節 怠惰

意國怕勒摩城。少製造工業。而多寺院。此爲人民怠惰之因。故其地多馬非亞黨（與措摩拉同類之祕密社會）Mafia 且牧師亦卽爲製造盜匪之原因。十八世紀之那帕爾國多僧徒。四百萬人中。有十二萬人爲牧師。以求

乞爲不二法門。由乞丐而變爲無賴。於是強者流爲措摩拉黨人。弱者則死於獄矣。

那泊爾與帕勒摩二城。皆以氣候和煦。令人怠惰成性。常居街中。與罪犯聯絡極易。各大城之多犯罪。此其一因。

罪犯之能祕密結合。亦恃乎地方之情況何如。如措摩拉黨及馬非亞黨。皆遭解散而死灰復燃。那泊爾一地。曾於一千八百六十年至千八百六十一年間。驅逐措摩拉黨人甚多。今則一蹶復振。操縱選舉。聲勢較前更甚。帕勒摩之馬非亞黨。亦於一千八百六十年遭放逐。於一千八百六十六年復現。麥西那 Messina (亦在西西利) 一城。往日以驅逐措摩拉黨著聞之人。後且利用之而身入黨籍焉。

第一百節 貧窮

貧者固常爲富者所壓制。而流爲盜匪。然亦有不盡然者。蒙特利爾 *Montreal*

爲西西利島富區之一。而馬非亞黨極多。那泊爾地甚富。而多措摩拉黨。亞泰那一地亦最富。而罪犯亦至多。此固不可以一概論矣。

第一百〇一節 糝雜之文化

文明與野蠻相間。則爲害尤甚。蓋更可以鼓勵罪犯之集合也。意大利及美國有數處。（而美國更多。）其地人民實未脫野蠻生活。而受文明之支配。其結果則既無文明國與野蠻國之優點。而反盡有文明國與野蠻國之劣點。蓋城市發達。財富增加。飲食優美。皆足令奸淫偷竊之風大盛。而爲非者易於掩匿。益以陪審制爲尊重個人起見。多方宥罪。犯罪者更時有宥免之希望。且人民可選舉官吏。則奸人得用其手段。操縱政治。而陪審者之徇情。遂在所不免。是犯罪既可。得非法之利益。復可邀刑法上之赦免。一舉兩得。莫此爲甚。美國尤多見之。

第一百〇二節 戰事與亂事

此外助長犯罪之結合者。莫如政治上騷動及戰事亂事等。羣衆聚集。一唱百和。易於得械。而疏於防範。皆令罪犯得以聯絡一氣。爲政治活動之主因。遠如法國自治區之倡亂。近如墨西哥之政局。以今與古較。此猶勝彼也。中世紀諸侯擅權。互相仇殺。人民幾視劫掠爲一種正當事業。巴黎革命之際。當道囑旅客夜間無出行。以盜匪橫行市中之故。其後「拿破崙戰爭」中。被侵伐之國。常有所爲「月軍」者。無論征服之人與被征服之人。遭之者無不被劫。古時高斯人 Goths 及汪達兒人 Vandals 之入意大利也。亦正如此。蓋好戰之民族。無不多奸惡者。此斯賓塞爾研究倫理學所發之名論也。

第一百〇三節 領袖人物

罪犯中有一天才之人。則其聯合多而且速。類此之事。書不勝書。此不獨因天才之人。能有領袖之才。實因其能造就無數小領袖人物以爲非也。

第一百〇四節 監獄

罪犯結合之主要原因。卽爲不分格之監獄制度。要犯往往爲越獄之人。其從犯則取自獄中之兇狠無忌憚者。揩摩拉黨之發源地。卽爲監獄。其領袖人物。均選自獄中人。黨人之專門知識。亦自獄中得來。不入監獄。則不知偷竊如何入手。同夥如何相識。故謂監獄爲發橫財之淵源。實非過論。

第一百〇五節 種族之影響

種族與犯罪之關係。前已言之。明乎此。則種族對於罪犯集合之影響。不言可知。歐洲之黠勃賽游民。卽罪犯之集合體也。據毛釐氏言。美國之黑人。及南意之希臘人。與阿爾巴尼亞人。Albanians 均有共同犯罪之傾向。帕勒摩鄰近之地。多古代強盜子孫。若再上溯其先世。則彼等遠祖。實爲肆行劫掠之亞刺伯人。

第一百〇六節 遺傳性

種族所以能影響共同犯罪者。以遺傳性爲之耳。南意之盜黨。多爲法那地

福羅 *Fra Diavolo* 之苗裔。措摩拉黨中。最多兄弟行。美國盜族中。亦往往父子兄弟互見。蓋方法素具。遺傳有人也。意國有二邨。素被盜殺之患。後此皆就擒。問其何以如是熟悉地土。則彼等皆來自一家。其後十年。案又發。犯之者為前盜之姪。二十年後。其後裔仍於此犯罪。凡一地屢見某案者。其原因皆由於此。足徵罪犯牽引力之強矣。

第一百〇七節 其他原因

罪犯之聯絡。有時亦因有共同抵抗武力之必要。或因避免警察之搜查。而不得不合。尚有互相利用而始結合者。如弱者欲竊物。必有強者為之助。或有力之蠢漢。利用有機警者。總之罪犯利用人之武力者居多。且共同為非。較之單獨進行而無偶者。亦多興趣。此外尚有偶然結納者。如同出監獄。鄰里往來。或名字相似。因而交好。皆認識之所由來也。

第十八章 政治上犯罪之原因

第一百〇八節

政治上犯罪。爲一種情慾之犯罪。其致罰之由。則因與現時守舊意見衝突之故。宗教上及政治多現之。而青年人及最聰慧最文明之國。犯之者尤衆。

第一百〇九節 山勢

其地氣壓較輕者。對於政治犯罪之影響亦較大。此山地所以多革命的民族也。徵之史書。歷試不爽。如珊瑚那特族 Samnites 之反抗羅馬人。阿爾巴尼亞人之反抗土耳其人。比比皆是。昔意法諸國之爭宗教自由者。決不畏國家處罰異教之酷。據卜魯他克 Plutarch 言。阿地加 Attica 一地。（希臘東部一省。）因地形不同。可區爲三段。居山地者。欲得平民政治。任何代價皆可。居平原者。欲得一寡頭政治。居海濱者。則欲得混合之政體。

第一百一十節 會合之點

凡山谷會合之處。其居民交接頻繁。多傾向於維新革命。波蘭所以有甚早

之文化。及後此之叛亂革命者。實因其地爲斯拉夫條頓畢散庭 Byzantine
(土耳其族。)三民族之聚合點。法境地方之位於大河上者。如塞因河、倫
河、羅瓦爾河、亦多革命分子。

第一百十一節 人口密度

人口稠密而工業上甚形活動之地。亦富於革命精神。猶之農業之區。人口
疏少。而守舊者多也。

第一百十二節 衛生與天才之地

地方之有益於健康而出產豐富者。其革命精神亦發達。與天才產生之地。
同其影響。如弗老倫斯雅典給尼發。皆名人輩出之區。而叛亂亦盛。大概其
地合於衛生者。偉人亦多。徵之法意無不如是。

第一百十三節 種族

種族與政治上犯罪有關係。亦無可疑。吾調查法國之投票與其叛亂比較。

則其地多里固利亞人及高爾人者。叛亂之事極多。若其地多伊比林人及辛博利亞人 *Cimbrians* 者。則叛亂極少。吾人觀於里固利亞人昔時與羅馬人相抗之事。則彼等之傾向無治主義及叛亂。自無足怪。

第一百十四節 種族之混合

人種之影響。於種族混合時。尤爲易見。蓋種族混合之後。則人種更傾向於革命及進步。此與達爾文所言異種植物接合則受胎之理。同一現象。亦與羅曼賴司 *Romanes* 所言變化爲進化之原。同一定律。試以哀俄尼亞人 *Ionians* (希臘人種之一) 之事證之。其先因有波斯人種雜居之。故人多喜革命。產生希臘名人甚多。波蘭人與條頓人之混合勢力亦可觀。蓋條頓人方在發展時期。波蘭人與之混合後。遂能佔據智力之上風。而其餘斯拉夫人。固猶在野蠻時代中也。

南美土人與西班牙人混合後。益以氣候之混合。其所產生之人。在商業上

及智慧上。均能大形活動。而革命一方面。尤其如此。

第一百十五節 不良之政府

政府不顧全公共之安甯。而反虐殺正人者。適足惹起叛亂與革命。虐殺一事。能改變人民之觀念與情感。美國革命之前。佛蘭克林著一書。名曰「大國降爲小國之法則。」中有言曰。

「汝欲激殖民地之怒而令其叛汝乎。此處有一良法。卽設想其將叛。而以叛者待之。防之以驕兵。促其叛亂。然後以刀鎗剿之。」

國家之政治改革。能與人民之企望相應。則罕有亂事。法國當路易腓力勃之世。專取悅於富者。而不表同情於全體人民。政治上罪惡與叛亂。紛至沓來。無有甯日。後此拿破侖第三卽位。推行僞共和政治。以社會改革相號召。暫時安謐無事。觀下表。則知一千八百二十六年至一千八百八十年間之政治犯。以拿破侖時代（一千八百五十一年至一千八百七十年。）爲

最少。

年別

一八二六	—	一八三〇
一八三一	—	一八三五
一八三六	—	一八四〇
一八四一	—	一八四五
一八四六	—	一八五〇
一八五一	—	一八五五
一八五六	—	一八六〇
一八六一	—	一八六五
一八六六	—	一八七〇
一八七一	—	一八七五

一三

九〇

一三

四

九

四

一

一

一

一〇

叛逆罪

二八四

四〇六

六三

四一

二七一

……

……

……

……

六四

一八七六——一八八〇

……

六

共計——一四六——一一三五

社會上各階級之爭奪。皆由於不平等。不平等者。即亞里斯多德所謂種種革命之源也。故亞里斯多德言。「一方面有人。不以爲平等已得而爭。一方面不以平等爲合理而爭權勢。」况佔優勢之階級。多濫用其權勢。而反動生焉。此亞里斯多德所以於其「政治學」一書中言「無論政府。傾向於何方面。凡所基之原理。用之過其實。則其政府必敗。」法國一千七百八十九年之大革命。令帝王流血。以遏帝制之復活。遂由無政府而復返帝制。其後一千八百四十九年之革命及第二帝國之發生。則仍是此循環作用而已。

第一百十六節 佔優勢之階級及僧侶

無論政體何若。有一階級佔優勢。即非久安之道。蓋不特妨礙國家機體之

發展。且令其萎削而達無政府地位。此蘇格蘭西班牙及意大利諸國之僧侶執政時。所以阻止進步而激起反抗也。羅馬貴族強橫。引起愷撒之執政。而愷撒之專政。遂引起伯魯塔斯 Brutus 之謀不軌。而後者復爲代表一般平民之帝國政府所推翻。大凡少數人把持政柄。必有爲平民顛覆之一日。佛老倫斯當中世紀時。先有貴族專政。繼則小商人當國。後則迎雅典典一公爵治理。終亦遭斥逐。反而言之。社會上階級能均分其權勢。保守其自由者。則革命必罕見。古代斯巴達國政府。所以能久長者。卽由於此。蓋彼國王權有限制。且有二人更迭爲之。故不致有專制發生之患。

第一百十七節 政黨與派別

政黨雖時有助弱抗強之益。然能敗壞個人之品格。因而敗壞國家。中世紀意大利諸城。皆富於政黨精神。而政治上文化上均大傷元氣。昔時阿根庭國之統一黨。欲以理想治國。亦激起反動。而政變隨之。

政黨之爲人歡迎者。以其有將護自由之功。故非於政治上生活佔地位不可。如此則祕密社會愈失其重要。然祕密的政治集會。爲壓制之結果。有助於政治上改革實多。近世文明之來源。多由於此。如意大利之燒炭黨。英吉利之憲章黨。希臘之海泰利亞黨。Phaenicia 俄羅斯之虛無黨。均爲人所常道者也。

意大利國於一千八百八十三年。發現一「兄弟手足會」。其始爲疾病死亡之互助。後則黨義漸亡。相率從事於仇殺。愛爾蘭有一「田地會」。以愛國稱。其後有一似此之會。名無敵會。則專犯農業上罪惡。

第一百十八節 模仿性

模仿性能速罪惡之傳播。前此曾言之。因此模仿性亦爲政治上犯罪之重要原動力。有此國模仿彼國而傳染革命者。如一千三百七十八年至一千四百九十四年間。歐洲各國多步意大利反抗貴族之後塵。而有爭亂發生。

德則有自由城工人之騷動。比則有拒納租稅之城。瑞士則有獨立戰爭。英國則有新宗教運動。亦有個人模仿個人者。如拿破侖之模仿愷撒是。法國一千七百八十九年之革命。各郡皆有殘殺之事。以巴黎爲之倡也。亞理斯多德謂與政體不同之國相鄰。實爲政治叛亂之一原因。斯巴達行寡頭政治。雅典行平民政治。此推彼覆。迭爲因果。卽由於此。

第一百十九節 觀念之傳染

觀念如瘟疫然。可以彼此傳染。古時重帝國觀念。人人喜尊其君。繼則平民主義盛行。終則民族觀念與改良經濟狀況之思想。深入人心。今日之狀況。非遜於往日。乃因經濟進步之故。人人需用加增。遂厭惡工作。過於往日矣。

第一百二十節 歷史上習慣

馬克維尼 Machiavelli 曰。『革命一次。卽爲他次革命之階梯。吾人就事實上考察。見古今革命多彼此模仿。惟時間距離則較遠耳。』法國巴黎自治

區時代。專摹仿一千七百八十九年之革命。而一千七百八十九年之革命。又摹仿一千三百五十八年之農民戰爭。歷史上之習慣影響。可以概見。新舊之區別愈甚者。人民愈多不穩之現象。故革命而能保存舊文物者。爲福實大。伯魯塔斯革命。而仍以主治國。愷撒當道。亦未廢保民官元老院諸機關。英國大憲章中。亦聲明維持古時權利。故馬克維尼又言。『設立一自由邦。必保存舊物之影。否則人民將心痛。』

第一百二十一節 不合宜之政治改革

舉一切舊制度而盡廢之。易以新者。不顧是否爲時代所需要。此其人必不知人類之需要。或知之而故爲此專制之行爲。蓋新者不根於舊者而設立。則人民必懷恨意。而革命之來。遂如貫珠。薩福那羅拉 Savonarola 之改革。弗老倫斯。林齊 Rienzi 之改革。意大利。馬賽爾 Marcel 之改革。法蘭西。查爾斯第三 Charles III 之改革。西班牙。皆中道而廢。實由時間尙未成熟。未能符

合人民之情感故也。

第一百二十二節 宗教

亞洲非洲諸地。宗教與政治。常混合爲一。且有時無所謂政治。宗教卽政治耳。革命反動。皆由宗教爲之。一千四百六十九年印度有名那那克者 *Nanak*。創一神之宗教。昌明涅槃之理。其後印度人羣起反對之。建設一民主國。漠罕默德以廢去拜物教。而克服亞拉伯國。法蘭西大革命時。人民相信神人同愛說。設立理性廟與偉人廟。後者祀奉蘇格拉底、盧騷、華盛頓諸人。大抵盡力推倒習俗與迷信之後。必有一大反動。英之於印度。其先例也。一千八百五十七年。西泊耶 *Sepoy* 之叛。乃因不用豬油塗鎗之故。英人強之。而亂遂作。

第一百二十三節 經濟的影響

近世之革命。多爲經濟勢力所支配。昔日英國貴族制法。利於地主。而不利

於製造人工。中等社會。羣訴於伊利沙伯女王而得勝。其後克林威爾及威廉俄蘭支王時代。仍屢見之。德國十六世紀。貴族與商人立於反對地位。亦立法以困之。意大利亦有製造工人與諸侯之奮鬪。法國大革命。實中等社會爲其主動力。有人謂俄之虛無黨。亦起於富商與農民之戰爭。又有人謂中國文物之盛。由於運河爲之。凡不善治運河之帝王。必失人民之歡心。此皆濟經的影響也。

第一百二十四節 賦稅與幣制之改變 ✓

國家速亂之道。多由於昧於經濟狀況。法國一千三百六十年之亂。由於金價漲落之太巨。一千六百三十九年。盧昂城 Rouen (法地) 之叛變。則租稅太重所致。且賦稅卽公平。而社會各階級所受之影響。亦不能一律。故難免於騷動。

第一百二十五節 經濟上之恐慌 ✓

工商業之恐慌。在古時不能引起革命。僅成爲地方之騷動而已。此徵之羅馬史可見。當時人民之亂。往往起於所負之債。而不起於農律之施行。至其後執政官與保民官爭政時。經濟狀況甚佳。而主張均田之人。且爲人尸之於朝。

第一百二十六節 窮困與罷工

政治革命與社會革命。至今日時代始多。此由於人民之報酬與資本之投機。二者相去懸絕。益以新需要之加增。平民更感受其困苦。達爾文之說。謂由個人之差別。生財富之不均。其理論誠當。然人民工作而餓死。與求工作而不得者。自爲社會情理所不許。苟有人見全意農民。吞腐穀而無人過問。或登阿爾卑斯山。見大衆無清潔之飲料。遂得疫症。則必表同情於人民之暴動與罷工。何者。以富與貴者。不顧他人之疾苦。爲失其職也。法國工業城市中。常有社會主義的騷動。帶有政治性質。美國有所謂革命式之社會黨。

者。以詩家谷為中心點。日新月盛。以致美國罷工之多聞於世界。此黨之起。半由於經濟之恐慌。半由於美國之兩大政黨之不顧及無產階級也。現代與古代較。則今日之叛亂。多由於經濟。而少由於軍事。凡代表近世生活最盛者。如法如英如比則騷動尤多。若代表過去時代之生活。如西班牙如土耳其。則多軍事上之叛亂。試以十九世紀前半之變亂。列表如左。

國名	變亂總次數	由於軍事者	由於經濟者
西班牙	一九	五	三
土耳其	二四	九	一
比利時	一六	〇	八
英吉利	一五	〇	八

✓ 第一百二十七節 環境之改變

調查環境改變之影響。則矛盾之處殊多。埃及居民多反對革命。其人居於

阿耳及耳者。(非洲北部一國。)則屢見革命之事。至論及新環境之影響。則荷蘭農民遷居南非洲後。變爲遊牧之波爾人。古時之諾曼人。則變爲海上生活之人。古時之猶太人務畜牧。今時之猶太人營商業。英人遷居北美後。一變其守舊之習。而爲急進之人。良政府可消除異種之亂。由於有吸引新至者之原動力也。方人民之不通往來也。越境卽引起爭鬪。及進化之後。以經濟與政治上之利益爲重。始不計及種族之界限。波蘭人與俄人。同爲斯拉夫種。而憎俄人。惡其專制也。來因河流域之人。多屬德種。然其人多近法。則以習慣上與商業上之利益從同故也。

自社會學及化學論之。凡在發生狀態時。必有數原動力。極其活動。今日之經濟影響。亦猶是也。生理學又謂一羣相似之刺激物中。其第一刺激物。率佔優勢。故種族影響。雖常掩蔽氣候影響。而氣候影響。畢竟未失其效力。弗老倫斯因地勢關係。昔多叛亂。和蘭地低寒。故人不傾向於革命。惟因常與

海水搏擊之故。故影響稍爲改變。

宗教對文化演進。絕少勢力。惟在發生狀態中。固常爲政治革命之起因。新宗教之成。必有真正道德改革隨之。否則無上流人物入內。歷史上之佛教耶穌教路德教。其發生勢力。罔不如是。

第一百二十八節 偶然的原因

亞理斯多德證明寡頭政治之失敗。常因少數人政權太大。引起叛亂。至於殺戮暴君。亦由個人懷恨所致。羅馬皇帝。有名卜羅拔斯者 *Probus*。一日謂彼不死。則羅馬帝國。無須養兵。兵士立叛之。近世政治上騷動。其起因亦往往甚小。如一千八百二十一年西班牙京城馬德里德有一暴動。則因西班牙王未親臨賽會之故。一千八百六十七年羅馬尼亞國京城。因施行菸草專利。而有暴動。一千八百七十六年荷蘭國亞摩斯特登城。因廢除一常年賽會。而大衆羣起作亂。

第一百二十九節 戰事

內亂常由於戰事而起。希臘尤爲此中之特色。索爾迪克 Solvik 謂波蘭於十七十八世紀。屢奏戰功。卒爲國亂之源。蓋貧者徒增擔負。未獲絲毫之實益。而被征服者。則無役不作也。普法戰爭後。德人多傾向於帝國觀念。叛逆罪大滅。有人謂猶太教與耶穌教之來由。不因於先知之多。而因阿梭利亞及羅馬帝國勝利所生之惡影響也。

此種偶然原因。皆叛亂藉口之辭。而非其全因也。全因則在政治不良。人民叛國已久耳。

第二編 犯罪之預防法及治療法

第一章 刑法之種種代替物

第一百三十節

犯罪若爲體質上某種結果。而有先天的傾向。則幾於不可救藥。教育與監獄。皆不足以救之。惟吾人調查各種刑罰制度。知犯罪不已者。皆有無數原因。因此遂發生治罪之新法。

居今日而只知遏抑犯罪。實爲未足。必設法防止犯罪之發生。吾人卽不能制止犯罪。亦可尋出減少犯罪原因之方法。卽阜利所謂刑法之代替物是也。此意卽謂立法者承認犯罪之原因而研究之。然後設法消滅之。或減輕其勢力。

以言乎經濟方面。匯兌便利。則本地金融無恐慌。而竊案暴動可少。減輕關

稅。或豁免之。則私運可免。賦稅必公必平。則人民可免欺騙。國家以金屬品製就之貨幣。代替易於仿造之紙幣。則贗造之罪可少。厚給官以養廉。則賄賂作弊可少。分配木料與貧者。可以防林中竊賊。且較勝於多置憲兵。街衢寬廣。電燈照耀。可以防奸竊之案。且較勝於警察之布置。

以言乎政治方面。真正自由政府如英國者。可防無政府黨之起事。猶之言論真正自由者。可防政府之不良與受治者之騷動。

以言乎科學方面。驗屍可防置毒案。如馬^ス號 Marsh 試驗發明後。凡被砒霜毒殺者。無不可以立知。至於汽輪可防海盜。火車可防攔路搶劫。同一功效也。

以言乎立法方面。則承認私生子調查血統與悔婚罰償諸事。可減少墮胎斃嬰仇殺等罪。

以言乎宗教方面。僧人聽其婚娶。香客不得遠巡。皆所以防淫亂也。

以言乎教育方面。嚴禁賭博等事。則吵鬧犯罪。可以無有。

第一百三十一節 氣候與種族

以下按照重大犯罪原因之分類。循序應用刑法之代替物。先言氣候。則熱氣候對於犯罪之影響。自不可防止。然亦可設法以減其效果。譬如娼妓制度。應行採取。以防淫罪。冷水浴應極力推行。以殺炎威。此古代羅馬已行之。審判制度。應雷厲風行。以感化作惡者。地土有南北之不同。法律即應歧異。不可一律。

意大利編纂刑律時。人皆謂審判不畫一之不便。不知刑律即能畫一。而他事有不畫一者。依然存在。如北人欲強奸十二歲之女郎。與南人所犯有別。蓋南人成熟之期。較北人爲早。故斷定強奸之年齡。亦因氣候而異。若能決定肉體上之成熟。是否已有精神上之成熟。方可以言法律畫一。然法律畫一。非紙上之畫一。乃實際上之畫一。必先有道德上生產率男女性質及氣

候土地農業制度之畫一方。否則畫一之法律。實成爲笑柄。如俄皇之迫波蘭人改變其方言是也。

有人種不同之地方。其法律相同者。如哥西加之用法蘭西法律。實視爲具文耳。瑞士則不然。每縣各有其特殊之刑法。并無不便之處。英倫三島。各有其特別法令。各不從同。美國亦然。此皆最自由之國家也。而英國之犯罪。且年有減少。

各地人種與氣候之關係互異。故法律不可不詳爲分析。有如其地多遊民者。不可以施於倫敦巴黎之法施之。當以審判遊民之官審之。

第一百三十二節 野蠻生活

野蠻生活非一朝一夕可去。惟有用種種方法。以減削其影響。如掃清森林。開闢新路。設置郵落皆是。若再扶弱鋤強。更可令盜風絕迹。益以有理性之教育。則迷信與成見。可以消滅。無益於文明之制度。若陪審制。警備隊。人民

選舉法。官制。祕密社會及僧侶社會等。可以廢除。移居遷徙。應予以注意及防範。罪犯聯絡。則設法禁止之。且懸賞以徵求報告之人。窩盜收贓。爲犯罪廣播之因。應有得力警察查辦。最後尙有一法。卽對於懦弱之人。加以勸導。或示以恐嚇。令其畏法而不畏盜。此皆他人行之而有效者。

至於所犯之罪。純粹爲人種性質。而無經濟政治宗教關係者。其發生之地。又有自由制度。如居宅不可犯。清鄉不可行。自由集會及陪審制等。則不得不暫行停止此種權利。以遏罪惡之傳播。雖自由如英吉利、美利堅、葡萄牙。亦莫不如此。對於盜黨如揩摩拉及馬非拉等。尤宜用嚴重法律以防範之。使之不得影響政治及選舉。有選舉權者。如有此種嫌疑。應立即剝奪其政治上權利。凡因此事被捕者。當流之遠方。此種事務。應由政治上保民官辦理。其詳後當論之。赦免應予以限制。俾犯者不得回原地作事。

人口叢集。則惡影響發生。此爲文明時代所必有者。不得不採用新方法以制止之。卽於小城市中。設立新事業。以吸引大城市中之居民他往。如設立大學中學科學試驗室陸軍學校等等。令人口過密之地。稍得澄清。且可令無職業者。遷居他處。如不得已時。亦可用運輸免費之法。若人口增加。達於食品產額。可極力傳播新馬爾塞斯主義之實用法。（卽採用避孕諸法。以防止人口之過蕃。）

注重個人自由之國。如英吉利。尙有人名赫爾者二三。曾著一書。主張罪犯常往來之地。應加以特別防範或取締之。以免害及良民。彼又謂收受贓物而不受罰者。實多。不啻爲犯罪之資本家。應處以重罰。

移民入內時。若恐其增加犯罪。可採行選擇之法。美國曾有行之者。選擇之法。卽移民中體質健全品行端正者。方可入境。法國卽照此實行。且加以裁判上之調查。犯罪果有減少之效。

第一百三十四節 近世警察制度

吾人今日辦理警察制度。實如古時之經營戰事一般。勝敗全恃個人之膂力與機巧。吾人之警察。非不得力。不過如古代希臘力士。身臨前敵。而無一人如普法戰爭之毛奇者。富有參謀指揮之偉略。利用科學勢力。研究統計與犯罪的人類學。以禁絕罪惡之根株。譬如今日之電報鐵路照相術。吾人皆可利用之。以抗禦罪犯。處文明時代所用之工具。

美國今日各大公司。多置電氣報盜警鐘。以防盜匪。美國又有數城。其警察身邊。皆有暗號通信箱。遇有不測之事。可不離其地位。而召集他警察來相助。吉那 Gullar 曾主張各國對於捕盜一事。宜通力合作。必設立引渡條約。國際警察。互通逃匪之蹤跡與盜賊之照片。此外則國際上之犯罪紀載及調查通告局。皆不可少。

英國之偵探隊。奧國之信使隊。皆能利用近世交通事物。勤力調查罪犯形

狀。以極力防止罪惡之發現。

第一百三十五節 認識罪犯之方法

疆宇稍大之國。即交通便利。未必能尋得罪犯所在。蓋警察所恃者。不外記憶力、罪犯照片、及笨拙之簿籍耳。人口衆多。姓名一變。此物皆爲無用。非有科學的準確知識。不足以言認識罪犯。此伯迪龍之主張。實爲無上妙法。伯迪龍在巴黎警察界服務。見該處所收集之墮落人照片。不下數千。人數既罕有增加。於是極難使用。伯迪龍因主張丈量各人身體上幾部。而分類編列。彼所欲量者。爲人身材之長短。頭部之廣闊。左手中指之長短。左足之長短。左前臂之長短。及全身之周圍。凡此諸點。絕少變異。若按此種之丈量尺寸。而分類編排。則尋得一種尺寸。即可向該類尋覓。自少差謬。

伯迪龍之主張。乃根據於二大原理。(一)人類身體完全發展後。極少變化。(二)軀體無兩人相似者。伯迪龍用此法。於一千八百八十三年至一

千八百九十年之間。尋出罪犯至三千零十七人之多。其後知照片亦可無用。專恃丈量之尺寸濟事。伯迪龍此法。既予司法界以莫大之利益。後令警察界無認識罪犯之困難。彼於照片下。發明個人體質之紀載。而後照片遂變爲解語之照片矣。

作者亦根據伯迪龍之用意。而製成一改良式之速力量人器 *Tachy-anthrometer*。此種機械。能以極速時間。量就人之軀幹及頭臚。且能用自動的電筆測量。并書寫頭臚中四邊式橫切式及平行式之曲線。於是此種手續。完全爲機械式。較伯迪龍之法。尤少差誤。蓋凡千分米突之丈量數。皆可重複計算。且能製就極準之頭臚輪廓。與原人所有無異。前此個人相互間之差別甚少。自有此新法。發現之差別則甚多。

第一百三十六節 印刷品

警察亦當利用印刷品。印刷品爲文明之工具。亦爲犯罪之工具。不可遏抑。

亦不可限制。以損及真正之自由。惟一較善之方法。卽利用之以保護社會。瑞士官廳有一種袖珍書。專載其國內著名罪犯之照片及歷史。德國則有名報紙。均插入要犯小影。并載其事蹟與賞格。瑪茵資一地 Mainz（城名在德境。）發行一種「國際捕犯警察時報。」用英德法三國文字刊行。每星期出版一次。由警察長主持其事。專登懸賞之犯人身世及照片。埃及開羅城警察局。亦有一種「警察新聞。」用亞拉伯字印刷。凡犯殺罪偽造罪而捕獲者。均有詳細紀載。此種印刷品。真能一變毀污人物之性質。而爲社會之防護人也。

第一百三十七節 量血器

吾人已廢止刑訊。此吾人可爲自慶者也。蓋刑訊一物。不特不能供給真相。且往往生出無數僞情狀。然廢之而替之之物。則仍爲未盡善。幸吾人知有生物上特質。（如失去知覺、麻痺、使用左手、變態的視察力等等。）心理上

特質。(如兇暴、虛浮、輕率等)及淫褻跡身之記。均足爲此種調查之助。馬梭 *Mosso* 之量血器 *Plethysmograph*。因此卽製爲測量血流之機械。因血流與心靈之動作。息息相關。故由此可推得罪犯心中之隱微作用。而并不令其體質受苦楚或受損傷。吾曾用此器。試驗一罪犯。知其并未犯該罪。而彼所犯者。乃一竊罪。此案果大白。

第二章 奸淫罪與欺騙罪之防範

第一百三十八節

奸淫罪與欺騙罪。爲開化後所有之特別罪惡。將若何以防範之耶。

第一百三十九節 奸淫罪之防範

防範奸淫罪及男女間至可悲慘之罪惡。當以離婚爲最得力之方法。據阜利之統計。則知一千八百六十四年至一千八百六十七年間。法國犯私通罪者。有增無減。而同時撒克遜國。(在德國)以有離婚之故。有減無增。至

德境之施行法國律令者。仍多兩性間苟且之事。又法國當一千八百十八年至一千八百七十四年間。離婚案尙未成立。已婚者置毒與未婚者置毒。爲四十五與三十之比例。其後則已婚者置毒之案亦漸少。意大利全年中。因婚姻不快而犯殺罪者。不下四十六次。

就普通而論。奸淫罪之一部分。由於個人有先天的傾向。其餘一大部分。則屬於偶然的犯罪。或因地方上生活比較的爲野蠻。或因婚姻困難。娼妓絕迹。情慾無所發洩。山間無妓。故奸罪常生。兵士與僧侶之多犯此罪。亦同此理。

究之犯此罪之大部分。仍爲文明之效果。試以實事證之。普魯士西部文化最高。而五十年間。奸罪增加至數十倍。法國於一千八百二十六年至一千八百八十二年間。強奸兒童案。增至五倍。英國於一千八百三十年至一千八百三十四年間。犯奸罪者爲一百六十七。一千八百三十五年至一千八

百三十九年間。爲九百七十二。一千八百五十一年至一千八百五十五年。則爲一千三百九十五。凡此諸統計。足徵近世文明對於此種罪惡。有更大之直接影響。蓋教育廣播則神經系受刺戟更甚。因之所需要之愉快。必更新穎而銳利。由此可知人類之心靈活動愈甚。則其愉快之需要與嗜好亦更多。而尤以飽食煖衣心中無科學及人道主義觀念者爲甚。至於上所言之需要中。自以兩性間之情慾感覺最速。以其與腦系關係亦最深也。此種關係有二式。一爲相反式。動物中如魚類及下等昆蟲。則生殖力極強。較高之動物。則生殖力稍減。至勞力之蜂蟻及偉人。則多不育者。一爲相對式。成熟之年。心靈之活動力較大。而節慾貞靜之人。則多智慧及健全之體質。個人中受高等教育者。其貪慾愈甚。而機會亦甚多。於是強奸兒童案之增加。與強奸成人案之增加。成一反比例。益以無離婚之事。及老幼之婚娶。故已娶者犯之極多。法國國內未婚娶而強奸兒童者。爲四一·五。已婚娶而

強奸兒童者。爲四五·九。若論其他所犯之罪。則未婚娶者爲四八·一。已婚娶者爲四〇·四。

男色亦爲文明之產品。以人類之智慧增加。遂不欲多生兒童。以余所知。山間人有至四十始婚娶者。恐有多子之累故也。

總之婚姻不注重美感與健康。而注重財富與勢力者。乃與天然淘汰之理立於反對地位。其結果無非彼此分離。仇視人類。而有反常之不正當舉動。若兩性間之愛慕。能有自由滿足之時。則其害不至若斯之普遍。文明時代因多置工廠礦廠學校之故。常有強奸未成人之影響。此因成人與未成人雜處。一人有不道德之事。往往染及百餘人也。故法耶特調查。謂工人僅佔普通犯罪百分之三十。而犯強奸兒童罪者。乃佔百分之三十五。

第一百四十節 立法與行政方面應有之辦法

犯罪愈多。則刑罰愈甚。此固未得其當。卽如阜利所言。法國於五十三年間。

刑法施行愈嚴。則案件愈有增加。亦未免言過其實。試取阜利之統計表而細察之。則強奸成人之罪加重。而罪案漸少。強奸兒童之罰減輕。而罪案較多。則刑罰亦未始無效也。

不過論及此事。吾人不當僅注意其懲戒方法。當注意其防範方法。所謂防範方法者。如雇用兒童之工廠及學校。應予以監察。至於店肆之有兒童作夜工者。當有已婚之婦女爲監察員。乃防男色之善法也。又須禁止礦廠中之童工。法國自一千八百七十四年施行此種法律後。強奸兒童者漸少。此外尙有一法。卽農區與多水手兵士勞工之地。宜多置妓女。以爲放恣青年宣洩情慾之所。

易生惡果者。莫如金錢婚姻。而非法律可以禁止。惟有給予離婚之便利。以免由厭惡而生仇恨。由仇恨而犯罪惡也。離婚之效果能減少奸淫之罪惡。乃顯而易見之事。(一)其故由於少年人同床異夢。必爲非法之事。以償

足其願欲。惟離婚然後可以正當方法償其願。(二)能令未婚之犯奸罪者。知所畏懼。否則徒令婦人不貞。其夫懼醜聲之四播。隱忍不發。受苦更甚。而罪人轉可無事。(三)可免受苦之夫。因報仇而犯罪。蓋是種犯罪。罰之既傷其心。不罰不合乎法。兩者均有缺點。故法國名小說家大仲馬。謂正式婚姻之產出命案。較蓄妾者爲多。蓋前者更多復仇之必要也。

古時人有謂婦被其夫毆打後。則奸淫不爲罪。此固就女子一方面設想。然亦可見以奸淫爲防範婚姻困苦之一法。今則離婚一事。自足爲較善之防範法矣。然僅恃離婚。殊爲未足。尤須考察父系問題及誘奸婦女之賠償諸問題。吾人觀於社會中之男女情慾。有兩大相向之潮流。一方面智慧愈增。文明愈甚。則情慾亦愈高。其他一方面。則滿足情慾之方法亦愈少。此奸淫罪之所由起也。且社會成見。往往以此種罪惡。歸過於男女一方面。於是陷於罪惡者。不僅先天一流人物。雖常人亦多偶犯之者。

今欲令戀愛之需要與道德之需要。得其均衡。以減少此種罪惡。則莫如打破金錢主義之婚姻。令男女易於正式結合。尊重母道。賠償婦女相當之損失。為昔時法律中所未有者。真正防止犯罪之法。無逾於此。不特可防奸罪。且可防斃嬰罪。自盡罪及一切與奸罪有關之殺罪。拯人於苦海。此之謂也。

第一百四十一節 欺騙罪之防止

欺騙失信諸罪。為近世發生之罪惡。乃進化與文明所給之影響。上古時橫行無忌之概。今已無存。惟代之以貪婪謊語之習。吾人今日苟由深谷而達小城鎮。由小城鎮而達大城鎮。則見商業上之謊語及撞騙之事業。無不漸推漸廣。迨社會達最高程度。則又有財政上各種合作團體。樹光明磊落之旗。為詐欺取財之事。故普通之騙子及貪墨之政客。不必有生知之作惡本領。處此大好作惡之機會。無有不入邪途者。亦自然之趨勢也。

吾人於此。惟有傳播經濟真理。為防範之方法。譬如言銀行為投機事業者。

與騙場無異。何者。金錢自身。不能多產也。吾人且可令銀行董事。給予賠償。損失之確實擔保。無論所受風險。是否爲股東所批准者。蓋股東常爲他人所愚弄。而不知不覺中。遂捲入旋渦內矣。

倫敦巴黎之銀行家及珠寶商。於偵出騙子一事。甚爲得法。彼等專蓄伶俐之犬而訓練之。苟有一冒充富商者入室。犬可嗅其氣味而覓得之。又用電話快鏡攝影電話攝影諸法。令疑似之人。皆有照片可考。騙子之易於被捕。卽由於是。

騙子若爲政府官廳所保護。則防範較爲困難。以其犯法不屬於罪惡也。此猶之中世紀時王侯以置毒爲武器。而置毒遂非犯罪。今日以公款賄賂報館。而助其友者。乃一舉手間事。此由代議制行。無負責之人。昔時妃嬪吞沒公款。今則易之以代議士。一朝有財政在其掌握。則恃其不可侵犯之地位。爲其所欲爲。較帝王尤爲危險。以其又不負責也。推其源則選民無知。受點

者所播弄。而選舉不得人耳。

是故代議士之多寡。宜加以限制。其權力宜縮小。其特別權利宜剝削。對於普通犯罪。負較重之責任。如英國之代議士。稍有奸案嫌疑。立即受罰。在他國固不若是之嚴也。因此之故。報館必有極端之言論自由。非以揚惡。乃以止惡。法國曾行之而成績大著。

防止政治上弊端。以廣義之分權政策爲最善。中央集權之國。如法蘭西。如意大利。其政府皆有極大之威柄。極巨之財權。在其手中。既無公共之直接監察。中飽在所不免。且爲之甚易。反而言之。公共事業若爲地方人民所共管。弊端發覺自易。行政改良亦易。且爲非者懼清議之傳播。亦怯而不敢爲。法國開掘巴拿瑪運河一舉。若在地方經營之中。其失敗未必若是之巨。由此可知官員犯法。亦爲最文明國家之罪惡。非限制代議人士。則不能防止其與官吏狼狽爲惡。而分權實行之後。又可減少中央官吏。增進人民監

察。俄國與意國之政府。實官吏之勢力。盤踞其中。損傷元氣。惟有裁減人員一法。可以慎選人才。以充其選。法官尤宜合併。以重其責任。依予之意。法官選擇。宜先之以考試。其後升遷。則視上訴案件推翻之多寡。及其他成績爲斷。方可以示鼓勵。

第三章 酗酒之防範

禁酒宜如英美人之得力。其地之戒酒會。極有勢力。自一千八百六十七年以來。會員有三百萬人之多。并發行日刊三種。週刊三種。格拉斯哥地方。曾費二千鎊。設立咖啡館多處。以代昔日工人常往來之酒館。倫敦又添設茶室劇場。足供放假日四千五百餘人之用。美國波而迪摩爾 *Baltimore* 議會。於一千八百七十三年。代表贊成禁酒之人民七十五萬餘人。其後五年。蒸酒鋪閉門者四千處。酒樓閉門者八千處。美國婦女厲行禁酒尤力。往往哀求酒肆閉門。繼之以抵制恐嚇諸方法。卽間有法外行動。法官亦多方曲宥。

之。彼等禁酒之方法。層出不窮。卒能令酒之勢力。銳減不少。德國瑞士等地。專門設立圖書館及報館。以禁酒爲惟一目的。其成效亦可睹。海軍人員不飲酒者。得酌加月餉。陸軍中則嚴禁售酒。而以咖啡糖果代之。其後各大工業團體。亦採行此法。

一千八百四十五年。紐約州宣稱售酒須有限制。美茵州隨之。不久又祕密出售如故。久之美茵州禁酒會通過禁止製造烈酒及售賣烈酒之法令。惟醫藥用者。不在此限。每家存酒。不得過一加侖以上。且令官員挨戶探查。有無藏酒之事。他州亦有仿行之者。惟因有外人居留之故。中央政府又不給予援助。故行之有名無實。而售酒與學生及年幼者。則固在禁止之列。（普魯士與瑞士後此亦如此。）他州中且有令酒商對於肇事之醉漢負責者。甚至醉漢之家屬因此受有損失者。亦令酒商負責。（譯者案美國已於一千九百二十年。實行全國禁酒令。）

英國自一千八百五十六年以來。放假日亦禁止售酒。至一千八百六十四年及一千八百七十年時。售酒有規定之時間。人有在公共地點大醉者。則罰金七先令至四十先令。或監禁一月。一千八百七十一年。格拉德斯東
Gladstone 當國。制定酒館數目之分配如左。

城市

有一千五百居民者。得設酒館一處。有九百居民者。得設酒館一處。

有三千居民者。得設酒館二處。有一千二百居民者。得設酒館二處。

有四千居民者。得設酒館三處。有一千八百居民者。得設酒館三處。

凡非法之售酒。皆有特別監察員報告。處以罰金。一千八百七十三年之法。則停止發售新捐照。又取捐照收入之款若干。用以購回應閉之酒館。此外又有宣講會。苦口勸人戒飲。馬太神父 Father Matthew 尤爲此中健將。彼在愛爾蘭之演講。大著功效。至令酒之消費減半。因酒犯罪者。亦由六千四

鄉邨

百減至四千一百。其他禁酒之方法。不外令飲酒者出稅。美國之飲酒稅率甚高。法國每年此項收入。爲五萬萬法郎。聞尙有增稅之議。比國此項收入。亦有一千三百萬法郎。

荷蘭於一千八百八十一年。通過一法令。卽凡在街中飲酒者。可罰至十五佛老林 Florin (荷蘭幣名。約合墨銀一元。) 之多。第二次犯此。則處以三日之監禁。本年內若三次犯此。則可處以監禁二星期之罰。以後再犯。可處至三星期以上之監禁。若其人可任勞力之事。則罰以一年或一年以上之徒刑。小店售酒與十六歲以下之童子者。罰以三星期以內之監禁。或一百佛老林以內之罰鍰。其法定之酒館多寡如左。

大城鎮中。五百人得有一酒館。

二萬至五萬人口之城鎮中。三百人得有一酒館。

村落中。二百五十人得有一酒館。

自有此令。十年之間。其總數由四萬降至二萬五千。

瑞士國中。酒之製造售賣與出口。均歸政府管理。所用之酒。須有三分之二爲進口貨。其餘三分之一。半由官家製造。半由國內二百蒸酒鋪出售。酒價由聯邦會議制定。醇酒與烈酒。則另派員監察。徵收重稅。此令頒行以後。酒之消費大減。僅及前此百分之二十。

瑞典國酌酒之害。幾於通國皆然。故白蘭地酒之稅率。其始爲一百立特徵收。二法郎。繼爲二十七法郎。又加至三十二法郎。汽機蒸酒。爲官廳所禁止。每日產額。不得過二千六百一十立特。一年中僅可蒸酒兩月。其目的在取締小酒肆。以其爲害最烈也。結果則十年之間。酒之產額。少三分之一。酒之價格。升至一倍半有奇。各大城鎮。均有合作公司。出資收買小酒店。而令其改營雜食茗飲事業。至合作公司則僅售淡酒。若醉漢與年幼者。雖淡酒亦不售。一千九百十三年。該國又有一新法令。凡在街中飲酒者。第一次罰三

元。再犯倍之。三犯奪其選舉權。四犯奪其被選舉權。五犯則監禁半年。或入改過所工作半年。六犯則時期爲一年。挪威亦禁止放假日及放假前一日售酒。每日早八時前。亦不得售酒。

以上諸法。究以何者之效果爲最大。其中有甚多得力之取締及恐嚇方法。除瑞士英吉利瑞典行之有效外。法蘭西與美利堅行之。皆無大功效。有人甚至謂美茵州禁酒令。乃政治上軍器而非衛生上辦法。既未能減私售之數。且飲之者。卽當初制法之人。法國之酒稅。年有增加。而每人之消費總數。有增無減。英國亦然。推其故。則失敗之由。實由於對於消費。影響甚微。且間接而非直接。欲明此說。可觀杜保 Dupoy 之計算。

『今設爲一立特之醇酒。連酒稅在內。爲值四法郎。而一立特醇酒。可製白蘭地酒二立特半。此吾人所知者。每一立特之酒。可盛三十至四十之小杯。今姑假定其數爲三十三杯。是一立特之酒。可製成八十二

小杯之白蘭地酒也。十生丁一杯。（一法郎百分之一。）則八十二杯可售得八法郎二十生丁。易言之。卽盈餘四法郎二十生丁也。如此則人誰不樂爲之。」

禁酒之失敗。尙有一原因。卽辦法與吾人之本能相背者。其成功極難。心靈須受刺戟。乃吾人本能之一端。惟酒可以達此目的。文明愈甚。則此項需要亦愈甚。故蘇格蘭貧者無力購麥酒。則以雅片劑代之。倫敦陋巷之子亦如是。愛爾蘭自有馬太神父演講後。飲酒者漸少。皆改用以太。曰。此非酒也。固爲馬太神父所不禁。因而用之者日衆。此豈馬太當日所及料耶。

禁酒之善法而又含有慈善性質者。莫如供給人民以心靈的刺戟物。既不傷其心。又不傷其身。而又無醉酒之危險。關於此點。有提議以巨款補助戲館及展覽會者。惟大劇場則無須有此種津貼。以其地非貧者所得入也。貧者若有怡情悅性之場。則嗜酒之風可止。杜林某次羣衆會議。一工人請於

星期日令戲園不得停演。且減價以招徠工界人物。俾其不致混入酒館。其議實有至理。而卒見擯棄。殊爲可惜。南意大利有一城。其地開設小酒店者。因新來一班滑稽優伶。奪其營業一半。怒而箠之。意大利之教會中人。多於放假日設備種種娛樂品。以便早晚禱告之間。貧人有消閒之地。不致以鬧酒爲樂事。彼等辦事。具有熱誠。爲他人所不及。

茶與咖啡。能刺戟腦筋。而不能如醇酒之爲害。損及自制能力。故不妨推廣其應用。政府不特宜加重酒稅。且宜減輕茶糖咖啡之稅。蓋糖爲製此種飲料之必需品。如此則飲酒有代替物矣。

工人所居之地。黑暗不合衛生。又多在狹隘污穢之街道。有不得以酒樓爲娛樂之所。宜廣其街衢。宏其屋宇。清潔其空氣。令其家庭有優美之環境。足以息游。而後酒館之徵。始可絕迹。

至於取締酒之零售。則有以下諸法。夜間售酒及放假日售酒。皆有時間之

限制。捐照之發出。亦有限制。工廠左近。皆迫其售咖啡及食物。工廠自行出售飲料者。尤宜加以嚴重之取締。至於烈酒及未經批准之酒。如苦酒、香草酒等。則宜完全禁售。以助人道德而增人健康。

此外又有人提議售酒不得有賒欠情事。凡在製酒地訂立之合同。可作爲無效。尙有一頗可實行之計畫。卽發給工資。不於夜間。而於清晨。且送至其家中。至放假日或其前一日。皆不發給工資。此非防害個人之自由。蓋素以民治著稱之英國。於禁酒一事。出令固不嫌其煩瑣。若意大利則重罪不加於酒而加於鹽與麵粉。此且尊重自由。毋亦苛取之一端耶。

第一百四十二節 酌酒之療治

直接之療治。有溴質、木鼈精、馬錢子藥酒、冷水浴、松節油、蒸汽浴、琉璜水浴。按受害之淺深而施用。推拿法及運動。亦有用之者。催眠術亦能用之有效。惟須被動者有感覺之性。又有多數主張隔離之法。最合理性。卽令酌酒者

不得近酒一年或數月。食品宜取其易消化而增氣力者。如肉、菜、水果、甜菜等。飲料可用蛇麻草或苦白木製成之苦汁。肉汁、茶與咖啡。此外筋肉之運動。如耕種等。極爲重要。馬格蘭 Mugnan 謂道德上之新教育。實爲必要。可用討論演講諸方法。令其深悉酒之爲害及危險。而後有道德上之感化。福賴爾 Forel 卽本此宗旨。於鄉間設一農事病院。令一人主其事。且教養之。每日工作之外。團聚如家人父子。惟絕對不能飲酒。來此院者。百分之六十五。皆受感化。美國亦仿行之。成效亦甚可觀。

馬格蘭又提議宜設立特別病院。以處通常之醉漢及有酒瘋者。其居留期爲七月及八月。不可治者。則處以長期之居留。此種病院。其目的有二。一令酗酒者離開。不得爲社會害。二令酗酒者有療治或改過之良法。所收留之人。可別爲三種。(一)因飲酒過多而犯法者。(二)因縱酒無度而蕩盡其家產者。(三)在街中飲酒數次者。由第一種人觀之。則此種醫院。

實爲監獄瘋人院之代替物。由第二第三種人觀之。則實爲臨時之避難所。凡因酗酒犯罪而證明其確有危險性質者。則出院無定期。若其人并非常飲酒者。則當研究其體質上心理上墮落之原因。研究而有得。則收留而療治之。俟其愈方可釋放。

第四章 貧富影響之防範法

第一百四十三節

過富與暴富。皆有惡影響。與貧窮等。前已言之。故必於過貧過富。皆有防止之法。方可以收效果。最要之改變。卽能使勞力所得之利益。分配適均。而令有能力之人。均有工可作。如限制工作時間。以工人之年齡及工作之性質而定。礦中工作及不潔之工作。尤宜注意。既可增進其德。復可壯健其體。且令多數工人。皆可得甚多之利益。凡此種種。皆非理論上之罷工。所可達到。當允許工人組織會社等。否則允其罷工。亦不過僞善政策。進而言之。廢止

彩票。減少假期。便利訴訟。以電燈學校自來水。改歸地方人民辦理。如此則工人既可講求衛生。復可以較廉之價。得日用所需之品。準此以行。貧者得蘇其困。富者亦不致受損。

反而言之。欲制過富之病。宜令富者與勞工共分所賺之利。又施行累進稅率。對於遺產稅。尤其如此。承襲遠親遺產者。重稅之。或否認之。而以投機賭博所得之財物歸公。以調濟貧而無告者。吾人往日沒入寺產及限制繼續人之財產。皆所以均貧富也。北意大利人。食有毒之麵包。而得癩病。何不以城市所行之法防止之。熱病盛行之區。何不賤售金雞納藥。設因煤料不足。工業不能擴充。政府何不節省軍政兩界之浮費。而移之爲推廣水力之用。易言之。雄厚之資產。徒益少數人之財富。而增多數人之困苦。則國家何不收爲國有。而改良農業狀況。亨利喬治 Henry George 曾證明以土地歸之官。而以之賃與有能力之貧者。則不特生產力可以加增。且可規定一最小

限度之工資。較高於目下之工資。如此則勞力者。當無不盡力以耕田。再申論之。工人之貧。多由於生產過於消費。故工資不得不低。若再與日本中國美國市場競爭。則現象尤爲不良。吾人（指歐人）應提倡個人之消費。減輕關稅與間接稅。而以菸酒等稅補足之。蓋此等稅僅稅及富者與惡人也。英國不須有社會主義之信條。已有此種之覺悟。該國知防止貧人過多之法。一見之於愛爾蘭問題。再見之於勞工問題。（如礦工船工諸問題。）予罷工者以自由。政府之工廠。僅僅有八時之工作。雇主與雇工有爭訟時。在仲裁時。有同等發言之權。

人口過多。亦爲貧窮與犯罪之原因。非移民至人口較疏之地不可。德拜爵士 Lord Derby 曰。『吾英社會所以少污點者。以人口與製造品。均有海外之地。爲其出口也。』實則英國能利用海洋。以世界爲其尾閘。

國家宜於距中心點稍遠之地。設立工作區域。能置之於樸塞之地方尤佳。

凡惰民及游民。均可遷之往此。其衣食住及遷徙費用。應在工作入款內扣算。怠惰者非強之工作。必不肯工作。蓋肢體之惰性已成。必令其時受苦楚。然後可以勤力。德國西法尼亞一地 *Westphalia*。自有「自由工作區域」以納游手求乞之徒。其地增加工人一萬五千。游手求乞者少三分之一。荷蘭採行移民墾荒之策後。計消納前此求乞者一萬八千人。

第一百四十四節 合作事業

法意兩國人民有困苦時。非有政府援助不可。以人民自行救患之能力。尙形薄弱也。故窮乏之人。宜知合作與互助之道。以救彼此之貧困。至此種人民。爲國家工作所得之利益。當給與彼等爲集合的資產。以便與私家資產有判。

第一百四十五節 慈善事業

今日人民之困苦。有非合作主義集產主義及國家濡滯政策所能立刻救

濟者。據吾女吉娜 Gina 之報告。杜林一百工人中。有百分之五十。常負債累累。百分之二十五。則常受教會恤金。否則不免饑寒而死。此項慈善事業。雖勢力甚微。亦爲不可少之附屬品。非俟文明時代發明根本救濟方法。不可廢也。

吾人所宜奮力者。卽廢除舊日僧侶式之慈善事業。而灌以新精神。爲平民經濟之改革。此種慈善事業之近世化。以英德二國爲能占上風。因其早受新教之影響。脫離僧侶之範圍。故慈善事業。始直接與貧苦人之心理相銜。英國與瑞士。尤能用貧人救貧人之政策。譬如貧家失業之母。則令其照應工人之子女。又奴僕有臨時寄宿舍及傭工職業介紹所。其組織之完善。能令所需捐款極少。

給尼發爲歐洲罪犯最少之區。其地有慈善事業四百所。內爲兒童之用者。三十五所。爲老年人之用者。十六所。爲婦女之用者。四十八所。爲男子之用

者。四十六所。或爲沐浴之用。或爲尋覓職業之用。或爲禁菸酒娼妓之用。或爲娛樂演講之用。其他特別制度。如改良寄宿會、特別小儲蓄銀行、家庭寓舍。最奇者。莫如「舊紙會」。持囊向住戶兜集破紙。卽以所集舊紙之錢。維持總局及分部之開銷。其事業則爲收集富人舊衣及舊貨。而修補之。洗刷之。以賤價售與貧者。赤貧則不索資。以上各種會。多不向人募捐。是其特質。享用此種收利之人。所費亦甚微。一變昔日不堪之慈善事業。而爲卓著功效之盛舉。真慈善事業中之大進化也。

第一百四十六節 倫敦之救貧事業

世界國都中犯罪日漸減少者。莫如倫敦。其地有慈善機關一百二十所。於一千八百九十四年。救濟貧民一萬八千人。用去十七萬三千鎊。年老得賙濟者最多。寡婦次之。按職業國籍宗教而分類以處之。設立甚爲完備。有助及年老失歸者。有助及貧民家族者。有助及夜間求寄宿者。有助及水手求

職業者。更有助及獄囚及獄囚子女者。各機關皆互相聯絡。而有中央委員會以指揮之。今特分述於後。

第一百四十七節 (一) 移民會

此種會專鼓勵人民移徙他處。以殺犯罪之統計。所移之地。大率爲坎拿大。移居情形及費用之多寡。由該會供給。一千八百九十四年移民由此種會指導而往者。計達七千五百六十五人。

第一百四十八節 (二) 介紹職業會

倫敦共有介紹職業會二十一處。專以介紹位置爲事。并代兒童尋覓刷鞋匠及船艙侍役之職。

第一百四十九節 (三) 孤兒院

孤兒院共有六十處。收容兒童二十萬零一百九十九人。用費達十七萬二千三百四十法郎。凡父母有病無力教養兒童者。亦可代養。與孤兒一律看

待。

第一百五十節 (四) 棄兒院

救貧事業中。又有一治本方法。即收納委棄之兒童而教養之保護之。棄兒院亦有六十處。據一千八百九十四年調查。棄兒有三萬二千三百。皆在此中棲息。用費總數爲十一萬九千二百四十六法郎。

第一百五十一節 (五) 學校

此項學校可分爲三種。(甲)義務學校。(乙)夜校。(丙)職業學校。有供給衣食者。其辦理之性質。視所容納之學生階級而定。共有四十所。一千八百九十四年有生徒十六萬人。

第一百五十二節 (六) 管理獄囚罪犯之事業

直接減少罪犯之事業。如出獄人救濟會、婦女救濟會、禁酒會、醉漢棲息所、道德宣傳會等。在一千八百九十四年。共有八十四處。得其助者。有六萬七

千餘人。其中三十六處。專爲婦女而設。以防婦女傭工之罹法網而失正業者。

第一百五十三節 (七) 互助會

互助會亦按職業國籍宗教而分類設立。計有六十八所。得助者三萬三千三百四十人。用費爲二十一萬八千七百九十六法郎。
下表爲一千八百九十四年倫敦各種慈善事業之成績。

事業之種類 得助之人數 用費總數 (以法郎計)

照料獄囚之會 六七、五七七 一七六、〇三〇

移民會 七、五六五 三〇、六二七

介紹職業會 四、八四〇 二六、二九〇

孤兒院 二〇、一九九 一七二、三四一

棄兒院 三二、三五四 一一九、二四六

教育事業

一六、〇一九

一〇八、二六一

棲息所等等

一八、〇五七

一七二、九九九

互助會

三三、三四〇

二一八、七九六

總計

一九二、九五一

一、〇二四、五九〇

此種制度中、最重要者。莫如保護兒童事業。如「英國防範虐待兒童協會。」其範圍甚為廣大。務令全國各階級中。待遇兒童。實行其公平態度。其成績亦至可觀。兒童被虐待而得救者。計二萬五千四百三十七人。飢寒無人顧問而獲救者。計六萬二千八百八十七人。兒童得免行乞者。至少有六百零三人。此會於十年之間。拯救兒童十萬九千三百零四人。據該會之調查。父母虐待兒童最甚者。皆屬有進款之人。所以然者。其父母或酗酒或為非。皆非稍有進款不可。於是不得欲兒童之速死。此會於五年間。查知虐待兒童者。有一萬九千家。其所需之教養費。不下九萬五千鎊。

社會上此種黑暗狀況。多隱祕不令人知。雖警察亦難得悉。該會欲達此目的。不得不用種種方法。調查其真相。地方官及法官。知其辦理得力。亦令該會查閱員便宜行事。而該會又得大衆之助力不少。故一案發覺。不須再審。必無謬誤。計控案七千三百九十七起中。今日已有六千七百家。與其子女共居。相安無事。僅有百人復被控耳。

該會變化父母之心理。究恃何物。自以刑罰爲最要。父母拘禁之久暫。視其虐待之程度若何而定。父母被禁時。其兒童由該會撫育。俟其茁壯。方送還其家。蓋父母一見其子女。長養如此可愛。不覺以之自豪。慈愛之心。自油然而生。如此其心理始能變化。噫。人類自私心之迭爲矛盾。至於此極。豈不甚奇。其始不加撫視。坐令其有疾。今則他人爲之撫育有效。且以之自豪。異矣。

第一百五十四節 拉丁諸國之慈善事業

拉丁諸國之經營慈善事業。遠不如以上所言諸國。且範圍亦嫌太小。以杜

林一城言之。地大於給尼發者三倍。僅有一百三十九工人互助會。一百四十七慈善會。四十三兒童救濟會。二十二婦女救濟會。其中最有益世化者。爲工人災難會。無家工人資助會。山間及海上之兒童遊戲場。又有一考陀倫歌病院 *Cottolengo Institute*。專醫殘廢虛弱疾病之人。可三千人。

拉丁諸國所缺者。莫如儲蓄制度。改良客人寄宿會。介紹職業部。傭工棲息所。防止偷竊制度。除孤兒院外。各種會社。均不宜有十二歲以下之兒童。吾人又無寄宿學校。及貧民學校。且所有之慈善事業。皆不取公開制度。故調查時甚費手續。

第一百五十五節 當波士科之成績

杜林城中慈善事業。以名當波士科者爲最善。殆有當波士科之遺風焉。當波士科者。於二十六歲（時爲一千八百四十一年。）參觀杜林監獄。憫墮落者之無告。自謂及早援救。猶可奏效。遂專收納縱遊無度之工人及失職

之工人將護之。於一千八百五十年。設一互助會。以診視有病之工人。及幫助無事可作者爲目的。會員每星期付會費四分。(意幣)入會六月後。始可享受利益。若一次付足六月會費者。不在此限。會員中有病者。每月發給八十分。該會對於各種階級之人。一律容納。據彼自言。兒童中生性爲惡者。計十五分之一。

賽爾斯之「聖法蘭西斯慈善同志會」Brethren of St. Francis of Sales 謂入邪路之人。頗受其感化之力。惟無實據可給。該會不收十四五歲以上之怙惡不悛者及癡癲人。該會分設全球。計二百處。專爲青年而設。所收納之人數。達三萬人。學徒達二萬人。入其中者。九歲讀書。十二歲工作。共同作事。而起居飲食。則分開。禱告聽人自便。熱心者無獎。不願者不強。惟有勸誘而已。每一工場有二指揮員。一屬教會。一不屬教會。用具及圖樣。皆自製者。至於專爲青年女子而設者。共有五十處。每處平均有寄居之人一百。學徒二百

八十。專授家政事宜。該會之惟一缺點。卽仍施行古典教育。

第一百五十六節 巴拉多博士之成績

巴拉多博士爲新教徒中之大慈善家。幼時於研究醫藥之餘。復效力於貧民義務學校。一千八百六十六年寒冬之夜。彼正欲自校歸家。見課室有一貧兒。倚火爐而立。有不忍捨去之意。巴拉多卽向其盤問。始知其人既無父母。復無朋友。棲身之所。從無定處。惟擇巡警罕至之地而居之。其他童子亦多如此。巴拉多不覺大爲憫惜。欲窮其究竟。遂與此童約。命其領彼至羣兒棲息之所。

巴拉多參觀此棲息所之時。爲翌晨五時。穿一陋卷。爲倫敦城最污穢之地。入一狹隘之天井。上有棚。前爲高牆。兩人踰牆而至一屋頂。甚陡峭。上臥十二歲至十八歲之童子十餘人。皆以首抵屋脊。足支屋霑。面皆無血色。巴拉多見之。大傷。誓必設法救濟。以此爲彼一生事業。其時巴拉多僅一無名之

學生。家中亦甚寒。將何從入手。彼不憚奔走。募得若干捐款。租一小屋。可容二十人。乃費二夜之光陰。招集街中寒童居之。氏曾告人曰。『予心最難堪者。厥爲首一夜。所招集之二十五童子。於就寢之先。與予齊跪下禱。告求上帝以愛飛鳥者愛彼等。』

不久巴拉多所收童子之數。已倍於前。三十年後。有屋八十七間。容納童子五萬人。年齡自數月至二十皆有。又有其他之附屬品。如不取費之醫院、貧民學校、星期學校、不取費之廚房、夜間寢舍、職業介紹部、禁酒會、移居事務部等。如此實地辦事。真開人世間之新紀元。據巴拉多悉心研究。此種狀況。大半由於不能節省儲蓄所致。

至於巴拉多後此辦理此事之用費。全由自給。蓋此中兒童。能出費者出費。不能出費者。則須作工。如有他種情形。不能日日作工。亦須以每星期中之若干時間。爲此會工作。大概兒童中。無不作事者。故開銷發展。均有餘力。皆

由講求生計之效果。巴拉多自稱彼善變感情爲金錢。善變金錢爲慈善事業。拉丁諸國。觀此當有媿色。

第一百五十七節 慈善事業之無效觀

慈善事業無論行之若何有效。僅可減輕社會之困苦於一時。彼既因人類情感而成事。遂不僅倚賴經濟狀況。且倚賴人類用情狀況。一時之慈悲。與倏爾之任性。皆不可以持久。且苦海至深。非個人之力可以填塞。卽富人盡室輸將。亦非根本解決之道。

所以然者。捐款三分之一。皆用於管理上之開銷。此仍用於富人。而非用於貧人也。尙有多數慈善事。不脫宗教性質。如某次有一貧人。因閱某種新聞紙。而其家斷絕賬款。又有一貧人。因每日不禱告三次。禁止領取義糧。（譯者案。吾國類此之慈善事業。近來亦頗多。）

總之無論經營慈善事業之用意何若。凡領賑金者。未必皆爲赤貧而有廉

恥之人。其結果不足救人。反足害人。蓋受之者失其自尊自重之人格。遂不肯生活上之奮鬥也。

宗教勸人助貧。幾二千年。而社會之苦狀如故。往日宗教熱誠。高於今日。自顧私利。亦不甚於今日。猶未能大奏其效。今何時乎。失業者往往數盈千百。不救則影響至巨。救之則若何下手。吾人最完善之制度。若山間病院宿舍等。僅足減少貧家兒童之死亡與疾病。由百分之五十至四十七。若再防止兒童夜間工作。加給兒童小食。則成績當更佳。

慈善事業欲滿足人類之需要。必由增進興趣方面入手。如實行八時間之工作。令工作之位置多而工作之成績亦善。且終日苦作之後。猶得享家庭之樂趣。覽有益之書報。凡此皆可減少犯罪之機會。故欲改進工人之經濟上道德上狀況。非令工作分配平均。以救一般失業者不可。彼慈善事業。固無此能力。至於今日用品爲衣食所必需者。歸公共管理。一仿學校事業及

電燈街車之辦法。可減少罪惡而爲慈善事業之代替物。要之過貧過富之危險少。則雙方均得其益。貧者不致以惡疾傳染富者。富者不致因投資而累及貧者。大凡富者不照顧貧者。貧者之犯罪愈多。偷竊叛亂。皆富者種其因也。

第五章 宗教

第一百五十八節

宗教爲犯罪之萬應藥。以科學觀念觀之。早應除去。而除去所以如此之遲緩者。以往日百事。皆有恃乎宗教。不僅道德爲然。卽文藝與科學亦然。不爲教士。則不能爲詩人、爲畫家、爲雕刻家、爲建築家、爲醫士。繼則文藝與科學脫離宗教範圍。終則道德與慈善事業。亦脫離宗教而獨立矣。

宗教無防止罪惡之方法。徵之拉丁諸國尤信。搜吉 Sargi 之言曰。『真正之道德。發生於本能。道德之知覺。與慈悲之感覺同。若本無是物。雖宗教教

育與訓條三者。均不能創造之。宗教以訓條教人。與道德之規則施於外者等。皆距現實的生活太遠。不惟不足以固品格。且因提倡絕慾。縮小人格之故。轉足以弱品格。自有宗教。而世界始有道德其名。而不道德其實者。』（譯者案。結論深刻而真實。）

宗教有時亦可防止犯罪。如道德之訓條然。則又何故。此乃因宗教當發生時代。變爲一種情慾之故。觀於德麗亞 Delia 之事可見。

德麗亞者。紐約一女子也。早失母。寄養於一禮拜堂中。爲一青年律師所誘。奸。復爲一教士用麻醉藥所奸污。遂操賣淫生涯。曾三次送至改過所。皆遭釋放。以一入監獄。卽拒絕飲食也。久之。一盜黨以其有膂力故。選爲首領。時與警察及其同夥爭鬪。七次被捕。凡弱者受欺。伊喜爲之報復。對於病人。亦樂爲將護。警察呼爲奇人。同夥因其喜藍色。呼之爲藍鳥。（卽報春鳥。）一千八百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一女教士名惠特摩爾者 Mrs. Whittemore。

入一下等遊戲場中講道。聆者多爲盜黨。忽有二盜被捕。羣盜大怒。欲害及女教士。賴德麗亞之救得免。德麗亞伴此教士入其機關處。舍菸賭無他物。乃紐約罪犯叢集之所。女教士將去。遺德麗亞以一朶玫瑰花。乞其皈依宗教。攜此花而來爲記。德麗亞答以自覺罪惡貫盈。無處求生。（伊時年方二十三。）然必來禮拜堂以踐約。其夜出外。欲以此花還其故主。先在一處痛飲以消悶。愈飲愈醉。見此花亦漸萎不禁。回憶及往日清白之身。與此花未萎時無異。今則年復一年。亦將如花之凋謝殆盡。立歸告其同類。不再繼續爲此生活。夜中復往見惠特摩爾夫人。哭訴其身世。惠特摩爾夫人予以溫存。令其隨伊禱告。自此德麗亞卽不近菸酒。惟患楊梅及肺癆甚重。入醫院醫愈後。有宴之者。請其飲酒。伊拒不飲。復往見其舊同夥。勸其改行爲善。且極言作惡時中心困苦不安。危險又甚。閱十一月。被伊感化者計百餘人。逾年。伊以肺病卒。卒後。其黨徒棄其盜業者八十人。

盜黨是否真能變化其性質。予不敢信。惟德麗亞則真能澈底感悟。蓋觀其前後照片。神色判若兩人。惟此女子之起首犯罪。乃由他人用藥陷害。且伊爲惡時。亦常助弱鋤強。乃習而爲惡非生而爲惡之人。其感化之速。實由臨時一種情慾甚強所致。更爲明顯。

其他類此之事甚多。皆不足引爲宗教之助。誠以宗教實無療治罪犯之確證。尤有一事。不可不知。卽此種奇聞。多見於英人及瑞士人中。由此可知吾人所謂宗教之影響。實卽種族文化之影響。蓋種族較文明。則對於高尚事業之狂熱亦較高。迨文化愈發達。則獨立之宗教觀念盛。而宗教之狂熱始薄弱。

再以布斯 Booth 創立之救世軍觀之。外表爲軍事組織。而宗旨則爲神聖事業。且立意防止罪惡縱酒諸惡習。設爲種種公寓膳所。并爲人介紹職業。一千八百九十五年中。由此得工作者。爲二萬人。又有農場。以容納無工作者。

凡此種種。分部有八十四之多。一年之中。計照顧貧家五萬八千七百二十五人。居公寓者。二萬三千二百〇二人。病人得診治者。三千八百八十七人。此外又有保護兒童之機關。分設於鄉內。關於救濟婦女之事業。有特別寄宿舍九所。拯救局十三所。婦女由此得工作者。計一千五百五十六人。待遇流落之人。甚爲仁厚。有出而復入者。皆善遇之。此種慈善軍士。其事業可謂偉大矣。

魏士賴茵 Wesleyan 之法。則與此大異。彼與其同夥教士。憫倫敦貧人之苦况。發憤爲救濟事業。凡罪犯及犯酒者。皆設法感化之。救其身且救其心。每日暇時。則延被感化者聚會。優待之。勸其長此爲善。又帶領彼等入婦女爲惡之所。導其歸正。往往受之者。慚感交集。多立即脫離苦海。

紐約於一千八百六十二年。創設一會。名優良武士會。給尼發於一千八百七十七年。亦創設一會。名藍十字會。前者之會。有五十萬人。後者有一萬人。

皆以禁酒爲宗旨。此基督新教之國。必英吉利與瑞士。皆能使醉漢日少。而天主教諸國則否也。

意國之賽爾斯會及姊妹會。其效力遠遜於此。由不能如他國活動之故。吾前以當波士科及巴拉多之事并述。卽此意也。意國熱心此事之人。非反對宗教者。卽其人活動之地。不受教會之管束。若政府不加制限。則可成一有生氣之新宗教矣。

當波士科諸人之從事於此也。不能不受教會中人之牽制。以故其人成就不能如巴拉多之美滿。且其成績中往往添設寺院。殊非今日社會之急需。其事業雖偉大。然不能救今日之急。除犯罪之根。則其中心目標。爲宗教勝利。而非爲道德勝利。明甚。故兒童中雖有可得教育與職業之利益者。而習而爲非生而爲非之人。均不能防止之。此種制度。可謂於禮儀式祈禱式之生活有關。而於實用的生活無與也。

進而論之。拉丁諸國中。此種事業。無公共團體之協助。故勢力甚弱。發起人全恃其個人人格及責任心以濟事。一朝身去。遂有繼起無人之感。約來謂法國孤兒院中所注意者。厥爲兒童之宗教興趣。舍此無他。彼等僅有教友之關係。而無職業之可得。盧賽爾 Roussea 謂法國教會所辦慈善事業。皆爲女子而設。棄養之男童。舍監獄及改過所無歸。且不收私生之兒童。又不能如基督教之取公開態度。惟作一報告書與主教及羅馬教皇耳。孤兒院之童子。不能得世界知識。因之無將來自立之希望。

總之英美人之慈善事業。與拉丁諸國根本不同者。以其養成受賑濟之自重心。且能得他人之互助。而尤注意於年幼者。拉丁諸國之慈善事業。則除給衣食外無他事。前者之宗教團體。如救世軍等組織。以禁絕犯罪保護嬰孩爲一生事業。雖去其創造之領袖。猶可支持如故。以有熱心之同夥。養成有素也。此非盡宗教之功。乃因數宗教中。有優良之趨勢耳。宗教事業。與前

所言慈善事業相同。個人之影響有限。而經濟之影響爲無窮也。

第六章 教育及他種感化方法之危險

第一百五十九節

僅恃教育一物。即可令罪犯得益。此乃欺人之語。幾於無人能再信之。蓋教之不啻完成其爲惡。且令其有反抗社會之工具。故監獄中之學校。適足令罪犯增多。非停辦不可。予於所著「男子犯罪論」首二卷中。已詳言之。吾人所應從事者。爲極力擴充教育於優良分子。極力強健吾人之身體。在空曠中舉行柔軟操運動步行跳舞等。且可藉此種方法。防止怠惰性及早熟之淫念。次要則爲選用已婚娶之教師。而取締庵寺之學校。學童中如發現有作惡與成人相似者。宜令與他童分離。而加以特別訓練。務使其有強固之自制力而後已。且以種種方法。移易其犯罪傾向。有危險性質之技藝。則不得學習。吾人當記生性爲惡者中。其自供辭無不言教育爲彼等之得力

附屬物。今日尤可畏者。卽生性爲惡之人。處今日時代。既受教育。卽較忠實之人。易於入政治界。蓋舞弊擅權。作奸犯科。本爲政界之特質也。拿破侖波蘭求 Bolanger 及克立斯比 Crispi 若均爲不識字之人。法意又烏能被其害耶。

今日學校如欲有用。宜變消極爲積極。易言之。教育之基礎必變。今日學校因稱讚美觀與武力。已生出怠惰性與強暴性。是宜注重農業手工諸學校。屏去復古之空想像。又宜重稅大學。以免無階級之人 *De classe* 充斥其間。蓋大學之機關多。則此類人愈多也。

搜吉曰。『近頃以來。學校所討論者。教授字母之良法。作文之捷徑。及發展智能之妙策。而不設法指導感情及衝動。教育如衛生然。本爲保存健康而設。衛生教師無不知辨別常態的機能與失其常態的機能。且能知失其常態之原因所在而防禦之。教育家亦然。當知人類靈魂之性質。在個人方面。

動作何似。在社會方面。動作又何似。何種組織上原因。可變易其表現。何種表面的及社會的原因。可擾其常態的機能。吾輩教育家。實未受此種教育。來此教養兒童。對於應有之困難。無一定之概念。來校讀書者。如一未知之問題。待決之事甚多。而待之乃如一已決之問題。

爲之奈何。亦曰減少古典式之教育。至極少限度。而變爲各種商業學校、技藝學校、普通職業學校、高等學校、及實用學校。以與近世生活之需要相合。其中須培養日用之智慧與品格。有此種種方法。即可養成工作習慣。人有工作習慣。卽不啻已得有效之教育矣。且技藝學校職業學校既多。手工不致爲人所賤視。蓋自來學手工者。非低身爲學徒。則無從學習。學校最大之原因。在於造就品格。品格一良則動作皆善。弱品格者。可變爲強品格。無品格者。可變爲有品格。乏指導者。亦可得指導。」

第一百六十節 家庭教育

家庭教育之功效。勝於一教師。惟無人曾調查學校勝利。與一生勝利。有何關係。青年之氣力與精力。與其將來之意外事。有何關係。家庭之教育。應特別注意於此。然吾人今日之家庭。乃以教育兒童之事。委之於學校。學生至多。學校主任烏能一一照顧之。乃以爲能與家庭教育所成就者一律。其結果則兩者均失其活動力。而犯罪不可遏止矣。家庭中鮮有知國家與兒童目的地之成全。均以職業與嗜好爲指教。而以缺乏智能上之預備爲係數。欲達此成全地步。非令各種勢力。繼續並進不可。父母所應奮力而爲之者。亦此種勢力之一也。

加羅法羅 Garofalo 曰。『慈母所生之子女。無論其爲善爲惡。皆有伺候顏色之習慣。若兒童有謊語。或虐待其伴侶。其母不必施他種重罰。卽斥責已足令其積漸爲善。而教育上之問題解決矣。』

讀犯罪的人類學。知對於兒童初次爲惡。不必驚惶。若再犯此。而仍不見有

人類學上所謂之犯罪符號。則不必施重罰。人類爲善之演進。如胎兒之變形。乃由漸而至。惟不良之教育。乃能使兒童中暫現之惡性。成爲一種習慣。斯賓塞爾於其名著「教育」中。謂教育過嚴。徒激兒童之怒。而不能令其悟所爲之非。如此則不能令其與兒童之天然本能適合。一言蔽之。所期望者過奢。而忘却情感影響之大。不知雖成人亦不願傷及情感也。

故吾人之施罰宜輕。使之於品格適應。則罰行更爲有效。譬如兒童損及一貴重之物。則取其佳餅餌之費而另購之。使之知損失之巨。若彼不欲遵命。則宜示較淡之感情。不必生怒。則兩方均受其害。因爲父者不過施行報復之法。而爲子者且將生出危險之反動。對於兒童。宜施以勸誘。而不可加以壓抑。作惡與受罰之聯想。宜禁止之。不可鼓勵之。鼓勵之。則師父之監察一懈。兒童立即爲惡。嚴厲父母之兒童。一入成年。卽犯罪惡。較之不嚴厲父母之兒童更甚也。

第一百六十一節 感化院中心理學之應用

以上所言理由。對於青年墮落人。尤其如此。彼輩生性喜怒。樂於報復。嫉視刑罰。其天性本屬兇暴。入感化院後。有他人爲榜樣。視作惡爲榮譽。其兇暴將更甚。且處罰不視年齡之大小而定。往往失之過重。於是彼等且以反動爲當然之事。院長與院中人關係本淺。又加之以罰。其情感所存幾何。況院中居留之人以百計。烏能一一監視之。俟其改去惡習。處此作惡自豪之人數中。雖正人亦不能自保。彼年幼血氣未定。惡念紛起者。又烏能免去作惡新機會之危險乎。

感化院分部設立。失之過多。若照年齡及犯罪之原因而分。尤嫌過夥。其中有萬不能分者。如手淫之人。好怒之人。有神經病者。竊賊及虐待牲畜者皆是。青年人誠不可與怙惡不悛之罪犯分居。然按年齡之大小罪惡之輕重而分類居之。適足令其互習爲非。不僅不能改過已也。作惡之傾向。可用催

眼術。示以爲善之方。久之自成爲一種良習慣。斯賓塞爾在「教育」一書中所言者。與此相似。

『鯉魚置水族館中。與小魚處。常吞食之。後有人以玻璃隔開。鯉魚屢以頭撞之。欲得小魚而後已。久試無效。則亦安之。又久之。取去玻璃。鯉魚亦無吞食小魚之意。習慣之影響。雖不能令其變爲無罪。亦可令其無害。犬加以訓練。可養成不竊物之習慣。』

對於生而爲惡之人。亦宜如此。辦理能不用酷刑最佳。蓋酷刑僅可激怒人也。

近世人類學日有進步。故用隔離法以防止犯罪者。亦愈形便利。因特殊之骨相與頭腦及其他生物學上特質。及過分之作惡傾向。皆可藉之以辨別生性爲惡之兒童。近來意大利人研究此事。調查學生三百三十三人中。皆有特殊式之頭腦。其中百分之四十。皆屬難管束者。若常態之學生中。僅百

分之二十四。難於約束。前項人物中。有百分之二十三。爲天資魯鈍者。百分之二十七。則有惰性。後者之中。魯鈍與有惰性者。皆居百分之十。變態學生中。百分之十。不能有進步。常態學生中。百分之二。不能有進步。總計四十三人中。有特殊之頭腦者八人。皆患頭痛症。不能繼續工作者十二人。則富於衝動性。易怒難制者六人。則真爲生而作惡者。毫無道德觀念。雖犯重罪。決不追悔。對於此種人。用隔離法。可防其作惡成功。且可防其傳染他人之健全者。尤爲重要。

吾所謂防止犯罪之新法。果有實際上應用之效乎。試以英國言之。兒童游散不改過者。則拘留之於一游散學校。給以一種新生活之知覺。先剪其髮。浴其身。施以防疫藥水。給以適當衣服。然後爲之分班。每一星期中。除星期外。不得發語。惟須工作。或縫衣。或製鞋。間以運動及兵式操。彼等知欲早恢復其自由。非恃自己不可。初次入內者。拘留八星期。隨則釋放。囑其照常到

舊日肄業之校。釋放之學生中。有百分之二十五至三十。復重犯。重犯則拘留四月。三犯則爲六月。如仍不改。則知非有道德上之訓練不可。於是送之至感化學校。

又有工業學校者。其所收之生徒。尙未爲惡。而因環境之故。有犯罪之危險。若感化學校。則專收已定罪之青年。其拘留年限。不得過五年。且學校必須經政府註冊。而有政府官吏視察者。工業學校爲防止性質。感化學校則爲壓抑兼教化性質。故後者之學校。對於犯罪之學童。宜嚴加分析。使其不得雜處。

第一百六十二節 兒童之結合

由上言之。學校制度必予以監察。以防其變爲犯罪之中心點。如此則已在胚胎中之作惡傾向。方可制止。城市中之街頭小兒。似無可嫌惡之處。而不知實可畏懼。不可不奮力取締。一教師告約來曰。『凡惡作劇之兒童。無有

獨處者。蓋聚則爲非。此理之常。』

前此曾言人類結合。每多越軌行動。雖議員與文學會員。不能免此。兒童時代亦然。不忠實本爲此時代之生理上特質。若益以無父無母。或其家庭不良。無教育之能力者。一經結合。其危險之甚。不言可喻。

斯巴格聯第 Spaghiardi 言曰。『浮滑游蕩之少年。不由邪曲貧困所致。乃由不完全之教育及不良之結合所致。吾常聞清白之家。常言其居鄉時。其子恭順。有命必從。及遷居密蘭後。其子不知自重。不愛其父母。捨其家者數次。又一清白之家。有子八歲。一日忽失所在。徧覓不得。及得之。問其何往。堅不肯供。良家兒童。有此變化。究屬何項影響。且棄其家庭後。若不依盜賊爲生。將如何爲獨立之生活乎。兒童苟逃入是種生活後。而不免飢寒寂寞藏匿之苦。則猶有益於家庭。其家尙可誘之爲善。總之兒童結合。實有害於社會。應如厲行公共衛生巡查街衢之法。及早加以取締。一警官爲之而有餘。若

任其自然。軍隊亦將無力抵抗之。」

第一百六十三節 感化學校

數年前調查各國感化學校。所收之兒童。意大利有三千七百七十人。比利時有一千四百七十三人。荷蘭有一千六百十五人。美國有二千四百人。其宗旨不外維持兒童之生活。而矯其弊。然善惡雜處。欲奏功效實難。若益以入獄之兒童。尤覺危險。蓋已由個人而變爲羣衆。卽最有能力之指導員。已不能一一視察而發展之。故紀律雖嚴。等諸無用。吾之言此。非根於理論。乃詳細詢問所致。至創辦此種學校之慈善家。固仍爲吾所欽佩也。

此種學校亦見有勤力受教。并非執迷不悟者。然不可以一概十。因外貌爲善者至多。其詭計作惡。較前有過之無不及。吾曾參觀一感化學校。爲比較辦理最善者。其中青年墮落者。多捏造被拘之原因。言時毫無愧色。雖指導員在前亦然。足徵其既不悔改。復無覺悟。吾復就其釋放者中查詢。觀其答

語及所述之本身歷史。則知雖辦理較善者。亦多爲罪惡之淵藪。如男色偷竊。揩摩拉黨之進行。無不與獄中無異。卽言之者。亦往往痛恨不置也。其中有公行男色而未受罰者。有縱火焚其屋者。有刺殺監門人以爲快者。其方法之巧。層出不窮。一人以曾爲木工故。削一木筒。實菸草臘腸於其中。而售之於同類人。一人藏劍於草褥內。又有一人以金錢置於拘留號數卡片中。可攜往各處。非彼自供。固無人知之。吾曾調查京勒拉那 *Generala* 此項童子。百分之八犯重罪。而直供不肯改過。其言曰：『苟與吾等年齡相若之童子。有金錢可以娛樂。吾輩何故不可竊其金錢。』百分之三絕對否認其犯罪。百分之十一則言已悔改。惟態度不堅決。百分之五則且侮慢其父母。此中兒童之黥字者。不下百分之四十。尤有甚於此者。則用暗號是也。對於青年入獄。卽能以重罰見功效。然一與年長者處。仍可故態復萌。且年長者宜以嚴厲之軍法管束。而年幼者宜以師傅保姆管束之。此理古今無

異。約來謂法國有一感化學校。外觀如天堂。而內部不免多地獄之處。其中紀律嚴而無效。如學生有過。則入處罰室。作橢圓形之週行。自朝至暮。履行粗糙之地板上。可廿五英里。夜則宿於鋪板之床。然苟有七八人執監察員而置之室隅。加以捶楚。可以無所不爲矣。此項教育。不若無之之爲愈。其中領袖人物。誠多慈善爲懷。工於教導之有名人物。然皆屬例外之事。不可長依以爲助。

凡感化學校所收生徒較少者。其惡效果亦較少。法國感化學校有四百人者。其常犯罪者爲百分之十九而強。若在百五十人左右者。則常犯罪者爲百分之十一至十二。瑞士感化學校。多不過五十人。其常犯罪者爲百分之四。英國則男童爲百分之四。女童爲百分之一。美國則爲百分之三十三。感化學校中。固亦有減少犯罪惡習之效者。其統計準確不可知。即使準確無訛。亦不過以怠惰難馴之人。移歸國家感化學校約束。其地開銷甚大。生

徒甚少。即奏功效。亦非甚得力之制度也。

尤有進者。兒童一不可制。即送之至感化院中。而不收費。父母何樂不爲。因此父母多懶於照顧兒童。京勒拉那一地。有五青年。皆來自中富之家。其家年有進款十萬法郎。一旦因小事送其子入此種學校。日得一法郎。自無錢可以購書籍或樂器。爲拘留時消遣之用。

意大利前警察長羅喀泰里。曰「關於頑童之立法。吾人實有誤解之弊。立法之始。意在防罪。而人民出於私利。視爲慈善事業。於是大家族之父母。因兒童難教。用錢過多者。往往以其子女給國家教養。久之他人見國家甚爲鄭重其事。於是多方售其詭計。必使兒童居留於此而後快。且有縱其子弟偷懶。以便得入者。」

有謂此制甚有益於棄兒及孤子者。以予所知。此項學校中。棄兒不過百分之八或十三。孤子不過百分之八或十三。所能稍奏功效者。厥爲教授兒童

以職業耳。若夜間隔離與肅靜無譁之規則。感化學校中無有能實行之者。家庭不良。兒童固受害匪淺。而感化學校中良莠雜處。尤有害於忠厚怯弱之士。來自鄉間者。苦無學習爲惡之機會。一入感化院。卽覺作惡之結合。事有其準備。吾僅贊成人數甚少之感化學校。而又按照年齡嗜好及道德而分類。夜間又宜行隔離法。平時則有較爲體面之相對的自由。入此者宜爲無力可入海陸軍校之人。富人子弟在此者。宜按其家中歲入重稅之。

第一百六十四節 教育方法

吾人常在組織不甚完備之感化學校中。遇有甚良之成績。此由於青年居此。習於不輟之工作所致。蓋生而犯罪之人。固厭惡工作也。由此可易於辨識生而犯罪之人。與他種犯罪之人。且可令幼時作惡人。有忠實習慣。當波士科會研究一種教育制度。爲可被感化之墮落青年而設者。其言曰。『感化學校之生徒。大半皆有普通賦性與品格。惟多作輟無常。且多態度

冷靜耳。宜常以簡短之語訓誡之。令其工作。與以小獎。隨時加以監察。對於難管束之學生。尤宜加以注意。此種生徒不過十五分之一。最可患者。爲淫佚性。屢犯之者。宜立即驅出。學生不宜有銀錢及貴重物品。可妨偷竊與不良之購買。以上遏抑方法。只可維持秩序。而不可增進其心靈。因學生受父母之責可忘。而受師傅之責不可忘也。壓抑方法。可行之於軍士與成人。對於兒童。宜有防制辦法。而防制辦法。又宜根於理性宗教及情愛。不可採用嚴厲之刑罰。此種制度所以優美者。因兒童之性質不堅定。往往重蹈覆轍。而忘却前此所受之罰。當時如有進忠告之言。則彼之行爲必異。因此當令兒童有良伴及舞蹈之機會。以及柔軟運動音樂唱歌對衆朗誦及演劇游戲等。皆可增進兒童之道德與健康。且爲施行紀律之妙法。所演之劇。宜慎爲選擇。當令表演之角色。皆屬可敬重者。』

第一百六十五節 道德訓練之採用

吾人喜模仿而不喜勸誘。故教師之模範。甚有影響。因此極力物色特別教員。實爲必要。若無相當之教員。無善良之工場。無防範父母欺騙之法。兒童又不得不雜居一處。則不如以兒童託之於有道德有熱心之人家。離城市較遠者。久之兒童以寄居之家庭爲可樂。又久之爲佳環境所迫。自然去邪歸正。法國曾有一萬一千二百五十兒童。遣送至鄉間。其後僅有一百四十七人。再入感化學校。

第一百六十六節 美國感化方法——鄉間居留制度

吾人於此可睹新式慈善方法。而棄去無用之寺院廠舍方法。及抽象之道德談。所最要者。卽動其置產之念。愛工作之心。與美觀之感覺。此非遷居鄉間及較遠之地。不能採用。此種善法。巴拉多當波士科及白賴斯諸人。曾行之而有效。一千八百五十三年。美之教授法官教士及猶太教師。組織一會。及慈善工場。以助游蕩兒童工作。適有他工場競爭甚烈。兒童不願失其自

由來者甚少。於是減低膳宿費以招徠之。床鋪僅須六分。食費及浴費僅須四分。

然仍不敢遽施工作。以一施工作。出會者將紛紛。一日主任入室。告諸兒曰。「目下有一位置。月薪十二元。有願就者乎。」應者二十人。主任復曰。「須繕寫佳者。」應者無人。主任遂曰。「若無繕寫佳者。吾可延一人於晚間教授汝等。」此夜校開辦所由起也。一千八百六十九年至一千八百七十年間。青年人利用此寄宿舍者。有八千八百三十五人。十年之後。增至九萬一千三百二十六人之多。其中有七千七百八十八人。皆勤於工作。婦女不欲雜處者。則爲之開辦學校。成績佳者。且加給衣食。後此游手好閒之女子。日漸減少。男女竊賊皆減少。而男賊尤甚。又有初等木工學校。其中且供給熱飯。并舉行游藝會。索價不過四五分。其始兒童打破玻璃窗。云不欲有此學校。繼則彼等知來此并非強迫制度。復採用福祿培爾制。遂大勝利。

兒童又送至農場實習。其優點有二。一可免城市之汚俗。二有雇主隨時監視。爲家庭所不如。

男童既知爲良農夫之法。女童則令其爲佳主婦接洽。得成爲良女僕。彼等之生活。既爲慈善勤作之空氣所感化。生出自敬觀念。希望將來進步。且既無竊物之念。遂益覺農事爲可樂。而盡力服務。有力不能勝任者。則衣食之俟其有能力而後已。如仍孱弱。則養之終其身。

此會於二十三年間。安插三萬五千兒童。皆無告者也。至三十一工業學校所收之人數。二萬三千之寄宿宿舍所容納之人。皆不在此內。兒童在學校中。有整齊嚴肅之習慣。後則送往農場。總計全數費用不及二百萬元云。

此項兒童長成後。有爲其雇主服務者。有自設農場者。有執役於他職業者。女子長成後。皆爲善治家政之主母。易其職業者。雖不乏人。而返紐約者。及因訟入法庭者。皆不多觀。紐約自有此會後。十年間。游手之徒竊賊及剪結

者。皆大減少。

據白賴斯言。此爲處置游童之最善法。因既可免雜處之弊。復令兒童得益。土田亦得益也。若有病與不能工作者。則另居一處。如英國之貧民學校然。

第一百六十七節 兒童白晝感化院

如不能設置以上制度。則可採用斯巴格聯第之兒童感化日校制度。較爲簡便易行。此校專爲六歲至十二歲頑童而設。實行強迫制度。以便兒童之不可教而不能得教育機會者。不致再游蕩無歸。斯巴格聯第自言曰。『所謂孤兒院者。并不能悉收貧家兒童。何以言之。至貧者懶於以貧示人也。無論如何。兒童之入孤兒院也。適當犯罪最易之年齡。無棲身之所。必流落爲非。』

此種辦法。實可濟父母將護之窮。蓋兒童當此年齡。最要者爲空氣與運動。與家庭間之關係。若令其長離家庭。而閉之一處。亦非善法。惟此制能以和

平辦法。施行教育。使兒童不致爲力不勝任之事。同時又注意其體質上之發達。

感化學校若極端擴充。則所費實巨。惟能以適合需要爲比例。而發展其事業。即使費用稍增。然罪犯減少。所得亦已多矣。况費用絕不至於過大。觀於密蘭此種學校二所。可以證明。自一千八百四十年以來。共收七百人。然離校之後。無一人定罪者。若感化院中重被他處拘留者。過半數。明乎此則無用之講道堂。費時間以祈禱。而加以長演說。使兒童生倦者。應一律改歸普通人民辦理。使之合乎理性。則兒童可日日得其益矣。

第一百六十八節 貧民學校

倫敦有一種制度。介乎斯巴格聯第之強迫制與白賴斯之隨意制之間。此種制度。名爲「幼童之家庭」。卽小小部落。以之處無告之兒童。入其內者。分班教授製鞋耕耘侍役機師等職業。至屬於此類之貧民學校。則供給衣

食課程。及夜間寄宿之所。於貧家兒童及孤子。此種事業。創辦於一千八百十八年。專收倫敦街中無所依歸之兒童。不費政府之錢。乃貴族與平民之聯絡機關。蓋三十四年來。每星期日皆有總長踪跡。來此教授字母也。兒童得自由來去。惟初來者。率由警察領至此。藉自己手工得衣食。一千八百六十年。校中有刷鞋匠三百六十八人。每日所入爲每人六便士。

第一百六十九節 英國救濟兒童之他種方法

英國尙有一事可仿倣者。卽父母令兒童墮落以便被拘者。須由其工資中。每先令納一便士。如此則父母對於兒童加意管理。而不利於兒童之被拘留。該國防止虐待兒童會所奏之偉績。前已言之。此外又有一良法。卽取街中之頑童。編爲童子軍。(譯者按。此與童子斥堠隊小異。)此制起於一千八百八十三年。爲史密斯 W. A. Smith 在革拉斯哥所創立。其始不過數百人。至一千八百九十一年。其數增至二萬人。操演之外。尙有祈禱歌唱諸事。

第一百七十節 巴拉多之制度

救濟罪犯。宜及其幼時。生而爲惡者不可救。習而爲惡者必可救。巴拉多之言曰。『救濟成人所以無效者。由於個人犯罪習慣之勢力爲之。其作惡之惰性。非改過之觀念所能勝過。至兒童方面。尤有不同之處。就其心志未定時。一轉移之。則困難可去其半。環境對於造就品格影響之重大。幾於不可思議。優美之環境。可以敵過惡遺傳性。故掃清空氣。消滅惡性。實爲必要事業。』

巴拉多盛稱彼調查兒童之成績。彼所收受之兒童中。百分之八十五。皆有醉漢之父母。酒之遺傳惡毒。毋待贅言。然九千人中。送至坎拿大者。僅有百分之一爲非。故欲變化兒童性質者。宜及其心志未定之時而變化之。此非僅宗教問題。乃亦經濟問題。百元用之於兒童者。社會上可省防範成人犯罪之費數千元。

巴拉多收納各項棄兒。詳細考察其過去歷史。觀察其日下舉動。然後爲之擇一職業。遣之至坎拿大農場。其惟一祕訣。卽分爲極小團體。以爲隔離之計。且任其自由發展個人嗜好。而免去孤兒院劃一不變之弊。故其分類之法。不僅照年齡計算。且按其不同之情形而分住之。

巴拉多以有統系之方法及真正人道主義之感覺。辦理此事。務令個人之能力與需要。適合於社會。大小兒童。皆行收納。十三歲以上之兒童。則令其苦作。以爲將來生活之預備。至太幼之兒童。則撫養甚爲週到。務令其有家庭中同樣之舒適。其居住之地。率在園林中。有壯健年輕之保姆調護之。室中光線亦足。床鋪精美。玩具鳥籠皆備。吾曾見其照片。覺吾等之孤兒院。遠愧不如。直生人之地獄耳。此種家庭。有設於鄉邨者。因鄉間幼童不慣居城市也。

兒童長成後至坎拿大時。則巴拉多特爲之預備農場工作。有經理人監視。

且訂立三五年工作之合同。年給工資五十元或一百元。膳宿皆備。此種生活。有優美之環境。不受近時城市之惡影響。

巴拉多又爲青年女子設立同樣制度。以發展其能力。而幫助其需要。其地爲風景秀美之鄉。距倫敦不遠。於其地建築甚多之茅舍。四周繞以園林。命名皆甚雅緻。如「豆花邨」「野茴香邨」之類。每一茅舍。可容二十女郎。皆有女主人管束。蓋巴拉多之意。以爲現行慈善制度。既可防男童之發展。更可防女子之健全發展。蓋女子於此。實無可學之物。如購買問題。防兒啼哭之法。縫紉問題。皆爲貧家婦所必知者。女子固不能於此中得之。巴拉多所設之茅舍。卽實行此項辦法。每年有二百女子。遠往坎拿大工作。皆極得用。

巴拉多之成績。於救世軍所用人物。可以見之。犯罪受其惠者。不特心靈有變化。卽體質亦有變化。一人之身。前後迥異。當感激此老博士不置也。

博士於所著「夜與日」一書中曾言有一童名喬伯 (Joy) 者。入此時爲十五歲。其母死於腫毒。其父嗜酒。有肺病。惰而屢犯罪。喬伯無所依。先爲一小販。後乃行乞。彼現已屏絕嗜好。爲一佳青年。所費於彼之教育費計八鎊。旅費計十鎊。已成爲坎拿大之獨立公民矣。

又有一童名詹姆司 (James) 者。年十四歲。生於一地窖中。警察囑其他往。行乞且與他罪人來往。入獄一次。送至坎拿大。初尙難馴。今已力矯前非。變爲有用之人。

當波士科與巴拉多諸人。實可崇拜。以其反黑暗爲光暗期尋出防止罪犯之正軌也。

第一百七十一節 醫藥治法

道德提醒之後。可繼以催眠法之療治。催眠之功效。雖言之者過其實。然暫時實可戰勝某種傾向。而令其有正當之指導。設患之者爲初起時代。尤易

奏效。吾人當知犯罪之傾向。多帶癡癩性質。有人謂癡狀起於春機發動時期。過該時期後。即可消滅。若屬遺傳性質。則宜令病者所處情況。與其父母所處者不相似。譬如移居不同之氣候。以空曠中運動代替腦中思想皆是。又有人謂水療法與植物作食品法并用。極有功效。有用之內部醫治。亦可應用。溴質雅片萘蓉等。皆可按病施用。

第七章 政治犯罪之防範

第一百七十二節

前此擬議之防止國會生弊。及過貧過富之經濟辦法。用之於防止政治罪犯。亦可有效。蓋政治犯罪起於羣衆不安。而普通犯罪則起於個人不安。

第一百七十三節 種族上之牽引力

據南奈孫 Janesen 言。由歷史經驗觀之。凡統治之民族。其勢力及文化皆劣者。則被統治之民族。終必完全解放自己。希臘荷蘭及美國。皆其證。良政

治遇此種情形時。必自行放棄其宗主權。然能實行此明敏之決心者實少。以虛榮心及目前利益。能令統治國昏迷不醒也。較簡易之法。卽爲不完全之分離。如奧大利之與匈牙利。英之與諸殖民地皆是。此種辦法。在減少彼此間之倚賴接觸及仇恨。而政治犯罪及暴動遂少去一大原因。若人民能行自治則尤善。蓋一見有大患。卽可設法消弭之。

一國中有種族上大差異者。如意大利南北之判。有時可採用此種分離與自主辦法。若處此種情勢而仍用劃一之民法刑法政治法。可以引起人民之不安。而表現之於騷動。種族衰微。則歧異愈甚。如印度之階級制度。狂熱宗教之回教徒。其政治上惟一調和辦法。卽在放棄統治上宗教上進步之企圖。而審慎保存其現狀。雖細微之事。如東京（安南京城）之敬重字紙灰。印度之崇奉豬肉油。亦當尊重。昔日羅馬帝國。擅長此道。今日英人。猶有其遺風。

第一百七十四節 分權制度

政治社會之將來。必爲分權制度。此斯賓塞爾之言也。待人民如小兒。則人民失其自然之能力。不能抗禦困苦。英人有互助會時。法人卽呼噪反對其政府。然彼等實不能有自由政府。因一失其鞏固之政府。則彼等將立陷於無政府狀態中也。帝國政府適與彼等最適合。惟不自由耳。反而言之。以政權置於多數人手中。政治實易腐敗。若有國會爲其護符尤甚。苟以城市行政。授之人民。自行選舉官吏。設立初級法庭。辦理中等教育警察監獄及一切交通機關。則不公平之事。與舞弊之事。其原因皆可少。而因此發生之政治犯罪。亦可減去。

第一百七十五節 政治上權利之爭

一階級專政時。欲其不濫用威權。損及其他階級。則人民參預政治的某種遺傳物。實有保存之必要。羅馬以有保民官。得長存數百年。而免羣衆之運

動。

第一百七十六節 普選舉

以時代言之。普選舉可廢除階級上之區別。惟旨從而亂用之。亦可妨礙自由。知識爲貴族之物。據亞理斯多德言。乃不可能之事。僅中國能有之。然此事實可以反抗中等階級之金錢勢力與無產階級之人數勢力。苟迫於潮流。不得不採用普選舉制。亦宜以有操守有遠識之人。發合理之論調。以指導之。

第一百七十七節 司法機關

司法方面應不受立法之牽制。意大利以司法隸於立法方面之下。致令司法有麻木不仁之病。美國則大不然。其地人民可選舉法官。故法官獨立。權力至大。人民有權利被侵而控訴者。法官得取法律之不合憲章。作爲無效。羅耳埃 *Duc de Noailles* 謂美國司法制度。淵源於英國習慣法。保護國家與

個人之權利。以抗國會之權威。又保護聯邦政府之特權與個人之權利。以抗各州之權威。憲法上各條款如與立法機關所定律令有衝突之處。則司法部得用其權威。以解決此事。免致人民所有憲法上之自由。爲立法部所蹂躪。

第一百七十八節 貧民律師——法律援助會

因大不平之事而犯政治罪以洩恨者。司法界可設法防止。前已言之。羅馬數百年內部之和平。由於有保民官。威內薩之內部和平。則亦由司法界之公平。反之如奧大利之管理意大利。古時之披德蒙。皆厲行專制。而國運猶長。不致分裂者。亦以公平之法律奏效。蓋除王家交涉不計外。主持公道者。有助貧官及元老院。凡行政長官命令之不合於法律者。元老院得取消之。此種保護貧弱之公衆仲裁制度。實不可廢。有一忠正之保民官。反對政府之所爲。其勢力實遠勝立法部全院。法意二國。近年來銀行舞弊。若非有少

數人大聲反對。則各政黨必互相聯絡。祕不以之示人。

第一百七十九節 改變法律之能力

一國政體之所以能久存者。由於憲章與法律。易於改變。以適用於新情狀。瑞士之事。最可援引。以明此原理。該國自一千八百七十年至一千八百九十九年以來。各郡憲法之有更改者一百十五處。聯邦憲法之有更改者三處。故雖國中種族不同。風俗互異。而仍於統一無礙。

第一百八十節 守舊之習尚

惟更改不可太驟。康士丹特 Constant 曰。『制度之屬於人民者。宜適合於人民觀念。方可稍垂久遠。羅馬之倏廢奴隸制。與德法之倏廢田產制。因其不公平。不得不如此也。中世紀財產歸僧侶把持。偷漏租稅。阻礙經濟與政治之進步。不能不改變。民有亦同此理。然改革之時。已不能無困難。以與守舊之律違背也。守舊之習尚。不容有速變。雖適當之改革亦然。』

第一百八十一節 覆議權

覆議權即博訪人民意見之法。觀於採用此制之國家。其政府與人民代議士之觀念。往往相去甚遠。可見覆議權實爲教育人民之惟一要具。蓋人民因此不得不研究倩彼決斷之法律。覺悟自身責任之重大。了解彼應盡之政治上職務也。

第一百八十二節 腐舊式之教育

吾人欲時免革命黨人之誤導。非先除去祖宗所給之不幸的遺傳物不可。試考察一千七百八十九年至一千八百四十八年間之革命。與「狂激之人」*Mattoids*（此爲郎氏專有之名詞。）之性質。則知暴動之一大原因。卽爲腐舊式之教育。與吾人積極的需要。完全立於反對地位。吾人培植青年。不隨人類之潮流。猶之養花於暖室。必不能冀其壯健。所造就之人才。有審美能力。而不能參加近世生活之奮鬪。

第一百八十三節 經濟上之不安

政治犯罪之由於偶然原由情慾模仿性及貧窮所致者。其惟一之療治法。卽爲救濟經濟上之不安狀況。此乃無政府立足之基礎。往日有政治上之狂熱。今日有經濟上之狂熱。必有經濟上之改革。後者之狂熱。始有排洩之處。猶之有憲政與代議制。政治上之狂熱。方有排洩之處。有信教之自由。宗教上之狂熱。方有排洩之處。今則一無所設施。且徵稅招兵施罰。令貧者之受苦益甚。吾人惟以國光自由平等之空名相號召。以之與實質事物相較。其苦况真不能忍耐矣。

第八章 刑法制度

第一百八十四節

防止犯罪之發生。已不幸成爲一理想家之夢境。統治吾等之司法界。因以防遏罪犯處罰罪犯爲榮耀得賞之事。應於此種事業以外。設法禁絕犯罪

之發生。令無益有害之刑罰得代替物。因此之故。研究刑罰之時。宜逐一審慎考察。而以監獄制度爲尤甚。蓋自法界觀之。監獄乃社會防罪之惟一工具也。

第一百八十五節 分格之監獄

吾人定人以監禁之罪。卽覺監室之爲益甚大。蓋獄室卽不能令獄囚改過遷善。亦可防其再爲罪惡。且可減少其與惡人聯絡之機會。監獄尙有一大利益。卽罪犯之罪未證實者。一經隔絕。卽便於司法界之調查。至於初次墮落之人。尙有改過之能力者。亦以此爲不可少之物。否則久與惡人居處。將永失其羞惡之心。此種制度。實能減少自殺之機會。而於人類之體質。亦無甚危險。惟分格之監獄制度。雖有以上所言之利益。而辦理費用極大。不能遍設。其利弊實相等。且有一大害。卽養成獄囚之惰性。使之成爲自動式之機械。而不能再爲生活上之奮鬥。

高梯爾 Gauthier 曰。『監獄之實際上組織。能令人污辱終身。消滅其思想。毀壞其意志。人類至雜。而謂劃一制度可包括之。生活有如寺院。交通完全屏絕。種種制度。皆能令獄囚於不知不覺中。成一自動的機器。』

『吾儕始意。欲令獄囚成爲有用之國民。而結果則迫其怠惰成性。日日膳宿。不須費力籌畫。萬事不關心。惟服從命令已耳。於是其人如犬馬之聽教。印度之所謂天堂者。此類是矣。人失其羞惡之心。多爲監獄之生活。以其較正人爲生存競爭。猶多安樂而少危險也。』

高梯爾曾識一獄囚。前此曾爲一軍官。入獄之後。升爲發餉員。其將去也。且哀求續任一次。故除極少數之忠實人外。凡老罪犯必多爲馴良之獄囚。此等獄囚。較不馴良之獄囚尤惡。彼此互相教導。得特別作惡之知識。見惡即犯。無可如何。故罪犯之隱語。謂監獄爲大學。良有以也。其他惡習。如進讒吵鬧謊語。皆可於監獄中發展之。

比國某監獄主任勃林司 Prins 曰：「監獄中重形式與枯寂之生活。下等社會中人。能否爲此種生活所感化。殊屬疑問。詩人自行寂居。可增進其心靈。強迫下流人物爲此。徒降其道德程度。教小兒學走。吾等必不置物於前以阻之。或恐嚇之以將跌之道。乃於指導他人入社會時。而閉之於一枯室中。務令其與社會生活隔絕。不見有佳言善行。惟日夜束縛其行動與思想。苟吾等欲造就佳學者。良工人。良軍士。必不令其有如此之長期監禁。」

再觀吾所著「監獄餘言」一書中獄囚之語。更可識此中真相。一獄囚曰：「吾年十八。不幸爲境遇所迫而爲非。每次必入獄。今已改善否。於作惡之事。所得固甚多。」吾書中又有言曰：「游手好閒者。而強之不作事。此不通之甚也。可憐之獄囚。待之如走獸。既不得爲正人。且因此而嫉惡社會。監獄不啻爲竊賊之大學。年長者以其術傳幼者。入其中者。固不費分文。」

竊賊中有發暗號。勸人犯罪而入獄者。一著名竊犯謂警察曰：「吾等不妨

被捕。被捕則他人衣食我。庸何傷。』尤有甚於此者。則真有以入獄爲樂事。蓋外面雖與世隔絕。而內部實互通消息。高梯爾曰。『獄室之牆。乃罪犯之絕妙通信機關。有用繩索穿窗戶通信者。有借閱之書上寫暗號通信者。有用熱氣管冷水管通言語者。有擊牆爲記號者。此種通信方法。雖隔室甚多。亦可行之。不必相聯屬者也。』

至於有金錢之罪犯。則不需乎此。看守者何樂不以真消息告之。往往獄中之事。未發表於外。而囚人已先知之。觀於杜林獄中紀載及他種文件。知罪犯不特能在獄中聯絡。且可增進其團體精神。譬如罪犯或留一別語於其相知。或遺一粉筆與他獄囚。或告後來者裝瘋。可以出獄。獄中傳播新聞之法甚多。牆頭窗側沙地上書本中及雪中。皆可爲之。予細讀牆上書寫之文。不下一千。其中一百八十二爲與同夥往來之事。九百則爲普通之問候語。四十五則爲報告審判之結果。二十七則鼓勵出獄後之作惡。獄中有一處

與辦公室連屬。專登載獄囚之出入。而加以審查。此處爲獄囚傳播消息之總機關。當法官之前而仍得行其伎倆。監獄制度。尙有用乎。

吾尙未言及工場。分格之監獄。爲欲嚴防犯人之交通起見。不甚給以工作。此危險實大。與國家及獄囚自身。兩有妨礙。活動之罪犯入此。變爲怠惰之罪犯。若怠惰之罪犯。更無論矣。總之此種人出獄後。必再犯罪以入獄。若予以工作。而令其相識者隔離。亦可添新交而長罪惡。且祕密進行之偵緝。至此亦無所用之。

勃林司曰。『分格監獄之宗旨。在隔斷獄囚互相學習爲惡之機會。而受正人之有益影響。看守人之自身。卽與罪犯同來自一處。彼等本爲「無階級」之人。至此僅足餬口。與獄囚無異。能盡其看守之職者實鮮。』由此觀之。吾人對於監獄之觀念。實應改變。

第一百八十六節 分級制度

刑罰學家竭力研究改良監獄之法。其中以愛爾蘭制度最博得人之稱譽。其法如下。

首次被監禁者。給以枯寂之生涯。爲期不得過九月。少者可八月。惡衣惡食。其工作則爲人擇亂麻。第二級之工作。爲公同之工作。惟監察極嚴。共分四班。其苦按班替減。工作於此者。必作事勤奮。品行端正。有勞級者。方可遞升。頭班工作時。其戶日間不閉。工作無報酬。惟略給以錢。有記功分五十四次者。可逐漸上升。其報酬亦愈大。教授之法亦愈多。與社會亦愈接近。既經過此級。則爲最自由之一級。可於曠野中工作。著自己平日衣服。領取工資。得告假若干日。且常與外面社會接觸。俟其監禁期滿。則暫時恢復其自由。惟令警察隨時審視。有過仍送其返獄。離獄之前。詳細登載其事蹟。攝其影。告以逮捕之條一出。立可尋得其人。出獄後既抵所往之地。須作一函報告。俾該處警察。可爲之謀一位置。

以上制度。爲給獄囚以工作而醫其惰性之要法。罪犯可減其監禁之苦。國家亦可省其費用。且罰可以遞減。不致遞增。酷刑亦可廢而不用。愛爾蘭自一千八百五十四年採用此制後。結果甚爲滿意。觀下表可知該地犯罪有減少之趨勢。

年 別	罪犯總數
一八五四	三九三三
一八五七	二六一四
一八六〇	一六三一
一八六九	一三二五
一八七〇	一二三六

此種逐漸解放方法。適合於罪犯心理與經濟方法。罪犯之恢復自由。始猶若夢。今則由紀律感化之方法而得之。社會上既不致輕視出獄之人。而彼

等出獄後。亦自具一種信任心。

丹麥之獄囚。日夜居其地工作。爲自己博利。怙惡不悛者。六年後可同居於一特別獄中。品行佳者。可往曠地工作。惟無他獎賞。年輕可以改過之罪犯。及初次犯罪而監禁之期爲三月至六月者。亦同居於一特別分格獄中。按品行分級。第一級（三月至六月）爲絕端禁錮之期。受課於獄中。工作無報酬。僅可於石版上書字。第二期（六月）每日工作可得二先令。在一學校受課。惟與外間隔絕。得用紙張書寫。十四日中。可借書一本。罪犯并得以其一半工資。購照片及歷書。二月中可作書一次。會親友一次。第三級之期限至少爲十二月。每日可得三先令。每星期皆有書可閱。有紙可寫。得買一切用品。以金錢接濟家屬。六星期中。可延見親友一次。且可收受其家中之照片。第四級則每日可賺四先令。權利亦增多。且可出獄室。在曠野中工作。以花鳥自娛。如品行優良。其監禁之期。可以縮短。如八月減爲六月。三年減

爲一年。六年減爲三年半之類。彼等由完全寂寞至夜間寂寞。由無可與語之工作至極端自由之工作。獄囚中十分之一。無有在此中居二年以上者。上文所述制度。誠爲一種進步。然不可過於深信。因尙有他事。不可不知。愛爾蘭一地。釋放之罪犯。無工可作。則往美國。其中居自新所者甚多。丹麥及英國。雖有此種制度。而口頭宣誓之罪犯。遭釋放後。變易住址。復犯罪惡。爲法律所不能防。且彼等爲非。往往利用他罪犯。而已不出面。新門城 *Newgate* 之牧師戴維司 *Davis* 言。曾見某司法官三縱獄囚。而三次犯罪。其中有一人年已三十六。定四十年之監禁罪。而亦遭釋放。因此之故。英國口頭宣誓而遭釋放之獄囚數目。自一千八百五十四年以來。年有減少。不及往日之半數。德國亦然。所以然者。獄囚得易其住址。又得有其儲蓄金之全部。雇主非如慈善家。刑人只圖近利。不計及罪犯之行爲。而國家又疏於防範。皆不能無關係也。

刑罰分等級時。可用吾所謂之懲罰區制。即應用各別之遏抑方法作事。法以適合於個人。猶之醫生定飲食之規則。特殊之治療。必按病人之性質而互異也。德國撒克遜邦資維高一地。Nivelan 有種種監獄。以分處老年幼輕罪重罪者。其中服食之優劣。刑罰之改輕。皆視品行分數多寡而定。惟此制可施於小監獄中。其主任得人而罪犯又非生而爲惡者。否則僞善之罪犯。轉得濫用此種自由。故以上所言之改良方法。均非無遠識之分部政治所可施行。

此外發展罪犯之感情。實爲必要。德行非可勉強製成。必根於人之興趣及情慾。才有良結果。人可喪其生命。不能剪其情慾。即最墮落之人。亦須有興趣與情慾。以指導其生活。此等人對於恐嚇及身體之痛苦。可無感覺。而對於虛榮與自由之希望。決不能無感覺。此禮拜堂講道與抽象的道德教訓。所以無用也。故吾人宜利用虛榮心與物質的利益。以引起罪犯之興趣。如

刑罰遞次減輕之法卽是。他如徽章之法。記功與記過制。皆可得佳結果。甚者且可著常人之衣服。以花草圖書裝飾其獄室。接見親友。爲其家屬工作。俾彼等有臨時一部分之樂。

獄囚所日夜希望者。莫如恢復其自由。苟有自由之路可尋。則無不尋之。較之私逃。旣少危險。復可必得。其一時爲善。固有用意。然爲之旣久。卽可成爲一良習慣。故赦宥之法。非廢止不可。有之則罪犯徒希望他人之恩典。以恢復其自由矣。

戴司派曰。『獄囚之升擢。宜令他獄囚親見之。使其知可以再得世人之尊重。實爲必要。吾人須利用其作惡之情慾而爲善。』彼與其他有名學者。極注重自重之影響。能令犯人立誓出外工作。無肯脫逃。其他類此感化之事。所在多有。足見吾人欲變化犯罪人之心。宜先立爲榜樣。空言實屬無益。易言之。實際上之道德。非空言上之道德。所可奏效。紀律森嚴。固屬必要。而刑

罰過重。實害多利少。蓋刑重只能遏抑人而不能感化人。受之者不過僞爲善耳。

成人犯罪。宜處之與兒童相似。寬嚴並用。而寬者尤宜偏重。以過嚴徒增其報復之心也。過嚴之生活。亦非所宜。丹麥之監獄。昔用嚴厲方法。行止不端者。爲百分之三十。今用寬和方法。行止不端者。僅百分之六。戴司派於獄囚初入獄時。有過不罰之。以其受情慾之影響也。亦有令獄囚先入省過室。而後加以詢問。方處罰者。俄拜爾馬由 Obermaier 一地行之。亦甚有效。

工作爲刑罰機關應首先注重之事。如此方可喚醒其氣力。養成其有用勞力之習慣。爲釋放後之準備。及自新之工具。又可爲償還國家用費之一種方法。惟後者之目的。應視爲附屬品。而不可視爲主要事業。因甚多之賺利事業。不可於此中舉行也。如製鎖術攝影術善書法。皆不可輸入。以利於犯罪。最好莫如農業。學習既易。且據統計觀之。其中犯罪者極少。其他可令罪

犯學習者。爲藤篾細工製繩印刷陶器石工諸事。至釘書漆箱。皆須使用器具較多。其危險亦較大。

無論如何。工作之多寡。宜按罪犯之能力與天性爲比例。如罪犯已盡力作事。雖成效甚微。亦宜酌獎以金錢。或縮短其監禁之期。故獄中不宜有包工之人。因其視工作之優劣而定賞罰也。

欲令罪人喜工作。當擇其行止端正者。予以工作。以免監獄之苦。不宜令人工作。宜使之居獄室甚久。有請求工作之意。然後分爲小團體。令其作事。如此方有效果。且爲之者有同夥爭勝之心。卽獄囚可得根本上之感化。惟不可令此種辦法。成爲一種特權。則居是地者。樂而忘返。否亦僞爲善以欺人。皆失其本意矣。

第一百八十七節 工資與儲蓄

防範獄囚之復犯罪。尙有一法。爲德邁資 De Metz 及俄立夫克老那 Olive-

gona所發明者。彼等謂罪犯在獄中工作。所賺之錢。若於出獄時一律發給。則罪犯將以之爲再犯罪之資本。宜爲之存放。且可作品行保證金。且可作強迫儲蓄金。存款之處。或爲彼所住之地方官長。或爲其新雇主。按期付以子金。比利時與荷蘭定例。凡罪犯工作之錢。須以十分之七。存放於官。未工作者。須以其所有錢十分之六。存放於官。其餘分爲二股。一爲罪犯自用。一爲其出獄時之用。英國之習慣。則罪犯之錢。不踰五鎊者。可一次付給。踰五鎊者。則分期攤付。以品行爲衡。

第一百八十八節 釋囚之居處等設備

有人主張爲釋放之囚預備居處者。據實地調查此中情形者言。此法對於成人毫無功用。且可增長惰性。而便於罪犯之結合。故英法皆少此種援助。若永久的與金錢的設備。尤爲不善。社會惟當令其謀工作而得衣食。且監視其行爲而已。故置一特別管理員。尙屬必要。康勃 *Maxime du Camp* 之意。

則謂援偶爾犯罪者猶可。若助生而犯罪或屢犯不已者。實爲無益。其言曰。『有失於檢點而犯形似欺詐之罪者。此種人出獄之後。若得相當位置。必不再犯罪。』此言甚當。尙有偶爾爲情慾所迫。初次犯罪者。此等人不妨予以援助。否則出獄之後。將有仇視社會之意。而犯較大之罪惡。

第一百八十九節 流放之法

歐洲有一般人以流放爲療罪之惟一方法。昔時美洲與古代羅馬。皆爲放逐罪人之地。欲知羅馬爲古代遣戍之區。可讀佛吉之名詩。至美洲殖民地爲遣戍之地。則觀於哥倫布三次航海時。多帶罪犯即可知。澳洲與新西蘭久爲流放罪人之地。今日所以如此繁盛者。乃因土地肥沃。富於羊毛出產。而非由於多遣戍之人。此不可不知。

以新南威爾斯而論。一千八百一十年至一千八百三十年之間。爲遣戍最盛之時。每年人口增二千人。至一千八百四十年以後。無遣戍之事。而因羊

毛出口加三倍有奇。人口遂自十一萬四千增至二十二萬。當遣戍未絕之時。居於此者。時有盜匪之患。彼等不肯工作。令其築路。非以軍警嚴行監察不可。待之實如牛馬。而犯罪仍層出不窮。不特此也。英國境內犯罪者。亦大增加。蓋欲藉犯罪而他徙者實多。故國家未得其益。且增加放逐罪犯之經費焉。

法國之在幾尼亞也。遣戍之費用亦極鉅。凡罪犯流至該地者。有工作之所。儲蓄之地及醫院。娶妻者且給以津貼及用具等。完全改易其環境。然此種辦法。僅可有益於偶爾犯罪之人。而無益於生而作惡之人。若流逐之人中。固生而作惡者居多。據其官報所言。白晝犯法者。屢見於其地。雖土人亦遭其禍。

曼西郎 Mancelon 曾述一事。乃獄囚所自言者。其言曰。『吾同夥有二人婚嫁。吾適躬逢其盛。新郎以命案嫌疑。曾定五年徒刑之罪。新婦乃一老妓。亦

犯八年徒刑之罪。行婚禮時。教士令二人痛改前非。既而筵宴既張。新郎大醉。翌日方醒。身邊錢囊已爲人所竊。其妻已與他戍囚同去。後此其妻仍與他獄囚姘合。爲其夫覓得。手刃其奸夫。其妻舉發。夫亦正法。而此段婚姻遂告畢矣。』

其他慘酷之罪惡。爲獄囚所犯者。書不勝書。由此足見「改變環境則罪犯自免」一語。殊不可深信。不然。何以此種人居不同之地方。不同之氣候。而罪惡仍不絕耶。然則有組織之行動。較勝於環境。不言可喻。

由此更可知官長之報告書。謂放逐之法實良者。未免欺人。法國殖民地新加賴都尼亞 New Cleadonia 總督派當 M. Pardon 於一千八百九十一年報告書中。言行此法頗有效。計用之於築路者一千二百人。用之於耕種者六百三十人。皆不至有危險發生。且農工發達。相安無事。至於流放時。每人所用經費之鉅。(約九百法郎。)及法境內因此增加之犯罪。則彼固未有一

語及之。

論及經濟一方面。尤有一害。不可不知。即被放之人。本已厭惡工作。若遷之至熱帶地方。又與有生而作惡傾向之土人接觸。必不能改其嗜性。且將增加其犯罪。此爲生而作惡人定律。不能有例外也。

第一百九十節 監視問題

凡稍知墮落人與警察情形者。必知維持公共治安人作事之時間。大半費於監視中。且費此數百萬金錢。而仍無實益。蓋犯罪之人。皆無不曾被監視者。且監視自身。卽爲犯罪之原因。蓋被監視者。因此不易尋覓職業。往往自絕於社會也。若送之遠方而監視之。其結果尤惡。

法來吉爾 Frasier 曰。『自有監視方法以來。奏效乃絕無僅有之事。既不能擔保人之不犯罪。且不能給人以安全。』孔蕭曰。『此外因小失禮節而逮捕者。亦足令無數不幸人降爲奴隸。在警察掌握之中。』馬克維尼亦言。『

處治仇敵之法。不外和解與滅絕。而監視方法。不能有一於此。惟激動人之憤怒而已。吾人遏抑犯罪制度。皆屬無效者。此亦不能無原因也。

第九章 訴訟手續之背理處及矛盾處

第一百九十一節

吾儕所用之訴訟法。較之刑罰制度。亦未能彼善於此。斷案純屬機會之關係。毫無把握可言。案一斷定。其風四播。徒增新犯罪之人耳。

第一百九十二節 陪審制

觀於各國陪審官宣判時之從不能一律。即可知陪審制之無效。卡格連阿尼 Cagliari 謂訟案不究者。有百分之五十。上意大利居百分之廿三。威內薩一地則視城鎮之大小而定。小鎮有居百分之九者。大鎮有居百分之十五者。泰阿里 Taurini 言。陪審官無代表上等人物者。無怪其斷案多昏憤也。某次判斷命案。令陪審官各書寫否決或可決二字於投票紙上以取決。揭

曉之後。獄囚以無罪被放。

陪審官之不舞弊。實無法可以擔保。訟案免究。於彼無損。且可從中漁利。犯人往往自供。某次免究。實以賄賂得之。尤有甚於此者。則陪審制本身。卽爲作惡之源。良農一爲陪審官。卽不再爲良民。且貧者被凌虐後。卽生不道德之影響。蓋彼既覺公道無存。自以作惡取償爲合法。如此而罰之雖當。彼亦以爲不當矣。

有人謂陪審制可爲自由政治之擔保品。其實不然。讀英國歷史可知。陪審官常隨政府之意志而易其意見。且非政治之案件。政府素持冷淡態度。陪審官所服從之輿論。常爲罪犯及被告之言論所混淆。真相既不能明。專斷自不能免。披郎笛 Pironet 曰。『陪審官有時因欲反抗政府之故。於吞公款者則釋之。軍士有勇敢之名。而犯法者亦遭釋放。』如此過寬之審判。足引起新罪惡發生。某次有二人吵鬧。一人之同伴謂之曰。『殺之則汝享陪審

制之利益。傷之則汝將入警局。』事有須視功過而判決。不可用感情者。聽命於羣衆一時之感情。必不能得公道。

至於謂陪審制能令訴訟法有近世化。亦殊非是。陪審制存在極早。惟制度甚簡陋耳。羅馬有十二表。日爾曼民族有「訴訟廳」時。卽有此制。與火葬一事。皆淵源甚古。而可舉行於近世者也。

吾輩往日命地方官對於決案。須給相當之理由。不可草草了事。且以其過去之學識經驗爲擔保品。又予定罪者以上控之機會。猶嫌不足。今乃令一無經驗不負責任之人。坐而畫諾。判決案件。不給理由。一如兒童暴君之所爲。反以此爲得自由公道之新方法。意大利施行此法。尤有不善之處。卽陪審制之決案。如有利於被控者。不可推翻。如有害於被控者。方可上控。地方官判決誣陷偷竊毆打之案。須以理由示人。而盜案殺案之判決。僅書可否而已足。更有甚者。陪審官得投空白票。令罪犯不受罰而去。此種空白票可

謂爲對於公道與不公道二方面。不置可否也。

法律上對於陪審制之防弊法甚多。遵守者極少。最要之防弊法。爲陪審官未判決時。不得互換意見。且以此宣誓於先。今則公然互換意見。無處無之。至於公正敏慧之陪審官。當爲被告所詰責。而被告有請其退席之權。則又何理。安科那 Ancona 一地。某次審訊。傳證人至一百四十七人。問答有五千次之多。試問無知無識之陪審官。能了解此種審訊乎。且性命恐嚇。雖負責之法官。不能無戒。陪審員何樂不釋放之。於己固無損傷。有數種犯罪。非深知毒物學外科手術及精神治病法者。不能明其真相。雖法律專家。猶將束手。况以毫無科學知識之陪審官。能處置裕如乎。他事尙須分工。何况重要如訴訟事。是非另求他種嚴格之規則行事不可。

反對此議論者。必謂陪審所釋放案之平均數。不多於通常法官判決之案。此語誠然。然有數種地方。其免究案之平均數。乃多於法官決案兩倍。即使

反對之言無誤。而兩處案件。各有其大不相同之點。案件未歸陪審之先。已經無數調查試驗與審訊。有法官皇家檢察官審判廳長檢察長等專家。更番訊問。如斷爲有罪。必難得他項證據。宣告其爲無辜。且釋放之謬誤。並非數日問題。乃性質問題。蓋從寬之處。皆易於增加之重大案件。如命案暴動侵吞公款等皆是也。

英美行陪審制有效。不可援引之以借重。蓋英美人重公道盡本分之感覺。爲吾儕所不及。且英美對於罪犯之認供者。不予以陪審制之審訊。其他諸國。則類此之事。幾及其半。此惡行之所以日多也。以英與意比。英國十三萬二千七百七十人中。始有陪審案一次。意國則八千九百三十一人中。有陪審案一次。雖意國素多犯罪。而英人之不常用陪審制可知。况英國對於暴動倒賬諸案。有特別陪審制。「保護人身令」并不能阻止警察於必要時之逮捕。惟令被告者得於二十四小時內。覓官府（倫敦高等法庭及各

郡法庭。一斡旋。以決定拘留之應否繼續耳。遇有困難問題。則驗屍官爲之喚醫生化學家及各專家。陪審官且依法官之意。宣誓尊重法律。如決案有不遵照法律。或不公正時。輿論必羣起反抗。法官非得其同僚批准。不能施行。

陪審之在英國。反對者亦有人。當伊利沙伯女王時代。人多援引古代昔西羅罵貧官汚吏之語以罵之。謂其人易爲飢寒所動。而不爲名譽所動。迨至一千八百二十四年。「西寺評論報」 Westminster Review 攻之尤力。至詆之爲公道之盞賊。

第一百九十三節 上訴制

文豪培根曰。『有不法道然後有良判斷。愈濡滯則其味愈酸。』吾人今日自有上訴制以來。罰之施行。遂不能速。不能必。不能嚴。初訊之法庭。有完備之辯護。而上控之法庭。則僅恃不完備之狀詞。可自由推翻下級法庭之決

案。其翻案也。不視乎實在之謬誤。（英法美尚能如此。）而視乎形式上之謬誤。如下級法庭不幸有一文法上之謬誤。則重要之判決可以推翻。

第一百九十四節 赦免之法

吾等似嫌上訴權不足。又有赦免之法。意大利尤廣行之。幾百倍於法蘭西。如此寬仁。而改良道德者仍不屢見。試思分級監獄釋放之囚。尙鮮良結果。一筆勾消。烏能一一公允。赦宥制度。由於昔人謂國君始有生殺予奪之權。斐勒迭禮曰。『施行公道過嚴者。惟有用赦宥法以緩和之。』此語若信。則吾等無真公道可知。無真公道。宜改變施行公道之方法。費南勾里Fellanger曰。『赦免罪犯。不啻毀壞法律。赦宥無誤。則法律必不良。法律無誤。則赦宥是向法律宣戰也。由前言之。法律應廢。由後言之。赦宥應廢。』吾今更進一語。卽赦免一事。與近世社會藉以生長之平等精神。立於矛盾地位。蓋赦宥多爲富者而設。則貧者必覺彼等無公道可得。羅騷有一語不可忘。其言曰。

「屢赦卽不啻宣告犯罪者。此後無須此物。此種傾向。人無不知之。」

第一百九十五節 犯罪學上之成見

司法行政有種種成見。尤能令判斷爲無用。譬如對於罪人之惡意。疑而不信時。則假定其惡意不如此之甚。如有二重罪案。不知彼所欲犯者爲何。則姑定其爲欲犯較輕之罪。（譯者按。此卽我國「罪疑從輕」之用意。）不知遇生而作惡之人。適與此情形相反。準此以施法。不合於事實而有害於社會。自無容疑。

更有甚者。則對於犯罪未成之人。用法過寬。有時已著於犯法。而法律謂其無犯罪之意向。如人供給毒藥。彼自身相信其有毒。而實則無毒。自常識觀念言之。其人實犯罪。與供給真毒藥者無異。而古代法家則不謂然。是猶視人之死而後救之。愛慕抽象之理論。遂失去實際上自衛方法。且生而作惡之人。從不作同樣之惡。而法律對之反寬。殊不合理。據英國統計表觀之。凡

犯個人罪者。其重犯罪時。多犯財產罪。以如此方可逃法網也。屢犯某罪者。其人必半戇而亦少危險。故刑罰不必急於加重。若於短時期中而犯各項不同之罪者。其人必心靈手敏。知犯數種罪於一起。此種罪犯。最爲危險。而亦最難辨認。最難捕獲。

尤有進者。則重視公共審訊。亦屬謬誤。『因屢訊之時。證人不過重複述其口供。與初次探詢時所記載者無異。既無用。且有害。益以庭訊時羣衆之擾攘。律師挑剔恐嚇之盤問。記憶力無有不因之紊亂者。若居一小室中。當二人前。細細研究其事實。加以追憶。自易於從事。』（此佛賴羅語。）

原被告之辯駁。亦同此理。且遠遜於審訊。則以口頭之語。更不若書寫之文。爲耐久而便於記憶也。德國明斯透伯格 *Minsterberg* 及畢格翰 *Biggam* 二地。試驗平均記憶錯誤之多少。謂聽覺多於視覺。僅恃口頭審訊。實有反於近世進步。不可倚爲公道之砥柱也。

吾人苟不能斷定罪犯是否生而爲惡之人。當細考其前此作惡成績而列之於嫌疑犯罪中。欲人不爲惡。宜先增其畏懼之心。立法者不信人類學上及心理學上之特質猶可。若犯罪學上之事實。不可棄也。

第一百九十六節 錯誤之理論

有甚多之法學家。對於罪犯問題。富有科學知識。且能順從科學潮流。而因缺乏生理學上觀念及直接接觸之故。不能知之極準。彼等之意。以爲罪犯中多狂懦愚鈍之人。不能對於所犯之罪。完全負責。因此有減輕刑罰之必要。而不知由人類學上觀念論之。吾輩雖可減輕其刑罰。猶宜延長其刑罰。此因犯罪不負責之人。甚爲可畏。非甄別隔離。毋以消其內部遺傳之犯罪傾向。而此種傾向。有如汹涌之洪濤。遇巨壩猶可折回。若無物遏止。遂奔騰而不可禦。諸大法學家不學荷蘭人之築堤捍海。而以爲削堤可以止惡。於是罪犯有防衛之法。有赦宥之機會。而社會之安甯及止惡之保障。固無進

步可言。是猶統軍之將帥。專恃哲學及抽象之兵略。事事模仿古戰。而不計近世之發射術。其必驅不幸之兵士入死地。無可諱言。刑罰公正。亦如兵略。非有實地知識不可。形而上之學說。只可以之爲附屬品。若以名人言論代經驗。圖意志自由。而不顧事實。施罰不視乎社會之急需爲何。而視乎司法手續之完備與否。此種人必無意消滅犯罪之真原因。（如縱酒兒童結合等。）惟極力採利用於罪犯之文明方法。而忘却其流弊之預防法。（如有條件之釋放制度等。）與保護社會之新計畫。

高據司法界位置者往往注重訴訟手續。而不注重社會之保護。亦非善法。故訴訟法之實質亡而形式在。已成爲一種口頭禪。結訟方面。非知此不足以言勝算。甚矣人類對於司法事之慳慓也。

第一百九十七節 此種情狀之來由

人類爲謬說軟化之故。由於情性與過分之守舊性。其始經非常之變故。其

後遇有機會。雖極顯而易見者。亦震駭欲絕。有時雖惡之而仍不得不改變者。乃時機成熟。迫而爲此。非其本心。法學如宗教與哲學然。空洞之真理。常爲奇妙之定則所掩蔽。人之聆猶太教師及印度婆羅門僧背誦其禱文者。疑爲神妙不可測。及譯爲日用語言。乃覺其極淺顯。羣衆之不解法律。而全恃法學家。亦猶是也。於是法學家之言愈深。則彼愈不解。卽法學家自身亦往往如此。故法學家言勸人犯罪與自己公然犯罪有別。或言初犯與再犯之罪不同。則必非屢犯不悛之人。而大衆固無以難之也。

佛賴羅謂尙有他種原因。能令學說錯誤。卽觀念的情緒不活動。與人類喜減少心靈中聯想之趨向是也。因此論及公道問題。僅於字面上解釋法律。一分部政治亦如此。其最大弊端。卽在於字面上應用規則與法令。在立法者方面。其用意固不若此。官員當解釋普通規則之原理。而用之於特別事件中。乃真理不存而字面成爲不變之律。公司中雇工。苟爲其公司利益起

見。必按照情形使用章程。而不蹈其覆轍也。」

法規之用。所以指導官員。以區處特別事故。乃用之既久。官員以爲雖字面應用。亦可發揮公道。欲判斷本於良心。宜本法律之眞精神。對於特殊事件。自立標準。羅馬法學士常言。民法須以自然法補助之。易言之。卽反對使用普通規則。而不適合於特別事故也。惟此事爲之實難。必智慧超人。用力不絕。而責任心又重。否則循例用法。毫不費力。爲之既久。失其觀念的情緒上活動。遂視字面上法律之應用。爲莫大之職務。不肯費力。使此種問題。有正當之解決。至受害者之含冤。犯罪之不能制止。彼固不計及之。

觀於此。可知各項科學之以演繹法始。非無因也。雖物理科學亦然。最初之物理學與化學。皆多亂引事實。後定原理。然後用論理學方法。由此原理演繹出來。後此人方知研究自然律。須推論少而觀察多。其始純粹倫理學所以有排斥觀察與經驗之勢者。以使用智慧較少。心理上之步驟。亦較爲不

大費力也。

使用純粹論理學。乃幼稚時代觀念的情緒不活動所致。中世紀之科學乃重考古而不重觀察之希臘一部分影響。近世法律科學之注重演繹法。亦其衰老之徵候。野蠻人之粗淺法律。有時極符於常識。文明世界製爲合於論理之法律。有時且極不合理。皆由於觀念的情緒活動與否之關係也。

第三編 綜合論與應用法

第一章 罪犯之遺傳與癲癩病

第一百九十八節

余在本書及他書所言者。不外令人知古代犯罪學之根基者之不可恃。易其根基。是否可能。吾意其必爲可能。根本問題。卽吾人不當注重抽象之犯罪。而當研究罪犯之本身。

第一百九十九節 遺傳

生而爲惡之罪犯中。有百分之三十三。皆有甚多之遺傳特質。且野蠻人所現之特質。多現於生而爲惡之人中。如下腿不發展、頭蓋甚小、前額後陷、前骨節過伸、臚骨縫綫關合過早、頭蓋過厚、顎骨與顳骨過大、凸顎、斜眶、皮膚過紅、大耳、叢髮之類。此外尚有過於敏捷、不知痛苦、觸覺不靈、視覺過敏、傷愈極速、情愛甚弱、淫念過早、兩性不大分、以及怠惰、易受激動、好賭博、飲酒、

迷信、諸性質爲是。

有此種遺傳特質。故犯罪之傳播速。如男色斃嬰二事。在希臘羅馬中國他希迪 Tahiti (島名。在太平洋中。) 諸地。不特不以爲罪。且視爲一種國俗。非遺傳結果而何。加羅法羅謂生而爲惡者。有不知羞惡不生憐憫之心理上特質。與野蠻人等。此外不能勤力不能自制。亦爲其特質。

賴克拉斯 Reclus 與克魯泡特金諸人。不信野蠻人中有貞節可敬之人。吾以爲人之犯罪。必始於有結合。其人口必達若何密度。無財產不可行竊。無商業不可撞騙。野蠻人之有作惡傾向。亦必始於將開化時。據佛賴羅言。野蠻中卽有貞節可敬之人。而易激動喜怠惰之性。率不可免。彼等最惡工作不已。非加以強迫。不能爲有方法之勞力。塔昔塔斯 Tacitus (羅馬有名歷史家。) 之敘述古代日爾曼人曰。『其人怒時。手刃其家奴。不以爲罪。軀幹雖偉。無工作之忍耐性。不戰爭則飽食睡眠。無所事事。膂力強者。終日嬉遊。

以其家事。置之於老弱婦女手中。」

反而言之。此種人若一被激動。卽好動作。而流爲無賴之生涯。安達曼羣島 Andaman Islands (在緬甸南) 中人。性極躁。無居一地至三日之久者。以故遷徙不常。此種性格。乃惰性與激動性相合而成。因此其人雖極惰。而有極暴烈之跳舞。必跳至不省人事始已。西班牙人初見西印度人有跳舞之狂熱。而大異之。以其人冷淡而消極也。非洲黑人聞扁鼓之聲。則不覺舞蹈。而忘却其前此一切憂患。其不能自制可知。

人有遺傳特質而無差惡惻隱之心者。其所爲較之野蠻人。有過之無不及。自病理解剖學言之。則致此之由。由於其人有以下諸特點。如小腦發展過甚、臚頂與石灰罇少結合、格賴昔道上少皺紋、鼻罇有屋雷形、腦中有油孔、例外之筋骨與脊骨、無細粒形之層列、白質中多神經細胞、及尖塔形細胞過多等等。野蠻人種中爲慘酷流血之事者。其人多有癩痢諸惡疾。隨遺傳

而至。

由此觀之。凡犯巨惡者。率根於獸性。可於幼童識其端倪。開化人爲教育環境所化。爲刑罰所迫。獸性遂被壓抑。而生而爲惡之人。一遇特別情形。如疾病氣候淫慾暴動等。遂一發不可收拾。人體上有病症及缺陷者。如腦膜炎、腦醉及衰老等。皆可使神經中樞錯亂。而發生遺傳之衰徵。此犯罪傾向之所由來。亦罪犯與野蠻接近之故。毋怪澳洲人及幾亞那人之食人惡俗。罪人亦可犯之。兒童未受教育。不知善惡。作惡無追悔之意。故孤露之兒童。大半以罪犯終其身。吾人苟知此遺傳之勢力。則可知刑罰加於生而爲惡者之無效。蓋彼等隨時犯罪。爲不可免之事實也。毛釐謂管轄吾人者。有一種默無聲息之法律。較之人爲法律。奏效更大。且不可磨滅。

第二百零節 癩癩

生而爲惡者之現象。亦可見之於癩癩人中。此種人有犯罪者。有非犯罪者。

觀後表自知。凡罪犯之遺傳現象。癩痢無不具之。惟癩痢人亦自有他種病症。如腦炎神經錯亂等症。此猶生而爲惡之人。其症有專似疾病而非遺傳者。如生理上各種變態皆是。凡此變態。多屬酒之流毒。而非遺傳與癩痢之影響。

癩痢與遺傳之影響。往往不可分。如大頭、腦蓋硬結、螺旋骨、少鬚、左手痲痺、僅存視覺、好男色、怠惰、迷信、學獸鳴、及牙齒變態皆是。牙似於腦無關。然實有關蓋牙與腦。皆發自胚胎薄膜也。癩痢人中。常有獸性動作。如嚙人作犬吠聲等。足見人類本有獸性。惟平日隱而不現耳。

生而爲惡之人。有不見癩痢大發展者。此因隱而未現之故。若有醉酒暴怒諸情事導之。可以立現。癩痢人與犯罪人之智府中樞。皆不大發展。故道德感覺與情緒感覺。皆有衰微。心智上亦多缺陷。

體積太大	體積太小	硬結	骨瘤	各部不勻稱	頭後部骨空	頭部指骨太大		
+	+	+	+	+	+	+	犯	罪
+	+	+	+	+	+	+	癩	癩
:	:	+	+	:	:	:	傳	遺
:	+	:	:	+	+	:	象現之展發未	
+	:	+	+	+	+	:	象現病疾	
:	:	:	:	:	+	+	象現通普	

部殼頭

大耳	顴骨太出	顎骨過大	猿形尾骨	眼窠太斜	骨質聯合過早	前臚縫合	蟲蛀骨多	頭骨突出	腦水腫症	前額後陷	眉毛太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部腦					部面						
腦膜炎之痕跡	腦皮組織上有變動	小腦肥大	分量太輕	腦疝奇特	面骨過大	牙齒奇特	鼻骨奇特	齒牙分離	女子面如男子	斜視眼	面部不勻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部膚皮

部身

兩手同用

髮鬆

黥文

皮作黃色

鬚鬚稀少

皺紋奇特

臑腑內傷

掌紋太粗

腸疝氣

左手作事

兩足緊握

胸膛不勻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質特之力動

知黨筋奇特
瞳人大小不等
敏捷力奇特

質特之覺感

觸覺遲鈍
痛覺不靈
視覺過銳
聽覺嗅覺均鈍
左手有知覺
全部昏瞑症
智慧不足
迷信
情緒之遲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心靈之上特質

無 道 德 上 知 覺	無 悔 恨 之 時	有 殘 酷 傾 向 不 能 自 制	男 色 手 淫 及 蕩 性	過 分 之 宗 教 信 仰	游 蕩	春 情 發 動 過 早	虛 榮 心	假 冒 性	惰 性	不 知 顧 慮	瞻 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由原		神經狂亂諸症		
酗酒	遺傳性 (父母嗜酒癡狂及年老者)	頭暈	好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二百零一節 變態的病狀與遺傳症之結合

癡癩人及犯罪人有數種特質。吾儕認為變態或認為病狀。而不認為遺傳。此全由吾儕缺乏胚胎學及動物源流學之知識所致。上表中諸特質。如小頭、頭蓋硬結等。皆同時屬於病狀及遺傳二者。觀於比目魚。即知面部不平。稱亦為遺傳。觀於非洲野人何登道資族及大猴。即知面部太皺。亦為遺傳。腸疝氣雖下等脊骨動物及胚胎中亦常有之。病症與遺傳。常來自同一原因。瓦格勒 Wagner 之言曰。『犯罪人之遺傳症

與胚胎之特別病狀。有相互的關係。設以橡樹根浸入冰水中。令其半死。翌年所發樹葉。不似近代橡樹之葉。乃與第三時代之橡樹葉同樣。由此可知產生病狀之影響。即可產生遺傳。」

道德上瘋狂之人及生而爲惡者。皆有癩痢之背景。故其病症或瞬息卽作。或間時而作。或發之極奇妙不可解。如寬仁與兇暴。怯弱與荒唐。上智與下愚。同時並現是也。

第二百零二節 生而有犯罪性之人

生而有犯罪性之人。雖與生而爲惡者有別。亦與癩痢遺傳二者有關係。故此種人中之癩痢者。較常人爲多。犯罪式亦多。且多數項特質。若專用左手之類。

生而有犯罪性之人。少觸覺痛覺上之特質及心靈病。無少白及黥身之事。惟嗜酒者多脈變脂肪病偏風及癍痕等。心靈上變態尤少。其人無生而爲

惡者之粗悍性及惡念。易於招供。易於悔罪。惟好色與酒。女子屬於此類者。尤易爲人誘惑。此種人多早熟。易再犯法。小竊犯尤爲如此。彼等犯罪之機會多。然亦缺乏自制力。必癩痢人。故往往犯罪而無宗旨無理由可言。

由此可知生而有犯罪性之人。與生而爲惡者之別。不在種類之不同。而在程度之淺深。故彼等犯罪既成爲習慣者。久居獄中。與生而爲惡者無異。惟體質上稍有不同之特質耳。

與生而爲惡之人更有不同者。爲潛伏不現之犯罪人。此種人高據權位。社會上所尊爲領袖者。實具有先天犯罪性質。因地位之高。其犯罪性質遂不爲人所識。惟受其苦楚之家庭。可以知之。或乘多數人性懦無知。而令全國受害時。亦可知之。其人雖與癩痢之人較。犯罪之動機與手段。皆不同。亦有癩痢上遺傳上之犯罪淵源。如被惡魔圍困、觀念力與動作之作輟靡定、無自制力、過於瑣碎、喜神道信條、及他種種遺傳之迹。

第二百零三節 瘋狂之犯罪人

凡生而爲惡者之體質上機能上特質。及作惡之狀態。無不現之於真正瘋狂犯罪人中。此項人物。本有隱晦之癲癩症。其狂易之疾。一視其乘間而入之心靈上混亂若何。故易受衝動。淫暴性成。他如患神經昏亂病、酗酒狂、放火狂、偷竊狂之人。及暫時瘋狂者。無不有癲癩人之特質。雖狂激之人。有時亦然。此癲癩之所以爲犯罪之中心點也。

第二百零四節 情慾之犯罪人

此一類之罪犯。體質勻稱。精神美滿。神經及情緒均靈敏。其犯罪之動機。亦甚高貴。如因戀愛犯罪政治犯罪之類。自成一種犯罪。與生而犯罪者迥然不同。惟傾向於過度之動作、易受衝動、發作過於迅速及常健忘諸性質。仍與癲癩爲近。

第二百零五節 偶然之犯罪人

偶然犯罪者。非真罪犯。其人不覓犯罪之機會。乃因小事故而落入犯罪之陷穽中。罪犯中惟此種人與癲癩遺傳二者。毫無關係。依加羅法羅言。其人實不應呼之爲犯罪人。

第二百零六節 原因

研究犯罪原因。不能減少實質的原動力之影響。蓋前此所謂犯罪原因。乃最後之決定物。而先天衝動性之力量。實爲其主因。往往經濟環境及他種鼓勵犯罪之情況。皆已改變或除去。幾無原因可言。而罪惡之屢犯如故。英國防止犯罪之原因。不爲不出力。而倫敦怙惡不悛之人。有增無減。有數種情形。其勢力甚大。與生物上原因有同一之活動。如熱度之於強奸毆打暗殺暴動罪。烈酒與遺傳之於種種犯罪。及種族之於流血罪。皆是。

尚有一極重要之論點。卽同一原因。能減此項犯罪而增他項犯罪。政治家實難救濟。以言教育與財富。可減少野蠻式之犯罪若暗殺等。而可添新式

犯罪。如倒賬撞騙之類。人口密便於欺詐與偷竊。人口稀又便於盜劫與流血。糧食少則多林中偷竊。磨造錢幣暴動及縱火之事。糧食賤又多奸淫圖殺及一切個人罪。

酒爲產生犯罪之一重要原因。賤則多個人罪與擾亂治安罪。貴則多財產罪。最奇者用酒最盛之區。轉少重罪。此由用酒最盛之國。皆文化較高之國。故多能自制也。

學校亦爲犯罪原因之一。然其地教育極發達者。重罪可較少。

第二百零七節 犯罪之必要

觀於所有統計及人類學之調查。則知犯罪爲一種自然現象。與生死懷胎諸現象同一必要。

此種觀念。乍聽之頗疑其孟浪。實則并非新奇之邪說。數千年前。卡少朋 Ca-saubon 卽言。『人不犯罪。乃被逼而爲此。』聖伯訥 St. Bernard 曰。『吾人無

犯罪之心。犯罪之咎。是否屬吾等自身。或吾人仇敵。吾人不能知之。『聖奧格斯丁 St. Augustine 曰。『人立意爲惡。雖神仙不能令其立意爲善。』主張此種理論而無忌者。莫如奧國天主教牧師名路夫者 G. Ruf。主張以上言論者。又徵引法律名辭定義之矛盾。以間接護其學說。如「不負責」一語。卽無準確之定義。密透瑪優 Mittermayer 曰。『全世界無不知善之爲善。惡之爲惡。然作惡者是否真知其爲惡。或少知之而不完全。則無有能下斷語者。』法耶 Way 曰。『吾人對於責任一事。尙無科學的知識。』馬林 Mahring 曰。『遇特別事件時。不能令「不負責」一事。得公正之解決。』人有稍染狂疾。遇有小故卽陷於惡者。亦有因遺傳而乖僻成性爲不道德行爲者。戴兒伯立克 Delbrück 曰。『對於行爲之知識。與調查其人作惡前後之身心何似。猶不足以解決責任問題。必知罪犯自生至死之生活方可。』死如何可以前知。卡那那 Carrara 言曰。『智慧與意志結合時。乃可

負絕對之責任。惟須他種原因。不減此種意志之動作。』然罪犯固多他種原因之人也。

第二百零八節 施罰之權

有人告吾曰。『君等若否認責任一事。則何能有施罰之權。既不令其負責而又罰之。是自相矛盾。未免太酷。』吾則答之曰。『太合論理者。轉不合論理。過於理想而推翻社會秩序者。轉嫌疑。』病人危急萬分。醫生卽有良方。亦須緩進。社會學家如厲行其新法。以擾亂自然狀態。則人將以其科學爲無用。

科學知識非與社會秩序及慣例相衝突。且能相聯絡。犯罪如爲必要。則社會之抵抗犯罪。亦爲必要。而懲治犯罪之罰。用以令個人了解者。亦爲必要。如此則刑罰不甚爲人所嫉視。少矛盾之處。而有功效可言。

除自然的必要與自衛的權利而外。吾以爲刑罰實無健全之根據。英法德

意四國諸有名學者。持論無不如是。法國一代表國家律師言曰。『人類實無處罰之權。必知絕對的公道之意義。方可有之。如非絕對的必要。烏能有擅行判斷他人之權。由此可知不以罰加諸人。則人類不能自衛。於是結果遂有施罰之權。實則此權本非其自有也。』

約瑟夫第二 Joseph II 所用之總督名郎多 *Kondeau* 者。曾作文否認有意志之自由。及善惡功過之觀念。關於厲行公道一事。其言曰。『犯罪非生而自來。乃法律上之名詞。加之於不可免之動作者。犯罪原因至多。皆與吾人意念不相涉。猶瘴氣之與熱病。凡道德上之缺陷。皆生於體質上之缺陷。除非擾及社會生活之正軌。罰之根於何理。社會與政府之爲此。應如田主築堤以捍水。罪犯有損及自由者。然後用刑罰以醫治之。醫之不效。則行隔離之法。』觀於此言。可知前節議論。其來已久。

野獸食人。不必問其是否生性使然。抑故爾作惡。吾人遇之。必斃之而後已。

禁錮瘋犯。亦同此自衛原理。迫人爲兵。驅之至死地。亦豈有他理由可言耶。刑罰必從自衛立論。方無可反對之地。

古時用刑必令與罪人所犯者相若。實含有報仇之意。犯罪視爲萬惡中之最惡者。不認則酷刑隨之。酷刑之後。代以傳集證人之法。終則臆斷亦可行之。審判官不僅欲殺人。且令其緩死以嘗痛苦。其法不能令犯罪減少。乃根於論理。蓋人以爲罪犯無改過之時。惟殺之方可絕作惡之遺傳性。於是任性爲惡以止惡。論理究何在乎。

吾人施罰。視其罪惡之可惡而定。怒則加重。實爲一種未開化人之本性。司法界中人常捐棄其抽象之學說。而令社會爲復仇之舉。苟令此種人坐而立法。亦覺是種態度爲非是。學者謂監獄所以改良罪犯。而實際上結果乃相反。究根於何種論理。至於政治犯情慾犯之能悔改者。刑罰加之於其身。又有何說。其他矛盾之議論尙多。雖有名哲學家亦多犯之。蓋皆古代報復

之觀念。變爲近世之學說耳。

國家之只計目前。亦可於此事見之。閉之於獄室中。期滿則聽其自由。徒增社會上之危機。蓋罪犯入獄後。其品格無有不愈壞者。且反對社會將益甚。然則重罰以防復犯之說。殊無理由可言。

立法者之意。以爲應設法使罪犯償其過失。此乃宗教之觀念。且用強迫方法。奪其生命與自由。非彼能自償也。

若夫恫嚇之說。亦多矛盾之處。古人以劓刵支解鼎鑊之法。施於罪犯。而爲惡者轉甚。且滋多。此由於受刑者之心腸更酷烈也。法國大革命時。童子亦敢於斷頭臺上游戲。今則刑罰寬和。監獄舒適。更無令人恐嚇之理。况施罰所以恐嚇他人。公道究何在乎。

尤有進者。罰之輕重。常隨法官之性情習慣爲轉移。則施罰之權。本無確定之性質可言。伯賴登 Breston 謂常罰重罪者。對於小罪施罰亦重。往往監禁

之期。以月計不以日計。同一罪名。雖在同一國中。無二法官判以同一之罰。重婚之罪。英德處罰。大不相同。公道之無絕對的原理可知。固不必言赦宥之權。減等辦罪之法。猶存於今世矣。

第二章 各項刑罰之研究

第二百零九節

刑罰上之最重要批評。莫如刑罰之應用問題。經阜利、加羅法羅諸名人悉心探討。已不至有背理性之處。而不合於立法本意。首宜改變者。卽施罰之性質。吾人用法。宜注重社會之安甯。而不在罪犯之獲譴。宜注重罪犯。而不注重罪惡。爲名譽及政治而犯殺罪者。與爲偷竊奸淫而犯殺罪者。吾人所生之畏懼。自大有不同。前者罰之無益。後者緩罰卽所以防害正人。蓋犯前項之殺罪者。多不再犯也。

毆打罪之處罰。視受傷者之輕重而定。亦爲不合法。以今日醫術之發達。受

傷而死者。固屬極少數。應調查犯罪者平時之人品若何。是否有重大觸怒之因。如有重大觸怒之因。則彼爲情慾犯無疑。若原因甚小。且預先與人謀定。則犯罪者乃常犯法之人。罪惡雖小。辦理應重。

阜利之言甚當。其言曰。『罪惡與犯罪往往不可分。刑律上決不能設想一絕無之犯罪式。於是法官處此。一方面視罪惡。一方面視刑罰。而酌量施罰。以適於社會之心理。至施罰後之結果。則彼不置問。人有定二十年之監禁者。十年之後。確已悔過。而仍不得出獄。有應監禁稍久者。五年後即恢復其自由。罪惡如疾病。對症發藥。俟其療治而復元。此研究犯罪人類學者所有之事。然後刑罰應用之方法。始可決定。』

欲免以上弊端。則法律不可限定。應照昔西羅所言「法律性質根於人類性質」之原理而分析之。吾人心中。又當分出生而爲惡之人。偶爾爲惡之人。與被情慾衝動之犯罪人。斟酌犯罪本身與個人情況。如非賠償所可了

之事。則定爲無期之監禁。或處偶爾犯罪者於公所中。定罪後之施行。仍視爲司法官所有之事。施行刑罰之人員。應有研究犯罪人類學之專門家。以代表原被告及法官。此種人與政府官吏。不致對於施法後之罪人。棄置不顧。而視爲一種人道事業。以保護社會與個人之得重罰者。至於危險分子。其釋放爲有條件之釋放。仍與無限定之定罪原理不相悖。

第二百十節 監禁外之他種刑罰

短期監禁。不可屢施之於人。以監獄爲共同犯罪之學校。而共同犯罪。又爲犯罪中最危險者也。處以監禁。卽不能與以療治。且令其有一種區別。蓋獄囚中固多以定罪次數。書之於帽上也。多數國家。喜時以人入獄。人數不嫌多。時期不嫌短。故害多而利少。吾在獄中見十一童子。以竊青魚被拘。四人以竊葡萄被拘。而立法院中。方有三長官。爲一人辯護。其人乃竊二千萬者。據約來言。法國每日中出入監獄者。有三十萬人之多。每年死於是處而有

人代之者。不下十萬人。貝倫勾謂定罪之人有一半皆犯小罪。或時期極短。可不必用監禁之法。荷蘭意大利常定人以一二日之監禁罪。實不能以恐嚇人。且人既失其廉恥。與惡人相處。將有新罪惡發生。尤爲不妥善。

故犯小罪而需監禁者。宜易以他種刑罰。如家庭中之拘留、品行優良之擔保法、司法界之告誡、罰金、強迫的作工、本地之流放、體刑及有條件之定罪。今當一一討論之。

第二百一十一節 體刑及家庭中之拘留

小罪而施體刑。如果不與今日文化相背馳。乃代替監禁之最佳方法。如茹素、薰濯、苦工、皆可奏甚佳之成績。且易於應用。所費經費不多。英國重用管刑。亦甚有效。其次莫如家庭中之拘留。陸軍中已早行之。

第二百一十二節 罰金

次於體刑之有效懲治法。而施行亦易者。厥惟罰金。惟須有債券爲擔保耳。

若罰金之多寡。視罪人之財富爲比例。尤可減司法界之開銷不少。富人爲非。易於躲避。重罰以金。亦未爲過。朋賴維爾 *Bonneville de Marsargy* 謂罰金之法。最自由。最易分析。最合經濟。最易減輕。故行之最能有效。其言實當於理。彼又言。罰金愈多。則金錢之價值愈高。蓋金錢能買之娛樂。亦不可勝數也。罰金所以施之於小犯罪者。以能減少監禁之人。據荷蘭刑事訴訟法言。犯小罪者若重罰以金。而彼又願付。則訴訟手續可免。如彼不付。則令其工作。不欲工作。則施以合於衛生之嚴厲監禁。反對罰金者。謂其難於攤派。吾則曰。富人多出若干。不以爲意。而貧者分文是惜。罰之實受苦楚。故此事不必過於重視也。

第二百十三節 賠款

既有罰金。卽可有賠款。而賠款方法。尤爲根本治罪之方針。以多數因貪婪犯罪之人。皆有職業之人。家中甚爲小康也。惟司法官須從速訂定賠款之

數。以免稽遲而需復審。至被告有財產者。法官須給以特別索抵之權。此册賴維爾之主張。財產之收執。由國家辦理。審訊費用。即開列於其中。獄囚工作之入款。遇必要時。得留爲本人之用。

第二百十四節 訓斥與擔保法

小罪以法官之訓斥代罰。已正式列入意大利、俄羅斯、西班牙、葡萄牙之法典中。古時羅馬法。亦有「法律警戒。應先於置罰。」一語。小罪遭斥責。可以收效。然對於生而有犯罪性之人。則此罰嫌輕。非有擔保不可。亦即緩期之罰金也。擔保之法。即令犯法者貯若干金錢。以擔保其不再爲非。如過一定時期後。彼仍無過失發生。即將原款歸還原人。美國丹麥國皆通行此法。人欲不失其金錢。故不敢爲非。較之數日之監禁。功效稍大。擔保不再爲惡之法。即官吏令被告者證明此後不再爲某某事件。否則加以重罰。英國行之已久。名爲「安分之具結。」西班牙之法典亦採用之。

第二百十五節 查驗制度與有條件之定罪

防止小罪惡及偶爾犯罪之最善法。莫如查驗制度。美國盛行此法。對於青年犯法者。尤如此。凡青年犯罪而非怙惡不悛者。不先監禁之。法官加以斥責。告以再犯必罰。於是令一官吏看管之。該官吏如查得此人在家中無甚教育可言。卽置之於一特別家庭。以待失養之兒童者。若犯新罪。卽加以審訊。而送之至感化學校中。

美國麻撒州行之既有效。遂欲擴張此制。而應用之於成人罪犯中。一千八百七十八年。遂有查驗員之設立。專就波斯頓審判廳發覺之小罪犯中。而加以調查。何人可以不加法。而令其悔改。如此人前此真無惡行。可不必施罰。卽釋放之。而加以查驗。查驗之時期。由二月至十二月不等。由法庭斷定。查驗員由此卽正式留心其行動。得因任何事故。隨時逮捕之。至時期已過爲止。罪如訊實。卽實行前此停辦之罰。迨查驗時期已過而無罪者。查驗員

即呈請法庭。取消其罪名。如有特別原因。得呈請法庭。延長其查驗時期。波斯頓於一千八百七十九年。至一千八百八十三年間。因縱酒收贓貨毆打小竊而釋放查驗者。有二千八百零三人。其中在查驗時期中行止不端者。爲二百二十三人。皆重訊處罰。四十四人逃去無蹤。不能到案。至一千八百八十八年。則二百四十四人中。能改過者。有二百三十人。雖不能人人守約。然大體已屬甚善。因此一千八百八十年。遂以之推行於麻撒州全州。與此相似者。爲英國一千八百八十七年之「初次犯罪查驗法令」。其制與美異者。卽犯罪人自身必具切結。或令有債券之人保結。有債券者。屢失其債券。則擔保甚爲得力。且英國法律。非有特別理由。不能釋放查驗。何華德中將 Colonel Howard 曾言一千八百八十七年至一千八百九十七年間。釋放而待驗之人爲二萬人。僅百分之九。不肯改過。比利時於一千八百八十八年。採用此制。收效甚速。據一千八百九十一年

司法總長報告議院之文。有條件釋放之人中。僅百分之二重犯罪惡。此種人所犯之罪。爲誣陷失信毀婚行乞遊蕩等罪。固多偶爾犯罪之流也。法國之採用此制。始於一千八百九十一年。行之九月。有條件之釋放。佔監禁罪百分之七·五。佔罰金罪百分之六·七。

澳洲及新西蘭實行此制二年。據司法總長報告。成績異常優美。澳洲一百二十一人被查驗者。五十八人皆行爲純正。九人不守法。一人脫逃。其餘五十三人尙未滿期。新西蘭一地被查驗人中。有百分之七十皆已悔改。百分之五則重行逮捕。

第二百十六節 愛兒謀拉之感化院

此種原理之應用。又見之於美國愛兒謀拉之感化院中。此爲伯勞克威(Brockway)讀吾書後所創辦。青年人自十六歲至三十歲因小事第一次犯罪者。皆可入此。如有確切之改過證據。則董事會得議決縮短其定罪之期。

限。或予以釋放。釋放之惟一手續。即令其向院長具結。董事會僅可縮短定罪。而不可延長定罪。

伯勞克威極力調查青年犯罪者之心理環境及其墮落之原因。然後有感化之方法可尋。犯罪者之膂力。則用薰濯法推拿法及各項運動適當食品以增進之。又助其求釋放之機會。以堅其意志。初入此者。令其沐浴。易以院中制服。爲之拍照驗身體種牛痘。閉室中二日。令其自思所犯之罪。然後實行感化之法。第三日命其謁院長。觀其志趣與其所受教育。而納之於學校或工業班中。以彼應作之事及可釋放之條件告之。俾彼釋放後。有職業可尋。蓋此項人中百分之七十五。皆不知工藝。此爲管理方面之第一次將護法。

犯罪之青年。分爲三班。優善班中等班及惡劣班。最後一班。以之處不肯悔過者。每人之品行工作及進步。皆有每月分數。每項之最高分數爲三分。六

月中月月皆有九分者。方可升班。升至第一班。卽有通信閱書接見賓客共同聚餐之利益。其後成績優美者。得在外散步。有一定之工作。如監視他獄囚等。如品行不良。亦可降班。

每星期有出版物一種。名「撮要報。」皆由犯罪人自行辦理。其中有時事評論。乃取自美國有名各報中。有感化院生活狀況、演講錄、升降級及釋放之新聞。吾接收此報年餘。覺關於犯罪之新聞談論。皆甚豐富。法意二國無是物也。

該院事業。多由獄囚自理。故費用極省。分配工作時。卽爲犯罪人預備將來之社會生活。而非爲賺利起見。對於頭班人。故加以外來之引誘物以試之。釋放之時。必爲之尋一常務。既被釋。令其時作報告書與該院。至少以六月爲限。一年之後。品行無紕繆處。方可得完全自由。

此制卽完備之查驗方法。吾初研究實用法。卽始乎此。覺無有良於此者。吾

深信逐一調查其個性與體質。而加以各別之教授。實可施之於生而有犯罪性之人。而養成其有工作之習慣。

以吾觀之。此法用之於生而犯罪之人。功效必不能與此相埒。吾初來此察看時。見拘留人中。百分之四十九。無道德感覺。百分之十二。未及十四歲卽離家。百分之三十七。有酗酒癩癩之父母。百分之五十六。無悔過之意。以爲感化方法。恐不能見效。及觀其一千七百二十二年報告書。每人拘留之期。平均爲二十月。其結果則安居樂業於他州者。有一百五十六人。死者十人。未滿查驗期者一百二十八人。有條件之釋放者二百七十一人。查驗時期中被捕者四十七人。不作報告而他往者一百二十六人。回感化院者七十九人。失業而自願返此者二十五人。十人已死不計。共有五百三十三人未改過。易言之。卽百分之三十一。與吾所論生而犯罪之人者相若。

除以上所言缺點不論。此法與農場方法。實爲代替監獄之最良政策。

第二百十七節 瘋人犯罪院

此外又有一種制度。能調和人道主義之衝動與社會安寧問題。卽瘋人犯罪院是也。吾人對於刑罰問題。無論意見若何紛歧。而犯罪人中必有瘋犯。則全世界幾無異議。置此種人於監獄中。既不合於理。予以自由。又危及社會之安寧。意大利徘徊於此二途。而未知所措。英國則早行瘋人犯罪院制度。而彌補此中缺憾。維持真正自由。自一千七百八十六年以來。以癲狂人置之一院。非有大法官之命令。不得釋放。後此人數頓增。乃在英格蘭蘇格蘭愛爾蘭。各擇一地而設立瘋人犯罪院。所收留者。不僅爲犯罪之瘋人。卽因愚笨瘋狂不受紀律者。亦皆納入此院。惟後者與他人分居。治愈卽可出院。其餘拘留之人。非有諭旨。不可出院。種種照應。種種設備。皆極完善。然英國慈善家尙有不滿意者。謂他處監獄中實有甚多之人。可移之於此治理。美國與英甚相似。亦多此種制度。

吾嘗以之自問。英美人糜費爲此。是否徒壯觀瞻。若該制能適應社會上之需要。法意何故不徧設之於境內。二國所以少瘋犯者。以人民不知因病犯罪者實多。官吏遇一二瘋犯。而釋放不罪。可謂未窮其本。至於謂其爲裝瘋。則不知瘋人固有清醒之時也。

自他方面言之。監獄中滿布瘋人。無適當之組織以將護之。既不合於道德之感覺。復有害於社會與紀律。蓋此等人舉動粗暴。不知羞恥。常因小故。害及他人。如某獄囚因他囚不肯爲其刷鞋。遂手斃之。彼等又違背紀律。不畏刑罰。以其自身爲騷動之源。若幽閉一室。加以桎梏。則失其活動。飲食不足。疾病隨之。若以之入普通瘋人院中。尤多不便之處。彼等將以男色脫逃。偷竊叛亂諸事。授之他人。爲害尤巨。

瘋人中有一種人。其一生中。有數時期受犯罪之衝動。雖非極端墮落之人。而舉動野蠻不可前知。亦不無危險可慮。傷人縱火。毫無顧忌。其中又有僞

爲安靜之人。以便獲其自由而闖禍者。通常瘋人。懶與社會接觸。而彼等則否。常以惡意傳之他人。共同爲惡。若普通瘋人。不過如夢中行走。與人世隔絕。此兩種人特異之處也。

研究瘋癲病者。無不贊成此說。而吾辦理此項制度時。尤有實證。某瘋犯因收贓物被拘。彼不服法庭之判斷。與吾人之待理。作不通之呈文。欲訴之於皇帝及地方官。一日。品行忽大改善。蓋與他三獄囚謀擊斃獄中傭人也。少頃傭人來送湯與彼等。彼等方砌地。卽以石亂擲之。此事後又重見。又有一瘋犯。因殺人入獄。居此二年。無甚惡行。一日於其床間。搜得一鐵桿。蓋欲以擊我者。類此之事至多。足見一無可畏之人。往往爲病症所衝動。忽犯大罪。而不可預防。

瘋人得無限之自由。則號召黨徒。禍及全國。尤爲可畏。因其心中無主宰。徇羣衆之心理以行事。而羣衆之附彼。又屬盲從。故危險實大。彼等如酵母。本

身無勢力。溫度一足。組織完成。卽發生動作。歷史上事蹟。如中世紀瘋狂之傳染。美國之摩門人及監理會人。一千八百三十年諾曼地之大縱火。及巴黎自治區之亂皆是。巴黎自治區一事。其中除少數理想家不論。其餘多中茵酒之毒。神經因而錯亂。亦有瘋狂之人甚多。新近出獄。逞其意氣。一鼓作惡。拉波德 Laborde 謂自治區人員中。至少有八人。皆著名瘋人。實則匪特自治區如此。卽法國大革命中。亦多瘋狂之人。

救濟以上所言狀況。自以瘋人犯罪院爲宜。苟得法律上之認可。而一律設置。則主持公道者。與維持社會安寧者。可免衝突。蓋吾人一遇此種事。卽不能決其受病症衝動若干。爲惡意志驅使若干。法官往往爲其所迷。有僞瘋而釋放者。有真瘋而處罰者。以致公道與審慎。兩無所存。

總之不可以慈悲之感情行事。而危及社會。吾人所應設法者。卽阻其返社會爲惡。非實地證明其無害。不可令其回本地。至於真瘋與僞瘋。皆多而難

辨。則由於人不能知道德上瘋狂與犯罪之關係。及不能爲真正之診斷。以僞瘋者往往有成瘋之傾向。而真瘋者又往往裝瘋更甚也。因此醫生所言亦不甚可信。雅各比 Jacobi 謂彼改意見四次。始知一僞瘋者之實爲真瘋。戴兒伯立克謂一人爲僞瘋。其人自行餓死。有一僞瘋。言其右足有病。實則其左足有病。反之則瘋人犯殺罪入獄後裝瘋欲脫逃者。乃予所親見。要之拘留此種人於醫院中。永不釋放。雖在近世社會。亦可視爲滿意之辦法。蓋瘋人犯罪者。多願入獄而不欲居醫院。則瘋人犯罪院之設。豈非最良之辦法乎。

維帶瑪司透 Wiedemann 則謂英國之瘋人犯罪院。多流血之慘劇。其辦理費用三倍於他制度。此語亦非誣。蓋犯罪之瘋人。知難得出獄希望。故多謀叛之傾向。毀壞衣服器具。傷殺院內傭人。較多於通常之瘋人院中人。一千八百六十八年。廣澤一地 Broadmoor 有七十二件事發生。傭人或受傷或

待斃。損失甚巨。蓋此種傭人。工資固甚高也。然聚如此甚多之瘋犯於一處。不得不生危險。乃自然之理。不必駭怪。因而反對此種制度。苟無瘋人犯罪院。則此事亦將屢見於普通瘋人院中。廣澤一地之瘋人犯罪院。近來加入分類法。已大有進步。定罪者與未定罪者分處。被控而未定罪者與普通因小事故入獄者。亦分處。至於入獄後變瘋者。又分居一處。

經費一層。亦非甚巨。何者。過瘋之人。須監視及將護。所費甚屬不貲。且瘋犯喜越獄。越獄之後。費用亦大。此國家所以有專門瘋犯院之設也。若雇用老於服務監獄之人。予以厚報。令其久爲我用。則可免易人之糜費。所用當較省。至瘋犯已變爲無害者。可許其出院。形似瘋犯及易治之瘋病等。亦可容留之監獄中。皆省費之方法也。

第三章 適用於各項人物及各種罪惡之刑罰

第二百十八節 兩性問題

觀於本書十四章及吾所著「女子犯罪論」一書。當知真正生而爲惡之女子。惟有於妓女一途尋之。女子之入此種可憐生涯中。實以是爲犯罪之代替物。女子之犯罪。非由於偶然。卽由於情慾。較之男子犯罪。不過爲百分之十一及二十。雖多置毒墮胎斃嬰之罪惡。而攔路搶劫之事。不過佔百分之六與八。

女子易犯之罪惡。若墮胎斃嬰等。皆爲其情人與其丈夫所勸爲者。多無處罰之必要。若行分析之法。已足治罪。其他女子罪惡。可先訓斥之。而緩期行罰。至於重大罪案。則宜拘禁於尼庵中。蓋女子犯罪。多起於戀愛。惟宗教可以代之。以女子易於提醒也。吾管監獄時。見女尼之不盡職者亦多。然大概已能奏宗教之功效。至於犯淫亂之罪二三次不改者。當令其爲官妓。以免流爲私娼。遺害更大。

女子喜注重衣服首飾。因之吾等對於偷竊吵鬧中之小罪。不必加以監禁。

可施以於虛榮心有關之罰。如割髮之類。古時猶太人及日爾曼人之方法。亦可採用。中世紀俄人喜令打丈夫之婦人。倒騎驢背以罰之。英國令婦女口角者。足繫一重物。遊於鄉間。毀人名譽及搬弄是非之婦女。則戴口套以辱之。塞爾資 Konrad Celtes 謂女子之以巫術惑人者。雖用活沉火葬諸酷刑以警之。亦不足以滅其惡。

第二百十九節 墮胎

墮胎罪無利可獲。只可訓斥之。或加以隨時之查驗。巴來斯屈里 Raffello Baleshini 主張墮胎非犯罪。蓋此種事往往現之於未婚男女中。以免有不合法之家庭發生。立法者固不能借保護家庭之名。而處之以罰。若言保護個人。則除非墮胎案未得女子之許可。亦不可施罰。要之多一私生子。於社會無益。故法律上之抽象目的。不能存在。民事法假定未生兒童。亦有人格。不可推行之於刑事法中。胎兒生活。是否可視為一種社會組織體。殊屬疑

問。胎兒在成形之時。非真正人類可比。而在甚早之數月內。非胚胎學家毫不能識其爲人類。女子自行墮胎。不侵犯人權利。惟自身有危險。此固非他人所可干預也。

此種案件。決少實證。得之既難。判決卽不易公允。一千八百六十三年。意大利有婦女九人。以此事被控。四人被放。一千八百七十年。有婦女八人因此被控。四人被釋。一千八百八十一年。則有十三人被控。四人亦被放。英格蘭蘇格蘭及德之維爾登堡。每年所定之墮胎案。皆寥寥可數。此不特見法律之可笑。且可見判斷中必多不公允之事。

第二百二十節 斃嬰

上文之議論。可應用之於斃嬰案中。不合法之生產。於社會無益。而於婦女之名譽。實大有損失。且可生婦女之罪名。蓋此項兒童。如棄置不養。則必入育嬰堂中。其地棄兒死亡之多。幾如瘟疫之速。有多至百分之九十九與七

十三者。塞拉勾斯與摩的加 Modica 是也。

有人謂人口增加。不宜干涉。如此則宜制法以防止手淫。各大思想家無不承認法律一物。所以制定人與人之關係。以爲人在社會生存之計。此中二大條件。一爲社會。一爲社會一份子之人。胎兒與新生之兒。只有一項條件。完全無社會原素可言。迺梭特 Tissot 曰。『胎兒與新生之兒。受其母之保護。母親爲其環境。與社會無直接之關係。』故失一社會無知之胎兒。與失一年力富強之成人。其輕重固迥異也。

吾人當由保護新生兒之生命一事。推論及所生之惡影響。其父母不爲人所重。無可挽回。其家庭之和平。因此受累。且棄置之後。社會無法解決。蓋一方面爲慈善起見。不得不收養無辜之棄兒。一方面則收養不已。有鼓勵棄兒之危險。而慈善事業將變爲不道德之獎品。

至於斃嬰之直接流弊。不過阻礙人之生存。增加小產與棄兒之死亡數目。

較之命案之害。固大不同。

刑罰於此。能令婦女流於邪僻。不能自存。固不言可喻。若欲以之防再犯。則犯斃嬰罪者。皆偶然或情慾之犯罪。而非怙惡不悛者流。令其擔保品行優善。而加以看管查驗。於法已足。用法如此。有限制。則對待婦女之不公。允可少。一百男女。中因此罪被告而釋放者。意大利則女多於男。而法蘭西與俄羅斯則男多於女。

第二百二十一節 年齡大小問題

男女年幼者。處之監獄中。尤非良法。吾於他書中。已證明兒童有其生理上之罪惡。如虐待牲畜、喜竊食物、及說謊等。救濟之方法。莫善於道德上之教養。卽令其入可尊敬有慈愛之家庭中。善待之。予以適當之提醒。蓋人於此時期。最易受提醒也。又宣使之有繼續活動之餘地。以助其興。而免其流爲放蕩怠惰之人。如慈善制度、農場、及巴拉多與愛兒謀拉之感化學校。皆可

應用。心理學及心靈學之新觀念。能用更佳。偶爾的犯罪可少。生而爲惡者亦可感化。且可減少犯罪之傳染性。

故決不可拘留年幼者於監獄中。因監獄乃青年萬惡之原也。約來有言。『人言中世紀監獄之惡。一床之上。死人臥於二病人之間。不知吾人今日監獄。亦多可以駭怪之事。忠直無罪之人。與偶犯罪惡之人。往往與老犯罪者同處。以待判決。法國惟不知此。故無犯罪傾向之人。往往變成罪犯。』此種人釋放後。較定罪前更惡。故一切止過辦法。無論若何嚴厲。皆屬有害。不若較寬之辦法爲善。然罪犯中多早熟者。故照常人處罰。宜以九歲爲斷。如其人仍有稗氣。則可稍緩。此項限度。自當按照種族氣候職業等等而互異。譬如西密種族及南方人。多早歲有淫殺之罪。鄉間貧民之犯罪。則較遲於城中富人。

年老不能爲惡。宜免其監禁之罪。與兒童一律。可令其居公共場所。如工場之類。惟須分格居住。以防其授受爲惡及脫逃。若所犯之罪。案情重大。自當置之通常監獄中。

第二百二十三節 情慾犯

真正因情慾而犯罪者。設法令其悔罪即可。罰金斥責流放與原告者分離之法。皆可行之。以保護社會。此類人本富有愛他心。如此施罰。則彼等且將可成爲有用之人。

第二百二十四節 政治犯

處治政治犯亦與前相同。不特殺罪可免。卽他種酷刑亦可不用。蓋政治犯中既多迫於情慾。且多瘋狂之人。宜置之於醫院。而不宜令其上斷頭台。且彼等之犯罪。多激於愛他心。善用其愛他心。則彼等固皆有用之人。更有進者。政治犯中多年幼之人。故富於勇概及狂熱。其人可殺。其所抱之觀念不

可殺。且有身殉其主義之人。其主義將日興月盛。更甚於前。如其主義有錯。則不攻可以自破。况觀念之誤否。非一時代所可斷定。觀於俄國。即可知嚴法以待政治犯。殊屬無用。其政府往往令人入西伯利亞礦中工作。以便凌遲處死。而反動時之殘暴更甚。法意亦如此。

大思想家佛賴羅曰。『激動革命之傾向。無有甚於相傳之烈士傳。吾人社會中。本多狂熱之人。彼等本為革命中之重要份子。一讀此種紀載。思想無有不為其激動。社會中有一種羣衆。非有烈士不可。彼等願受酷刑而死。以證社會之惡。專擇最有危險之政黨而入之。猶之善爬山者。必擇巉巖絕壁人跡不到之處。而履其上。故峻罰乃革命學說之有力刺戟物。烈士之屍乃激起思想最甚之危險品。』

凡其國有政治犯罪之人。必其政體不適用於此種人民。若生而犯罪之人。則無論文化相等之何種社會與環境。均覺其不適用。因此之故。文明世界

必消除生而犯罪之人。若對於爲情慾衝動之政治犯。則令其脫離不適用之政治與社會環境可耳。

流放遣戍。自爲處罰此種罪犯之最適當辦法。惟此項刑罰。應爲暫時性質。三五年後。如得國會同意。可准其回國。此因時代不同。輿論或有改變之處。故吾輩反對用陪審制於他種犯罪。而獨贊成此處用陪審制者。以如此方可知輿論視爲犯罪與否。昔時以異教爲重罪。若今日罰之。適爲笑柄。恐他日對於大逆不道、罷工、及主張社會學說者。亦將如此。革命爲進化之初步。有此項徵求輿論辦法。可減去叛亂案件不少。且此種觀念。并非過新而激烈。各時代應用之者殊多。弗老倫斯之勸誡制度。希臘之充軍制度。西西利之投棄放棄制度。（譯者案。投棄卽今日投票之意。）皆與此相類。美國處治政治罪犯時。非由國會取決不可。亦古羅馬共和國之遺意也。

對於情慾之政治犯。宜處以暫時之罰。若爲混合式之政治犯。宜予以混合

式之處罰。即按照當時輿論。先處以數年之罰。期滿爲無定期。以便社會之觀念改變時。可以轉圜。

第二百二十五節 偶然犯

同一罪惡。犯之者如或爲生而爲惡之人。或爲生而有犯罪性之人。或爲偶然犯罪之人。則施罰自各不同。對於偶然犯罪之人。有時可以不加罰。此視乎其真正動機何似。如飢而竊食。自有可原之處。若夫無意之犯罪。爲偶爾不慎所致者。不致有再犯之時。則酌給相當賠償。而不可與真正犯罪者同罰。學者均於此表同情焉。至於屢犯之者。可令其罰金。或暫停其職業。

第二百二十六節 謀自殺者

有數種假犯罪。爲法律所處罰。而不爲公論所定罪者。加羅法羅謂爲司法上之犯罪。而非自然的犯罪。吾人亦可謂爲習俗上之犯罪。謀自殺即其一也。

阜利之言曰。『考察人生的科學。而屏去純粹抽象方面不論。當知一人生存之利益。與社會無絕對關係。惟自殺者。則不能令社會上無損失。若自生物學方面觀之。則生存競爭中。弱者與不能適應於社會生活中者。皆非屈服不可。自殺卽此項失敗之一種。赫克爾謂此爲後世之平安關鍵。因可免神經病遺傳之危險。白芝浩則言此爲用選擇法改良人類之工具。』

吾意與阜利正同。以爲自殺與殺人不同。此多則彼少。實乃平安之關鍵。而爲鞏固國家之莫大利益。阜利又言曰。『人以爲自身無自殺之權。如此則非處罰不可。否則當謂自殺非犯罪之一種。試問國家如何處罰。况彼自願捨身。國家雖不干涉。不可謂其失去保護人民之責也。』吾人聞他人自殺。自己固不覺有生命之危險。彼爲自殺者懺悔。惟有教會耳。

第二百二十七節 誹謗

意大利法典中。對於誹謗政治及社會者。專有刑罰。吾以爲亦可不用。蓋此

種人不畏強禦。膽敢以公其事實宣布其真相。其高貴之行爲。於人無害。不足畏也。其不遵法律。乃因法律不完備之故。此項人物。乃「假罪犯。」可嘉而不可罰。宜以真情告之。使之改變其意向。不致生出誤會。

第二百二十八節 決鬪

決鬪案之情形。亦與此相似。法律不適用時。則決鬪之習俗生。此與人無害。罰之轉失公允。反而言之。增進道德。非刑法所能爲。蓋道德與法律。皆爲環境所決定。而有其自然之趨勢。懲治愈嚴。則罰者愈多。中世紀以來。懲治之法減輕。而決鬪之事亦少。更有進者。決鬪由於成見。成見非刑罰所可消弭。蓋成見之來。始於刑罰。益以懲治。意見愈深。刑法之用意。應消除罪犯之惡意。以保護社會。決鬪之人。多受苦之人。而少犯罪之人。罰之是以之列入罪犯名稱中。而預存成見。非消滅成見也。立法如斯。可笑孰甚。

第二百二十九節 奸淫

奸淫罪情形。亦有與此相同者。法典中視爲罪惡而罰之。固無疑義。惟在近世法規中。實可謂爲干犯法紀。奸淫自爲不道德之事。有可以阻止之法律。當無不歡迎。特法律能阻止奸淫。多數人必不以爲然。審訊之時。人已難堪。固不必言歸案辦理矣。貝能尼尼 *Berenini* 之言甚當。彼於其名著「攻守論」中言曰。『夫不悅其妻與妻不悅其夫者。法律不能強之相愛。法律僅可保障強迫奪去之權利。愛情非權利可比。法律不能爲受屈者爭得未能存在之權利。奸淫爲解散婚姻之物。易言之。犯者已有良心上之離婚。則法律何不予以法理上之離婚。故處治奸淫。不可勉強保留其原因。令將來之案情。更形重大。』

第二百三十節 生而有犯罪性之人

生而有犯罪性之人。如非怙惡不悛。與人共同作惡者。且爲初次犯罪。可停其罰。而令其擔保不爲惡。否則罰金或工作。如犯者爲農夫。則令其在曠野

工作。若不欲工作。而又不能付款。則以之入分格監獄中。

第二百三十一節 同性之奸罪

此罪起於同居一營舍或一學校。及強迫不婚所致。原因既除。可不致有再犯之事。若非自幼爲此者。可加以有條件之處罰。至於生而爲此種罪惡者。宜自幼卽行監禁。免致傳染他人。

第二百三十二節 其他小罪惡

甚多之小犯罪。皆可改用民法上罰金及賠償損失制度。如拆閱私函。損害他人財產。虐待家中人。以及夫妻分居及離婚等。皆屬此類。雇工如不盡職。可用紀律以制之。甚者辭退可耳。小施恐嚇。或闖入人家而無惡意。或有侮慢行爲。或越界牧畜。皆可由民事法官審訊。定相當之罰款。偷竊不甚值價之食物及小竊罪。皆宜如此辦理。不可與大竊犯同一處罰。吾曾見國會中有五總長。爲一偷竊某公司之款至三千萬者辯護。而七兒童以竊三角五

分之青魚。入獄一月有半。此吾所大惑不解者。

竊犯有二種。一爲有組織之賊黨。其計畫極爲精密。非重罰不可。一爲混雜無章之犯罪人。偶爾行竊。任性而行。與以罰金。加以斥責。或施以有條件之定罪。卽足矣。

第二百三十三節 同謀

最無危險之罪犯爲偶然犯罪之人。爲情慾所衝動者。喜一人獨行。無有從犯。故同謀爲惡之人。案情極爲重大。不僅以按等定罪爲已足。當視爲最危險之罪犯。

第二百三十四節 慣常犯罪之人

慣常犯罪之人。應與生而犯罪之人同等辦理。惟紀律可以較寬。因其所犯之罪。如偷竊。撞騙。及偽造。皆較輕之罪也。生而犯罪之人。如初次卽犯重大之罪。當予以永遠監禁。若慣常犯罪之人。亦犯此罪。猶當調查其前此常犯

之罪名及環境。方可如此重罰之。彼等定罪之後。如欲令其工作。當分別來自鄉間與來自城市者。而分等處之。以升降其起居之狀況。實行之實非難事。且可減少司法費用。而變罪犯為有用之人。意大利諸地。頗多行之有效者。

第二百三十五節 瘋犯

凡因瘋癩癲狂生而犯罪者。或有神經錯亂等症。宜拘留之於瘋人犯罪院最善。此種制度。既可防偽為瘋犯者。且可防瘋人犯罪性之遺傳。瘋犯之集合。罪惡之屢犯不已。及常行審訊之經費。維帶鴻司透反對此制。謂對於瘋人病愈者。殊欠公允。不知此種事乃絕無僅有者。廣澤一地。僅為百分之五。五。無論如何。瘋人如證其不瘋。自可予以自由。法爾維特 Falvy 曰。『罪犯已證實有瘋性。則非罪犯。當歸民法辦理。』吾以為不可因其人已殺人劫物。不能與無害之瘋人相比。危險既存。即宜施防範之方。昔人謂狂易為

不幸。而犯罪爲自由意志之過。該理論卽根據於此。然吾人今日知瘋狂與犯罪。皆不依自由意志。皆爲不幸之事。吾人爲自衛計。不得不防止之。自積極方面言之。瘋犯與真正罪犯。皆在自衛律中。而不入於民法。反對者謂瘋犯不可有無定期之拘留。病愈雖未滿期。亦有釋放之權利。不知瘋犯之再犯。屢見不鮮。其種類層出不窮。其不瘋之時。期極短。事雖不幸。無可恕之理。吾人旣不能令其完全醫愈。固不得不爲其家族及社會除害也。

尤有進者。文明各國對於瘋人。均有相似之制度。英國此種制度。比較爲最古。今則丹麥瑞典匈牙利。皆有瘋人犯罪院。法國則警察署中。有專門醫藥委員。調查犯罪。是否有瘋疾。而分別居之。一千八百七十年。始設瘋人犯罪院於加榮城 Gallon。紀律與監獄同。惟強迫工作與刑罰。則非得醫士許可。不能施行。入此者皆定罪至一年以上。必得總長命令。方可出院。歐洲大陸

各國。如無瘋犯院者。亦有與此相似之法律及他種制度。德國漢堡諸城之自新所中。有專門病舍。其設備及紀律。皆與通常瘋犯院相若。以之專處瘋人犯罪者。比國定制。凡瘋犯皆納之於政府設立之病院中。不得與他犯同居。有特別看守人監視。醫生負完全責任。如有逃犯。當盡力追緝。一千八百九十一年。專委瘋癲醫三人。以爲分析此種罪犯之用。匈牙利國亦有法官與醫瘋癲共同組織之高等會議。以便遇不能決定其爲瘋犯時。得以取決。總之此種病院中。應收進之人如下。(一)獄囚之變瘋者。(二)有殺人縱火等之傾向。而已證其爲瘋人者。(三)犯奇異重大之罪案。而動機不明者。須有醫瘋病之專家三人。證其確有瘋狂嫌疑。或有腦病者。(四)有神經病及中風症之罪犯。(五)其人向日名譽頗佳。而因老病或新病。如癲病、酗酒病、產後病等而犯罪者。於此可知特別病犯院以處中酒中風之人。亦不可少。

來自監獄之瘋人。非分開居住不可。紀律宜嚴。監視亦宜較通常病院爲週到。與監獄相等。工作之攤派。宜視人之精力而定。須多間以休息遊戲之時。掌其事者。當有醫生之知識。而一切傭人。則有辦理監獄之訓練。

瘋犯中屢有危險性質而常被控者。不可釋放。有或隱或現之痼病。治醫確有效者。可加以一二年之觀察。而後釋放。惟釋放後。每月須有醫生探訪。至數年後始已。比國卽用此制。

第二百三十六節 不能改過之罪犯

自新所制度不能防止怙惡不悛者。吾前已言之。丹麥卽行區別制而有流弊者。反之則集合式之監獄中。屢見犯罪不已之人。此因彼等視監獄爲樂土。以作惡爲得獎之法。當繼續幽閉。非有改罪之實證。或失其作惡之能力。不可邊釋。因此不得不設立特別刑罰制度。以董事醫生及法官組織陪審制。而看管屢犯罪惡及生而有犯罪者體質與心靈特質之人。

尤有要於此者。卽設法令此種人有用。而又用款不巨。且設法防其逃逸。最佳之地點。莫如海島與幽谷。來自鄉間之獄囚。則令其在田中工作。俾其有益衛生。來自城市者。則令其入商店服役。若加以軍事組織。如德國西菲尼亞之所爲。或令其修治道路及溝瀆。尤爲善政。每日工作之餘。須給以數小時。任其隨意作事。惟釋放則必有改過之確證。再犯罪者。則置之分格監獄中。如此則監獄中少不能改過之人。况強暴者少。則公道之施行較易。此種選擇之法。實有益於社會及人類。無論費用如何浩大。較之犯罪待審之事。日新月盛者。所費必較省。湯勃生謂蘇格蘭有怙惡不悛者四百五十八人。共費十三萬二千鎊。其中八萬六千鎊。皆爲審訊之用。

以上提議。并非新穎。英國上議院於一千八百六十四年提出一案。謂再犯罪者。方可施徒刑。意國學者。亦多主張以犯十次罪者。流之遠方。比國則遣此種人往墨格司勃拉斯 *Mexplus* 農場工作。其地可容四千五百人。一切建

築。皆犯罪者自行造成。共用工頭三四十人。係逐漸就需用者而增加。否則所費將不貲矣。農場中本有牛馬。故因之極爲蕃殖。工人多爲此種之生產者。以其易售而有用也。拘留之人。共分四種。(一)倔強頑固之人。他人與之接近。可生危險。(二)因怙惡不悛而定罪者。其人爲警察局所看管。或曾經脫逃。或在獄不安分者。(三)前案未了結之人。惟不須加重罰者。(四)未充軍至三次以上。而品行尙善者。地方區亦遣送無寄養之貧民居此。無過及有病之人。皆酌給以金錢。不肯工作者。則監禁三日。僅有麵包與水可入口。工作之報酬。爲本場通用之金融。釋放時則易以外間通行之貨幣。所以然者。懼其濫用金錢於鄰近村落也。

第二百三十七節 死刑

罪人若犯法至三四次以上。良民之生命。時受其危險。而非監禁遣戍苦作所能制止者。則不得不用最後之方法。卽斬首之罰是也。死刑之存在。自

有史以來已然。與他種刑罰。同有相對的公道可言。野蠻人卽先有之。以人不畏入獄者。不得不以此畏之。及至近世。始有人倡議廢之。其意殊可嘉。因執行死刑。徒增加模仿之罪惡。而引起惡人之崇拜死者也。

特反對死刑者。未曾念及屢犯罪惡之人。常予獄中傭人以生命之危險。如欲其合於人道主義。則將束縛其手足終身乎。厲行殺戮。固與近世思想不合。然保存死刑。與厲行殺戮有別。彼定終身監禁而仍屢次危及他人生命者。自不得不高懸死刑以恐嚇之。則謂死刑爲無可挽救之刑。至此亦將無以自解。社會上有共同犯罪。如盜黨措摩拉黨之類。亦可以死刑防之。吾以爲戰時之保存死刑。與平時之保存死刑。同一性質。徵兵之時。往往爲帝位與狂熱之故。趨千百人於死地。則對於少數危險份子。何不可施死刑耶。

自絕對抽象方面言之。吾輩非上帝之代表。自無勒取他人生命之權。然若非爲自衛之必要起見。則雖奪去他人自由亦不可。反對者謂死刑不合於

自然律。不知言自然之書籍中。無不載有殺戮之事。世界進步。生存競爭。無不基於是也。有生而作惡之人。有遺傳犯法之人。吾輩之慈悲心。固不得不對之生硬。人類之愛動物心。尙未至自捨性命之地步。惟印度之託鉢僧。乃不在此例耳。

泰茵臨終之著作有曰。『犯罪之衝動未結合者。猶有可恕之理。結合愈甚。則罪惡愈甚。愈不可不處罰。人面獸心如猩猩者。非作惡不可。偷竊殺劫。根於天性。不可移易。如此則非除去不可。社會方可獲益。吾之不反對死刑者以此。』

吾所主張者。其中多與完美之原理不合。蓋此項原理。陳義甚高。而不便實用。淺見者遂奉爲金科玉律。至於吾所主張。有見之而不敢實行者。以開辦費太巨也。不知減少怙惡不悛之人。則訴訟審訊可少。所省實多。刑法之最後目的。在維持公共治安。吾之主張。固不能違此。

第四章 刑律改良功用之實證——英國與瑞士國

第二百三十八節

以上改良方法之功效。可見之於倫敦與給尼發二地之統計書。其中所載犯罪。皆有減少之勢。反之如西班牙與意大利。尙未有此項改良者。其犯罪皆年有增加。

給尼發於一千八百二十九年。至一千八百三十八年之間。調查一萬居民中。在刑事法庭定罪者七十九人。在改過法庭定罪者一千人。及一千八百七十二年。至一千八百八十五年之間。則定罪於刑事法庭者有十二人。定罪於改過法庭者有三百人。易言之。即大罪少六分之五。小罪少三分之二。而給尼發人之犯罪。較之八十年前。少十分之九。該邑殊可引以爲榮。給尼發所以能爲中歐惟一之道德區域者。其一由於僑民旅此有年。能順從本地之風俗與法紀。蓋老德 Grénoude 及約來。皆持此論。拉達姆 Ladame

獨不以爲然。彼以爲「舊僑民雖爲本地人所同化。而新至者仍如故。其影響與舊者有別。仍立於反對地位。必不能有同一美滿之結果。」教育亦不能有助於此。前已言之矣。

此外尙有一原因。乃真正收效所在。卽中歐互助制度之多。無有過於給尼發者。既可救貧。復可救酗酒諸罪惡。

英國更可見刑律改良之功用。倫敦尤其如此。其地於十年之間。個人罪增加百分之二八。財產罪增加百分之一八·九。竊罪少百分之八·八。收贓貨少百分之三六·三。僞造罪少百分之三四。擾亂秩序罪少百分之二二·二。然此十年之間。人口增加至百分之十二。即使犯罪增加至百分之十二。而以之與人口較。犯罪仍有減少之勢也。據約來言。犯小罪者及兒童犯罪者。在意法均有增加。而在英獨形減少。

英之成績。由於防範方法之多。對於兒童及縱酒者。尤爲施行盡善。倫敦犯

罪之減少。較之小城鎮及鄉邨爲尤甚。若他國則鄉鎮罪惡。必減於城市。適與此相反。倫敦人口之衆。冠於世界。其犯罪之數。爲十萬人有十五人。鄉邨爲六十一人。他城市爲五十人。

防範方法之有效。可再證之於英國瑞士之禁酒。其地宗教團體及各種進德會。竭力與國家相抗。以取締酒之來源。法國酒之消費額。於一千八百三十年至一千八百九十三年之間。由每人一·八二立特。增至每人四·二〇立特。英國則自每人七立特。減至每人五立特。瑞士則自每人十一立特。減至每人七立特。

第二百三十九節 生而犯罪之人

推行勝利之防範方法。非可應用之於生而犯罪之人。蓋此種人自孩提時。卽梗頑不化也。巴拉多曾以最善之感化方法。施之於一人名甲克者。其人始終不改其惡。流蕩一生。國家未達文明極點者。猶以爲改良刑法。能令各

項罪犯均受其益。若英國則雖消除偶爾犯罪者大見功效。而知生而犯罪之人。非感化所能爲力。故惟英國承認有不可療治之罪犯。彼等稱之爲犯罪職業家。以別於普通之犯罪人。

欲證實此事。當知英國普通犯罪減少百分之八。而怙惡不悛之男犯。則始終未減。女子之怙惡不悛者。且有增加。然感化女子之制度。固多於男子也。蓋娼妓與女子縱酒之惡影響。能令防範方法。等於無用。

由此可知改良諸法。僅可爲偶爾犯罪者之用。因工作而流蕩者。亦可利用之。若對於生而流蕩者。則不能奏效。此可證之於巴黎一案。一千八百九十三年。法國經濟學報。謂有某君在各商店工廠謀得位置甚多。凡有人持彼所作之書往見者。即可得一位置。每日獲工資四法郎。八月之間。彼以書給人者。七百二十七次。皆無工作待餓之乞丐也。其後領此書而真正工作不輟者。不過八人。餘者多工作半日。領取二法郎而他往。巴拉多送往坎拿大

農場之人。亦有百分之四十二。皆被遣回家。爲惡有甚於前。至於感化彼等所用之費。則已達一千鎊云。

第五章 犯罪人類學之各方面實際上應用

第二百四十節

凡此所言。足見犯罪人類學。不特能解決法律上理論問題。且可提出有用之教訓。爲社會上防制犯罪之用。至於古時之刑法學。愈與律學相連。卽愈與實用背馳。而不能爲吾等保障。

第二百四十一節 政治犯

犯罪人類學有一種最新而最合實用之處。卽主張人類惡新之心。爲政治犯之法理根據。凡研究政治犯之相術及生物學者。皆可分別有功用有結果之真正革命家與無結果有危害之叛亂人。大概科學及政治革命家。多屬骨相甚美之青年。或具有天才。或具有特出之利他心。其道德上及體質

上之知覺。皆極其靈敏。而無生而犯罪者之麻木不仁症。若論及叛亂殺人。之流。則均屬罪犯式。

第二百四十二節 心靈助證之應用

凡研究犯罪人類學之醫學專家及實用刑法學家。對於辨認真罪犯及斷定從犯犯罪之輕重二事。無不感覺此項科學之價值。蓋前此所恃以決案者。皆不甚可恃之口供與不甚準確之官員報告書也。吾將引數事以爲證。

(一) 某著名竊賊名披爾者 *Bersone Pierre*。年三十七歲。以竊鐵路局二萬法郎被捕。在獄中僞爲被人置毒而成瘋。又搜得文件護照多種。足徵其犯竊案甚多。用人類學之檢驗。則知其腦殼不大。舌及左右手均不及常人。痛苦感覺亦不靈敏。自骨相學論之。完全爲犯罪式。再用量脈器量之。則益徵其無痛苦之感覺。言及鐵路竊案。則無變動。言及他種竊案。則其脈大落。予斷定其未犯鐵路竊案。而犯他種竊案。後果證實。

(二) 一婦名加爾 Maria Gall。年六十六歲。一日死於床上。面覆於被。鼻破流血。伊有二子。一爲M。一爲F。皆有惡名於鄉里。伊死之前數日。正欲削去二人襲產之權利。故兩人皆在嫌疑之中。驗屍之時。有局死之勢。喉門發現有大腸蟲二。專家斷爲伏枕上悶死。至大腸蟲之發現。則由於咳所致。又有一專家。則謂悶死固然。特大腸蟲亦不無關係。余後至。以爲大腸蟲斃人。只可於嬰兒及瘋人見之。於此無其現象。且有一證人。謂夜間聞呼號聲及搏擊聲於此室。况M爲其弟所控。法理上及人類學上皆嫌疑甚多。其骨相爲生而犯罪者之流。巨顎大腮。上唇甚薄。門牙及頭均極大。觸覺甚鈍。其他知覺亦然。彼果伏罪。

(三) 一農夫由市場歸。身邊有二千法郎。途中遇一不相識之人。求其給一工作。遂相與乘車他往。二人終日形影不離。夜間猶在車中共餐。翌日被一女郎謂彼見一人名法集俄人勒死於途。首爲人用大石擊碎。錢囊亦空。一女郎謂彼見一人名法集俄

Fazio 與農人同臥。次日其人被獲。檢驗之下。余視其兩耳顎骨頰骨等皆大。面皺甚早。有惡相。鼻向右扭。瞳子微動。右腿敏於左腿。右手觸覺遜於左手。感覺及知覺均鈍。胸前及臂上均有女子小影。其姑母及堂弟皆癲狂。彼自己爲一遊手好賭之人。若自生物學上言之。彼應定罪無疑。然竟被釋放。

第二百四十三節 無罪之證據

犯罪人類學不特可發現真正之罪犯。且可開復被控或定罪之無罪人。某次有一女童。被人奸污。其母控同居者六人。皆不認。予視其中有一人。一臂上有淫褻之黥記。面相不善。視覺不正。身上且有梅毒痕跡。其人竟認罪。又有一案。其人名吉生多 Rosotto Giacinto。以搶劫定永遠監禁罪。其人曾爲其妻兄所嗾使。僞作證詞。吾加以檢驗。乃大駭。蓋其人之骨相端正。雖常人有不逮。觸覺痛覺及各種知覺皆佳。無殘刻之狀態。亦不知有盜賊隱語。被拘留時。惟喜工作。舉止皆可爲他人師表。惟怨判斷不公。及與妻子離別。

而已。此人娶妻十九年。不與他女子交接。家中亦無瘋人及罪犯。吾未詢其家世之先。即告同來之學生曰。『此人苟未定罪。吾當謂其爲一誠實人。』其人答曰。『吾真爲誠實人。可證其如此。』隨出文件甚多。皆稱其無過。予以問其隣里。亦莫不謂彼爲一良人。

第二百四十四節 教育

人類犯罪學亦可直接用之於教育學而有效。由檢驗之法。可知何種人有犯罪式。如身體發展過早。肢體不稱。小頭大面之類。因此知其讀書上品行上有缺點。不可與資質優美之兒童同處。而訓練之爲相當之事業。且可用遷徙異地道德教育及醫藥療治諸法。一變之而爲通常人物。

第二百四十五節 藝術與文學

在文學中。此種科學。不特能詳解大文豪之名著。且可生出新藝術之作品。前者如莎士比亞之「麥克白傳」。「黎爾王」維爾資 Wertz 之「斬罪」

後者如多斯陀猶斯基 Dostojewsky 之「屠屋」「債贖記」曹拉之「胡麻記」Béte Humaine。易卜生之「加伯勒」Hedda Gabler 及鄧南遮之「無辜錄」皆是。

再進一步。則勞道 Max Nordau 以此科學應用之於批評美術哲學及文學之作品。阜利及勒福特 Le Fort 以之應用於批評畫法及戲曲。西海奈佛奈羅及比奧記 Bianchi 則以之應用於近世歷史與傳記學。

近世社會中如有奇異之共同罪惡。非有此種科學之調查。不能明其真相。且吾等亦可藉此防遏之。否則犯罪不明。爲惡者且可得獎。不能已罪。反可長罪矣。

第六章 犯罪之利用與共生說

第二百四十六節

作者殫心竭慮。已到此書之終點。有如旅行家長途跋涉。卒抵海岸。不得不

回顧曾經涉歷之途徑。覺刪去不論之事件中。惟有犯罪之利用。缺少注意。照達爾文定律。機體存在。必對於其種類有某種功用。若以此定律應用之於連綿不斷有加無減之犯罪上。（撞騙倒賬私用公款等罪。尤其如此。）吾等不得不深信犯罪。亦有一種社會上功用。

重大犯罪。多利用之為政治上兵器。古時已然。今日未甚開化之民族亦如此。馬克維尼且制為長篇之刑律。以為政治之用。威內薩「十人會議」時代。專雇用刺客。以行政治上暗殺。至於披持（英）記曹 Guizot（法）時代之國會腐敗。福偕 Fouché 及塔賴蘭德 Talleyrand（均為法之政治家。）時代之叛逆。皆令吾人牢記不忘。若近頃之巴拿瑪黨 Panamists 及克立斯比黨 *Christians*。尤足見政治上道德與個人道德之大判。總長公使或行同罪犯。而為人所尊重。至於無政府黨。則直言犯罪為戰爭之利器矣。有氣節之人。主持公道與真理。因之不能謊語制勝。詭計除奸。而阿諛以取悅於侯

王。遂一生多蹭蹬之事。而無可如何。舉凡未開化已開化之民族。欲行國會政治。則奸惡乃必要條件。白克爾於其不朽之著作中。極言昏憤之政客。較之犯罪之政客。危險更甚。昏憤政客當國。則全國惡人。羣起爲非。若犯罪之政客。不過自行爲非耳。意大利有一總長。自稱其無能。然甚忠直。究其實此人乃意大利最劣之大官僚。彼自身亦不能正直也。

今日如專門療病家內科醫生及律師。其行事非說謊不可。患肺病者垂危時。醫生猶爲安慰語。以慰病人及其家人。且搶殺淫擄之罪。無有大於戰爭。往往因個人野心與貪婪而起。乃因其事大而曲宥之。則又何故。要之在文明國中。吾人誠認戰爭爲罪惡。然在半開化國中。戰爭實爲大進步之起點。野蠻民族因有戰爭。而團體漸集漸大。成爲一大民族。况征服一事。可使野蠻人備嘗艱苦。不致厭惡工作。由此始有逐漸馴服之勢。而後社會生活。始有成立之希望。（此斯賓塞爾之意見。）更進而言之。由戰爭可得公共之

自由。故人雖惡戰。而仍不能免戰。娼妓制度亦然。可免淫亂罪之盛行。鄉間無娼妓。故強奸之案多。梭倫創設妓館。雅典因之少強奸案。爲之歌功頌德不休。重利盤剝。亦不無功用。蓋中等社會。藉此可堆積資本。以創辦種種大工商業。羅維高 Novikow 言。俄國自驅逐盤剝之猶太人後。農民變貧者甚多。蓋苧蓆價值低落。無投機人可售也。中世紀縣區驅逐猶太人後。復招之歸。因彼等去後。工業大爲不振。

吾於「男子犯罪論」中。已言野蠻時代。有數種刑罰。適爲新式犯罪。如報仇。食人。諸俗皆是。宗教上無理之禁忌。乃教士僧侶倡之以利己者。惟亦有數種禁用。有益於人。如禾稻魚蝦。不得未熟而用。以免用竭是也。死罪可贖。野蠻酋長以之施於人民。實無異賣官吞款。然亦可以止殺。而施行降等處罰之制。

吾深信近世寬刑之原因。由於喜新之趨向。實業上政治上均有如此之趨

向。乃與常人性格立於反對地位。罪犯之供詞及書寫中。予尋得天才之痕跡。爲常人所無者。犯罪人本與天才人同。有似癩痢之根據。其失其本真之處。非僅由罪惡所生。天才人天資過高。遂缺乏道德感覺與實際上之精力。犯罪人亦然。彼缺乏感情。故多動作喜新之念。此由於其活動特質。能消滅常人之太守舊習慣。有此喜新之變態。雙方遂各走極端。古代愷撒諸人。皆招集匪人爲其黨徒。吾輩讀史。知大叛亂之中心人物。皆屬罪犯。今日國會生活中。若無犯罪之人。且將不足以自存。猶之古代霸王。身犯罪惡。而有益於人。去之固不可也。偽造者與撞騙者。無不爲私利起見而爲非。然因彼等之故。社會上有種種活動事業。爲進步之衝動。彼等無顧慮。喜狂動。不知利害。故正直人爲之而敗者。其人能爲之而勝利。

傾向維新。乃犯罪中之特質。亦卽偉大事業之起點。開掘蘇彝士運河。其始乃由於一大騙案。巴拿馬運河案亦與之相同。英國之海軍。乃溯源於德賴

克 Drake 諸人之海盜事業。意大利人殖民於委內瑞拉也。始於一軍官因欺騙被逐。米曼地 Mimande 謂新加賴都尼亞之栽種澱粉草番薯及製硝皮。皆創始於二騙子一縱火犯及二竊賊。又有一竊賊。彼本爲蒸溜者。發明以本地植物多種。製造香水及酒。半開化之國視犯罪爲常事。其地罪犯多作法官及保民官。其人營私。固不待言。然有益於人亦不少。此等官員劫富者之錢財。斷人民之爭訟。殆與激烈派之共產主義爲近。薩地尼亞科西加及西西利諸島。仍多盜黨爲法官。時掠富人之財。而與貧者瓜分之。奈泊爾諸地。有措摩拉黨及馬非亞黨人。在妓館旅館及監獄中。爲人判斷曲直。且爲有財產之人及旅客保鏢。乃政府權力所不能辦到者。因此正直人亦聽其自然而助之。百餘年前。路易十四爲法帝。重斂鹽課。鹽幾成爲奢侈品。幸有大隊盜黨私運。人民始有食鹽。

文化腐敗已甚時。犯罪視若當然之事。則私罰雖屬犯罪之一種。而可以爲

自衛之方法。昔時加利福利亞州官府與盜黨一氣。犯罪則爲之庇護。人民私罰之。自此該州大治。意大利亦有與此相似之事。此無論文明與野蠻之國。所以多犯罪之事。而不見防範之有功效也。

層層控訴。繼以修改。所以欲判斷之無偏也。然控者勞其精神。久待不決。則判時雖不公允。亦無人反對。且嚴而不公之罰。可邀赦宥。故罪犯非至愚者。必不肯受全罰而無一言。賡續審訊。不過令律師多瓜分犯罪者之贓款。吾人強引之自慰。而不知於日新月盛之罪惡無關也。

古時之訊囚法。食人法。當衆苟合法。與野獸搏擊法。固甚野蠻。而今日之刑罰。亦未必合於道德。罪犯聚於一處。互習爲惡。增加犯罪之事。是執行刑罰。不啻爲新式之犯罪。而行刑之費用。固出之於良人。以意大利一國而論。財產爲罪犯所損失者。計二千萬。捕獲審訊之費。四倍於此。維持監獄之費。六倍於此。是不啻以良人一部分之錢。供給犯罪人之用。此種不正當之慈悲。

心。祇可長惡耳。若非數種犯罪。有根本上之功用。則良民必有一種反動。上文所言之情形。必不能久存也。

第二百四十七節 共生

既認有上文所述之犯罪的暫時功用。則此書所言。不特無用。且將有害乎。苟如此。則以吾之嫉惡喜善。過於常人。將首先撕去以上數頁。幸而今日已有較善之方法。令吾人不必與犯罪相爭鬪。而用少和緩之法。以遏抑犯罪。前此力詆吾人今日所用之刑律時。謂最有效而最直接之方法。即防止犯罪之辦法。此不啻將新法片面說出。新方法中之最要者。厥惟創辦利用犯罪人之制度。一如吾人之利用正直人。俾雙方均得其益。觀於犯罪。即可知社會病根所在。如城市中某處有霍亂病者。其地衛生必不講求。

吾人之目的。在依照時代之變遷及社會狀況之改良。而蠲棄古代逞罪之酷刑。今日犯罪之數目。如果增加。則犯罪之性質。必不如古代之兇暴而無

人理。有如偽造罪欺騙罪。皆可早爲預防。不必遏抑。時移勢易。則社會上不平等等之事。社會上之急需。如路燈問題。教育問題。道路問題等。既可用集合的方法以解決之。則社會上不公平之事。亦可用此法治之。如是則偶然犯罪之最大原因。如工作不足等。可以消弭。而普通犯罪之大原因。如財富過多等。亦未嘗不可以防止。

社會上有生而爲惡之人。乃無法可以療治。吾輩對之。惟有完全消滅之。雖用死刑。亦所不惜。然醫治之方法。日有進步。利用此種人於專門一種職業。能令其漸適應於社會之生活。則危險較少之生。而有犯罪性者。可以漸漸絕迹。而此項辦法。自可以不屢用。如戰術與外科術。可減少命犯。警察與報紙。可減少騙子。殖民政策可減少游手好閒之徒。皆是。

觀於自然歷史。固可知生物中多具有殘殺機體。亦可知共生影響之多。所謂共生論者。卽數種有害植物。共生一處。精力頓增。轉變爲有用之物。譬如

豆莢類植物多淡氣。由於其根下有一種裂殖菌 *Schizomicete*。由根穿入植物之細胞中而蕃衍。細胞自受其刺戟後。分裂爲他種小瘤。其中生出胚胎。半爲植物所利用。半散布於土中。此富於淡氣之所由來也。動物中有一種水蛇。凡近之者無不力禦之。惟爲一種鱒魚保護。以防大魚之吞食。又有一種深藏不出之蟹。喜吞菟葵蕻 *Achilia*。（動物名。）常負之於殼上。而以之誘其同類。菌與海帶同處。則生有用之石蕊。如果無用有害之生物。同處皆變爲有用之物。則社會上亦可用共生方法。令生而有犯罪性之人。處善良之環境及文化最發達之區而利用之。俾其有益社會。變無用爲有用。爲期必不遠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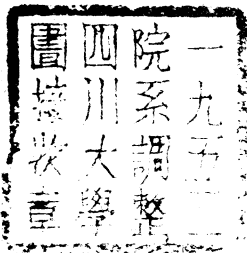
惟達此種目的。非根據人類學新知識不可。此項科學。條分縷析。可以因之知罪犯之特別趨向何似。而相機指導。俾危險性質減少者。可以利用之。畢格西俄 *Nino Bixio* 之事。可以見此種改革之可能。彼自幼卽好動。喜擊人。

無惡不作。棄家遊蕩。幾不可改過。後此入海軍。因其活動有所用之。頓成一小好漢。加利波的卽由遊蕩之人變爲有名英雄。吾在獄中。常聞人言彼之作賊。乃欲成一滑稽家及善乘自由車者。若不爲人所捕。可以成名。言時意甚堅決。社會中居高位者。往往有生而犯罪之人。因有權可以使用。不致反抗社會。而能有益於社會。某一外科醫生。具有先天的犯罪傾向。其辣手段皆用於解剖刀割。否則危險實甚。其手術殊極高妙也。予又識一運動家。作事時甚有功效。及臥病無事可作。乃發生危險。故武力過大者。無處可以發揮。卽傷警察犯命案矣。一屠夫有瘋痺眩暈之症。每日見血則正直如常人。其後爲伍長。教授兵士槍法。而加以鞭撻。既失工作。遂欺騙竊殺。無所不爲。薩地尼亞有一盜。名陀魯 *Toru*。晚年爲國家防竊牲畜之盜。此盜乃兵警所不能禦者。聞陀魯至而斂迹。此與羅馬時代之迪伯集俄 *Tiburzio* 相似。而陀魯之功尤偉。彼能令人知正直工作之報酬。多於偷竊。

吾於「天材論」中。曾證明天材之人與道德上之瘋狂人相若。均有癡癩之根據。若以天材之人而兼道德上之瘋狂。不惟無害。且可有益。如大征伐家及革命首領。其犯罪之標記。皆爲其天材所掩。開闢美澳二洲之人。皆生而犯罪之人及大罪犯。處之本國。異常危險。而一與野蠻人交接。轉奏功效者。以其好奇好動之性。有出口故也。凡不知痛苦不知危險之人。善用之可犯大難。立大功。爲絕大英雄事業。往事可以佐證者至多。

因此之故。國家對於罪人可不必用遏抑方法。惟當利導其精力與情慾。而爲公正善良之新事業。蓋此種勢力。不利用之。能發生重大之危險。利用之則可以變化無情之羣衆而爲良民。革命起於改良舊者。然爲未成熟之維新。故有危險不適用之性質。由此可知處罰過新之思想家。不必太嚴。欲防其未成熟之動作。亦不必一意阻遏以助之長。加利波的若早中彈。何以有後此之偉大功業。彼苟遲死數年。意大利之富庶。恐猶不止此。國家如俄羅

斯者。厲行分部政治。索然無生氣。幸有不從國教之徒。爲政府流之遠方荒地。而荒地始變爲沃壤。且建立城邑。登時成爲人口繁盛之區。共生說之結果。已如上述。吾輩高貴之目標。爲大救世主與先知輩所述上帝之言。其言曰。『狼與羊將同飼於一處。雄獅將食草如牡犢然。在吾聖山上。彼等不致有所損害。』史大兒夫人 Madame de Staël（法國女著作家）爲近世之聖者。有言曰。『能知之卽能恕之。』可謂有先見之明矣。



勘誤表

篇目	頁數	行數	字數	誤點
導言	一	一一	七	「主」應作「注」
四	二	一一	一五	「曰得稱」應作「得稱之」
六	九	一一	一	「卽」應作「及」
九	一一	一一	二四	「s」應作「c」
一一	二	一一	三	「o」應作「a」
第一編	二四	末	七	「o」應作「c」
三九	二	二	二二	「數」應作「類」
八六	二	二	二三	「故」應作「飲」
一〇五	六	六	二三	「以」應作「式」
一二三	九	九	首	應作 <i>Lazarists</i>
一四一	七	七	二四	「班」應作「般」

勘誤表

第二編

華大圖書館 W

編

一四九二	三	「委」應作「妻」
一五九一一	二一	「父」下漏「母」字
一六四八	二八	「制」應作「傳」
二二九七	一七	「號」應作「兮」
二三七一	一四	「而」下缺「無」字
二六九十	一四	「科」下應加 Don Bosco
二七〇三	五	「士」下應加 Dr. Barnard
三二八二	二七	「且」應作「亦」
三三一九	七	應作 Caledonia
三三六四	一一	「當」應作「常」
三六三二	一一	「膺」應作「贖」
三七一三	一八	「致」應作「至」
三七九三	三	「如」應作「若」
四〇二八	一九	「鴻」應作「瑪」

封 底